

甘肃省志

· 检 察 志 ·

概 述

甘肃省的人民检察机关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检察署下达的《各级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通则草案》，于1950年9月创建的。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与法制的原理为指导，集中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的检察机关，与资本主义和旧中国的检察机关，有着本质的区别。为了纵观新旧中国甘肃省检察机关的历史沿革，在着重叙述新中国甘肃人民检察机关的创建和发展时，也需要简介清代末期甘肃始有的以及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

清王朝国势没落时期，在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暴力冲击和改良派策动变革的情况下，光绪帝载湉接受改良派君主立宪的主张，效仿资产阶级国家实行宪政以维系皇统，于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9月1日下诏预备“仿行立

概 述

宪”。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8月27日，清政府公布《钦定宪法大纲》，并参酌各国刑法，起草大清新刑律。同时，改变了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由大理院执掌审判权。1909年（宣统元年）12月28日，清王朝颁布了法院编制法，规定各审判衙门设置检察厅。由此，从外引进了资产阶级的检察制度。

1909年（宣统元年）10月，陕甘总督长庚到甘肃。1910年（宣统二年）元月1日，长庚奏报筹办省城审判厅的情形，称：即于皋署设立审判厅筹备处。同年8月2日，长庚奏报了设置检察长、检察官等人员的编制。同年12月，设置了甘肃高等检察厅，相继设置的有兰州府地方检察厅、皋兰初级检察厅。

清王朝仿行的立宪是迫于资产阶级革命的形势。1911年（宣统三年）5月清政府成立了“皇族内阁”，这使1905年同盟会成立后所组织的此起彼伏的武装起义更为迅猛。1911年（宣统三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成功。1912年（民国元年）2月12日，清宣统帝溥仪宣布退位。在此期间，所谓“变法以图励治新政”并未付诸实行，刑律的修改和颁行未竟，因此，组建中的检察机关所行使的刑事提起公诉、调查事实、搜集证据、逮捕犯罪者等项职权仅以京师和省城商埠为限。

二

辛亥革命成功，民国政府肇造。在全国尚未统一前，难以顾及立法工作。1912年（民国元年）经大总统批准，将前清颁行之法律，除删除与共和体制相抵触的条文外，均暂准援用。甘肃检察机关仍按清律规定设置，惟改由甘肃司法筹备处统辖，并于同年5月任命了第一任检察长。1913年（民国2年）9月，甘肃司法筹备处撤销后，由国民政府司法部管辖。随后的十多年中，一方面根据国民政府命令，筹备设置检察分厅和初级检察厅或地方检察厅，在不设立检察厅的多数县，明令由县知事兼理检察事务；一方面按照清律对检察厅职权的规定，收受诉状，调查事实，搜集证据，逮捕犯罪者和提起公诉，监督审判并纠正违误。期间，由于北洋军阀执政和军阀混战，封建积弊犹深，民主宪政无从实施；在军殷饷繁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不仅没有大的变化，而且每有裁减，在机构设置、职官任命以及履行公务中，也时有拖沓违拗状况。

延至1927年(民国16年)4月,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鉴于有关暂行法律沿袭于前清,而致力于司法事务之改进,开始起草各项法律并陆续公布施行。对检察机关的设置和职权的厉行,1928年(民国17年)8月,国民政府司法部提出“近来检察官为人所不满意者,以其不能厉行检察职权,等于审判方面之收转机关,应明立专条,促其注意”。为此,在制定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编制法中都有了相应的规定。1928年(民国17年)、1935年(民国24年)制定和修订刑法、刑事诉讼法中,由于国民政府的立法采取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体制,将检察官设置在法院内,因而,1927年(民国16年)8月训令将各级检察厅撤销,在法院内设置首席检察官和检察官,代表国家诉追犯罪,并依法对法院独立行使检察职权。

在任期长达13年之久的甘肃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詹世铭任职期间,宣称:“本诸法律所赋之权力与本身之责任,须维护国法尊严,安定社会秩序,保障人民权利,监督裁判执行”,要求检察官“本此四大方针以为施政之准绳,努力改进,则甘肃检察事务庶几日有进步”。当时,由检察官受理并侦查提起刑事诉讼的案件,主要有杀人、盗匪、抢夺、伤害、窃盗、诈财、贩卖鸦片、赌博、妨害自由、诈欺和贪污渎职等。抗日战争时期,也受理过通谋敌国、泄漏传递或窃盗有关军事、政治、经济之消息文书之汉奸案。在解放战争时期,为加紧迫害革命志士和进步人士,除由特务机关秘密监禁或处死者外,甘肃省高等法院奉命设置的特种刑事审判厅,也受理这类案件,由检察官提起公诉,出席法庭,参与镇压革命的活动。

检察官所承办的案件,经调查事实、搜集证据和侦讯,认为应负罪责,即呈首席检察官向法院提出起诉书,法院开庭时出庭执行职务。对量刑不当的案件,在判决后,向法院提出处刑命令声请书,声请重新定罪或量刑。对被告不服判决上诉的案件,检察官即向法院提出答辩书,列举事实证据,建议驳回或者建议撤销原判更为适当判决。经检察官调查认为不负刑事罪责的告诉,则予以不起诉处分。

在法院内设置检察处的省城和专员公署所在地以及部分县,对于警察局、单位或公众声请勘验尸体的,由检察官以勘验身份率检验员到现场实地勘验,以免证据湮没,凶犯逃亡,对勘验后不须侦查的,出具验断书,连同勘验命案初报书,上报省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核查备案。

概 述

视察监所也是检察官厉行检察的一项事务，其宗旨是对人犯进行“教诲教育，教导以觉悟前非，悔恶为善，诸大义以期感化达到自新之目的。”为此，甘肃设有检察官的地方，检察官均在可能范围内对监所随时视察。视察中，发现有虐待犯人、克扣囚粮及犯人生活等不当情事，随时指导纠正，并填写视察监所报告单呈报省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审核。对监狱报告犯人行状善良，悔过有据，应予假释、减刑或赦免的，由检察官向法院提出申请；对其中杀人犯等情节重大判处有期徒刑的，还由法院院长和首席检察官会签上报司法部核准。

检察官尚有对民事案件协助自诉和担任自诉的责任，但未发现这方面厉行职权的资料。

随着南京反动政府的覆灭和甘肃省的解放，维护封建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甘肃检察机关也被摧毁。

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隶属的庆阳、合水、华池、镇原、环县和曲子等县，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根据地之一，在我省革命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抗日战争开始后，在建立抗日民主政权时，各级司法机关也相应地进行了改建。1941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中规定，在法院内设置检察机构和配置检察人员行使职权。1943年在陇东分区设置了边区高等法院分庭，各县设司法处或裁判员，但由于革命战争的环境和历史条件的限制，均未设置检察机构和配备检察人员。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彻底摧毁了旧国家机器，废除了压迫人民的司法制度，建立了镇压反动阶级、保护人民的司法制度。新中国的人民检察机关，也随着建立。

1950年9月，甘肃省人民检察署成立。按照重点建立的计划，陆续在部分专、县建立了人民检察署。组建初期，根据最高人民检察署下达的《各级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通则草案》规定的检察职能，围绕党和国家在经济恢复时期的各项中心任务，边筹建边开展工作。当时，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运动

和土地改革、减租反霸运动相继开始，已成立的人民检察署全力以赴投入这场运动。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纠正“宽大无边”的偏向，与公安、法院紧密配合，捕判了一大批反革命特务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土匪恶霸和不法地主分子，严厉打击了企图颠覆人民民主政权、危害人民和国家利益的反革命武装暴乱、潜伏暗害和破坏社会治安的活动。对重大案件由检察机关实行检察，向法院提起公诉，一般案件因检察人员不足，由公安机关向法院起诉。同时，检察纠正了少数冤错案件和查处了个别侵犯公民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通过为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卫人民革命胜利成果，发挥了检察机关的职能。

在1951年底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中，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机关，全力以赴投入运动，派出检察人员参加各级“增产节约运动委员会”；集中办案力量，有重点地查处大要案，检察起诉了一批国家工作人员中贪污受贿罪犯和工商户中的严重经济罪犯，同“三害”、“五毒”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促进了人民政权的廉洁，保障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为了更好地肩负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任务，保障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三反”运动中揭露出司法机关存在政治不纯、组织不纯、思想不纯的情况，中共中央决定开展司法改革运动。甘肃省全体检察人员从1952年8月开始参加了这一运动，通过思想教育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批判国民党六法全书反人民的本质，划清新旧法律的原则界限，清除旧法观点和衙门作风的影响，提高了对马列主义国家观、法律观的认识，改进了工作作风，也检查纠正了办案中的缺点错误。

1952年下半年，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检察署《关于整编机构和工作问题的指示》，实行整编，部分检察署同公安或法院、政府合署办公，减少了行政人员。在检察人员精简过多的地方，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受到了影响。

1952年底，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甘肃检察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检察署的部署，贯彻为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服务的方针，在保障粮食统购统销顺利实施的斗争中，检察起诉了一批破坏统购统销的反革命分子、阶级敌对分子和投机倒把、套购囤积的犯罪分子，也查处了少数干部严重违反粮食政策的案件。

概 述

在1954年冬到1955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甘肃检察机关把保卫农业合作化运动作为重要任务，除派出检察人员参加改造落后乡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农村阶级斗争动向外，侦查起诉了一批破坏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反革命分子、阶级敌对分子及贪污盗窃农业合作社集体财产的犯罪分子，保护了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和集体财产不受侵犯。在这时期，还在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不彻底的地区，结合“补课”，同公安、法院一起，打击了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带动下，从1955年底到1956年，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运用检察职能，保障改造任务的完成，成为甘肃检察机关的中心任务，在集中查办破坏改造的案件的时，还查办了不少破坏工业、农业生产以及责任事故案件，检察了运动中的违法乱纪问题，对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作了追究。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同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根本大法和组织法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检察机关的设置、职权、行使职权的程序、组织与活动的原则以及检察人员的任免程序等都作了法律规定。1955年1月，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署改称为人民检察院，按照各项法律监督职权，设置了内部机构，增加了人员，首先全面担负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任务，对一般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监所劳改监督和侦查等检察业务开始进行试建工作。

甘肃省开展试建检察业务制度的工作，分为三大类地区进行。一类地区：兰州市为全面试建区，为甘肃省检察院的试点；二类地区：皋兰县（亦为省院试点）、天水市、平凉市、武威县、银川市着重试建侦查、侦查监督与审判监督制度；三类地区：其他各地区着重试建侦查和审判监督制度。通过试建工作，在1955年到1957年期间，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在不断完善机构建设的同时，加强了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

在农业合作化和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运动中，反革命和敌对阶级分子妄图阻止社会主义事业的前进，加紧进行破坏活动，反革命破坏案件、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和其他刑事案件增多。1955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在中共甘肃省委领导下，以清查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打击破坏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及严重刑事犯罪为

重点，继续进行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法院，认真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逮捕起诉了一批隐藏在内部的反革命和进行破坏活动的现行反革命及刑事罪犯。在沉重打击下，反革命势力更加削弱，发生了分化瓦解。为了有利于继续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公、检、法一起又开展了政治攻势，号召投案自首。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对投案自首者认真查对核实其交代的问题，区别情况，有些在起诉时建议法院从轻量刑，有些则作了免于起诉的决定，有的则不予追究，体现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这次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中，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逮捕拘留条例等有关法律，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和侦查终结的反革命和其他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法院的不当判决，依法提出抗议；对判决交付执行的案件，依法监督执行情况。通过行使检察监督职能，准确、及时、有力地打击了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又注意防止和纠正错捕、错诉和错判的案件。同时在斗争中，发扬了“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优良传统，提高了检察人员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履行法律监督的认识水平，较好地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对保障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的顺利进行，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推进检察制度的建设，都起了积极作用。

为了巩固镇反运动的成果，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检查镇反工作的指示，1956年7月全国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局）长会议对检查镇反工作作了部署，根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确定检查的重点是：一、检查冤案和错案；二、检查积案；三、检查监狱和劳改队；四、检查执行法律的情况。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同公安、法院一起，按照检查的重点，认真进行自查。省院和分、州、市院除检查自办案件外，还组织检查组到县级院帮助检查。在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检查时，如实汇报，提供案卷，听取意见，总结经验教训，从而使少数冤错案件和捕诉不当的案件得到及时纠正，积案加快审结，对法律文书不齐全的补办了法律文书，并有重点地检查了监狱、看守所，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建议作了纠正。通过这次检查，肯定了镇反运动的成绩，克服和纠正了存在的缺点、错误，提高了检察人员的政策法律水平，增强了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的精神和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

概 述

在1957年的反右派、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9年的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斗争中，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而执行的一些基本工作原则，接连受到了批判。起始，批判履行监督职能是将专政矛头对准人民内部；独立行使检察权是凌驾于党政之上，向党闹独立性；垂直领导的体制是不要党的领导。进而，一方面更系统地批判甘肃检察机关在工作任务上，离开专政前题，放松打击敌人，片面强调监督，专政矛头对内；在执行政策上，片面强调从宽，忽视从严，只注意防错、防重，不注意防漏、防轻；在业务建设上，搞繁琐的规章制度，束缚对敌斗争的手脚；在组织上，片面强调垂直领导，忽视党的领导；在同公安、法院的工作关系上，片面强调制约，忽视配合等等右倾错误。另一方面，在“大跃进”中，又认为通过加剧阶级斗争的方法，可以很快消灭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实现无犯罪活动的社会环境，政法部门将无事可做，应当“有事办政法，无事搞生产”；而且，在人民公社化中，随着政社合一制度的推行，一些县级公、检、法三机关合并为“政法公安部”，在办案上推行了“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使已经形成的依照法律程序审理案件，公、检、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正确做法遭到损害。同时，在加剧阶级斗争中，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以致发生了捕人过多，打击面过宽的错误。所有这些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批判和开展的斗争，不仅使许多坚持党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的好干部受到无情打击，长期蒙冤受屈，使检察人员的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使检察工作大大削弱、检察机关形同虚设，而且伤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造成了不少冤错案件。

1959年1月全国政法会议后，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同公安、法院紧密配合，认真贯彻政法会议确定的“捕人、杀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三少”政策。除对罪恶严重、民愤很大的反革命和坏分子及时捕判外，对一些应该逮捕但属于可捕可不捕的犯罪分子，从宽处理，不予逮捕，交由群众管制，监督改造；对一些应该判处死刑但不是非杀不可的犯罪分子，在提起公诉时建议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或长期徒刑。这既促使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时，认真执行政策界限，提高办案质量，又在捕人少的情况下，较好地稳定了社会治安，缓和了由于“左”的错误形成的紧张气氛，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960年，甘肃省在各项建设遭受极大挫折，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的时刻，中共中央西北局于12月初在兰州召开“西兰会议”，帮助甘肃省委纠正“左”的严重错误。在这一形势下，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立即投入了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自行和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玩忽职守致死人命、捆绑吊打群众、非法搜查、非法拘捕等违法乱纪案件和贪污、侵吞公共财产的案件，对其中罪行严重的予以逮捕、起诉。通过处理违法乱纪案件，弘扬了法制，促进了干群关系的改善，增强了团结。由于检察工作的开展，检察人员的思想和工作情绪有所稳定，正常的工作秩序得以恢复。但是，当时的整体形势，依然受着“左”的影响，因而，在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中，发生了打击面过宽、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处理过重的问题，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也有差错。

1963年至1966年，甘肃各级检察机关贯彻“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指示，积极开展了依靠群众办案，“矛盾不上交”，就地制服改造的工作。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移送起诉和自行侦查的案件，除已经依靠群众做了工作和不宜公开的案件外，都由检察人员携卷下乡下厂，发动群众，对犯罪分子进行说理斗争，从思想上予以制服，其中少数罪行严重有现实危险的予以捕办，大多数罪行较轻的不予捕办，交由群众就地监督改造。

1966年5月开始持续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在甘肃同全国一样，掀起了“砸烂公、检、法”的恶浪，各级检察机关的许多人员被揪斗，人民检察制度被全盘否定，工作被迫停止，绝大多数人员下放“五·七”干校集中进行“斗、批、改”。1968年随着最高人民检察院被撤销，甘肃省也撤销了各级检察院，检察工作由此中断。

1976年10月，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1977年10月后，在中共中央通知讨论修改宪法过程中，各方面都提出了重新建立人民检察院的建议。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颁布的宪法，恢复了人民检察院的建制。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共甘肃省委的领导下，甘肃各级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在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从法律上确定了检察机

概 述

关的性质、任务，职权以及行使职权的程序和原则，规定了检察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合法权益的准绳。据此，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确定总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人民，惩罚犯罪，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障新时期总任务的顺利实现。具体履行对刑事罪犯的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监督侦查、审判活动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等职能。

重建伊始，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了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当时，向检察机关申诉冤屈的来信、来访很多，既有“文化大革命”中的冤错案件和违法乱纪案件，也有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对这些案件，检察机关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凡属冤案，予以昭雪；凡属假案，予以平反；属错案，予以纠正；对于违纪案件，多数交由有关部门作党纪、政纪处理，极少数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过处理公民的申诉和控告，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政策，恢复了蒙受冤屈者的名誉和民主权利，调动了积极性，促进了团结。与此同时，在检察机关内部，通过揭发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检察机关的罪行，拨乱反正，明辨是非，肯定“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的检察工作是贯彻了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成绩是主要的，队伍是好的，并为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而蒙受冤屈的检察人员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在刑事犯罪活动重新抬头，恶性案件增多的情况下，1979年11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整顿城市社会治安工作会议，提出整顿社会治安的方针政策，决定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予以严厉打击。1981年5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五大城市治安工作座谈会，除重申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外，又提出了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198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同公安、法院统一行动，积极投入了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

从1979年底开始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以来,已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斗争。在1983年前,检察机关除依法办理一般刑事案件外,重点打击了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犯罪分子,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了一批这类罪犯。从1983年8月起至1986年,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同公安、法院密切配合,开展了为时三年的三个“严打”战役,一大批猖獗一时、暴露比较明显、浮在面上的犯罪分子,受到严厉打击。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亲自参战,集中办案力量,日夜奋战,抓紧审查批捕和起诉工作,及时把罪行严重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放火犯、重大盗窃犯和犯罪集团,提起公诉,交付审判,并通过出庭支持公诉,揭露犯罪,扩大法制宣传。在办案中坚持“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充分”的原则,不纠缠细微末节;严格执行程序和时限,又不误战机;审阅卷宗,讯问被告,复核证据中注意发现漏罪、漏犯;同时,也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罪行轻微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和个别罪行失实的,不予批准逮捕和起诉,防止发生错案。从1987年起,在三个战役告一段落之后转入正常的斗争。当时社会治安的全局已趋向稳定,但形势仍然严峻。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法院,继续保持“严打”势头,开展了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先后集中打击恶性暴力犯罪和扒窃盗窃、流窜作案、拐卖人口等犯罪活动,深挖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1988、1989年,又开展了大规模的扫除“六害”的斗争。依法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了一批制贩毒品、拐卖人口、制贩淫秽物品、引诱卖淫、赌博、利用封建迷信进行犯罪活动的罪犯。在整个“严打”进程中,检察机关还积极参加了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以建立综合治理联系点,提出“检察建议”,对免于起诉者进行回访考察,进行法制宣传等方式,防止和减少犯罪。对在押人犯和在教人员的改造情况实行检察,打击又犯罪分子,维护监管秩序,促进绝大多数在押犯和在教人员的思想改造;对社会上的监外执行、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管制的“五种人”也定期考察,落实教育改造措施,促其遵纪守法。

经过持续开展的“严打”斗争,使全省社会治安秩序逐步好转,进一步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为此作出了很大努力。但是,由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长期存在,国内外的各种消极因素和反动势力还在产生影响,滋生和诱发犯罪的土壤和条件仍然

概 述

存在，因而，同刑事犯罪的斗争还是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受理查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是全省检察机关建立后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各项中心工作中，特别是建国初期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时，全省检察机关全力以赴，侦查破获了一批贪污贿赂、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产以及破坏经济秩序的案件，打击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在实现合作化和三大改造前后，查办处理了一批破坏工农业生产、破坏统购统销和贪污盗窃公共财产的案件，保障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此后，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削弱了检察机关的侦查工作，只能有重点地查办一些贪污、渎职案件。1978年重建检察机关后，为了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新形势，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检察机关逐步加强了同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专门设置了经济检察处（科），负责办理贪污、贿赂、偷税抗税等类经济犯罪案件。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生产、流通领域充满活力，城乡经济繁荣活跃。但是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和各种消极影响，贪污、行贿受贿、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诈骗、偷税抗税、假冒商标等经济犯罪活动滋长蔓延。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多次作出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又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加重了对严重经济犯罪的刑罚。

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决定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加强了对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一是调整工作部署，转移工作重点。在不放松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1988年后，又把反贪污贿赂作为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的任务，作为检察工作的重点。二是加强领导，充实力量，有重点地进行组织建设。全省各级检察长和主管经济检察的领导，对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从发现线索，决定立案，制定侦查方案，收集证据，传讯被告，采取强制措施等方面，加强领导，及时作出决策；对重大复杂案件亲自参加办理，抽调骨干力量充实侦查队伍。1989年底，确定将“经济检察处（科）”，改称为“反贪污贿赂工作处（科）”，并着手在省检察院和兰州市检察院筹建“反贪污贿赂工作局”。三是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对万元以上的大案和县级以上干部犯罪的要案，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都作为查处的重点，由领导参加，

排除阻力和干扰，集中力量侦破，起诉交付审判。四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同行动。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总体行动中，检察机关一方面参加政府机关组织的财务、税务等大检查，从中发现犯罪线索；一方面与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监察机关，以及工商、税务、审计等行政执法部门联系，相互通报情况，移送案件。五是建立税务检察室，查处偷税抗税案件。从1987年开始，多数检察院与当地税务部门商定，建立税务检察室，受理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六是发动群众举报，把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结合起来。从1988年秋省院和兰州市院、兰州铁路分院建立经济罪案举报中心后，各分、州、市院和多数县、区院也相继建立了举报站，动员广大群众和干部举报经济犯罪。同时，检察机关还派出人员有重点地深入银行、粮食、商业、建筑以及流通领域里的一些公司，从掌握的案件线索入手，依靠本单位，发动职工举报，既查办了一批案件，又推动本单位的自查。七是积极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敦促经济犯罪分子自首坦白。1989年8月15日“两高”发布通告后，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党委、人大、政府的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会同公安、法院和宣传、新闻单位，广泛深入地宣传通告。在强大的政治攻势下，一批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人员在限期内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对彻底坦白、退清赃款的，多数免于起诉，少数起诉的也建议法院予以从轻或减轻刑罚；在限期届满后，对一些拒不自首坦白的，检察机关及时逮捕归案，使其受到法律惩处，从而全面体现了通告精神。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资产阶级进行腐蚀和无产阶级反腐蚀的斗争将长期存在，全省检察机关仍需针对经济犯罪活动越来越隐蔽、越复杂的特点，进一步增强侦查意识，更有力地开展侦查工作，把反贪污、贿赂的斗争持久深入地进行下去。

检察违法乱纪侵犯人权案件是甘肃检察机关创建后开展工作的重点之一。在各项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中，全省检察机关查处了一批刑讯逼供、非法拘捕、滥用刑罚致伤致死群众以及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保护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维护了法制。重建后的全省检察机关，建立了查办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犯罪和渎职犯罪案件的法纪检察。按照侦查管辖范围和发案的实际情况，对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私拆、隐匿、毁

概 述

弃邮件和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侵权、渎职案件进行调查或侦查。对构成犯罪的，依法逮捕、起诉和出庭公诉，惩罚犯罪，宣传法制；对于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案件，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后，会同或交由主管部门，采取教育、调解、赔情道歉、赔偿损失等方法，妥善处理，做到既纠正了违法，预防了犯罪，又平息了矛盾，协调了干群关系。但是，在查处侵权、渎职等类案件中，往往会遇到干扰和阻力；一个时期，有些检察机关的法纪检察机关未设置，法纪检察人员不足，对查处这类案件还有畏难情绪，因而，形成了法纪检察工作薄弱的状况。198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法纪检察工作会议后，全省检察机关从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健全机构、充实人员、落实措施、改进作风入手，在受案立案数、查办大要案和查办侵权、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三类案件，以及减少无案可办的空白县等方面，都有较大地进展。这不仅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而且对于促进法制建设和廉政建设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和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在甘肃检察机关创建后，就逐步担负了这项职责。通过检察劳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落实管理教育措施，促使人犯认罪服法，纠正重生产轻改造、管理松懈以及违反政策等偏向，促进了人犯的思想改造和劳动生产任务的完成。同时，对已判处刑罚罪犯的执行情况进行检察，纠正拖延执行、超期羁押、枉法释放等问题，并有重点地查处罪犯申诉案件，保障刑事判决、裁定的正确执行。重建检察院以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甘肃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了监所检察工作：一是在监狱、劳改队和劳教所建立驻场（厂）、驻所检察组，向押犯较多的看守所派出驻所检察员，使多数监管场所都有检察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法律监督工作。二是把监管场所及其干警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作为开展监所检察的首要任务，保证法律、政策的正确实施，促进文明管理，提高改造质量。并着重建议纠正重生产、轻改造的现象。同时，对少数干警违法乱纪，打骂、体罚、虐待劳改和劳教人员的行为，进行检察纠正；对个别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或者致残致死以及私放犯人的，予以逮捕起诉。三是严厉打击在押犯和在教人员的重新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监管秩序，保障良好的改造环境。对极少数“牢头狱霸”逞凶作恶、为非作歹，甚至致残致死他犯的，及时查明事实，核实证据，起诉严惩。四是同有

关部门密切合作，在劳改犯和劳教人员中开展坦白检举，挖出了一批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通过坦白检举也检验了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改造表现，促进了他们的思想转化。五是向在押犯和在教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使他们认罪服法，真诚接受改造。六是检察刑事判决、裁定和劳教决定的执行情况，对收押、收教，释放、解教，办案时限和判决中引用法律不当、计算刑期有误等违法问题予以纠正。对在押犯及其家属的申诉及时查证，正确处理。七是对社会上的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假释、管制、缓刑人犯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察，落实监改措施。通过以上检察、监督活动，使监所检察工作在改造人犯、维护社会治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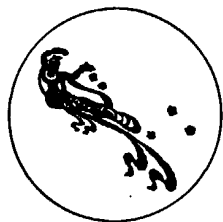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创建后，就受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对信访反映的问题或检举揭发的违法犯罪，分别情况自行办理和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其中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逐件查处，并向信访人答复办理结果。1985年，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开始建立控告申诉检察机构，作为法律监督的一项职能。除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外，工作重点是查处“六类”控告申诉案件，即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免于起诉、和不起诉决定不当的案件、告状无门、久诉不决、冤错可能性大的案件。1986年6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复查处理检察机关经办的冤、假、错案的精神，全省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全面复查了“文化大革命”前经办的案件，对错案作了纠正，并妥善地处理了善后问题。此后，通过查办控告申诉案件，惩处了违法犯罪，维护了人民合法权益，解决了一些上访老户的问题，也纠正了检察机关所办案件中的差错。1987年，全省多数检察机关成立了《经济法纪罪案举报中心（站）》，接受公民和单位对这两类案件的举报。举报线索由控告申诉部门进行初查，需要立案侦查的分别移交经济、法纪检察部门受理依法办理。通过控告和举报，依靠人民群众发现了许多案件线索，为自行侦查经济、法纪案件开辟了案源。

全省检察机关按照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要求，从建立起，在人员配备和培养教育方面都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视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使绝大多数检察人员能够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不徇私情，不畏权势，为开创人民检察工作做出辛勤努力。重建后的检察队伍，不仅人数大大增加，而且在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上加快了步伐。全省各级检察机关

概 述

为此做了许多工作：一是进行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从严治检”。通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干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并且把理论学习和办案实践结合起来，树立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秉公执法的思想和作风；健全机关的民主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纪律；开展争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活动，激励全体干警争先创优。二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注意调整队伍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三是加强了对干警的培训工作。除鼓励干警报考政法专业院校和参加专业培训班外，省院于1988年成立了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省检察院分校，在地、州、市成立了电大工作站，对干警进行法律专业的系统培训，提高干警的专业水平。全体检察干警在实现革命化、知识化和专业化方面，也做出了积极努力。

回顾甘肃检察机关的历史，尽管在“左”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下，检察工作受到过很大挫折，经历过很多曲折，但是在中共甘肃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检察机关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法制方面还是做出了很多成绩，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检察工作不断向前发展，检察队伍不断壮大，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斗争中发挥了法律监督机关的作用。展望未来，在振兴甘肃的大业中，全省检察干警仍需加倍努力，奋发进取，立足本职，服务四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检察制度，为建设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甘肃而奋斗。



甘肃省志

· 检 察 志 ·

第一章 检 察 机 构

甘肃在封建社会时代，各级地方官吏都兼理司法事务。自清王朝光绪帝“仿行宪政”后，甘肃于1910年（宣统二年）始有省城审判厅和检察厅，改变了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形成了审判权与检察权的分离，使固有的封建法制进入了资本主义法制的范畴，成为近代甘肃检察制度的开端。

民国时期，在国民政府莫都南京前，一直沿用经修正的清律。甘肃省高等检察厅奉司法部令，筹办七道八府等分厅和地方检察厅，由于军阀战争、军兴饷绌的影响，所成甚少。全国趋于统一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审检合署，设首席检察官于法院内，建制为检察处，至1936年（民国25年）共建成6个法院分院和12个地方法院的检察处。这些检察处，代表国家追诉犯罪，提起公诉，并监督裁判执行，是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依法治国、统治

第一章 检察机关

劳动人民的工具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中央到地方，逐步创建了人民民主专政性质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检察机关。甘肃自1950年建立省、地、县人民检察机关开始，除“文化大革命”中撤销检察机关历时10年外，已有近30年的历史。期间，在轻视法制和“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对检察机关的存在时有非议，职能几经缩减，工作受到削弱。“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反革命的需要，利用“左”的错误，终于彻底破坏了检察机关。结束十年动乱后，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中关于设置人民检察院的规定，甘肃省各级检察院得以重建。此后，随着国家法制的健全，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有了很大发展，设置机构111个，人员近4000名。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同公安、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靠群众，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通过各项检察业务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了保证检察院能够正确行使职权，下级检察院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以接受监督。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10月29日、1909年（宣统元年）7月10日及同年12月28日，清政府先后颁布了《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检察厅编制大纲》及《法院编制法》。据此，甘肃省各审判厅分别设置初级检察厅、地方检察厅、高等检察厅。

1910年（宣统二年）元月1日硃批知道：陕甘总督长庚奏报筹备宪政情形折称：筹办省城及商埠等处各级审判厅，甘肃向无商埠，而省城应设审判各厅，照章于第二年筹办，第三年成立，臣上年十月到甘，此事尚无基址，飭臬司陈灿赶为筹办，即于臬署设立审判厅筹备处，以该臬司为总办，兰州知府为提调，已于十一月十五日开办。

同年8月2日陕甘总督长庚奏报编制情形折称：高等检察厅设检察长一人、检察官二人、录事二人；地方检察厅设检察长一人、检察官二人、录事

二人；初级两厅各设检察官二人、录事二人；其他庭丁、承发吏等，将酌量募充。

1911年（宣统三年）法部奏颁各级审判厅员额编制：甘肃兰州府地方检察厅置检察长一人、检察官二人、典簿一人、主簿一人及录事二人。甘肃皋兰县第一初级检察厅：检察官一人、录事一人；甘肃皋兰县第二初级检察厅：检察官一人、录事一人。

清末设置的甘肃高级检察厅及兰州府地方检察厅、皋兰第一、第二初级检察厅的检察长、检察官名录，尚无资料可考。

据陕甘总督长庚于1910年（宣统二年）8月2日奏报：高等审判厅于兰州城内官沟沿（今大众巷中段东侧）建筑一所；兰州地方审判厅于府门街（今武都路东段）建筑一所；初级审判厅一所建于南府街（今金塔巷），另一所建于西关外举院（今临夏路兰州医学院第二附设医院址）。各级检察厅悉附设于内。

二

1913年（民国2年）国民政府要求，甘肃七道八府应设各级检察厅76处。当时大部未能成立。为此，司法部于当年12月16日致电甘肃都督“请速规复司法机关”，进行催办。电称：“据法司调查报告称已设各级审检厅去冬因军兴饷绌停办至今，尚未规复等因。查司法机关为人民生命财产所寄系重要，万望协力提倡，饬财政司设法筹拨相与维持，并飭法司从速筹办”。

1915年（民国4年）以前，甘肃设有：

高等检察厅1所（宣统二年设）

高等检察分厅1所（民国3年5月设，地点在泾源道，隶辖平凉、静宁等17县。）

皋兰地方检察厅1所（宣统二年设，原称兰州府地方检察厅）

皋兰初级检察厅2所（宣统二年设，民国3年7月裁撤）

1919年（民国8年）9月30日，财政总长龚心湛、司法总长朱深会呈拟定添设审检两厅报告，要求各省分期一律成立，一切经费从俭斟酌，提出甘肃从民国9年（1920年）起，除已设高等检察分厅（泾源道）为第一分厅外，天水应设第二高等检察分厅，甘凉、渭川、宁夏三道高等分厅较为重要，应

第一章 检察机关

即行设立。张掖、陇西、庆阳三县设地方检察厅。

甘肃分期设置检察厅情况

1920年（民国9年）设：

第二高等检察分厅附地方检察厅 所在地：天水。

第三高等检察分厅附地方检察厅 所在地：宁夏。

1921年（民国10年）设：

第四高等检察分厅附地方检察厅 所在地：武威。

西宁地方检察厅 所在地：西宁。

1922年（民国11年）设：

张掖地方检察厅 所在地：张掖。

庆阳地方检察厅 所在地：庆阳。

1923年（民国12年）设：

陇西地方检察厅 所在地：陇西。

1924年（民国13年）设：

酒泉地方检察厅 所在地：酒泉。

根据大总统“民国13年度止应将各省旧道治高等分厅设置完备”的命令，甘肃在此限内先后设置6个高等检察分厅。1925年（民国14年）经地域管辖调整后6个高等检察分厅为：

第一高等检察分厅驻平凉

第二高等检察分厅驻天水

第三高等检察分厅驻宁夏

第四高等检察分厅驻酒泉

第五高等检察分厅驻武威

第六高等检察分厅驻西宁

当时甘肃76县大部未能设立地方检察厅。为完成四级三审制度，凡未设地方厅各县，由县知事兼理审判检察事务。

自1912年（民国元年）至1927年（民国16年），经大总统任命的甘肃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名录：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

检察长姓名	籍贯	任职期间（民国）
德斌	旗籍	元年5月任至2年6月
黄芝瑞	湖北	2年6月任至5年5月
徐声金	湖北	5年5月任至8年4月
党积龄	陕西	8年4月任至10年2月
张尽臣	直隶	10年2月任至16年6月

1927年（民国16年）8月16日，国民政府第148号训令宣布：裁撤各级检察厅并取消检察长名称。训令称：“司法事务经纬万端，近值刷新时期，亟应实行改进，即如检察制度。体察现在国情参酌各国法制，实无专设机关之必要，应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将各级检察厅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检察官暂行配置于各该级法院之内，暂时仍旧行使检察职权，其原设之检察长及监督检察官一并改为各级法院之首席检察官。着司法部迅即遵照筹办。此令”。

甘肃省府在此训令颁发前半月，即同年7月30日以第15号公布令公布了《甘肃省各级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将高等检察厅裁撤，实行审检合署，设置甘肃省高级法院，内设庭长、推事、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长、主任书记官、书记官。皋兰地方审检两厅也被改置合并为皋兰地方法院，内设院长、刑民庭长、书记官长、推事、首席检察官、检察官。

1928年（民国17年）3月，甘肃省高级法院改称为甘肃高等法院，内设院长、书记官长、刑民庭长、推事、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检察官均在检察处办公。

同年，甘肃还将原第一、二、三、四、五、六高等检察分厅分别归并于甘肃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四、五、六分院之中，在分院设置检察处，将各检察分厅监督检察官改称为分院首席检察官。

在职官任命上，1927年（民国16年）以后，各级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主任书记官等主要检察职务均由国民政府铨叙部考核，司法部任命。甘肃高

第一章 检察机关

等法院首席检察官詹世铭先后任职 13 年，是民国时期任期最长的。

甘肃高等法院历任首席检察官名录
(1927~1949 年)

姓 名	任 期
张尽臣	1927~1928 年
冯致祥	1929~1931 年
詹世铭	1932~1934 年
曹文焕	1935 年
詹世铭	1936~1941 年
高广德	1942 年
詹世铭	1943~1946 年
曹文焕	1947~1949 年

第一章 检察机关

甘肃省高等法院检察处地址在兰州部门街（今武都路中段），此处原系1669年（清康熙八年）所建按察使司官衙，民国时期为高等审判、检察两厅驻地。

三

1949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署宣布成立后，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于12月20日批准了《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通则》。1950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批准《最高人民检察署一九五〇年工作计划纲要》，要求在组织建设上采取重点建立、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发展的方针。同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指令省公安厅、省人民法院共同筹建甘肃省人民检察署。为了便于洽办筹建和工作事宜，于7月24日启用了印信。9月15日通告成立甘肃省人民检察署。

是年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任命李甫山为甘肃省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焦胜桐为副检察长。

全省创建的还有庆阳、平凉、武威、天水、定西、酒泉、临夏7个专区人民检察署、兰州市人民检察署、卓尼自治区人民检察署、皋兰县人民检察署和永登县等39个县人民检察署，包括省署共50个检察署。

甘肅省人民檢察署通告

本署已經成立，正式開始辦公，住民國路一七零號（甘肅省人民法院裏院），如與本署有關事宜，請至該址洽辦為荷！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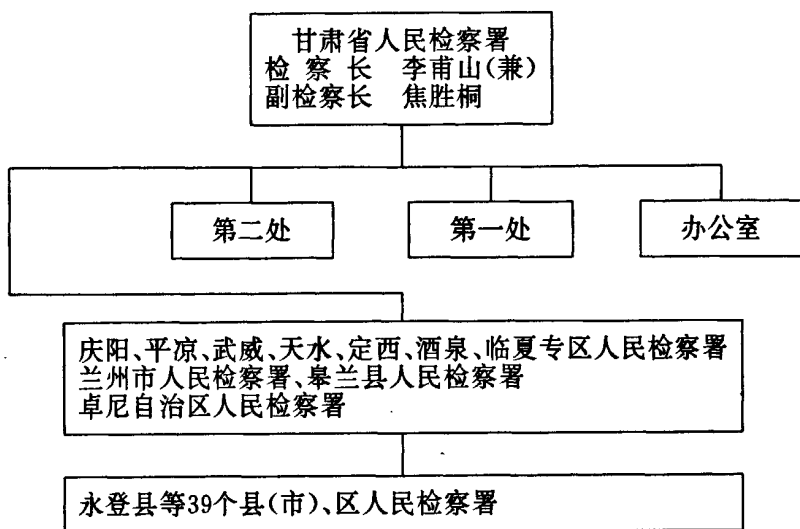
檢察長 李甫山
副檢察長 焦勝桐

檢印字號8355號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

（甘肅日報登載）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

1950年全省检察署组织机构示意



1950年甘肃省各级检察署干部统计表

项 目	数 目	区 别	省	兰	皋	卓	平	庆	天	定	武	酒	临	总
			署	州	兰	尼	凉	阳	水	西	威	泉	夏	
检 察 长	正	专			1			1				1		3
		兼	1			1	10	6	6	6	7	3	4	44
	副	专	1				1	4	1	1	1	1	1	11
		兼				1	1	2		1	4	2	2	13
一 般 干 部	专	20	13	2		16	10	7	3	4	6	3	84	
	兼				2				2	4	1	2	11	
合 计			22	13	3	4	28	23	14	13	20	14	12	166
说 明	1、现有检察干部共 166 人，其中专职 98 人，兼职 68 人； 2、一般干部包括秘书、书记员等。													

第一章 检察机关

1951年3月，专区人民检察署改称专区分署，继续创建的有武都专区分署、夏河县人民检察署和29个县人民检察署，截止年底，全省共有84个检察署。

1951年甘肃省各级检察署现有专职干部职别统计表

数 目 别	地 区													总 计
	省 署	兰 州 市	皋 兰 县	夏 河 县	卓 尼 自 治 区	定 西 地 区	临 夏 地 区	平 凉 地 区	庆 阳 地 区	天 水 地 区	武 都 地 区	武 威 地 区	酒 泉 地 区	
检 察 长							1		1					2
副 检 察 长	1			1		3	4	7	8	3	5	6	1	39
主 任	1													1
处 长	2													2
秘 书					1		2	5	1	6	5	1	2	23
检 察 员	1	2			1	4	3	11	9	8		5	1	45
助理检察员		2					1		2					5
科 长 级	2													2
调 查 员	1	3					4		7	3		1	1	20
书 记 员	17	6	1		1	5	4	12	9	13	6	7	3	84
一 般 干 部	12	8	5	2		14	3	44	9	26	11	47	19	200
合 计	37	21	6	3	3	26	22	79	46	59	27	67	27	423

说
明

- 一、原规定各级检察署兼职干部均不在编制人数以内故全省各级检察署共有七十二名兼职正检察长均未计算在现有干部数字内；
- 二、各分署干部数均包括在各专区之干部数内；
- 三、各级检察署现有勤杂人员约十五人未统计在内。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

1952年甘肃省各级检察署干部职别统计表

职 别	数 目	地 区												总 计	
		省 署	兰 州 市	皋 兰 县	夏 河 县	卓 尼 自 治 区	定 西 地 区	临 夏 地 区	平 凉 地 区	庆 阳 地 区	天 水 地 区	武 都 地 区	武 威 地 区		酒 泉 地 区
检 察 长		1	1	1		1	5		11	7	1	6		7	41
副 检 察 长		1			1	1	4	2	6	8	7	3	1	4	38
主 任		1													1
处 长		2													2
秘 书		1		1	1	1	1	3	8	7	2	4		1	30
检 察 员		1	1	1	1		6	5	13	3	25	5		4	65
助理检察员		4	2					5	1	1	1	4		1	19
科 长 级		1													1
调 查 员		2	1			1	3		3			2			12
书 记 员		6	3			1	4	3	6	3	3	9		1	39
一 般 干 部		7	3		1	3	4	8	8	3	4		23	17	81
合 计		27	11	3	4	8	27	26	56	32	43	33	24	35	329
说 明	一、此表将各级检察署兼职的正检察长统计在内； 二、表中干部总计包括三十八名兼职干部和四名勤杂人员。														

鉴于有些县建立检察署的进展迟缓，又由于1952年在全省精简缩编中，许多检察署同公安或法院合署办公；在司法改革运动中，又调整调出了四分之一的人员，因而，机构设置不全，干部配备不足，思想出现波动，工作开展不力的问题日益突出。为此，1953年，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和最高人民检察署的指示，在省委的领导下，积极执行“分地分期逐渐建立与健全充实”的方针，使全省检察机关和干部有相应的增加，新增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固原回族自治区、张家川回族自治区三个专区级机构；全省92个行政区域，除5个县、自治区未设置检察署外，共建立87个检察署，占应建总数的94.6%；检察干部实有338人；兰州市署和8个专区分署配备了专职检察长。

1954年9月，宪法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根据最高人民检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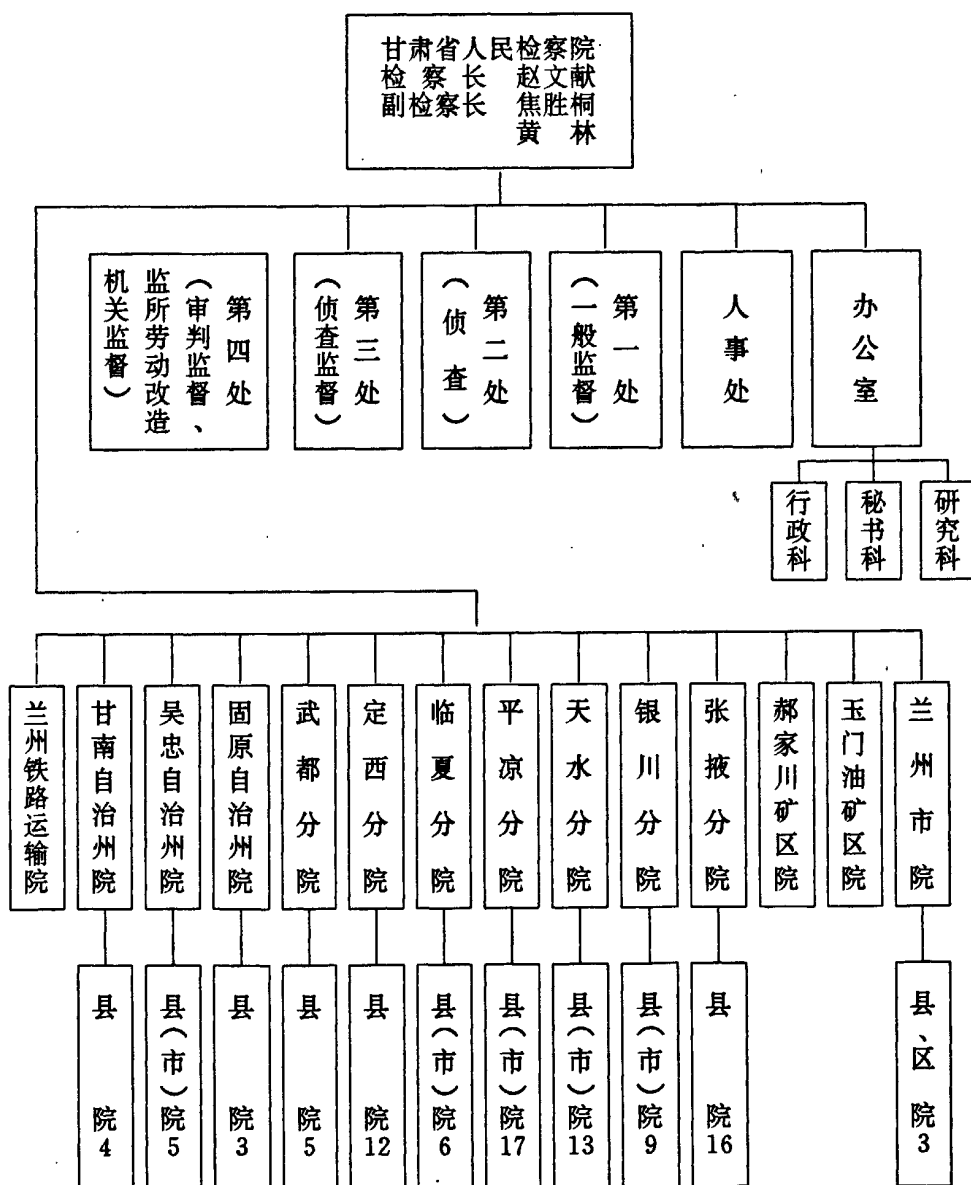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检察机构

1954年1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业务工作会议精神，甘肃省人民检察署积极进行了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的各项准备工作。1955年1月3日，全省各级人民检察署改称为人民检察院。同年2月确定了加强组织建设，全面试建各项法律监督业务的计划。此后，机构设置、干部配备都有很大进展。1954年，全省有89个检察署，检察干部333名。在1954年6月宁夏省建制撤销合并到甘肃省后，共有检察署104个，检察干部437名。至1955年底，全省共建检察院108个，检察人员达到654名。

1955年4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批准任命赵文献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焦胜桐、黄林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

1955年全省检察院组织机构示意



1955年甘肅省各級人民檢察院干部情况年报表

院 职 数 项 目	院 别	总 计					省、自治区 人民檢察院			省、自治区 人民檢察院分院			县人民檢察院			市人民檢察院																							
		总 计					省、自治区 人民檢察院			省、自治区 人民檢察院分院			县人民檢察院			市人民檢察院																							
		合 计	检 察 长	检 察 处 长	主 任、 处 长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干部数		654	126	10	193	46	1	278	64	3	10	8	2	41	130	17	34	21	58	39	1	99	133	14	145	58	5	13	8	1	31	11	2	5	1	3			
性 别		628	126	9	189	45	1	238	53	3	9	7	2	32	127	17	33	21	56	38	6	99	132	14	141	51	5	12	7	1	26	11	2	5	1	3			
性 别		26	1	4	1	20	11	1	1	9	3	1	2	5	1	4	7	1	5																				
年 龄		300	10	102	22	166	20	1	1	18	47	13	8	26	199	10	80	10	95	27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年 龄		294	71	4	88	24	1	106	33	1	4	6	1	21	74	8	21	13	32	15	4	51	4	42	29	3	10	5	1	10	4	2	1	1	1	1	1		
年 龄		47	32	6	3	6	10	1	6	1	2	5	5	30	24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年 龄		13	13																																				
民 族		611	116	10	179	43	1	262	63	3	10	8	2	40	117	17	29	21	50	36	3	89	125	11	138	57	5	12	8	1	31	11	2	5	1	3	3		
民 族		41	10	14	2	15	1	1	1	1	1	1	1	1	12	5	7	27	10	8	2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 族		1																																					
民 族		1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

续表一

院别 数 项	职别 目	总计						省、自治区 人民检察分院			县人民检察院			市人民检察院																
		省、自治区 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分院			小计			小计			省辖市			市辖区													
		检察长	主任、处长	一般干部	小计	检察长	助理检察员	一般干部	小计	检察长	助理检察员	一般干部	小计	检察长	助理检察员	科长(秘书)	一般干部	小计	检察长	助理检察员	一般干部									
共产党		10	14	25	74	40	3	10	8	2	17	72	17	28	15	12	237	99	94	5	39	24	5	11	3	5	6	2	3	1
青年团				36	116	10					10	35	3	5	27	104	31	9	64	15					1	14	3	2	1	
民主党派		1															1													
无党派		107			88	14					14	23	3	1	19	49	7		42	19					2	4	1	12	2	1
1928—		19	11	4	2	8	2	4	1		1	7	6	1		4	3		1											
1937.6																														
1937.7—		69	47	6	9	2	1	4	12	1	6	4	1	14	10	2	2	33	31					2	10	5	3	1	1	
1945.8																														
1945.9—		163	46		59	12	46	25	2	2	21	33	1	16	7	9	91	44	35	1	11	12		6	2	4	2	1	1	
1949.9																														
1949.10—		333	22		117	32	162	12	1	11	64	15	12	37	230	21	93	13	103	20				4	6	10	7	1	4	1
1952.12																														
1953.1		70			6		64	7				7	12																	
以后																														

续表二

院别 职别 数 目 项	省、自治区										市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分院					县人民检察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合计	检察长	主任、处长	检察员	助理检察员	一般干部	小计	检察长	检察员	助理检察员	一般干部	小计	检察长	检察员	助理检察员	一般干部	小计	检察长	检察员	助理检察员	一般干部	小计													
大专以上	50	2		9	4	35	15	1		14	9	3	6	4	2	220	1	3	4	12	2	1	1												
高中	83	7	2	25	6	43	13	2	1	9	29	1	6	3	19	31	5	16	10	9	1	5	1	1											
初中	369	57	7	119	22	1	163	29	3	7	4	1	14	69	11	19	14	25	236	39	84	4	109	27	3	7	3	1	13	8	1	5	2		
高中	122	43	1	32	12	34	6	1	1	4	20	4	5	3	8	94	39	25	9	2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初中	27	14		8	2	3	1	1		3	3	1	1	1	1	23	13	6	1	3															
文盲	3	3														3	3																		
备考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

1956年到1957年上半年，全省各级检察院继续完成1955年确定的增设机构、扩建业务、增加编制、充实人员的任务。至1957年底，全省有115个检察院、1074名检察干部。

1957年全省检察干部如表：

1957年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机构干部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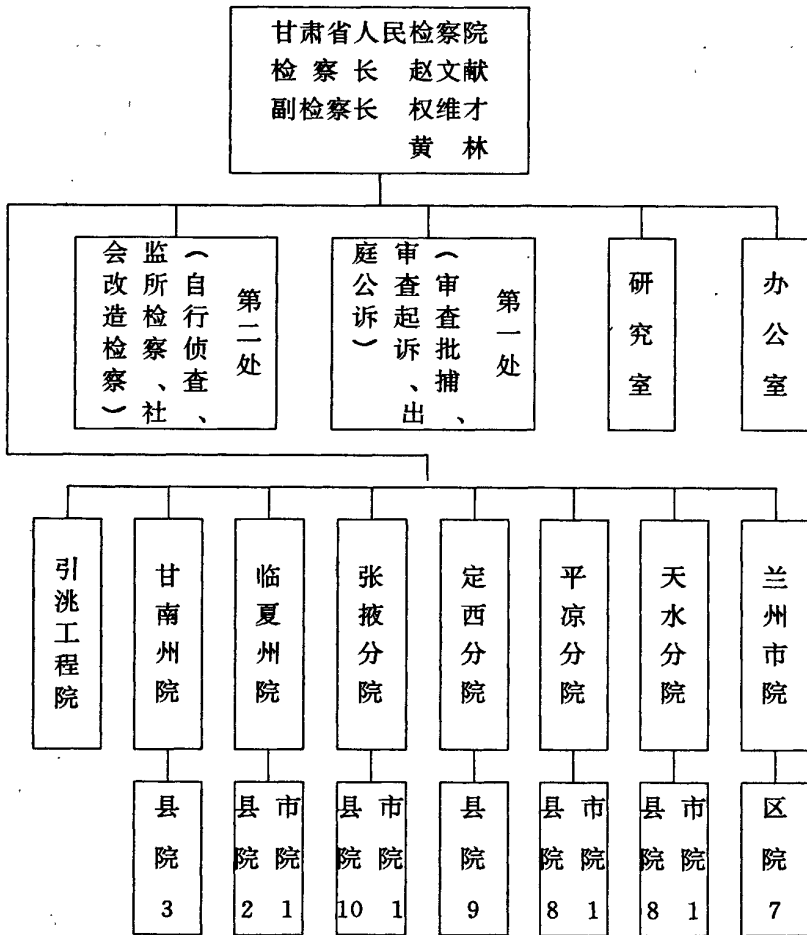
数 院 别	项 目	机 构	干 部								勤 杂 人 员
			合 计	检 察 长		主 任 处 长	检 察 员	助 理 检 察 员	科 长 、 秘 书	一 般 干 部	
				正	副						
省 市 自 治 区 人 民 检 察 院		1	58	1	2	14	3	2	3	33	8
省 市 自 治 区 人 民 检 察 院 分 院		10	150	7	18		39	19	7	60	12
省 自 治 区 辖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3	61	2	4		10	2	10	33	6
市 辖 区 人 民 检 察 院		5	42	6	1		8	3		24	3
县 人 民 检 察 院		96	763	68	95		216	77		307	25
合 计		115	1074	84	120	14	276	103	20	457	54

1957年到1959年，在反右派斗争、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反右倾斗争中，批判了全省各级检察院建院8年来在两条道路斗争中的右倾错误，停止了部分监督工作，撤销合并了内部机构。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高潮中，据兰州、天水、张掖、平凉、定西、临夏、甘南7个地区统计，在50个县（市）中，有44个检察院同公安、法院合并为“政法公安部”或“政法部”，成为部属的检察或起诉科（组、股），少数不设检察科（组、股），也不搞检察业务。同年，全省先后撤并了36个县、自治县；原归甘肃省检察院管辖的银川分院和吴忠、固原自治州院及19个县、市院共22个院划归新成立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

第一章 检察机关

院管辖。1959年7月，按照省政法会议要求公、检、法分开的精神，全省相继恢复了检察院，至年底，有60个检察院、564名检察干部。

1958年全省检察院组织机构示意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

1959年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机构干部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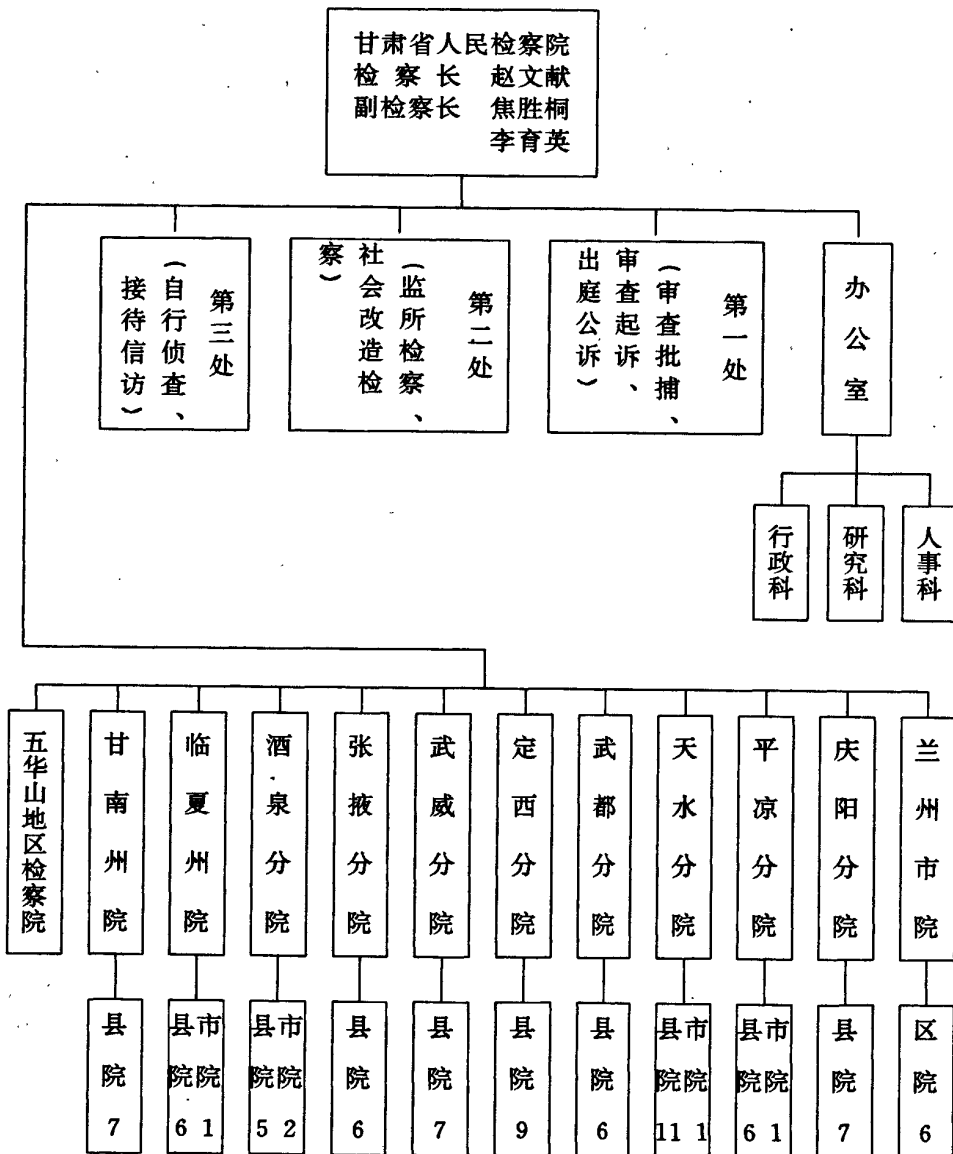
数 院 别	项 目	机 构	干 部									勤 杂 人 员
			合 计	检 察 长		主 任、 处 长	检 察 员	助 理 检 察 员	科 长、 秘 书	书 记 员	科 办 员	
				正	副							
合 计		60	564	23	42	5	174	30	27	213	50	22
省、市、自治区人民 检察院		1	40	1	2	5	10		1	21		5
省、市、自治区人民 检察分院		6	94	4	5		20	7	18	28	12	5
省、自治区辖市人民 检察院		6	91	2	3		18	3	4	47	14	5
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7	58	3	4		13	3		13	22	3
县(区)人民检察院		40	281	13	28		113	17	4	104	2	4

注：市院内有引洮工程人民检察院 1 个；1959 年的编制为 707 人。

1960年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后的几年中，反右倾的势头稍缓，大跃进的错误做法得到了一些纠正，撤并的地区和县(市)相继恢复。在这种形势下，全省各级检察院有所稳定。1963年增建了甘肃省五华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年底全省各级检察院有94个，检察干部651人，省检察院内部机构增设了第三处，研究室已于1961年撤销，成为三处一室。

第一章 检察机关

1963年全省检察院组织机构示意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

1963年各级人民检察院机构人员统计表

院	项 目 别	机 构	编 制			现 有 干 部								现 有 工 勤
			干 部	工 勤	合 计	检 察 长			主 任、 处 长	检 察 员	助 理 检 察 员	科 长、 秘 书	书 记 员 科 员	
						正	副	其 中 党 委 员						
合 计		94	715	21	651	57	84	26	8	206	24	34	238	21
省(市、自治区)院		1	48	4	39	1	2	1	8	7		5	16	4
分(州)院		11	109	6	103	6	16	1		28	6	10	37	6
市 院	省辖市院	1	26	2	25	1	2			7		3	12	2
	专辖市院	5	45	1	43	5	3	1		13	7	1	14	1
区 院	中央直辖市院													
	省、专辖市区院	6	51	2	48	3	4	2		16			25	2
县(旗)人民检察院		70	436	6	393	41	57	21		135	11	15	134	6

备注：党员 561 名，团员 82 名，群众 8 名。

1964年，五华山地区检察院改称为甘肃矿区人民检察院。1965年增建了酒泉劳改检察组，直属省检察院管辖。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全省有94个检察院和1个劳改检察组，710名检察干部。

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省院，组织进行斗、批、改。同年5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6月25日，省院除留守人员外，其他干部、工人被送往外地参加学习班，10月后进“五·七”干校。各分、州、市、县(区)院的情况也和省院相同。同年12月宣布撤销检察机关，至此，全省各级检察院遭到彻底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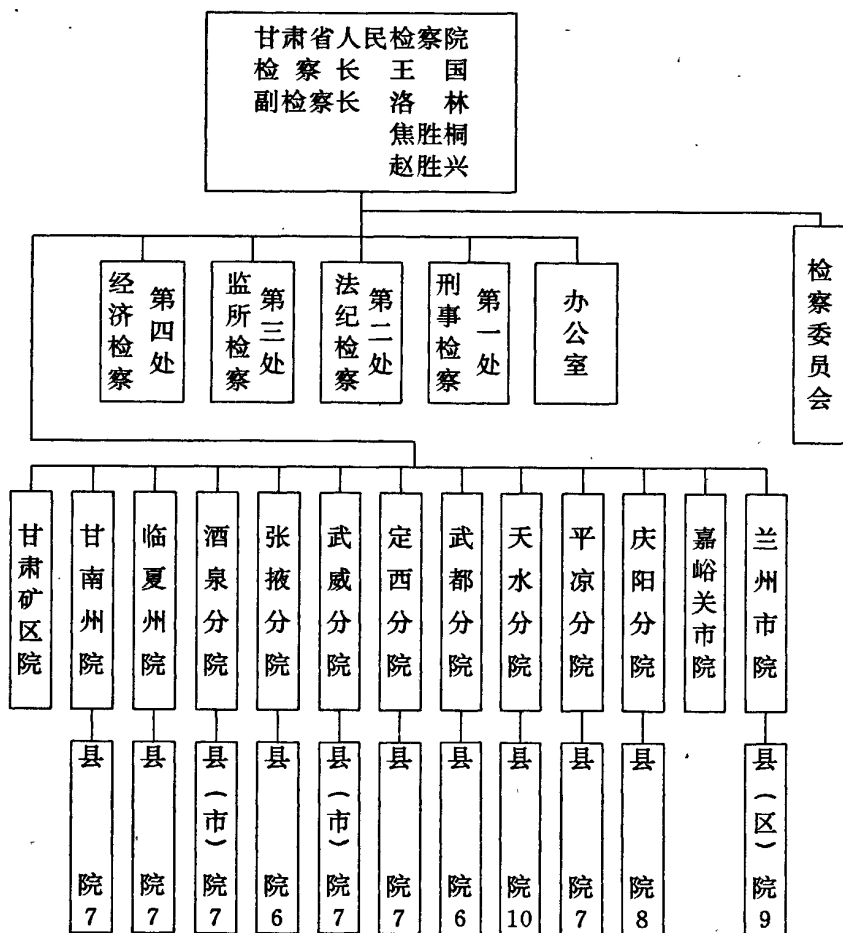
1978年3月5日，颁布的我国第三部宪法中，规定设置人民检察院。同年7月25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级检察院。经过3个月的筹备，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于11月6日正式通知办公。院址在兰州市庆阳路36号省公安厅院内。

第一章 检察机关

全省先后重建的检察院有 13 个分、州、市院和 81 个县、市、区院，至 1979 年底调进检察干部和工人共 1337 人。

1980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任命王国同志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洛林、焦胜桐、赵胜兴同志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980 年全省检察院组织机构示意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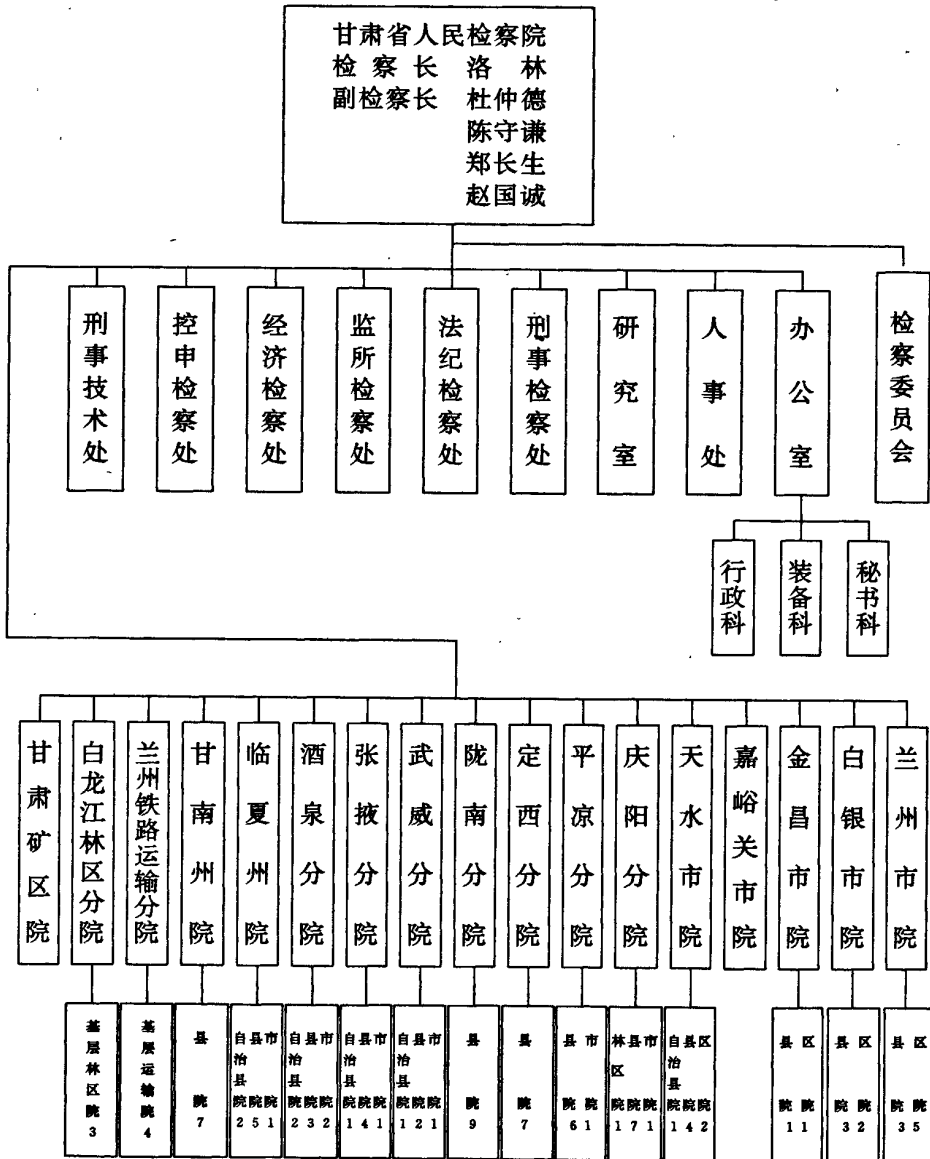
1981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实际工作需要，省检察院增设了研究室和第五处（信访处，1985年改称为控告申诉检察处），增设了白龙江林区检察分院。1982年增设了金昌市人民检察院。1985年增设了白银市人民检察院。

1983年5月2日，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洛林为检察长，同年9月14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任命。

1987年7月，兰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及下属4个基层院移交甘肃省检察院管辖，全省各级检察院共有111个，检察干警3285人。

第一章 检察机关

1987年全省检察院组织机构示意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

1987年检察机关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统计报表

项 目	数 字	院 别										内 部 机 构														
		省 级 院			分 院			县 (市、区) 院				内 部 机 构														
		合 计	高 检 院	小 计	分 院	市、州院	县 院	市 院	区 院	派 出 检 察 院	合 计	刑 事 检 察	法 纪 检 察	经 济 检 察	监 所 检 察	信 访	调 研	办 公 厅 (室)	人 事 政 工	刑 事 技 术	装 备	统 计	行 政 管 理			
机 构 (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 计	106	131	783	369	388	26	2371	1621	290	420	40	3002	825	341	610	206	135	40	735	53	14	6	21	16		
检 察 长	3	105	1	16	7	2	88	66	8	10	4															
副 检 察 长	4	178	4	31	16	15	143	111	15	14	3															
检 察 员	5	896	29	230	113	110	7	637	438	84	109	6	896	265	129	195	88	53	19	124	20	1			1	
助 理 检 察 员	6	674	31	154	76	71	7	489	310	70	99	10	674	229	93	156	45	30	10	88	12	4	2	4	1	
书 记 员	7	742	10	162	64	92	6	570	386	66	112	6	742	236	86	171	47	35	7	138	7	3			11	1
法 警	8	185		38	17	20	1	147	115	17	13	2	185	53	18	42	8	5		57	1				1	
无 法 律 职 务 人 员	9	505	56	152	76	73	3	297	195	30	63	9	505	42	15	46	18	12	4	328	13	6	4	4	13	

按法律职务分人

续表

院 项 目	院 字 别	分(市、州)院			县(市、区)院			内 部 机 构																		
		小 计	分 院	市、 州院	小 计	县 院	市 院	区 院	合 计	刑 事 检 察	法 纪 检 察	经 济 检 察	监 所 检 察	信 访	调 研	办 公 厅 (室)	人 事 政 工	刑 事 技 术	装 备	统 计	行 政 管 理					
																						4	5	6	7	8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03285		131	783	369	388	26	2371	1621	290	420	40	3002	825	341	610	206	135	40	735	53	14	6	21	16		
11	105	1	16	7	7	2	88	66	8	10	4															
12	178	4	31	16	15		143	111	15	14	3															
13																										
14																										
15	9	8	1		1									9	1	2	1	1	1	1	1	1				
16	35	13	22	6	16									35	7	4	5	4	2	4	3	1				
17	262	4	97	50	42	5	161	98	18	45				262	53	39	44	35	22	7	50	8	1	1	2	
18	382	3	78	40	34	4	301	207	54	40				382	110	54	83	28	19	3	74	6	1	1	1	2
19	797	9	166	111	55		622	431	84	104	3			797	247	108	196	44	38	8	136	8	2	1	5	4
20	389	8	54	30	24		327	255	51	20	1			389	131	36	97	26	13	1	74	1	1	1	9	
21	835	71	247	67	167	13	517	298	36	158	25			835	266	95	172	63	34	18	142	26	9	2	6	2
22	293	10	71	42	27	2	212	155	24	29	4			293	10	4	11	4	4		254				6	

附注：1、法纪检察、经济检察机关内设的单位：省级院 1 个，分院 2 个，县（基层）院 6 个。

2、其他干部中：正副处级的 4 人，正副厅长（局）级的 2 人，副部局级以上的 1 人。

（此表未填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分院有关统计数）。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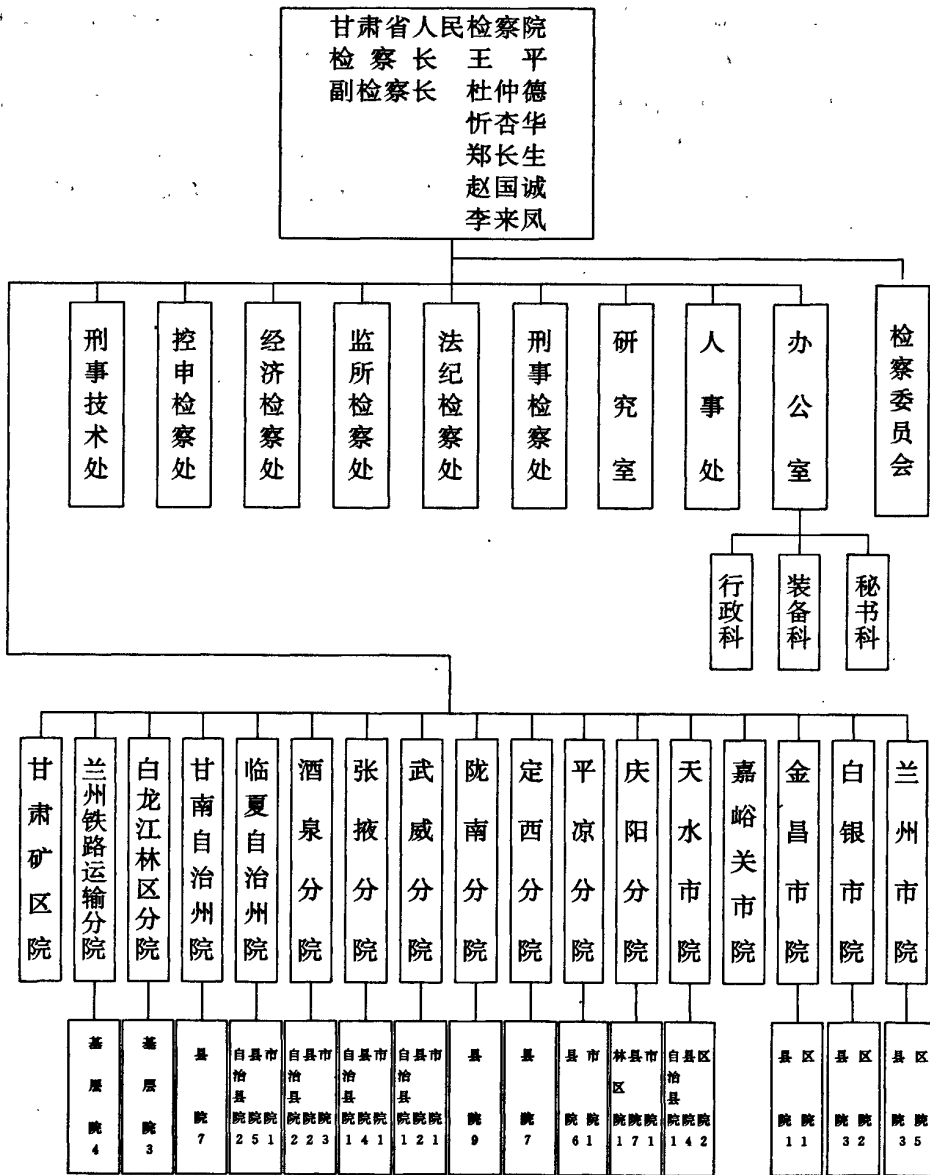
1988年2月3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守谦为检察长。同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任命。同年5月5日陈守谦同志逝世。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7月12日决定任命杜仲德为代理检察长。

1989年3月8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平为检察长。同年7月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任命。

是年，全省各级检察院有111个，检察干警3944人，省院内部机构设置仍为七处二室。

第一章 检察机关

1989年全省检察院组织机构示意



1989年检察机关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年报表

项 目	数 字 别	合 计	高 检 院	省 级 院	分(市、州)院				县(市、区)院				内 部 机 构															
					小 计	分 院	市 、 州 院	派 出 检 察 院	小 计	县 院	市 院	区 院	派 出 检 察 院	合 计	刑 事 检 察	法 纪 检 察	经 济 检 察	监 所 检 察	信 访	调 研	办 公 厅 (室)	人 事 政 工	刑 事 技 术	装 备	统 计	行 政 管 理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机 构 (个)	1	111		1	17	7	7	3	93	67	8	10	8	628	121	103	105	77	61	23	110	13	15					
合 计	2	3944		158	906	388	437	81	2880	1820	349	519	192	3637	1040	370	764	232	179	70	803	71	37	9	11	14	37	
检 察 长	3	109		1	17	7	7	3	91	65	8	10	8															
副 检 察 长	4	198		5	36	18	15	3	157	116	18	14	9															
按 法 律 职 务 分	5	1125		30	292	128	135	29	803	543	89	127	53	1125	333	145	241	108	79	34	137	24	11		1	1	11	
检 察 员	6	854		48	165	81	64	20	641	366	90	141	44	854	321	90	225	45	39	15	85	15	11	1	2	1	4	
助 理 检 察 员	7	899		33	216	75	125	16	650	395	86	130	39	899	278	97	202	57	48	16	152	18	8	3	6	1	13	
书 记 员	8	218			40	16	16	8	178	117	26	20	15	218	54	22	45	9	4	1	75	2	2		1	2	1	
法 警	9	541		41	140	63	75	2	360	227	32	77	24	541	54	16	51	13	9	4	354	12	5	5	1	9	8	
无法律职务人员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

续表

项 目	数 字	院 别	合 计	高 检 院	省 级 院	分(市、州)院			县(市、区)院				内 部 机 构														
						小 计	分 院	市、州院	小 计	县 院	市 院	区 院	派出 检察院	合 计	刑 事 检 察	法 纪 检 察	经 济 检 察	监 所 检 察	信 访	调 研	办 公 厅 (室)	人 事 政 工	刑 事 技 术	装 备	统 计	行 政 管 理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	103944		158	906	388	437	81	2880	1820	349	519	192	3637	1040	370	764	232	179	70	803	71	37	9	11	14	37	
检 察 长	11	1	1																								
副 检 察 长	12																										
厅(局)长	13	1	1																								
副 厅 (局) 长	14	20	4	16	7	7	2																				
处 长 (主 任)	15	51	21	23	10	11	2	7			4	3	23	2	3	4	1	5	2	3	2	1					
副 处 长 (副 主 任)	16	195	17	89	41	46	2	89	64	8	14	3	91	21	13	16	9	6	7	12	7						
科 长 (主 任 科 员)	17	585	32	155	61	71	23	398	267	46	57	28	397	103	53	77	68	43	12	73	14	6	2		3	3	
副 科 长 (副 主 任 科 员)	18	645	28	132	57	62	13	485	333	55	66	31	620	169	82	136	48	36	16	97	12	8	1	1	4	10	
科 员	19	1009	35	182	85	94	3	792	509	104	172	7	1009	355	110	253	49	36	16	143	18	12	3	6	3	5	
办 事 员	20	477	1	64	37	23	4	382	300	52	26	4	447	162	49	109	22	22	3	64	3		2	3	1	7	
其 他 干 部	21	623	1	162	45	88	29	460	159	61	139	101	623	215	53	149	31	27	12	104	13	10		1	2	6	
工 勤 人 员	22	367	17	83	45	35	3	267	188	23	41	15	367	13	7	20	4	4	2	307	2		1		1	6	

附注：1、法纪检察、经济检察机关合设的单位：省级院 1 个，分院 2 个，县（基层）院 6 个。

2、其他干部中：正副处级的 4 人，正副厅（局）级的 2 人，副部局以上的 1 人。

在1989年12月召开的全省检察长工作会议上，根据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确定省检察院成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要求兰州市检察院也成立相应机构；省检察院成立政治部，分、州、市检察院成立政治处，县（市）区检察院设政治协理员办公室或配备专职政治协理员。

第二节 检察职权

一

清末甘肃检察厅的职权有：一、刑事提起公诉；二、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三、指挥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四、调查事实搜集证据；五、民事保护公益陈述意见；六、监督审判并纠正其违误；七、监视判决之执行；八、查核审判统计表。

二

民国初期甘肃检察厅的职权有：一、刑事提起公诉；二、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三、指挥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四、调查事实搜查证据；五、民事保护公益陈述意见；六、监督审判并纠正违误；七、监视判决之执行；八、查核审判统计表。

检察厅在办案中，实行收受诉状须于24小时内移送审判厅；检察官得随时调阅审判厅一切审判案卷，但须于24小时内交还。

1927年（民国16年）12月13日，国民政府颁行《各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按条例规定，甘肃省各级检察官行使的职权是：一、刑事：依照刑事讼法规及其他法令所定，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判并监察判决之执行；二、民事及其他事件：依照民事讼法规及其他法令所定，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除此，省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对于监所之执行人犯，及由检察羁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挥监督权；对所属检察官或行使检察职权之县长及办理检察事务之书记官，有指挥监督权。各级检察官还有调度司法警察之职权。

1932年（民国21年）10月28日，国民政府公布了法院组织法。遵照组织法，甘肃高等法院设置的首席检察官和检察官以及下属地方法院检察官行

第一章 检察机关

使的职权是：一、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及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职务之执行。

三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署初创时期，根据《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如下职权：一、检察全省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令；二、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三、对全省各级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四、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构之违法措施；五、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之申请复议案件；六、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之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

当时，省检察署设置第一处、第二处和办公室分别担负上述任务，具体规定是：

第一处负责：

- 1、关于刑事案件之侦查检举起诉；
- 2、关于对法院刑事案件违法判决之抗诉；
- 3、关于当事人对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提起申请复议之处理；
- 4、关于违反共同纲领、政策、法律、法令之检察等；
- 5、检察各监所之违法措施等。

第二处负责：

- 1、关于对社会劳动人民利益有关之民事、行政诉讼等案件之参与处理；
- 2、关于对法院上项案件违法判决之抗诉；
- 3、关于对专、县（市）检察署的督导等。

办公室负责：

- 1、干部登记、任免、培养教育、调遣及材料报告之拟批编定等；
- 2、缮写印刷、档案统计、监印校对、庶务保管、文书收发；
- 3、非正常死亡的验尸。

1954年元月，省检察署根据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的指示，将原有的两个检察业务处，改建为三个处。其职责是：

第一处负责一般监督，主要职责是：

1、对机关、团体、厂矿、企业违反上级政策之不法决议和措施，实行一般监督；

2、机关、团体、厂矿、企业的责任事故及由于责任事故所造成之重大刑事案件；

3、参与重大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案件。

第二处负责司法监督，主要职责是：

1、对公安机关违法捕押、捕押不当及该系统工作人员的违法，实行监督；

2、对法院违法判决、判处不当及该系统工作人员之违法，实行监督；

3、对劳动改造场所、监狱的不当措施及该系统工作人员的违法，实行监督。

第三处负责侦查工作，主要职责是：

1、对机关、团体、厂矿、企业及个人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如反革命破坏、政治事故、贪污盗窃及个人犯罪）；

2、外省通知协助侦查的案件；

3、特殊案件认为须侦查的案件；

4、勘验工作；

5、接待处理信访；

6、检察通讯员的工作。

1954年底至1955年，甘肃各级检察院试建各项检察业务制度，行使的职权有：一、对于本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二、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三、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诉讼和参与诉讼。

根据上述职权，省检察院设置了四个检察业务处，分担各项职责，具体划分是：

第一处（一般监督处），主要职责是：

1、对本省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委员会及所属各部门以及国务院所属各部门驻兰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一章 检察机关

2、对省级、国务院所属各部门驻兰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

3、审查分院、自治州、直辖市（县）人民检察院报请一般监督的抗议事项；

4、管理和接受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控告事项；

5、管理和指导检察通讯员的工作。

第二处（侦查处）主要职责是：

1、发现和确认犯罪事实，提起刑事案件，并按照省检察院侦查范围进行侦查；

2、参与下级检察院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

3、受理不服下级检察院所作的驳回申请追究犯罪的决定和不起诉案件的申请复议或控告。

第三处（侦查监督处）主要职责是：

1、对省公安厅所进行的反革命案件及重要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对省公安厅逮捕、拘留人犯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省公安厅已经侦查终结的反革命案件及重要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或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4、受理地区、自治州、直辖市（县）公安机关对同级检察院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决定所提出的意见或控告。

第四处（审判监督与监所劳动改造机关监督处）主要职责是：

1、对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2、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提起诉讼或者参与诉讼；

3、对本省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刑事案件及重要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审查处理下级检察院对同级法院判决和裁定的抗议案件；

5、办理人民不服人民法院判决和下级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申请复议案件；

6、对于省监狱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从检察机关的职权和具体的检察监督内容看，任务繁重，工作艰巨，但

许多检察院的实际状况是人员有限，缺乏经验，难以全面担负和齐头并进。因此，省检察院确定首先担负起审查批准逮捕、审查决定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对其他各项职责可有计划、分步骤地逐步担负。

在尚未全面担负职责的状况下，1957年开始的反右派斗争，批判了全省检察机关的右倾错误。省院立即确定：“检察业务的主要力量应集中在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对违法判决提出抗议和劳改监督这些主要环节上”。1958年省检察院将四个业务处撤并为两个处，检察职责划分为：

第一处主管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侦查监督、审判监督；

第二处主管侦查违法乱纪、贪污渎职案件和对劳动改造机关、监狱的监督。

绝大多数县（区）检察院在作机构职责的调整时，即受到人民公社化的波及，公、检、法相继合并成为“政法公安部”，在部内设检察科（组、股）的，只担负办理批捕和起诉的法律文书。

1959年检察院分设后，始按照省院第一、二处的职责进行工作，同时，根据1958年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的决定，增加了开展社会改造的检察工作，其职责是检察地、富、反、坏分子是否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纠正社改工作中放松监督改造，或者混淆两类矛盾，不讲政策，违反法制的现象。为此，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把社会改造检察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社、队进行检察。

1963年，省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设置了三个业务处，职责划分是：

第一处主管对省公安厅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提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决定起诉、不予起诉的意见；对起诉的案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法院定性不当、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提出抗诉意见；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和法院审判活动的违法进行监督。

第二处主管对全省劳动改造机关、监狱在押犯和社会上地、富、反、坏分子是否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的检察，纠正放松监改和违法现象。

第三处主管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贪污渎职、违法乱纪案件的侦查，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第一章 检察机关

各分、州、市院和县（区）院的内部机构设置虽不尽相同，但都确定科（组、股）或专人按照省检察院三个处职责的划分，分工进行工作。

全省各级检察院自行侦查刑事案件，从建院开始，在实际工作中，主要是侦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从事犯罪活动的案件。1962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曾就三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范围作出规定。按照规定，检察院受理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中的贪污、侵吞公共财产、侵犯人身权利等严重行为、已经构成犯罪需要依法处理的案件。除此以外，全省各级检察院对党委和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个别其他刑事案件，也进行侦查。

重建后的全省各级检察院，根据1979年7月颁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行使的职权是：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据此，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分别设置三至五个业务处（科、组、股），以便承担有关职责。省院由重建后设置的四个处增到六个处，职责划分是：

一、刑事检察处主要负责：

- 1、对省公安厅提请批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2、对决定起诉省法院审判的案件和对省法院审判的抗诉的案件，依法出庭公诉，监督死刑执行；
- 3、对本省下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 4、对下级检察院报请复核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的疑难案件进行复核；
- 5、对省公安厅提请复核的下级检察院不批捕和免于起诉、不起诉决定，进行复核；
- 6、对下级检察院的抗诉案件进行审查；
- 7、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法纪检察处主要负责：

1、对应由省院自行办理的法纪重大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提出采取强制措施的意见；

2、对直接起诉省法院审判的案件和省法院审判的法纪检察的抗诉案件，依法出庭公诉；

3、对下级检察院的法纪检察案件的抗诉进行审查；

4、对下级检察院报请复核的法纪疑难案件进行复核。

三、监所检察处主要负责：

1、对监所、劳改、劳教单位执行政策、法律的情况和执行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情况实行检察；

2、对劳改、劳教期间又犯罪的案件进行审查，直接办理（侦查、逮捕、起诉、出庭公诉、监督死刑执行）或交下级检察院办理；

3、办理应由省院受理的监所、劳改单位干警体罚虐待人犯、私放罪犯等职务犯罪的重大案件；

4、对下级检察院报请复核的监所检察的疑难案件进行复核。

四、经济检察处主要负责：

1、对应由省院自行办理的经济重大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提出采取强制措施的意见；

2、对直接起诉省法院审判的案件和省法院审判的经济检察的抗诉案件，依法出庭公诉；

3、对下级检察院的经济检察案件的抗诉进行审查；

4、对下级检察院报请复核的经济疑难案件进行复核。

五、控告申诉检察处（1985年前称信访处）主要负责：

1、统一接受来信、接待来访；

2、自办屡次控告申诉久拖不决的老案和刑满释放的人的申诉应由省院受理的案件以及领导机关指定省院办理的控告、申诉案件；

3、对不服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和免于起诉的申诉进行复议；

4、对下级检察院报请复核的控告申诉检察的疑难案件进行复核。

六、刑事技术处主要负责：

1、对省院自行办理的法纪、经济重大案件进行文检、痕检、司法会计鉴

第一章 检察机关

定、法医检验、理化检验以及刑事照相、录像；

2、对下级检察院报请复检的各项鉴定进行复检。

全省各级检察院自行侦查刑事案件的范围，按照197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案件管辖的联合通知规定，有5类22种。检察院内部划由法纪检察自行侦查的主要有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破坏选举、非法拘禁、非法管制搜查、报复陷害、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伪证陷害隐匿罪证、侵犯通讯自由、泄漏国家机密、枉法追诉裁判等案件；划由经济检察自行侦查的主要有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挪用救灾抢险等款物、假冒商标、盗伐滥伐森林等案件；划由监所检察自行侦查的主要有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私放罪犯等案件。1985年7月，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办理，将没有告发的重婚案件划归检察院办理。

第三节 领导体制

清末甘肃检察厅的检察官“统属于法部大臣，受节制于其长官，对于审判厅独立行其职务”。甘肃检察厅受总检察厅厅丞的监督。高等检察厅检察长监督该厅及所属下级检察厅；地方检察厅检察长监督该厅及所属初级检察厅，初级检察厅监督检察官或检察官监督该厅各员。

二

民国成立之后，甘肃高等检察厅由省司法筹备处统辖。1913年（民国2年）9月，撤销了甘肃司法筹备处，省高等检察厅由国民政府司法部管辖。

高等检察厅检察长监督高等检察厅及高等审判厅管辖区域内的各检察厅。

1913年（民国2年）12月31日，司法部致甘肃高等检察厅“检察职务应依法进行电”中称：“检察职务应依法进行，毋稍枉纵，他人干涉可置不理，已函请内务部电该民政长（张炳华）毋得干预。”

1927年（民国16年）实行审检合署后，甘肃省的首席检察官设在省高等法院，由最高法院首席检察官指挥监督；省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监督该院及

所属法院检察处并其他县司法机关检察事务。

1932年(民国21年)以后,按照法律规定,甘肃各级检察官仍均由省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监督,并统受最高法院检察官的监督。各级检察官对于法院独立行其职权。

三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署在建署初期,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机关干涉,只服从最高人民检察署之指挥。但在实际工作中,全省各级检察署在接受上级检察署领导的同时,仍接受同级人民政府之领导。

1951年9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署的规定,改变垂直领导的体制,明确实行双重领导体制。甘肃省各级检察署是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既受上级检察署的领导,又受同级政府的领导。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甘肃各级人民检察院按照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干涉。”领导体制改变为甘肃各级检察院只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不受本级人民政府和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领导,为了防止对这种垂直领导的误解,从最高检察院到省检察院,都明确规定必须坚决接受党的领导,要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委的领导之下。

1978年,根据修正通过的宪法,甘肃各级检察院的领导体制改为“上级人民检察院监督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即把1954年以来的领导关系改变为监督关系。

1979年7月,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甘肃各级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领导体制又改监督关系为领导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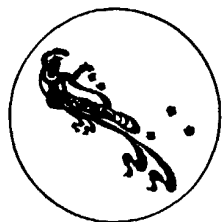
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我国第三部宪法,对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作出了新的规定:一、各级检察院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三、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省检察院领导各分、州、市、县(区)检察院的工作;四、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

第一章 检察机关

举或罢免均需报上级检察院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在此后的几年中，甘肃省各级检察院都认真做到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同时，认真执行上级检察院的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这样，从领导体制方面保证了全省检察院对法律监督职责的正确履行。

在检察机关内部，为了贯彻国家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50年代检察署时期，即有检察委员会的规定。各级检察署检察委员会，以检察长为主席，议决有关检察之政策方针及其他重要事项。当委员会的意见不一致时，取决于检察长。当时，由于人员配备较少，都以署务会议议决重要事项。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规定设置检察委员会，省检察院于1957年7月转发了最高检察院关于《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试行办法（草稿）》并于同年12月30日向最高检察院上报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于最高检察院未提请批准任命，此后，省检察院及下属各级检察院即以院务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重建后的甘肃各级检察院开始设置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意见，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检察委员会由正副检察长和负责处（科）、室工作的检察员组成。检察委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检察院的检察委员会一般由15人组成；分、州、市检察院由7至13人组成，县、市、区院由5至9人组成。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省院于1982年10月拟定检察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有：1、有关检察业务的重大问题；2、下级检察院请示批捕、起诉的案件；3、省公安厅提出复议复核的案件；4、分、州、市院报请省院抗诉的案件；5、上级交办案件的查证情况和处理意见；6、自办案件需要做出立案、批捕或起诉决定的；7、上下意见不一致的案件等。



甘肃省志

· 检 察 志 ·

第二章 刑事检察

对刑事案件进行检察是人民检察机关的主要工作之一。甘肃人民检察机关的建立揭开了刑事检察制度的新篇章，刑事检察逐步扩展到刑事诉讼的全过程，融案件检察与法律监督为一体。

1950年，甘肃人民检察机关建立伊始，即全力以赴地投入镇反、土改等革命运动。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这期间，同公安、法院统一组织，密切配合，参与对案件的审核，检举起诉反革命案件，同时开展对法院重罪轻判等不当判决的检察纠正，参加了镇压反革命活动，巩固新社会秩序，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的工作。

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施行前后，开始在兰州、皋兰、武威、天水、平凉等地进行试建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的制度，以期按照法定程序和

第二章 刑事检察

制度,进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公诉、提出抗诉等工作。翌年春全省第三次检察工作会议确定以审查批捕为中心,首先担负起逮捕人犯的审查批准逮捕工作、对反革命案件和重要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并制定了《侦查监督工作试行办法》和《审判监督工作试行办法》,开始了刑事检察工作的新起点。

从1956年起甘肃各级检察院便担负起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项刑事检察的基本工作,直至“文化大革命”检察机关被“砸烂”。这期间,虽然出现过曲折和削弱,而工作基本上没有中断。

1978年,甘肃检察机关一重建,就首先开展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工作,随着“两法”的实施,各项业务工作逐步全面展开,并走向制度化、法律化,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日趋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

一、批准逮捕

审查批准逮捕人犯,是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是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旨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这项工作是从1954年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施行起,开始以法定的形式明确地提到全省检察机关面前的。这一年在兰州、皋兰、武威等地进行的试点工作中,即将审查批捕列为一项重要内容,共审查逮捕犯罪分子230名,在甘肃开始了公安机关逮捕人犯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的端倪。

1955年,甘肃检察机关以审查批捕作为中心任务,已建立的检察院首先担负起这一工作,并且开始建立制度、试办程序、制定法律文书,这一年3月召开的全省第三次检察工作会议和6月召开的审查批捕工作会议,都进一步研究部署了集中力量开展审查批捕工作,到年底已建立的108个检察院先后基本上担负起了这一任务。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罪犯17875名,经过审查批准逮捕14706名,其中反革命分子8348名,其他各种犯罪分子6358名,批准逮捕的占提请批捕数的82.3%。

这一年5月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运动开始。重点是清查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同时打击破坏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在批准逮捕的罪犯中，反革命分子占到56.8%。有力地打击了反革命的嚣张气焰。

这一年是甘肃检察机关普遍履行审查批捕职能正式开始的头一年，实际工作是分阶段展开的。第一季度担负这一工作的省、地、县的28个检察院，仅占四分之一；3月，全省第三次检察工作会议后到6月底，担负起这一工作的达到80个检察院，占到了73%。还有28个检察院是6月审查批捕工作会议后陆续开始的。在办案方法上，凡是认真做的地方都初步开始了由公安机关提请，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认为罪应逮捕的，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基本程序。但是有的地方并没有这样做。或者捕人不经检察机关批准，或者统一审查决定交由检察机关办理法律手续。据省院掌握当年逮捕的人犯中未经检察机关审查批捕的有3220名。

1956年，对审查批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目标，要求做到凡是公安机关逮捕的人犯，都必须经检察院审查批准，有法律手续，消除不经检察院批准而逮捕人的违法现象。要求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对案卷材料、证据必须逐案审查核对，反对不细致审查，只形式地办理法律手续的作法，做到凡是批准逮捕的都是罪应逮捕、罪证确凿的。这一年主要是打击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继续肃清一切漏网的残余反革命分子，打击破坏社会主义财产和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在实际工作上，改变了只形式地办手续的作法，审查案卷、核对证据、执行政策更加认真细致了：全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罪犯共9344名，经审查批准逮捕7050名，再次给了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以有力打击。

经过镇反运动的打击，反革命分子内部有了新的更大的动摇和分化，案件有了下降，为了适应新的情况，在4月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贯彻了少捕少判的精神，全年受理和审查批准逮捕的罪犯分别比上年减少了51.9%和57.2%。在内部肃反甄别定案工作中，贯彻了“打击少数，争取教育多数”的方针，兰州、平凉等地，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内部清查出的反革命分子87名，而批准逮捕的35名，仅占40%。

为了加强审查批捕工作，正确执行政策，是年中共甘肃省委批准试行

第二章 刑事检察

《关于批准逮捕人犯暂行规定》，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协调与公安机关的工作步调，作了明确规定：“各级检察院对同级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的材料，经审查或与公安机关研究后，共同签署意见报同级党委审查批准，由检察院办理批准逮捕手续；须经上级党委批准的，共同报请党委签署意见，再分别上报。上级检察院接到下级检察院报批的案件，经审查，与公安机关共同签署意见，报同级党委审查批准，由检察院办理批准逮捕手续或批示下级检察院办理批准逮捕手续。”

这几年，甘肃各地受理案件、审查案件的一般做法是：

一、受理：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材料进行清点、登记后，交承办人审查。

二、审查：要求承办人进行五个方面的审查。即1、审查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确实存在；2、审查案件性质与情节；3、审查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及其责任；4、审查逮捕条件；5、审查拘留措施是否合法及移送材料是否及时。审查的形式有三种：一是个人审查，领导核批；二是集体研究，对案情复杂，难以处理的案件，上下处理意见不一致的疑难案件，提交处（科）务会或院审批小组研究；三是集中逮捕、时间紧迫时，由检察长或指定的检察员参加公安机关会议共同研究确定，检察院办理批准逮捕决定书。

三、办理法律文书：对应捕人犯填写《审查批捕意见书》，经检察长批准后，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交公安机关执行。

1957年后的几年里，处在反右派斗争、大跃进和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之中，审查批捕工作以打击现行的反革命活动及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为主，继续肃清残余漏网的反革命分子，取得了“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审查批捕工作上发生了“左”的错误，放松了法律监督职能，出现了不依法办事的现象，扩大了打击面。1957年开展了又一次镇反运动，审查批捕14303人，其中有现行反革命分子1611人，历史反革命分子345人，反动地主富农分子1969人，打击了妄图复辟的反革命分子和地主富农分子的嚣张气焰，对那些为非作恶、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的流氓、阿飞等也给了严厉打击。1958年为了适应“大跃进”的形势，与公安、法院实行联合办案，审查批捕工作采用了与公安机关共同审查材料，报党委批准，然后办法律手续的办法，削弱了实际审查工作，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捕人偏多，打击面偏宽，全年审查批捕25414人，大大超过了

前几年的捕人数。

1959年起，根据关于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指示精神，审查批捕工作执行了“不仅杀人要少，捕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三少”政策，和“三捕七不捕”的规定（三捕：1、进行现行重大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2、有重大罪恶和民愤，长期隐蔽、流窜、外逃的历史反革命分子；3、经过宽大处理或刑满释放后又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七不捕：1、罪行轻微的现行的普通刑事犯罪分子；2、现行罪恶虽然比较重大，但是投案自首、彻底坦白并有立功表现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3、仅有一般不满言论和轻微违法行为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4、历史罪恶不大，对现实没有危害的历史反革命分子，或历史罪恶虽然比较大，但已投案自首，彻底坦白的分子；5、解放初期曾经参加反革命活动，在镇反运动以后已经停止活动的反革命分子；6、经过宽大处理或刑满释放后，表现不好，但没有重新构成犯罪的分子；7、其他属于可捕可不捕的分子），着重打击了进行现行重大破坏活动的分子，全年审查批捕4899人，比上年的捕人数减少了80.33%。据其中部分人的统计，进行现行重大破坏活动的占82.2%。在审查批捕的做法上，强调各司其事，各负其责，对案件的审查要求更严格细致。1960年继续贯彻“三少”政策，主要是打击了阴谋组织叛乱、抢劫、凶杀、投毒、纵火、大量宰杀牲畜、书写反动标语传单信件等重大犯罪分子，全年审查批捕9632人，上述几类罪犯占69.7%。

1961年，根据“先放后打”和“对治安管理从严”的方针，着重打击现行犯罪分子，全年审查批捕7096人。其中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占95%以上。在正确区别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方面，省检察院根据各地的实践，明确指示必须分清小偷小摸同惯盗惯窃、群众闹事同坏人骚乱、不满言论同造谣破坏、私宰牲畜同破坏生产、群众迷信活动同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等之间的界限。

1962年，为了切实纠正“左”的错误，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甘肃省检察院制定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简则（试行草案）》发全省试行，明确规定，审查批捕工作必须继续坚持“三少”政策，对犯罪分子要根据主犯从严、从犯从宽，惯犯从严、偶犯从宽，现行从严、历史从宽原则分别对待；对可捕可不捕的坚持不捕。在坚决打击反革命现行破坏活动

第二章 刑事检察

的同时，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进行坚决斗争，根据治安问题大量发生，又趋向稳定的状态，坚持既要严厉打击，又贯彻“捕人要严格控制”的精神，全年审查批捕 3168 人，捕人数再次大幅度减少。

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1961、1962 年同公安、法院一起组织专人对 1958 年的案件进行复查，据张掖、平凉、天水等 11 个地区统计，共复查 52767 人，发现错捕错判 5032 人，可捕可不捕、可判可不判而捕判了的 2784 人，都依照政策作了平反纠正。

1963 年，围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运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根据斗争形势的发展打击现行犯罪，审查批捕中注意区分新生的反革命分子与一般有反动言论、过激行动的落后分子的界限；地主富农分子的反攻倒算和要回平调、借用东西、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反动会道门的复辟活动和群众的迷信活动的界限；贪污盗窃和挪用、私分、多吃多占的界限；投机倒把和小量贩运倒卖的界限。同时还注意了在两类矛盾一时难以区分的情况下，先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继续进行考察。

1964 年至 1966 年，贯彻“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指示，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要求。全省检察机关由重点试办到全面推广，进行了依靠群众办案，依靠群众就地监督改造罪犯的工作，将相当一批没有进行重大现行破坏活动的不法地主、富农和历史反革命分子交群众制服监督改造。1964 年审查批捕工作中，除有现实危险的犯罪分子及时批捕以外，大部不捉，全年批捕 2464 人，批捕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别比上年减少 23.6% 和 54.34%，是全省解放以来捕人最少的一年。这一年依靠群众查证材料，征求处理意见或者经过批判斗争之后，依法捕办的罪犯 617 名，占批捕起诉案犯的 31.17%。1965 年审查批捕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二十三条”和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对罪大恶极的杀人、放火或有其他严重罪行的现行犯及时批准逮捕，对罪行较轻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主要依靠群众制服、就地监督改造。据天水、定西、酒泉等地统计，除公安机关已经依靠群众做了工作和不宜在群众中公开的案件外，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案件，依靠群众查证，征求处理意见，批判斗争后办的占 65%。1966 年进一步贯彻依靠群众

专政的方针，仅上半年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案件依靠群众办理的即有 474 件，占全部案件的 67.8%。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中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的主要做法：

1、对一般犯罪分子，把政策、法律交给群众，通过群众揭发，从思想上斗倒制服，认罪服法，由群众“监督进行改造”；

2、把案件拿到群众中去办，依靠群众查证，对案件材料进行鉴别和审查，对问题逐一进行核实，去伪存真，防错防漏；

3、凡是拿到群众中去办的案件，都征求和听取群众对该案的处理意见；

4、对交给群众监督改造的犯罪分子进行考察，表现不好或重新犯罪的，区别情况，多数经过批判斗争或教育，继续监督改造，个别罪行严重的经过批判斗争予以捕办。

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一是制服改造犯罪分子，“矛盾不上交”，“捕人少，治安好”，扩大了办案的政治效果；二是能把犯罪事实搞彻底，容易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1965年，天水、定西、兰州、张掖、庆阳等8个地区对交群众监督改造的485名犯罪分子进行考察，表现好的289人，占总数的59.6%；表现一般的148人，占30.5%；表现坏的44人，占9.1%，重新犯罪的4人，占0.8%。天水、庆阳、临夏、定西等4个地区依靠群众办理的1026起案件中，补充或否定部分犯罪事实的286件，改变了案件定性的63件，发现漏掉的犯罪分子55名，否定了原认定犯罪事实防止错案43起。这一年审查批捕的人犯又比捕人最少的1964年减少23.4%。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56~1966年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统计表

年 度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	批准逮捕人犯
1956	9344	7050
1957	17020	14303

第二章 刑事检察

续 表

人 数 分 类 年 度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	批准逮捕人犯
1958	27521	25414
1959	6321	4299
1960	15003	9632
1961	13119	7069
1962	5717	3168
1963	6247	4087
1964	3829	2464
1965	3093	1503
1966	2078	1260

1978年底，甘肃人民检察机关重建后，根据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和第八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端正思想路线，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从严执法，首先担负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1979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犯2206名，构成犯罪，依法决定批准逮捕1529名，其中反革命分子和杀人、抢劫、强奸、放火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占90%以上。逮捕拘留条例公布施行后，中共中央下发（1979）45号文件，同意简化案件审批手续，党委不再审批案件，检察机关从此自行担负起了审查批捕逮捕人犯的实际职责。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开始施行，审查批捕工作严格依法办事，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作斗争，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定罪行、确定罪名以刑法为依据。批准逮捕人犯坚持“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的规定。1981年至1982年，贯彻城市治安工作会议精神，以整顿城市社会治安为中心，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重点打击反革命分子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放

火以及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其他各种犯罪分子，把经常性的打击处理和集中打击相结合。为了做到依法从快批捕，办案人员主动深入第一线了解发案情况，参加重大案件的讨论，把审查核实工作做在公安机关提请之前；在集中行动中，指定专人或组织专门班子优先办理；对重大现行案件参加勘察现场，参与预审，与公安机关穿插办理；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办案速度。1980年批准逮捕3145人，其中重大现行犯占50%；1981年批准逮捕4679人，比上年增加48.77%；1982年批准逮捕5017人，比1981年又有增加。

1983年8月至1986年在全省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三年三个战役，集中统一行动，执行“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重点打击了“七个方面”的犯罪分子，三个战役共批准逮捕人犯32655名，其中属“七个方面”的打击重点11690名，占35.8%。为了保证集中统一行动，公、检、法实行联合办公制度，对重点案件、重大案件，统一排队，统一认识，各司其职分别办理；对疑难案件或有分歧的案件，联合办公讨论作出决定，按各自职权范围办理。对案件的审查，坚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不纠缠不影响定罪、量刑的枝节问题。经过三年多的“严打”，给予犯罪分子狠狠打击，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

1987年，“严打”斗争由战役转为正常斗争，以专项集中打击和区域性的专项综合治理为主要形式，先后开展了规模不等的打击流窜犯、在逃犯、扒窃犯、重大盗窃、流氓滋扰、拐卖人口等的专项斗争，集中打击危害严重的犯罪。在专项打击中，批准逮捕了盗窃犯2590名，流氓犯648名，拐卖人口犯67名。1988年开展了多次以严惩恶性暴力犯罪、打击扒窃、盗窃、流氓滋扰、流窜作案、贩毒制毒、赌博、容留卖淫等为内容的专项集中打击，全年批准逮捕8228人。

1989年春夏之交在北京地区发生了反革命暴乱，本省兰州等地也发生了政治动乱。全省检察机关坚决执行中共中央的决策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贯彻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彻底清查、严厉打击制造动乱的犯罪分子的部署。以兰州市为重点，派出专门人员，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活动，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严格区分两类矛盾和罪与非罪、反革命罪与普通刑事犯罪的界限，打击严重犯罪分子。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制造动乱的分子8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的51人。

第二章 刑事检察

在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审查批准逮捕中,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坚持打击危害大、影响大的严重犯罪活动,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1320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1508人,其中杀人、伤害、强奸、抢劫、盗窃等重大特大案犯3043人,占捕人总数的39.6%。在“扫黄”和“除六害”的斗争中,批准逮捕了制造贩卖毒品、拐卖人口、制贩淫秽物品、引诱卖淫、赌博犯罪分子600人。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79~1989年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统计表

人 数 分 类 年 度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	批准逮捕人犯
1979	2206	1529
1980	3892	3145
1981	5556	4679
1982	5978	5017
1983	18261	15530
1984	8702	6652
1985	5852	4758
1986	6969	5715
1987	7595	6266
1988	9777	8228
1989	13201	11508

为了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制约,甘肃省检察院拟定了《自侦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分开办理试行办法》,规定各分、州、市院从1988年10月1日起,对自侦经济、法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办理,各县(市)、区检察院从1989年第一季度全部实行侦诉分开办理。全年审查批

捕贪污、贿赂和“侵权”、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犯罪分子 496 人。

二、不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人犯，经过审查，按照国家法律和党在各个时期的政策、方针，对不构成犯罪，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没有逮捕必要的不予批准。这是检察机关在刑事检察过程中发挥的职能作用之一，甘肃人民检察院从担负审查批捕工作起就履行了这方面的职责。

1955 至 1957 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逐步担负任务，履行职责，这几年每年不批准逮捕的约占已审结案件的 10% 左右。为了使案件办得准确，一般的先与公安机关交换意见，统一认识，然后制作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959 年起，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执行“少捕”政策，执行“可捕可不捕的一律不捕”的精神，坚持对明确规定的“七不捕”的一般不批准逮捕。对这些不批准逮捕的人，除犯罪事实失实的外，对那些可捕可不捕而不批捕的，即有违法行为但未构成犯罪的，或者有轻微犯罪行为，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则建议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监督生产等处理。1962 年未构成犯罪或罪行失实不批准逮捕的 360 人，占审结数的 6.34%；因罪行轻微或按政策不应捕办建议作管制、劳教等处理的 1845 人。占 32.52%。1963 年对于没有构成犯罪或罪行轻微，集团案件中的次要成员、胁从犯、偶犯以及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不批准逮捕建议作其他处理的 1021 人，占已审结数的 20%；按照政策不予逮捕和应放在两个运动后期处理，以及材料失实不作处理的 242 人。占 4.7%。

1964 年以后的几年，实行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的方法，对按照政策不批准逮捕，而又有违法行为或轻微犯罪行为的都通过群众批判斗争、交群众监督改造。1964 年不批准逮捕 431 名，对犯有轻微罪行依靠群众制服 368 名，占不批捕、不起诉的 47.3%。1965 年不批捕 1513 名，将其中 70% 左右的依靠群众就地改造。1966 年上半年不批捕、不起诉的 175 名，交群众就地改造的 91 名。

第二章 刑事检察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56~1966年不批准逮捕统计表

人 数 分 类 年 度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	不批准逮捕人犯
1956	9344	1315
1957	17020	1311
1958	27521	1400
1959	6321	993
1960	15003	
1961	13119	3577
1962	5717	1997
1963	6247	1092
1964	3829	431
1965	3093	1513
1966	2078	485

(注：1959年统计数字不全；1960年无不批准逮捕数字)

1978年，全省检察机关重建后，特别是“两法”施行后，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依法办事，坚持执行党的政策，把防错防漏放在同样重要地位，不符合逮捕人犯条件的不批准逮捕，不该逮捕的不批准逮捕，可捕可不捕的不批准逮捕，即使在“严打”当中，也坚持不渝地执行法律，每年不批捕的约占审结数的10%左右。

不批准逮捕的大体是六种人：

- 一是主要事实失实不能认定有罪或主要事实未经查清、证据不足的；
- 二是犯罪情节轻微，不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三是根据人犯的具体情况没有逮捕必要，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的；
- 四是对以前的犯罪行为已作过处理，又不属明显不当，再次以原犯罪事实提请批准逮捕的；
- 五是只有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或者认定的主要事实有误的；
- 六是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

对已构成犯罪又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不批准逮捕的，则建议公安机关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捕直诉。1980年开始大搞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对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建议作其他处理，有的检察机关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帮教措施。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79~1989年不批准逮捕人犯统计表

人 数 分 类 年 度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	不批准逮捕人犯
1979	2206	427
1980	3892	554
1981	5556	587
1982	5978	698
1983	18261	1424
1984	8702	1477
1985	5852	744
1986	6969	856
1987	7595	897
1988	9777	934
1989	13201	1151

三、补充侦查

自1955年开始，甘肃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因卷内材料不完备，不足以充分证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或卷内材料与《侦查终结报告书》认定罪名有重大出入；影响作出决定的，提出补充侦查项目和要求，按补充侦查程序，制作《补充侦查材料意见书》，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需要补充侦查的问题比较简单的，采取人来人往的办法，与预审员研究补充内容，案卷仍留检察院，补充材料送来后再作处理。

1962年，甘肃省检察院拟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简

第二章 刑事检察

则(试行草案)》,对于在审查批捕中需要补充侦查的程序作了简明的规定,凡罪证材料不足,需要作补充侦查的案件,应提出需要补充查对的问题,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1980年起施行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或者补充侦查的决定。”这是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规定了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作出补充侦查的决定。

1981至1989年,甘肃全省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整顿社会治安,开展综合治理,审查批捕案件增多。为贯彻“从重从快”方针,全省各级检察院坚持“两个基本”原则,不在枝节问题上纠缠。对案情不够清楚或证据不够充分的案件,“多查少退”,一般的自行补充侦查或与公安机关共同补查,只是对基本事实不清,基本证据不足的案件,才坚持退查。

四、追 捕

60年代甘肃各级检察机关根据“防错防漏”的办案要求,为避免就事论事,就案办案现象,对集团性案件和上、下有“根子”的案件,在打“尖子”的同时,采取政策攻心,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实地调查,仔细审查案卷,建立和完善备查、复查制度等方法,寻找与案件有关的线索,顺藤摸瓜,一查到底,深挖漏犯。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机关重建后,把既防错又防漏放在同等重要地位上,重视深挖余罪、漏犯工作。

1983年,“严打”斗争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方针,提出“以防漏防错为重点”,注意从审查团伙犯罪和一般共同犯罪案件中扩大线索,发现余罪漏犯;在审阅案卷、讯问被告、询问被害人和证人时,注意与案件有关的蛛丝马迹,发现线索,一查到底。审查批捕工作中通过细查深挖发现漏犯369人,及时追加速捕。1984年提出在“把斗争引向深入上下功夫”,又挖了一批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

深挖余罪、漏犯工作的具体做法是:

一、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发现线索,一追到底;

- 二、从被告口供中发现疑点，利用矛盾，深挖犯罪团伙；
- 三、对在押犯人开展政治攻势，迫使其交待余罪并检举、揭发犯罪线索；
- 四、在办理青少年犯罪案件中，注意深挖教唆犯；
- 五、在办理惯犯案件中，注意深挖流窜犯；在办理抢劫、盗窃案件中，注意深挖销赃、窝赃犯；
- 六、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地区或单位，联系其综合治理工作，发动群众深挖。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2~1989年追捕人犯统计表

年 度	人 数	类 别	追 捕 人 犯
1982			116
1983			369
1984			107
1985			86
1986			126
1987			135
1988			133
1989			144

在审查批捕工作中，如发现遗漏应当逮捕的犯罪分子，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一般先与公安机关联系，说明理由，建议公安机关办理补充提请逮捕手续。

五、复议、复核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全省各级检察院对复议、复核工作的做法是：县（市）、区检察院办理同级公安机关要求复议的案件。分、州、

第二章 刑事检察

市院负责下级检察院要求复核的案件和由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复议案件。县(市)、区公安局要求复议的案件,由县(市)、区检察院按照复议的理由进行复议,如同意即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如认为原决定正确,即作出维持不捕的决定。县(市)、区公安机关对复议不捕的决定有意见,可向分、州、市院提出复核意见,由县(市)、区检察院将复核意见书连同全部案卷材料报分、州、市院复核,由分、州、市院检察委员会作出捕与不捕的决定,交公安机关执行。地、州、市公安机关提出复议的案件,亦照上述程序,先报分、州、市院复议,对复议意见有分歧时,报省检察院决定。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1~1985 年
审查批捕工作复议、复核统计表

人 数 分 类 年 度	复议、复核	维持原决定	变更原决定
1981	28	13	15
1982	52	23	29
1983	101	45	56
1984	50	30	20
1985	45	15	30

六、备案审查

甘肃人民检察机关为了加强上级对下级工作的领导,从试行建立检察业务制度起,就将备案审查作为一项重要内容。1955年,在试建审判监督制度中,甘肃省检察院要求省上的试点单位将“起诉书”、“抗诉书”副本报省检察院一份备查;其他地区检察院将“起诉书”报所属分、州、市院一份备查,后来逐步应用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案件,以便从中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在试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简则》中,这一制度得到恢复执行。1963年,张掖、天水、庆阳、兰州、临夏、平凉、定西等地实行备案

审查制度，通过备案审查纠正漏错案件 99 案。

1979 年，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正式建立了备案审查制度，要求重大的案件和有争议、处理把握不大的案件以及特殊的案件报省检察院备案审查，一般案件报分、州、市院备案审查。1983 年“严打”初期，案件激增，备案审查工作受到影响。当年 11 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恢复备案审查制度的通知》精神，全省各级检察院进一步健全了备案审查制度，其基本做法是：对下级上报的备案材料专人负责审查，建立登记、呈阅制度。审查中发现原材料反映案情不清楚的，调卷审核；对受时间限制、调卷审核来不及的，由基层检察院来人口头汇报；对案件事实不清，影响准确性的，派人协同下级检察院进行补查。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办案人提交处（科）务会集体讨论。属于错捕的，如与下级检察院认识一致，建议下级检察院直接纠正；如认识不一致，上级检察院发出纠正错捕通知书，由下级检察院执行；属于漏捕的提出意见，交由下级检察院追捕漏犯；对已批准逮捕而罪行轻微的，建议免诉。

现在，备案审查工作基本制度化，达到了“有备、有查、有结果”，做到了“四个坚持”：即 1、坚持备案材料的呈报制度；2、坚持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审批或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制度；3、坚持核查、催办制度，即对备案材料中不清楚的问题，采取电话询问、调卷审查或下基层核实等办法解决；4、对改变原决定的案件，要求报告纠正结果。

第二节 审查起诉

一、决定起诉

审查起诉是人民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检察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是实行法律监督的又一项重要任务。旨在保护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而把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犯交付审判。甘肃各级人民检察机关从成立之初就开始担负这一任务。

1950 年 10 月全省司法工作会议后，刚成立不久的省检察署、兰州市检察署等即配合镇反运动开始了对反革命案件的检察起诉工作，翌年春大规模的

第二章 刑事检察

镇反运动开展后，全省已成立的各级检察署全力以赴地投入了运动，协同公安、法院审查办理案件，部分地担负了检察起诉工作。1950年10月到1951年3月，省检察署检察起诉案件42件，已成立的5个专区（市）检察署和11个县检察署共检察起诉案件135件。这是甘肃人民检察机关检察起诉的第一批案件。

从1950年冬到1953年的三年时间里，全省检察机关以镇压反革命为中心任务，把参加土改和镇反紧密结合，通过检察起诉案件，坚决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以及破坏土改的犯罪活动。1951年大张旗鼓地检察起诉了反革命案件、恶霸案件、不法地主案件等2848件，起诉反革命分子、恶霸分子、特务分子、不法地主分子等8249人，清算惩处了他们的罪恶，镇压了他们的破坏活动。1952年据34个检察署统计，检察起诉恶霸、不法地主案件243件272人，检察起诉反革命案件399件960人，另据46个检察署的统计，检察起诉了其他刑事案件1589件1939人。1953年对反革命分子进行有重点的打击，检察起诉了反革命案件和帝国主义间谍案件332件，其中就有由省检察署检察起诉的兰州解放后办理的第一起帝国主义间谍分子濮登博等8人的间谍案件。濮犯等8人，以传教为掩护，刺探我国政治、军事等情报，组织反革命组织“圣母军”，阴谋颠覆人民政府，危害我国安全，以及大量盗窃我国历代文物等罪行，经起诉省法院审判，将濮登博等8犯驱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同年省检察署还委派平凉检察分署审查起诉了高金镒等3人间谍案件，高犯等3人均系西班牙人，1926年至1931年先后来我省泾川地区传教，解放后收集情报，组织反革命组织“圣母军”，进行间谍活动，经起诉法院审判，将高犯等3人驱逐出我国国境。

在这三年中，全省检察机关检察起诉的案件主要是重大复杂的案件或者需要由检察机关起诉的案件，其余案件由公安机关直接移送人民法院审判。在工作程序和方法上采取了审阅侦查终结报告、核对口供、起草起诉书、起诉交付审判这些比较简略的特殊形式。这主要是由于当时检察机关初建，干部人数不多，缺乏工作经验，也是为了适应当时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虽然如此而检察机关发挥的作用则是明显的。

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施行前后，在全省有重点的试行

建立较正规的审查起诉办案制度和程序，初步试行建立的有：案件受理登记制度、审查案卷制度、补充侦察制度、讯问被告制度、决定起诉制度等。这一年通过较正规的制度、程序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 43 件，占全部试点案件 458 件的 9.4%。

1955 年，继续试行对反革命及重大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制度。10 月纠正了审查起诉工作上消极等待的错误后，多数检察院于第四季度起逐步担负了审查起诉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受理、审查、办理案件，除案件复杂、存在疑难问题的，须报经党委批准外，事实清楚，不存在疑难问题的，则由检察院决定起诉，实际行使法律监督职能。这一年审查起诉法院的案件 2642 件，其中反革命案件 1912 件，其他刑事案件 730 件。这些案件实际上仅占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应予移送起诉案件的 30%，而另 70% 的案件直接由公安机关移送法院审判。1956 年起，这种不依法办事的状况基本改变，在全省初步消除了不经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而由公安机关直接移送法院审判的现象，至此，审查起诉工作已成为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普遍开展起来的一项重要业务工作。

这两年的基本做法：

一、受理。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认为需要起诉法院的，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侦查卷，移送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起诉。

二、审查。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进行审查，主要是审查和核对侦查终结报告、证言证物、被告口供。有的还询问了证人、进行了现场调查；对需要补充侦查的，退交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三、讯问。凡是已逮捕的人犯都要进行提审，未逮捕的必要时进行传讯。

四、决定。认为已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制作起诉书，经检察长批准，向法院提起公诉。

这些做法初步形成了审查起诉工作的基本办案程序。

为了适应诉讼工作的需要，省检察院于 1955 年 5 月提出了《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起诉管辖范围的初步意见》发全省试行。这个初步意见的四条规定是：一、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身侦查终结应起诉的案件和同级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反革命案件及重要刑事案件，向同级人民法院起诉；二、上级人民检察院根据人民法院案件审级管辖范围，对对应属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得移送下级人民检察院向其同级人民法院起

第二章 刑事检察

诉；三、下级人民检察院根据人民法院案件审级管辖范围，对对应属中级人民法院或者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得移交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其同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同级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如法院认为须经人民检察院起诉（侦查工作由法院进行），或检察院认为应经自己起诉者，由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起诉。

1957年起，全省各级检察院普遍担负起了审查起诉工作，运用这一职能继续同各种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全年审查决定起诉7213名，占已审结7968名的90.5%。据不完全统计，法院已审结的4685件中，作有罪判决的4457件占95.13%，比上年提高14%。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审查起诉工作一般都采取了“三员汇报，三长定案，党委批准，各办法律手续”的做法，检察机关不实际审查，削弱了法律监督职能。全年审查起诉27842人，据以后的复查，混淆两类矛盾，混淆罪与非罪界限，错起诉的占有一定数量。

1959年后的几年里，审查起诉工作贯彻执行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矛盾的指示和“三少”政策，着重打击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1960年审查起诉7404人，80~90%的是破坏各项中心工作的现行犯。1961年审查起诉4355人，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占95%以上。1962年试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简则》后，使审查起诉工作逐步恢复走上正规。在工作指导上，抓执行政策，抓办案质量，不断总结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办案程序上，实行“个人审查，集体研究，检察长审核，党委批准”的制度，与公安、法院严格实行三道工序，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对犯罪事实、证据、定性履行切实的审查，严肃慎重，实事求是，案件质量提高。1963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4089人，年末审结3652人，结案率为93.4%。决定起诉3560人，占审结数的97.48%，多数地区起诉的案件准确率达到98%。

1964年到1966年，审查起诉工作贯彻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和“区别对待、多种处理”的方针，坚决打击现行破坏活动，打击坏中之坏。对犯有杀人、放火或其他严重罪行的现行犯决定起诉，对一般现行犯则主要依靠群众制服和监督改造。1964年据兰州、庆阳、平凉、张掖、定西五地统计，依靠群众办案617名，占起诉、批捕案犯的30%以上。1965年审查决定起诉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160人，重大、严重的现行犯占绝大多数，对其他一般罪犯，主要依靠群众制服监督改造。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56~1966年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表

件数 分类 年度	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起诉案件
1956	9543	6931
1957	9614	7213
1958	29166	27842
1959	4760	4493
1960	7569	7404
1961	4886	4355
1962	4035	3393
1963	4089	3560
1964	2245	1730
1965	2691	2160
1966	1304	1088

甘肃各级人民检察机关重建后，审查起诉是首先开展起来的业务工作之一。

1979年，贯彻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和第八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加强对反革命分子、特务间谍分子以及杀人放火犯、盗窃犯、抢劫犯、诈骗犯、强奸犯、流氓集团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审查起诉。全年审查决定起诉1102件，占审结案件的80.4%。工作中严格审查，坚持原则，力求打得准，不发生新的错案。

1980年至1982年贯彻城市治安工作会议精神，以整顿城市社会治安为

第二章 刑事检察

中心，审查起诉工作，把打击重点明确指向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贯彻从重从快精神，认真实行“两法”关于办案原则、办案程序、罪名确定、法定时限等规定，从事实、证据、定性和处理四个方面把关。执行“两法”的头一年，起诉案件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的占75%，复杂案件延长半个月的占18%，超过法定时限的占7%。为了适应斗争的需要，做到起诉从快，采取了对重大案件指定专人或组织专门班子集中力量审查办理；对现行重大案件参与公安机关的预审和讨论案件会，与公安机关实行交叉讯问被告，询问证人、受害人；核实罪行，补充证据，穿插办案。这三年分别决定起诉了3329人、4696人、5086人。

1983年至1986年开展“严打”斗争，在各个战役的集中行动中，审查起诉工作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把斗争重点始终对准“七个方面”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三年三个战役，共审查决定起诉32310名，其中重点打击对象占30~40%。为了显示“严打”声威，体现依法从重从快精神，在起诉环节上不误战机，对公、检、法联合办公统一排出的重点案件或重大案件，确定强有力的办案人员专人审查办理；对疑难案件或意见分歧的案件，根据联合办公讨论的决定，组织力量，抓紧办理，从快结案；对现行大案提前穿插了解案情，核实材料，鉴别证据，以缩短移送后的审查办案时间。为了稳、准、狠地打击犯罪，把审查起诉环节作为防漏防错的重要防线，把“准”字放在第一位，严格审查，正确运用法律，保证案件质量，在认定事实，核查证据上坚持“两个基本”，不纠缠不影响定罪、量刑的枝节问题。

1987、1988年，“严打”由战役转为正常斗争，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审查起诉工作紧紧适应为解决各地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开展的专项打击和区域性专项治理，加快工作节奏，对组织专项打击的大案、恶性暴力犯罪案件以及重大特大案件确定专门力量办理，实行提前介入，从快起诉，坚决打击危害大影响大的严重犯罪活动。1989年配合打击流窜犯、“扫黄”和扫除“六害”的斗争，坚决打击气焰嚣张的刑事犯罪分子，清除社会公害，审查起诉制贩毒品、拐卖人口、制贩淫秽物品、引诱卖淫、赌博等犯罪分子348人。在严厉打击制造动乱的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审查起诉工作认真执行政策和法律，严格区分两类矛盾，区别罪与非罪、反革命罪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对确已构成犯罪的依法起诉12人。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79~1989年审查决定起诉案件统计表

数 目 分 类 年 度	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起 诉	
	件	人	件	人
1979	1474	1886	1102	1390
1980	2712	3956	2325	3329
1981	3600	5609	3118	4696
1982	3721	6039	3235	5086
1983	7920	15859	7065	13546
1984	5698	10049	4912	8308
1985	3536	5515	3110	4652
1986	4286	6986	3682	5804
1987	4317	7123	3720	5925
1988	5260	9155	4478	7336
1989	7115	13142	6014	10584

1988、1989年，在检察机关内部实行侦诉分开的制度，经济检察、法纪检察部门侦查终结需要起诉、免于起诉的案件一律由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决定。当年审查决定起诉319件。

这些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实行了“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和“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审查起诉制度。具体作法是：

一、审查案件材料。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查明犯罪事实和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有无遗漏罪行和漏掉罪犯；根据事实和法律应否追究刑事责任；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同时，办案人做好阅卷笔录。

二、讯问被告人。审查案卷材料时，发现矛盾和疑点，拟出讯问提纲，重

第二章 刑事检察

点讯问。讯问时，听取被告人的供述和申辩，了解犯罪事实，掌握认罪态度；复核被告人的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对共同犯罪查清事实，分清罪责，同时查明有无漏罪或漏犯。

三、复核主要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和鉴定结论等。

四、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

二、免于起诉

免于起诉是检察机关对已构成犯罪，但罪行轻微或者能真诚坦白或者有立功表现以及具备其他法律规定的条件，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以免除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所作的一项法律决定，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区别对待”的政策在检察环节上的具体体现之一。

这一诉讼制度在我省的运用始于1956年，在1955年开始的内部肃反中，大批有各种反革命或者其他罪行的人被清查出来，其中相当多的是在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感召下自己坦白交待的，根据“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全省检察机关运用免于起诉这一诉讼制度，从宽处理了大批的人，1956年共受理了各单位控告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566名，经过审查作了免于起诉处理的261名，占了46.1%，充分体现了坦白从宽的政策，促进了残余的反革命势力的分化瓦解。

鉴于这一诉讼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作用，因之在长期同反革命和刑事犯罪的斗争中一直在应用。在1966年前的10年中，检察机关免于起诉的案件主要有下列七种：

1、在肃反运动中能坦白交待本人的真实历史反动身份和历史罪行，解放后也没有新的反革命活动，根据惩治反革命条例可以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2、彻底坦白交待本人身份和历史罪恶，且检举揭发他人罪行，有立功表现的；

3、现行反革命案件未侦破前能投案自首的；

4、年幼无知，受外界影响从事反革命活动的；

5、团伙犯罪中的一般成员，能彻底坦白交待问题，检举揭发同案犯的；

6、在几次政治运动中查出了较为严重的犯罪行为，经过揭发批判斗争，本人承认，表示悔改，为体现政策从宽处理的；

7、在刑事犯罪中罪行轻微的。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57~1966年免于起诉案件统计表

年 度	件 数	分 类	受理公安机关移送 审查起诉案件	免于起诉案件
1957			9614	455
1958			28166	255
1959			4760	67
1960			7569	23
1961			4886	65
1962			4035	166
1963			4089	47
1964			2245	30
1965			2691	73
1966			1304	29

1980年，“两法”施行后，根据刑事诉讼法“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免于起诉”的规定，免于起诉案件的范围较之以前有了增加，主要是以下几种人：

- 1、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 2、犯罪以后自首，且犯罪较轻的；
- 3、犯罪以后自首，虽然犯罪较重，但有立功表现的；
- 4、共同犯罪的从犯；
- 5、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
- 6、预备犯；
- 7、中止犯；
- 8、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免除处罚的。

1979至1989年全省免于起诉的罪犯4807人，约占公安机关同期移送案犯72177人的6.66%。

第二章 刑事检察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79~1989年免于起诉案件统计表

年 度	数 目 分 类	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免于起诉	
		件	人	件	人
1979		1474	1886	127	152
1980		2712	3956	164	274
1981		3600	5609	167	341
1982		3721	6039	193	418
1983		7920	15859	225	558
1984		5698	10049	414	1005
1985		3536	5515	207	437
1986		4286	6986	225	501
1987		4317	7123	214	480
1988		5260	9155	238	641
1989		7115	13142	327	788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免于起诉案件基本上是按下列程序和要求办的：

- 1、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查清全部犯罪事实，确认其行为已构成犯罪，但具备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处罚条件的，作免于起诉处理。事实未查清或未构成犯罪的，不能作免于起诉处理；
- 2、免于起诉案件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或检察长审查决定；
- 3、对免于起诉决定书由检察人员在被告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的街道、村（社）当众公开宣布；
- 4、将免于起诉决定书送移送案件的公安机关，通知对在押的被告人立即释放；公安机关认为免于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复核；
- 5、免于起诉决定书交给被告人，告知其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后7日内提出申诉；人民检察院要将复查决定通知本人，抄送公安机关；
- 6、有被害人的案件，将免于起诉决定书送被害人，告知其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后7日内提出申诉；人民检察院将复查结果告知被害人；
- 7、免于起诉书报上级业务部门（刑检）备案审查；

- 8、不服免于起诉的申诉，报上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审查；
- 9、在起诉被免于起诉的被告人的同案犯时，在起诉书内注明被告已免于起诉。

三、不起诉

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案件，经审查确认被告人行为不构成犯罪，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作不起诉决定。1966年以前，决定不起诉的作法是：在查清全案事实后，用政策、法律衡量，行为不构成犯罪，即作出不起诉决定。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56~1966年不起诉案件统计表

年 度	件 数	分 类	受理公安机关移送 审查起诉案件	不起诉案件
1956			9543	1440
1957			9614	300
1958			29166	180
1959			4760	68
1960			7569	84
1961			4886	163
1962			4035	152
1963			4089	45
1964			2245	24
1965			2691	89
1966			1304	31

1978年，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重建后，按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作不起诉决定。

第二章 刑事检察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79~1989年不起诉案件统计表

年 度	数 目 分 类	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不 起 诉	
		件	人	件	人
1979		1474	1886	61	77
1980		2712	3956	58	98
1981		3600	5609	26	75
1982		3721	6039	38	89
1983		7920	15859	99	216
1984		5698	10049	113	328
1985		3536	5515	39	93
1986		4286	6986	37	85
1987		4317	7123	21	67
1988		5260	9155	18	79
1989		7115	13142	41	116

四、追 诉

对于应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的罪犯,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时漏诉,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后依法予以追究。追诉是检察机关履行侦查监督职能的一个方面,被追诉的多是集团犯罪成员。全省各级检察院发现追诉漏犯的主要方法是:

- 一、审查少年犯罪案犯时注意深挖教唆犯;
- 二、审查盗窃犯时注意从赃物去向中深挖销赃、窝赃犯;
- 三、审查团伙犯罪时查清各被告犯罪事实和应负责任,从中发现漏诉罪犯;
- 四、对未捕、未诉案件进行复查,追捕、追诉应捕应判人犯。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2~1989年追诉案件统计表

年 度	数 目 分 类	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追 诉	
		件	人	件	人
1982		3721	6039	6	79
1983		7920	15859	17	214
1984		5698	10049	5	74
1985		3536	5515	5	38
1986		4286	6986	3	66
1987		4317	7123	3	66
1988		5260	9155	1	63
1989		7115	13142	2	53

五、补充侦查

在审查起诉阶段进行补充侦查的做法,全省各级检察院自1955年开展审查起诉工作时已经实行。退查的案件为材料不完备,不足以充分证明被告人罪行的案件和卷内材料与侦查终结报告或认定的罪名有重大出入的案件。对审查时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多采取自行补充侦查的办法解决。退查案件一般都先与公安预审人员研究,提出退查理由和补充侦查要求,征得同意后,将案件退回,注意减少文来文往。

1962年,省检察院制定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简则(试行草案)》规定:对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提请审查批捕或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如罪证不足需要补充侦查的,应提出需要补充的问题和理由,连同案卷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对于其中个别案件,在检察机关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自行补充侦查。

1963年,对起诉案件事实不清的,进行直接查对,询问证人、被害人、控告人、检举人或向侦查人员询问有关情况;对必须退查的,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对退查后仍未查清的案件和意见有分歧的案件,携卷深入发案地查证。

第二章 刑事检察

1978年,甘肃各级检察机关重建后,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属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坚持退查,其他问题自行补充侦查或配合公安机关共同补充侦查,坚持人来人往,减少文来文往。

1983年“严打”开始至1989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坚持“两个基本”,不在枝节问题上纠缠。除对个别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坚持退查外,对一些情节不清或证据不够充分的案件,自行补充侦查或与公安机关共同补查。

六、复议、复核

对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作出免于起诉和不起诉决定的案件,根据“互相制约”原则,公安机关有异议的,提请检察机关复议、复核。全省各级检察院在作出免于起诉或不起诉决定前,都派出检察员与公安机关联系,讲清理由,听取意见。一般情况下,取得一致意见后,才制作法律文书,减少作出决定后提出复议复核要求的案件。

1980年7月,兰州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白银区发生的柴某、郭某故意杀人案时,认为同案犯杨某的行为虽已构成包庇罪,但罪行轻微,在审讯中能坦白交待罪行,又系偶犯故决定免于起诉。白银区公安分局接到《免于起诉书》后,要求兰州市检察院复议。兰州市检察院复议后决定维持原决定。白银公安分局不服,于当年12月提请省检察院复核。省检察院经过复核认为,兰州市检察院对被告人杨某的处理不当,于1981年3月作出决定:撤销兰州市检察院对被告人杨某的免于起诉决定。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2~1985年审查起诉工作复议、复核统计表

年 度	数 目 分 类	复议、复核	维持原决定	变更原决定
1982		5	2	3
1983		8	3	5

续表

年 度	数 目	分 类	复议、复核	维持原决定	变更原决定
1984	9		5	4	
1985	12		8	4	

第三节 出庭公诉

出庭公诉是检察机关派员在审判法庭上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支持和维护对被告人提出的诉讼主张。实际上它是提起公诉的继续，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专门职责。甘肃人民检察机关伴随着检察起诉工作的开展开始出庭公诉活动。1951年大镇反中，省检察署和兰州市检察署以及一些专、县检察署对公开宣判执行的重大反革命案犯，在公审大会上宣读起诉书，公诉反革命分子的罪状。1951年3月兰州分别处决反革命分子徐致远等35人、反革命分子任冠军等46人时，省检察署派二处处长陈寄沧以公诉人的身份，在万人公审大会上宣读了起诉书。1953年2月兰州地区公判帝国主义间谍分子濮登博等8人一案，省检察署副检察长焦胜桐亲自在公审大会上宣读起诉书进行公诉。这种支持公诉的方式，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采取的，着重于控告罪犯，大张声威，教育群众，而且多属于影响较大的案犯，但是作为一项诉讼程序和检察机关的活动则是重要的起步。

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施行前后，开展试建较正规的出庭公诉制度，试点中出庭公诉案件的重点，是破坏经济建设的案件、职务犯罪的案件和其他重大刑事案件。在出庭的程序上和法庭的活动上开始从法制和民主权利的角度来参与诉讼，凡是检察机关出庭的案件，法院都指定了辩护人，开始了辩护制度；活动方式的重点是参加公判庭上的调查，参加辩论，发表包括被告的犯罪事实、证据、动机，对社会的危害，惩罚的理由、根据等内容的公诉辩论词，这一年重点试行的案件有61件。

1955年，甘肃省检察院制定《审判监督试行办法》，全省各级检察院参照

第二章 刑事检察

规定,普遍试行出庭支持公诉制度。是年,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主要是危害中心工作刑事案件,对其他案件,检察院在接到法院要求派员出庭的通知后,根据具体案情,再确定是否派员出庭。有的检察院与法院订立“出庭协议”,划分出庭与不出庭案件的范围,并按检察院的实力确定出庭次数。当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共出席预备庭 526 次,出席公判庭 391 次,出席二审法庭 2 次。

1956 年,甘肃省检察院对出席公诉工作的具体要求是: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必须出席预备庭;决定交付审判的一般应出席公判庭;对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法院决定或检察院认为有必要出庭者应即出庭;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必须派员出庭,参加二审案件的审判活动。检察院内部实行检察长或副检察长选择重点案件出庭,以取得直接经验指导工作,检察员则轮流出庭,成为制度。是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共出席预备庭 2515 次,出席公判庭 828 次,出庭公诉的案件占审查起诉案件的 11.9%。

1957 年起,已建立起的检察院开展了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特别是其中破坏中心工作、教育意义大的案件一般都出庭支持公诉,揭露犯罪,宣传法制。

经过几年“左”的影响,1962 年,甘肃省检察院在制定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简则(试行草案)》中,又提出加强出庭公诉工作,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决定起诉法院审理的特务间谍案件、阴谋暴乱案件、反革命集团案件、投敌叛国案件、破坏工农业生产案件、凶杀案件、纵火投毒案件以及其他大案、要案或有重大教育意义的案件,应全部出庭支持公诉。对其他案情明确、被告人供认的小案、易案,可不出庭。检察长(员)出庭前应熟悉案情,掌握罪犯思想状态及审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以便揭露犯罪,教育群众。在二审法庭上,根据事实、政策和法律,提出对原审判决的意见,协助法庭作出正确判决。当年出庭公诉 958 次,约占起诉案件的 30%。1963 年出庭案件占起诉案件的 40%。

甘肃省人民检察机关重建后,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是首先开展的业务之一。1979 年出庭公诉的案件 298 件。是年下半年为了给实施“两法”作准备,在全省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办案的试点中,主要进行了出庭支持公诉程序的试验。全省有 34 名县、区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和 130 名检察员进行了具体实践,作为出庭支持公诉试点的案件 214 起。由于检察长带头实践,对克服和改变

当时较普遍存在的怯战畏难情绪起了很大的作用。

1980年，“两法”实施后，全省检察机关把出庭支持公诉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逐步推开，到是年下半年全省有76个检察院可以承担出庭公诉任务。

1981年，全面实施“两法”，全省各级检察院从各方面加强这一薄弱环节，出庭支持公诉活动中应辩能力不强、水平不高的状况在不断改善。从此开始走向法制化，出庭公诉的案件达到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的98%以上，其中凡公开审理的都发表公诉词。

1988年，为了进一步提高出庭支持公诉的水平，从省检察院开始层层举办培训班，还利用以会代训、开观摩庭以及出庭经验交流会等有效措施，提高干部的出庭公诉工作能力。全省普遍进行了评选优秀公诉人的活动，评选出优秀公诉人140人，其中评选为全省优秀公诉人6名，全国优秀公诉人1名。

这些年检察机关出席法院一审法庭的基本做法是：

一、认真研究阅卷笔录和证据索引，熟悉案情，作好出庭准备，做到临阵不乱。

二、在掌握案情的基础上，研究政策、法律及与案件有关的问题，分析被告人犯了什么罪，触犯了什么法律条款，应当从重处刑或从轻、减轻刑罚的依据。

三、分析被告人、辩护人可能进行辩护的重要问题，拟好答辩提纲，作好出庭辩论准备。

四、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认罪态度，拟定在法庭上对被告人和证人的发问提纲及提请审判长当庭宣读的证言和出示的物证编号索引。

五、拟好公诉词，揭露犯罪，分析其社会危害性和被告人犯罪的思想根源，提出从重、从轻或减轻刑罚的建议。

六、开庭时配合法庭做好庭审调查，使用被告人的供述和证人证言、物证，证实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辩论时，遵守法庭程序和法庭规则，坚持原则，依法论理，灵活答辩，不在次要问题上纠缠。

对上诉、抗诉案件派员出席二审法庭的做法主要是：

一、根据当事人上诉或检察院抗诉意见，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及适用法律和定罪量刑是否恰当，审判程序是否合法作全面审查，出庭时发

第二章 刑事检察

表意见，供合议庭参考。

二、针对上诉案件的不同特点组织答辩：一审判决确属不当，上诉人或辩护人提出的意见、要求确实有理，证据充分可信，予以采纳，提出纠正意见；上诉人因不懂法，对所犯罪行性质和社会危害性缺乏认识而不服提出上诉的，在指出犯罪事实的前提下，引用法律予以驳斥；对无理缠诉或抱侥幸心理提出上诉的，除提出维持原判意见外，着重分析其犯罪性质、社会危害性及犯罪原因，指明出路。

1986年至1988年，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开展评选最佳公诉人、最佳公诉词的“双评”活动和举办短期出庭公诉工作培训班的方法，进一步提高检察员的出庭公诉水平。与此同时，在总结几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出庭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庭前准备工作做到“四个熟悉”，即熟悉案情，对基本事实和情节不依赖书面材料也能叙述清楚；熟悉共同犯罪中各被告人在作案中的主、从、胁关系及其应承担的罪责；熟悉证据材料；熟悉指控犯罪的法律条文和政策规定；

二、制作起诉书把住事实、定性、文字三关，突出主罪；

三、制作公诉词做到三个注意，即注意针对性、注意准确性、注意逻辑性。指控犯罪做到客观全面。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未经核实的问题及没有把握的问题，不写入公诉词，防止被动；

四、注意答辩方法，根据不同的案件、不同的被告，充分准备，做到对症下药。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0~1989年出庭公诉统计表

年 度	数 目 分 类	一 审 出 庭		二 审 出 庭	
		出庭次数	出庭率 (%)	出庭次数	出庭率 (%)
1980		1350	97.26	3	100
1981		2517	98.09	7	87.50
1982		2684	98.97	8	100

续表

年 度	数 目	分 类	一 审 出 庭		二 审 出 庭	
			出庭次数	出庭率 (%)	出庭次数	出庭率 (%)
1983			5462	98.39	11	37.93
1984			4196	98.85	6	100
1985			2267	99.91	9	100
1986			3273	99.33	15	75
1987			3362	99.38	5	100
1988			3873	99.44	9	69.23
1989			5174	99.40	15	100

第四节 侦查监督

侦查监督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的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重要职权之一，也是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通过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来进行。旨在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保证案件质量，防错防漏，保障依法办事。甘肃人民检察机关开展侦查监督工作是从1956年正式开始的。

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施行前后，全省人民检察机关把建立侦查监督业务作为一项重要制度进行试点，但是当时的主要内容在于把批捕、起诉关，防止错捕和错起诉。1955年省检察院制定了《侦查监督工作试行办法》，规定侦查监督的基本任务是：

- 一、检察公安机关所进行的反革命案件及重要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 二、检察公安机关逮捕、拘留人犯是否合法；
- 三、检察公安机关追究犯罪有无根据和是否合法；
- 四、参加公安机关个别重大刑事案件的预审活动，检察其是否合法；
- 五、参加公安机关对公民住所、人身、物品的搜查活动进行监督。

经过两年的试点和准备，1956年，部分检察机关开始了较系统的侦查监

第二章 刑事检察

督工作，采取重点参与公安机关预审、定案会议、勘验、搜查等活动的方法，进行侦查监督。据玉门等 36 个检察院统计，共参与公安机关预审、告知侦查终结、勘验、搜查、鉴定、对质、讯问被告等活动 318 次，纠正侦查活动中刑讯逼供、乱捕滥押、非法搜查等违法行为 27 件。

1957 年，在反右派斗争中，检察机关参与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被指责是“以监督者自居”，“矛头对内”，“参与过多，干预过多，强调监督，忽视专政”。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了紧缩侦查监督范围的指示，规定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只从审查提请批捕和移送起诉材料中实现，将侦查监督范围限制在对案卷的审查上。此后几年，“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实际上停止了。

1962 年，甘肃省检察院制定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简则（试行草案）》规定：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中，如发现个别公安人员在侦查活动中有不符法律规定情况，需要纠正的，可提出意见，建议公安机关解决。把法律规定的对“侦查机关”降格为“个别公安人员”，即使这样也未实际去做。

1978 年，全省检察机关重建后，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精神，根据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有关规定，侦查监督工作逐步开展，重点是防错防漏和纠正严重的违法活动。主要是通过审查案卷，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参与勘察现场、搜查、验尸等侦查活动和预审、讨论重要案件会议，以及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等活动，检察发现侦查活动有无违法行为。对发现的执行逮捕不及时，以拘代侦、久押不决，隐瞒、伪造证据，诱供逼供，乱用赃款赃物以及搜查、取证中法律手续不全等问题，通过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 一、对一般轻微违法行为，口头提出纠正意见；
- 二、对较严重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并要求将纠正的结果通知检察机关；
- 三、对刑讯逼供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交法纪检察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从 1986 年起侦查活动的监督有了较大的开展，当年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违法建议或口头意见 57 件（次），1987 年为 106 件（次），1988 年为 140 件

(次)，1989年为139件(次)。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0~1989年侦查监督纠正违法统计表

年 度	件 数	分 类	发出纠正 违法建议	其 中	
				书面通知纠正违法	口头通知纠正违法
1980			9	9	
1981			12	12	
1982			3	3	
1983			3	3	
1984			2	2	
1985			8	8	
1986			57	21	36
1987			106	38	68
1988			140	39	101
1989			139	49	90

第五节 审判监督

审判监督是人民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遵守法律，作出的判决和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权之一。甘肃人民检察机关成立后不久，即按照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开始履行对“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这一职责。

1951年，全省各级检察署开始正式工作不久，即“注意了审判机关执行法律之偏差，特别是镇反中出现过的宽大无边的偏向”。当年发现的判决不当的案件74件275人，其中大部分是重罪轻判，也有个别轻罪重判的，对这些不当裁判有的提出了抗诉，多数以书面或口头建议方式向法院提出纠正。仅当年3月镇反高潮中，省检察署和3个地、县检察署对法院已决案件提出的纠正建议被改判为死刑的有13件21人。兰州市检察署对市法院重罪轻判反

第二章 刑事检察

革命分子方镇武等9人提出纠正建议，全部被改判为死刑。庆阳县检察署查出重罪轻判的重大反革命案件5起，其中反革命犯谭世林曾杀害革命干部和群众70人，包括用铡刀铡死12人，活埋40余人，并将人民英雄、革命先烈刘志丹的祖坟挖开，焚尸扬灰。对于这样一个罪大恶极的反革命犯，解放后，仅关了几个月，就以年老为由而释放，经检察署提出，改判死刑，立即执行。

在1951至1953年中发现和纠正的不当判决，大部分是反革命案件，也有少数其他刑事案件，纠正的方式多数是建议纠正的，也有抗诉纠正的。

发现和纠正不当裁判案件的来源，除依法审查法院的判决或裁定，接受群众的控诉和当事人的申诉外，公安、检察、法院联合检查“三错”（错捕、错押、错判）案件也是一个重要方式，如1953年在检查“三错”中发现的错判案件就有67件81人，及时作了纠正。

1954年，通过试点，初步建立了审判监督制度，是年，据兰州市、武威县等检察机关统计，发现法院裁判不当提出改判的有15件。如武威县法院对强奸幼女犯唐某仅处有期徒刑2年，县检察署发现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议，经省法院武威分庭审理，改判为有期徒刑20年。

1955年到1957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参照省检察院《审判监督工作试行办法》开展审判监督工作。具体做法是：

一、出席预备庭，参加一审、二审法庭庭审活动；审查判决书、裁定书副本；受理公民不服判决的申诉。对发现的审判组织不合法、判决显然不公平、判决适用法律不当或违反法律以及被告人不到庭不准审判的案件在被告人未到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应有辩护人出庭的案件在辩护人未到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等问题，向法院提出抗议。

二、在上诉期间内发现法院的判决或裁定有错误时，将认定判决或裁定错误的理由作成抗议书，送交原审法院，由原审法院对抗议书连同案卷送上级法院审理。对已发生法律效力错判案件，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议。

三、对公民申诉和人犯不服判决的申诉，进行审查处理，除不服民事判决的申诉一般转交法院处理外，对不服刑事判决的申诉，分别作出驳回申诉或抗议的决定。

四、对刑事判决的执行和死刑执行现场进行监督。

五、对民事案件提起诉讼或参与诉讼，选择案件进行试验。

六、检察院在接到法院邀请列席审判委员会的通知后，检察长应列席审判委员会。在会上，检察长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如认为审判委员会决议不正确，报上级检察院审查处理。

此后的几年中，全省各级检察院对法院审判活动的违法行为、错判和判决不当案件，一旦发现都提出抗议或建议纠正。1955年到1957年提出抗议的冤案、错案和不当判决案件479件，在1957年底法院已审结的172件中，改判的157件，维持原判的15件。

检察机关提出抗议的案件，据1957年抗议的53起案件的统计，属于该判未判的3件，重罪轻判的25件，轻罪重判的18件，不应判而判的7件。

1957年下半年，受“左”的思想的影响，审判监督职能处于被取消的状态。

1962年，甘肃省检察院制定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简则（试行草案）》规定：检察机关对同级法院送达的《判决书》，应根据事实、政策和法律进行认真审查，对判决不正确或不当的，建议法院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记入笔录，存档备查。但在实际上并没有真正实行起来。

1978年，全省各级检察院重建后，恢复了审判监督工作。重点是通过审查判决、裁定，纠正确有错误和量刑畸轻畸重的判决，对法院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也及时建议纠正。具体做法是：审查判决书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确实、清楚，有无遗漏和不当之处；审查判决书引用法律条款是否恰当；审查定性是否准确；审查量刑是否得当；审查从重从轻和减轻的情节是否得到体现；审查办案是否超过法定时限；审查审判程序是否合法。采取办案人审查，处（科）长审核，主管检察长决定的制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通过口头建议或发出《纠正违法通知》的方法，建议法院纠正。对需要抗诉的案件，由主管检察长提交检察委员会决定，实行“三抗三不抗”原则，即对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出入较大，直接影响定罪量刑的坚持抗诉，对认定事实稍有偏差，不影响定罪量刑的不抗诉；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坚持抗诉，对定性有争议，但量刑基本适当的不抗诉；对量刑畸轻畸重的坚持抗诉，对量刑偏轻偏重的不抗诉。10年共提出抗诉373件，法院已审结的195件中，改判的140件，占71.8%。

第二章 刑事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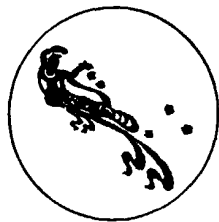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0~1989年抗诉案件统计表

年 度	件 数	分 类	抗 诉	当 年 法 院 审 结	改 判	维 持
1981	49	37	33	4		
1982	45	31	18	13		
1983	42	21	16	5		
1984	45	23	16	7		
1985	23	17	11	6		
1986	35	12	9	3		
1987	34	11	8	3		
1988	41	10	5	5		
1989	28	15	12	3		

1982年以后对法院在审判活动中发生的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法庭组成人员不当，该回避未回避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也开始实行监督，至1989年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建议200件（次）。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1982~1989年审判监督纠正违法统计表

年 度	件 数	分 类	提 出 纠 正 建 议	其 中	
				书 面 建 议	口 头 建 议
1982	1		1		
1983	1		1		
1984	6		6		
1985	8		8		
1986	40		19		21
1987	53		9		44
1988	42		2		40
1989	49		10		39



甘肃省志

· 检 察 志 ·

第三章 经济检察

甘肃各级人民检察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一直把受理查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检察活动，通过同经济领域犯罪作斗争，保障国家经济法律、政策的统一实施，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廉洁守法，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保护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保卫经济改革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0年，甘肃各级人民检察机关建立以来，即把检察损害公私财产和经济建设的案件，检察贪污犯罪案件，列为一项重要任务，配合各项中心工作，参加“三反”、“五反”运动，围绕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检察了一大批经济犯罪案件。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

法公布施行，规定了“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的职权，根据全党中心任务，主要是检察破坏经济建设、扰乱经济秩序的案件，破坏各种合作社、偷税漏税、偷工减料，投机倒把，破坏统购统销，破坏生产危害公共利益，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等案件。

1978年，全省检察机关重建后，根据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形势，把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作为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犯罪的决定，按照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全面开展了经济检察工作，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实行，配合廉政建设，整治腐败，查办了大批案件，打击了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第一节 经济检察案件的管辖和办理

经济检察工作始终是紧密围绕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工作重点开展的，根据各个时期的经济犯罪动向确定检察案件的重点。

甘肃人民检察机关建立之初，根据第一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把检察损害公私财产、破坏经济和贪污案件列为重要任务。1952年，检察机关以主要力量投入了“三反”、“五反”运动，侦查起诉了一批贪污、贿赂和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等案件。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围绕粮食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检察办理了一批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破坏农业合作化、破坏工商业改造的案件。

1955年4月，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省检察院制定了《关于本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辖范围的初步意见》，明确规定受理经济犯罪案件的管辖范围是破坏各种合作社，偷税漏税，偷工减料，投机倒把，破坏统购统销，破坏生产危害公共利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以及破坏经济建设、扰乱经济秩序的案件。1956年，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省高级法院联合下发了受理刑事犯罪案件分工范围临时规定，确定全省各级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是破坏工农业生产的案件，贪污盗窃国家和公共财产的案件。1957年后，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工作被削弱，1958年起管辖范围缩小到主要办贪污渎职案件。

1978年，重建后的全省各级检察院，为了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新形势

下同经济犯罪斗争的需要，把经济检察工作列为工作重点之一。1980年，“两法”实施后，根据“两院一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经济检察管辖的案件是：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假冒商标，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等。

为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好案件，在重点试验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经济检察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结案等的条件（界限）和程序作了一些规定。

1955年，在上年重点试验的基础上，制定了《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试程序》，在全省试行。《试程序》对侦查工作中提起刑事案件的程序、进行侦查的程序、侦查终结认定构成犯罪的案件的处理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初步把办理经济案件的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

1981年12月，为了严格执行“两法”，根据检察院重建后的工作实践，省检察院提出了《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经济检察案件管理制度》。

《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规定：

贪污金额县以上城镇500元以上，农村300元以上，贪污粮食1000市斤以上，粮票3000市斤以上，布票1000市尺以上；

行贿受贿300元以上；

单位偷税抗税10000元以上，个人偷税抗税1000元以上；

盗伐林木价值超过200元，滥伐价值超过500元；

假冒商标获利10000元以上；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数额10000元以上。

《经济检察案件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一、立案批准权限。对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提出的控告检举和犯人的自首，检察机关应当接受，并对被告人的主要犯罪事实进行认真的审查和必要的调查，在确定被告人主要犯罪事实后，由县一级检察院检察长或上一级检察机关批准立案。负责承办的检察员应制作办案计划，经批准立案的负责人同意后执行。

二、办案责任。一般案件、较大案件由县一级检察院办理，特别重大案件由分、州、市院协助县（区）检察院办理，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经济案件和涉外经济案件，由分、州、市院直接办理。主要犯罪分子涉及不同

第三章 经济检察

地区的案件，由上一级检察院统一组织有关分院和县检察院办理或指定某个检察院办理。管辖不明的经济案件，由最先受理的县（区）检察院或首犯、主犯所在县（区）检察院受理。实行专案专办，由一名检察员为主，自始至终承办到底，即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审判监督一办到底。

三、销案和结案的批准权限。一般经济案件的销案、终止侦查或决定起诉由县（区）院检察长批准。重大经济案件的销案、终止侦查或决定免于起诉，由分、州、市院检察长批准，特别重大案件的销案、终止侦查或决定免于起诉，由省院检察长批准。

四、纠正和移交。上级检察机关发现下级检察机关对经济犯罪的立案、侦查、销案、终止侦查和决定起诉不当的，有权给予纠正。上级检察机关可以将受理的案件交下级检察机关办理，经请示同意，也可以将受理的案件移送上级检察机关办理。

五、报告制度。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的立案，应及时报分、州、市院经济检察科备案，同时抄报省院经济检察处；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的案件的立案，在报分、州、市院的同时报省院经济检察处备案。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

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紧急通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犯罪的决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号召经济犯罪分子在5月1日以前投案自首、坦白交待、检举他人，争取从宽处理的决定精神，全省各级检察院查办了一批案件，处理了一些投案自首的经济犯罪分子。为了正确执行有关决定，在政策界限、立案标准、办案程序等方面，省检察院作了如下三点规定：一、关于罪与非罪问题。对搞活经济与投机倒把、贪污挪用与短款、贪污与滥发奖金等类新问题，按中央规定精神，可暂缓处理。对捕起来的人，一是取保候审，待后处理；二是如几种罪交织在一起的，先处理其他罪。对请示党委后，仍拿不出处理意见的案件，可向上级检察机关一案一请示。二、关于立案标准问题。省检察院原定的受贿为300元以上、贪污为1000元以上，受贿与贪污的立案标准没有拉平，根据有关受贿罪应比照贪污罪论处的规定，将受贿罪的立案标准提高到1000元以上。三、关于司法程序方面的问题。对本单位揭发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由单位先调查，基本查清后，由发案单位按公、检、法的分

第二节 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犯罪案件的检察

工管辖范围提出控告。对向本单位坦白交待和投案自首的案件，凡非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者，均应按照管辖范围，分别移送所在地公、检、法机关审理。对于免诉、起诉的案件，一律由所在地县一级检察机关办理。对坦白自首的，要区别罪行大小、情节轻重，分别作出不同处理，防止宽大无边。

1988年，根据全国检察长会议关于自侦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分开办理的精神，省检察院于8月下发了《自侦案件侦查、起诉分开办理试行办法》，规定经济检察部门立案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需要逮捕或起诉、免于起诉的，在侦查中或侦查终结后，交由刑事检察部门审查作出决定。起诉的案件由刑事检察部门出庭支持公诉并实行审判监督。从而，强化和完善了内部制约机制，执行了侦诉分开的刑事诉讼程序。

1989年，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七条决定和据此决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贪污、贿赂、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侦破的这类案件及其中大要案件和受理的自首坦白案件大增。省检察院为了使经济检察适应形势的要求，部署各级检察院同党委纪委和政府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联系协调制度和相互移交案件制度；将经济检察处（科）改为贪污贿赂检察处（科），将贪污贿赂罪案的举报、受理、立案、侦查归在一起；对2000元以下不构成犯罪，不属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移交监察部门或有关部门处理，以集中力量查处大要案件。

第二节 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 贪污公共财物犯罪案件的检察

对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侵吞、盗窃、骗取）公共财物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是全省各级检察院经济检察的第一位的任务，即使在检察机关受“左”的影响最严重的时刻也未曾中断，一直贯串在人民检察机关存续期间的始终。

1951年全省各级检察署正式办公不久即开始受理承办贪污案件，是年1至8月共受理办结贪污案件203件389人，贪污者多是区乡工作人员和税务、财粮、贸易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以盗卖公物，盗窃国家资财，虚报冒领为主

第三章 经济检察

要手段，共贪污人民币 2 亿多元（旧币，与新币比率为 10000 : 1，后同）小麦 3 万多斤，银元 2900 多枚，鸦片 500 多两。对其中严重者起诉法院判罪，轻微者移送监察委员会或主管部门予以政纪处分。这是甘肃人民检察机关建立后办理的首批贪污案件。

1952 年全省各级检察署以主要人力参加了以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活动，主要是参加了重点单位的“打虎队”和人民法庭工作，侦查破获和审理起诉案件。省人民检察署派出处长、检察员等 11 名干部参加了省工业厅、省商业厅、甘宁青邮电管理局、兰州生物药品制造厂等单位“打虎队”的工作，侦查破获了一些重大案件，直接办理决定逮捕贪污犯 11 名，侦查起诉法院 36 人。在定案处理阶段，根据惩治贪污条例的规定精神，核对事实，鉴别证据，认定犯罪，区别处理，省检察署及兰州、天水、平凉、庆阳等地 34 个检察署共检察起诉贪污案件 154 件 214 人，惩治了少数情节严重恶劣而又拒不坦白的分子。

“三反”运动后，围绕“一化三改”，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继续把对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盗窃国家和公共资财案件的查处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采取各种方法检察办案。1953、1954 两年，省人民检察署和各地人民检察署，派出一批工作组深入单位检查发现和查处贪污案件 974 件。1955 年根据第三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有计划有重点地检察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的贪污盗窃活动，受理贪污案件 1100 件，检察机关自办和会同有关部门办结 911 件，将 361 名罪行严重的贪污分子起诉法院追究刑事责任。为了引起各方面重视，注意查处贪污案件，防止贪污犯罪，省人民检察院根据各地检察机关的报告，针对一些基层供销、邮电单位贪污盗窃问题较严重的状况，向省供销合作社、省邮电管理局发出了纠正防止贪污盗窃问题的提请书。这些单位十分重视，积极查处案件，提出了改进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的措施。

1959 年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和农村“五风”，助长了一些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其中贪污国家和集体财物的案件占首位。省检察院针对贪污案件出现抬头趋势的状况，部署各地加强工作，重点打击内外勾结、大量贪污盗窃国家资财的犯罪分子，这一年侦查办理贪污案件 685 件，比前几年有所增加。据调查分析，贪污问题主要发生在国营企业、农业合作社和国家机关，在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等部门也有发生。犯罪成员主要是国家工作人

第二节 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犯罪案件的检察

员、基层干部和工人等。

1962年起纠正“左”的错误，恢复被削弱的检察职能，同违法乱纪行为的斗争，首先是同贪污等经济犯罪的斗争也有所加强。这一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受理贪污受贿案件1071件，占直接受理各类案件总数的61.8%。经过侦查办理决定逮捕法办224人，作其他处理的500人。

1963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围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和“五反”运动，参加了对贪污盗窃公共财产犯罪的斗争。省检察院于4月向全省各级检察院发出了参加“五反”运动的安排，强调对贪污犯罪案件的查处，要求做好调查研究，掌握贪污等犯罪的动向、特点，对重大案件心中有数。随后又制定下发了《检察违法行为工作试行办法》，对办案的程序和方法作了具体规定。全省县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共揭发出有贪污等行为的干部、职工10093人，约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2~3%，其中贪污人民币1000至5000元的951人，5000至10000元的93人，10000元以上的40人。一些大的案件多为集团性的、内外勾结的，有的情节性质十分严重。检察机关在运动中坚决执行了“过去从宽，现在从严；坦白从宽，隐瞒从严；退赃从宽，不退赃从严”的“三宽三严”政策及“基本上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的政策，共直接受理查办贪污侵吞公共财产的案件1360件，当年结案643件，逮捕法办310人，大部分在查清后交有关部门作了党政纪律处分。对坦白交待、退赃积极的从宽处理。如兰州某毛纺厂贪污分子邱某，利用工作之便贪污公款61000元，在运动开始后，受党的政策的感召，携赃款43800元投案自首，检察机关按照政策作了免于起诉处理。据检察机关查处的838人的情况分析，贪污问题发生在基层干部中的最多，有350人，占总人数的41.7%；发生在财经部门的196人，占23.4%；发生在国家行政机关的220人，占26.3%；发生在其他部门的72人，占8.6%。贪污侵吞的财物合计794331元，粮食188055斤、粮票29199斤，布票46791市尺，食油212斤。

随着斗争的深入开展，少数有严重贪污盗窃罪行的分子为掩盖罪行，逃避惩罚，有的纵火烧帐烧库，毁灭证据；有的行凶杀人，进行报复；有的自杀或越境外逃，仅兰州市就发生此类事件17起。为防止类似问题发生，省检察院于5月中旬发出了《关于警惕防止和严厉打击现行破坏“五反”运动犯罪分子的通知》，要求发动群众，制定措施，注意防范，坚决打击，情况很快

得到扭转。

“五反”运动后的几年里，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经济秩序也出现好的局面，贪污案件有所减少，1964、1965年，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共办理贪污案件484件，对犯有贪污行为的人实行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依靠群众制服，就地监督改造的办法。在形势好转的情况下，工作不放松，一是把注意力集中在重点单位和重大案件上。如秦安县检察院派出人员深入县医药公司蹲点调查，侦查破获了贪污盗窃案件10件。二是重视群众和单位控告及时查办。如张掖县检察院根据县手工业联社的控告，查出该社所属印刷厂工人韩某在“四清”运动后贪污550多元的问题，还查出该社其他有贪污行为的17人，依靠群众批判，使韩某交待了自己的罪行，全部退赃，其他17人也承认作了交待和退赃，根据该社职工的意见，对韩某免于起诉，交群众监督改造。

在“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中，全省各级检察院受理查处的贪污案件约有7000余件。

全省各级检察院重建后，从1980年起，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突出地把对贪污犯罪案件的直接受理立案侦查作为经济检察的重点，把目标集中在那些乘改革开放过程中管理制度不尽完善之机，利用职务之便，里勾外连，大量侵吞国家、集体资财的贪污案件的查处上。办案数量由少到多，逐年增加。在重建初期的三年里，查处办结贪污案件169件，依法起诉99件，免于起诉24件。这些案件多发生在基层财贸、粮食、工交、供销等单位的财会管理人员中。案件来源部分是单位控告的，有相当多的是检察机关主动派人深入单位进行调查发现的。

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打击经济犯罪的决定，全省各级检察院以主要精力抓查处贪污等经济犯罪案件的工作，以查处万元以上大案和县以上干部要案为主，实行“四定”（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的办案制度，由主要负责人亲自领导和参加包干办案。这一年立案查处贪污案件324件，结案305件，占到立案数的94%，起诉法院205件252人，免于起诉79件107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6.9万元，查处的贪污案件在经济案件中占的比重由原来的20%上升到近50%。

1983到1985年，继续以查处贪污案件特别是大要案件为重点，集中打击“顶风”作案的犯罪分子和乘经济改革之机，以搞活为幌子进行贪污的犯罪分

第二节 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犯罪案件的检察

子。全省各级检察院从深入重点部门调查研究入手，与有关部门建立联系制度，发现线索开辟案源，对办理大要案件实行了定人办案的责任制。这三年共立案查处贪污案件 434 件，结案 439 件（结案数含 1981 年前的未结案），其中立大要案 39 件，结案 34 件。

1986 年，根据检察机关要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要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的指导方针，加强了工作，取得较大突破。立案查处贪污案件 318 件，查结 329 件（查结数含上年未结案），其中立大案 67 件，查结 57 件。在查结的案件中，起诉法院 211 件 262 人，免于起诉 86 件 118 人。挽回经济损失 283.9 万余元。立案查处和结案的贪污案件占到全部经济案件的 70%，明显超过前些年。并且查出了一大批发生在 1984 年下半年和 1985 年上半年经济犯罪“高峰期”的案件，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1987、1988 年紧紧围绕廉政建设，按照治理整顿的战略部署，突出了打击最严重的腐败现象——贪污这个重点。两年共立案侦查 347 件，结案 342 件，起诉贪污分子 217 人，据重点调查分析，在 1987 年办的案件中约有 30% 的是发生在“高峰期”的案件。在办案中贯彻了“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既坚决打击，又注意保护改革开放和有利于发展生产力，认真区别犯罪与违法的界限。

1989 年配合廉政建设，惩治腐败，把打击贪污犯罪活动作为惩治腐败的一项重要内容，突出抓了大案要案的查处。全年立案侦查贪污案件 385 件，其中大案要案 125 件，占全案的 32.46%。当年结案 277 件，起诉 133 件 188 人，挽回经济损失 381.99 万元。在同贪污犯罪的斗争中再次出现了突破。

在办理贪污案件中，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予以贪污论处。陇南检察分院查办的西和县农业银行会计股长蒋某、金库保管员兼出纳员杨某、统计员何某，采用空划电汇、信汇，上调现金不入帐等手段，挪用公款 49 万多元，供他人经商、建房和自己挥霍。事后伪造报表，毁弃单据，企图将该款长期占用，起诉法院后判处蒋某无期徒刑，杨某何某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第三章 经济检察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79~1989年办理贪污案件统计表

年 份	受 理	立 案		结 案		处 理 结 果						起 诉 免 诉 案 犯 中					挽 回 经 济 损 失 (万元)
		总 数	其 中 大 要 案	总 数	其 中 大 要 案	起 诉		免 诉		撤 案		县 以 上 干 部	一 般 干 部	基 层 干 部	组 织 体 人 员 经 济	其 他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79	26	26		18		6	6	1	1	11	11		7				2.32
1980	68	68		60		29	29	12	12	19	19		34	7			7.48
1981	198	108		91		63	79	11	18	17	18	1	55	19		22	12.09
1982	467	324		305		205	252	79	107	21	27	1	202	49		107	76.10
1983		165	12	182	12	128	163	37	45	17	27		142	26		40	32.72
1984	335	131	16	138	15	84	102	42	49	12	17	2	96	23		30	27.44
1985	329	138	11	119	7	68	82	39	48	12	20		77	26		27	51.24
1986	631	318	67	329	57	211	262	86	118	32	42	6	227	7	84	56	283.94
1987	438	178	30	194	27	107	131	68	92	19	28	4	125	6	43	45	209.53
1988	388	169	21	148	14	69	86	64	73	15	22	1	94	3	24	37	102.82
1989	854	385	125	277	68	133	188	120	176	24	33	10	196	10	50	98	381.99

第三节 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 收受贿赂犯罪案件的检察

全省各级检察院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职工、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收受贿赂(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犯罪案件的查处,是经济检察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始终是伴随着对贪污案件的检察而进行的。

第三节 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犯罪案件的检察

1952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检察机关查办的经济案件中，就有一些行贿受贿的案件，有些贿赂案件实际上也是内外勾结的贪污案件，既受贿又贪污。如省人民检察署直接侦查办理的中国畜产品公司甘肃分公司代理经理葛澍生收受不法皮毛商李某、李某二人贿赂旧币3400万元，三人合伙盗骗了国家价值达旧币2亿元的皮毛。

1955年省检察院《关于本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辖范围的初步意见》中明确规定贿赂案件是检察机关办理的经济犯罪案件之一。此后在历年办理的直接受理的经济犯罪案件中都曾有过贿赂案件，但是数量是极少的。

自80年代以来随着开放、搞活的实行，由于历史的、现实的各种因素的影响，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经济领域中的许多消极现象也趁机滋长，行贿受贿案件也突出的增多起来，成了横向交往、发展对外经济及商品流转环节上为谋取非法利益所惯用的手段，并且涉及到了非经济领域，涉及面越来越大，贿赂数额越来越大，有的案套案、案中有案，牵连数十人，犯罪金额达几万、几十万元。全省各级检察院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地加强和调整自己的工作，从80年代初开始就把查办贿赂犯罪案件与查处贪污案件并列为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任务，1989年更明确提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反贪污、贿赂斗争上来。

从1979年至1989年的11年中，全省各级检察院共受理贿赂案件977件，经初查决定立案侦查549件，已查结432件。其中立大案要案114件，已查结49件。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195件296人，从宽免于起诉191件298人。在这594名犯罪分子中，县以上干部30人，一般国家工作人员386人，基层干部25人，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21人，其他职工132人。贿赂金额共计289.93万元，追缴赃款267.09万元。

全省各级检察院办理的贿赂案件，在80年代中后期呈大幅度上升趋势，由80年代初期的每年几件，逐渐增加到几十件、上百件。

全省检察机关办理贿赂案件注意了正确执行政策，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省检察院多次要求各地注意这个问题，特别是要把商品经营中合理取酬与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加以区别，把一般接受少量酬金与收受贿赂加以区别，并且明确提出工程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提供技术性服务获得报酬，不以受贿论处。

办理贿赂案件突出了对大案要案的查处，立案查处的大要案，占立案总

第三章 经济检察

数的 20.76%，比全案和贪污案的大要案比率分别高出 8 个百分点和 6 个百分点。查处的贿赂案件犯罪成员中有县以上干部 30 人，占检察机关办理的经济案犯中县以上干部总数 56 人的 53.57%。

办理贿赂案件更注意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借助有力的大气候、大环境。1982 年贯彻中共中央紧急通知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两个决定，形成了各方动员揭发追查经济犯罪的大气候，受理贿赂案件 130 件、立案侦查 85 件、结案 80 件，全部超过了前三年办理贿赂案件的总和。1986 年贯彻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经济检察工作的精神，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与各方配合打“总体战”，受理、立案侦查、办结的贿赂案件，分别超过或接近 1983 至 1985 年三年的总和。1989 年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七条决定和据此决定精神提出的“两高”《通告》，形成了反贪污、贿赂的群众斗争声势，受理贿赂案件 411 件，立案侦查 247 件，结案 136 件，使反贿赂斗争取得显著成效。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79~1989 年办理贿赂案件统计表

年 份	受 理	立 案		结 案		处 理 结 果						起 诉 免 诉 案 犯 中					追 缴 赃 款 (万元)
		总 数	其 中 大 要 案	总 数	其 中 大 要 案	起 诉		免 诉		撤 案		县 以 上 干 部	一 般 干 部	基 层 干 部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人 员	其 他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79	3	2		2						2	2						1.87
1980	6	4		4		2	2			2	2		2				0.18
1981	45	21		16		11	23	3	12	2	2		20	6		9	5.04
1982	130	85		80		46	77	24	38	10	28	3	70	14		28	28.71
1983		33		37		26	41	7	10	4	11	1	33	2		15	11.12
1984	36	17		21		10	11	3	3	8	11		9	1		4	2.04

第四节 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检察

续表

年份	受理	立案		结案		处理结果						起诉免诉案犯中					追缴 赃款 (万元)
		总数	其中大要案	总数	其中大要案	起诉		免诉		撤案		县以上干部	一般干部	基层干部	集体经济组织人员	其他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5	33	23	2	16	2	8	11	7	12	1	2	2	20			1	3.53
1986	133	63	12	69	11	34	46	31	48	4	10	5	65	1	6	17	35.36
1987	59	29	4	24	2	11	18	12	20	1	1	3	26	1	1	7	14.08
1988	71	25	4	27	7	10	14	13	28	4	8	3	28			11	26.84
1989	411	247	92	136	29	37	53	91	127	8	10	13	113		14	40	138.32

第四节 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犯罪案件的检察

早在建国之初，甘肃各级检察署正式办公不久，即开始担负了对各种破坏国家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检察，1951年即查办了破坏货币（伪造和贩卖银元）、破坏交通、投机倒把、偷工减料、妨害生产、妨害税收等破坏国家财经建设的违法犯罪案件30件（55人）。1953年，以保护生产建设为中心，有重点地对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及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案件进行检察，省检察署在当年6月、11月先后两次发出指示，要求各级检察署大力检察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案件，12月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全面开展后，省检察署和天水、平凉、定西等分署组织工作组深入各县巡回检查，共检察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的案件41件69人，其中粮食投机商52人，他们违抗政府规定，采取预购青苗、套购囤积、黑市倒贩等手段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对其中严重的起诉法院依法惩处。1954年全省各级检察署，围绕经济建设、农业合作化、粮食棉布统购统销等中心工作，开展了打击破坏粮、棉统购统销政策及其他经济违法犯罪分子的斗争，受理查办各种破坏经济建设的案件649件，破坏农业生产案件

第三章 经济检察

61 件，破坏粮食政策案件 257 件。

从 1951 至 1957 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检察办理了各种破坏经济秩序的案件 1674 件，其中主要的如下表：

年份	危害经济建设	破坏工矿企业	破坏农业生产	破坏粮食政策	破坏金融	偷税漏税	不法资本家“五毒”	破坏棉布供应	其他
1951	82								
1952	29								
1953	43								
1954		47	61	257	5		209	4	66
1955		95	222	116			103		145
1956									
1957			43	117		30			

1、对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漏）税案件的检察。

“三反”、“五反”运动后，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继续把对偷税漏税案件的检察作为一项长期重要任务，当时主要对象是私营工商业者。1954 年各地检察署根据保卫经济建设的精神，集中查办了一批不法商人偷税漏税危害国家经济建设的案件，逮捕起诉了偷税漏税数额大、情节严重的分子，追缴了偷漏的税款，维护了税收政策和法律。武都县检察署根据群众检举，对不法商人王某偷漏税款、倒贩粮食的案件，进行了侦查，在县城召开 800 多人的群众会，公布罪行，宣布逮捕，引起了很大反响，155 户有偷漏税款的私商相继补报偷漏的营业额、所得额 5.8 亿多元（旧币）。

经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普遍实行公私合营，偷税漏税的案件基本没有发生。

进入 80 年代，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出现了私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推行承包责任制，一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钻管理机

第四节 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检察

制不完善的空子，不顾国家整体利益，千方百计地偷税抗税，而且随着改革的深化，问题越加突出。1980年以来一再强调对偷税抗税案件的检察，保证税收法规的实施是经济检察的一项重要工作，在1981~1989年的9年间受理偷税抗税案件373件，立案查处136件，到1989年底已办结108件，对43人起诉法院依法惩处，对77人从宽处理免于起诉，对偷、抗的税款共追缴回360.91万元。在依法追究的120人中，属于法人代表的国家工作人员23人，基层干部和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18人，大量的个体工商户79人，占65.8%。

1988年，在全省建立税务检察室，专门检察办理偷税抗税案件。10月在文县召开的全省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工作会议，部署在全省开展打击偷税抗税的专项斗争，10月26日省检察院与省税务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打击偷税抗税专项斗争的安排》。这一年已建立的税务检察室受理偷税抗税案件172件，立案侦查24件，其余的与税务部门配合按照情节和态度作了处理，在查办过程中追缴偷、抗、漏的税款和依法处罚的罚款共245.7万元。

1989年，全省已建立税务检察室86个，受理偷税抗税案件137件，立案侦查68件，追缴偷、抗的税款254.28万元，还配合税务部门收缴补、罚税款383.5万余元。这一年办理偷税抗税案件多、结案多、挽回经济损失多，特别是立大要案件29件，占历年所立同类大要案37件的78.4%。

对偷税抗税案件的处理，严格执行了法律的规定，即“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具体掌握了如下几点：1、偷税、抗税数额较大是立案标准的起点，实际上起诉法院的一般都属于数额巨大的；2、偷税行为被查出后，又抗拒不缴纳的；3、暴力抗拒纳税，殴打税务人员或煽动他人滋事的；4、一贯偷税、抗税的；5、偷税、抗税手段恶劣、后果严重的。对于一般的，如果数量不是巨大或者特别巨大的，税务部门发现后如数缴纳了的；或者在检察机关查办中如数缴纳了的；以及自首坦白如数缴纳了的，都从宽作免于起诉处理。

第三章 经济检察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1~1989年办理偷税抗税案件统计表

年 份	受 理	立 案		结 案		查 处 结 果						起 诉 免 诉 案 犯 中				追 缴 赃 款 (万元)
		总 数	其 中 大 要 案	总 数	其 中 大 要 案	起 诉		免 诉		撤 案		一 般 国 家 工 作 人 员	基 层 组 织 工 作 人 员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工 作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1	16	8		8		5	6	1	1	2	3		1		6	5.18
1982	14	5		5		3	5	1	2	1	1		5		2	27.81
1983		1		1		1	1								1	0.48
1984	8	1		1						1	1					0.1148
1985	12	1		1						1	1					0.02
1986	26	10	1	7	1	2	3	4	4	1	1		1	2	4	4.72
1987	56	18	6	18	6	3	3	14	20	1	1	6		5	12	40.00
1988	104	24	1	19	1	4	5	13	13	2	4	5		3	10	28.31
1989	137	68	29	48	15	16	20	27	37	5	10	12		1	44	254.28

注：1979、1980年无案。

2、对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件的检察。

全省各级检察院对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件的检察，是从1980年刑法实施之后开始的。

1981至1989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共受理这类案件66件，决定立案侦查29件，已办结24件，其中起诉法院的7人，免于起诉18人。

对这类案件的处理，严格注意了依法办事，从严掌握了“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原则。

第四节 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检察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1~1989年办理挪用五种款物案件统计表

年 份	受 理	立 案		结 案		查 处 结 果						起 诉 免 诉 案 犯 中			
		总 数	其 中 大 要 案	总 数	其 中 大 要 案	起 诉		免 诉		撤 案		一 般 国 家 工 作 人 员	基 层 组 织 工 作 人 员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工 作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1	3	1		1						1	2				
1982	2	1		1						1	1				
1983															
1984															
1985	6	2		2						2	3				
1986	1														
1987	1	1		1		1	1								1
1988	15	5		4				4	7			4	1	2	
1989	38	19	4	15	3	5	6	8	11	2	2	8		3	6

3、对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商标案件的检察。

全省各级检察院对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假冒其他已经注册商标案件的检察，是1980年刑法实施之后开始的。起初办理这类案件只限于查处各类“工商企业”假冒商标的行为。1988年起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规定，私人、个体户也可以作为犯此类罪的主体加以追究。

1987年至1989年，全省受理假冒商标案18件，经审查立案侦查11件，办理结案7件，起诉2件4人，免于起诉5件12人。对于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不大的，未予追究。这些案件的作案者主要是个体户。假冒其他企业主要是名牌产品商标牟利4.57万元，追缴非法取利和罚款共7.95万元。徽县栗川乡侯家坝酒厂厂长李某等人为了牟取暴利，在河南、陕西等地私自印制甘肃徽县酒厂已注册的名酒“陇南春”的商标，将本厂积压

第三章 经济检察

的质量低劣的滞销酒 9897.5 公斤装入贴有“陇南春”商标的瓶内，冒充“陇南春”在市场销售，共获得非法利润 2 万元，严重违反了商标管理法规，侵犯了已注册的“陇南春”商标的专用权，损害了名优产品的声誉和消费者的利益。经起诉法院审判，依法没收了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7~1989 年办理假冒商标案件统计表

年 份	受 理	立 案		结 案		结 案 处 理						案 犯 身 份		非 法 获 利 (万元)	挽 回 损 失 (万元)
		总 数	其 中 大 案	总 数	其 中 大 案	起 诉		免 诉		撤 案		集 体 工 作 人 员 经 济	其 他 人 员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7	4	3		2		1	3	1	5				8	2.00	4.28
1988	7	2	1	3	1			3	3			2	1	0.34	1.44
1989	7	6	2	2		1	1	1	4				5	2.23	2.23

4、对违反保护森林法规，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案件的检察。

全省各级检察院对违反保护森林法规，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案件的检察，是从 1979 年森林法实施之后开始的。当时正值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初期，一些犯罪分子趁对林木疏于管理之机，掀起了一股乱伐滥砍森林和集体林木的歪风，破坏林木的现象十分严重，以后在一些农村和林区滥砍乱伐之风越演越烈，屡禁不止，严重破坏了森林资源。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挑起这副重担的。

1980 年，各县检察院特别是林区附近的县检察院，面对当时的形势，把查办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作为主要任务，组织专门力量，与公安、法院、林业等部门联合深入林区和农村社、队，进行调查研究，办理案件，据不完全统计，共查处了各种盗伐滥伐森林的案件 180 多件，给予各种处理的达 700 余人，其中少数情节严重的为首分子依法作了处理，追回或责令赔偿损失 4.7 万余元。有的检察院向同级政府写了专题调查报告，提出了制止盗伐滥伐森林

第四节 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检察

的建议。

198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紧急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了对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的查处，抽调人员与有关部门一起深入盗伐滥伐林木严重的地方，查处了一大批重大案件，并通过案件的查处，宣传林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落实护林措施。

从1980至1985年6月的5年半时间里，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共受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2359件，立案侦查922件，查结920件，对981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起诉法院763人，从宽免予起诉218人，共追缴回损失44万余元，追缴回木材800余立方米。

对盗伐滥伐案件的处理，严格区分了违法与犯罪的界限，依法打击处理的主要是盗伐、滥伐数量大，情节严重，或带头盗伐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子。

1985年7月起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0~1985年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统计表

年份	受理	立案	结案与处理							案犯身份			挽回损失	
			小计	起诉		免诉		撤案		一般工作人员	基层工作组人员	其他人员	追缴木材 (立方米)	追缴损失 (万元)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0	240	240	205	99	123	11	20	95	123	18	58	67		1.42
1981	700	211	211	116	146	41	69	54	98	8	77	130		12.66
1982	456	177	176	128	170	24	45	24	45	18	39	158		13.77
1983	400	152	157	121	184	14	23	22	30	9	39	159	366.4	10.73
1984	380	110	127	72	96	32	46	23	44	6	4	132	325.2	2.68
1985	183	32	44	28	44	7	15	9	17		6	53	115.8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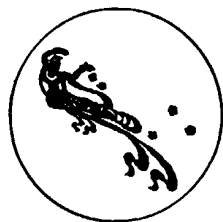
5、全省各级检察院还直接受理立案查处了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案件和诈骗案件354件。按照公检法三机关有关案件管辖

第三章 经济检察

范围的规定，这几类案件应当由公安机关办理。检察机关办理的多是在查处贪污、贿赂等案件中牵扯出来的。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0~1989年办理其他经济案件统计表

年 份	走私贩私			投机倒把			诈 骗			其 他		
	受理	立案	结案	受理	立案	结案	受理	立案	结案	受理	立案	结案
1980										12	12	9
1981										90	31	23
1982										72	44	50
1983										30	13	11
1984							3	2	1	26	2	4
1985				8	3	2	13	1	1	36	2	1
1986				26	20	18	52	26	20	38	2	4
1987				53	11	11	18	17	18	35	2	3
1988	10	1	1	30	8	8	58	18	16	47	14	12
1989	6	2	1	71	43	32	40	18	19	154	63	45



甘肃省志

· 检 察 志 ·

第四章 法纪检察

甘肃人民检察机关建立后，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把检察违法乱纪行为和案件作为重要任务之一，通过检察监督活动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发挥了维护法律，纠正违法，惩治严重违法犯罪的职能作用。

1950年，初建的人民检察署，依据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精神，把“注意检察违法乱纪侵犯人权案件”列为任务之一。在此后的几年里围绕镇反、土改、新三反等中心工作，重点检察了乱捕乱押，打击报复，残害群众，包庇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以及刑讯逼供等案件。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实施后，重点开展“一般监督”，即“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其中也有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乱纪案件的检察。1957年后，“一般监督”受到批

第四章 法纪检察

判，工作终止；对违法乱纪案件的检察也在批判“将专政矛头指向人民内部”的情况下被削弱。1960年，在彻底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生产瞎指挥风）期间，根据中共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同违法乱纪作斗争的指示精神，对严重违法乱纪案件的检察又继续进行，直到“文化大革命”检察机关被撤销。1978年底全省检察机关重建后，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关于职权的规定和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依据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把受理侦查起诉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和渎职犯罪案件正式称为“法纪检察”。从此，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惩治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成为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

第一节 法纪检察案件的管辖和办理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署创建后，根据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关于反对违法乱纪行为，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精神和最高人民检察署确定的检察违法乱纪侵犯人权案件的任务，有重点地查办了乱捕乱押、刑讯逼供、残害群众等侵犯人权和包庇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以及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的案件，维护了革命法纪和革命秩序。1953年，在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新三反”运动中，全省各级检察署都把检察严重违法乱纪案件，作为工作重点，通过查办这类案件，使严重违法乱纪者受到法律制裁，平了民愤，密切了干群关系，提高了政府威信。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省检察院为了正确掌握处理干部中的违法乱纪犯罪案件，于1955年4月从干部职级上划分了三级检察院的管辖范围：县、市、区检察院办理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上的犯罪案件；分、州、市检察院办理同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案件和县级或相当于该级干部职务的犯罪案件；省检察院办理省级国家机关及国务院所属驻兰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违法案件。1956年9月，省检察院同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下发了《关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受理刑事案件分工范围的临时规定办法》，其中规定由检察院受理的违法案件有：一、以暴力剥夺他人行动自由的；二、违法搜索他人住宅的；三、以暴力、威胁、欺骗、收买

或者用其他方法妨害公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伪造选举证件或虚报票数的；四、重大责任事故案；五、医务人员由于不负责任或故意采用错误方法医疗致人残废或死亡的；六、其他渎职案件。这一时期，根据发案的实际情况，主要是查办了少数农村基层干部侵犯农民人身权利和厂矿交通部门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在办理这些案件时，按照1955年省检察院制定的侦查工作试行办法顺序进行，其主要程序是：审查犯罪材料；制定侦查计划；搜集和调查证据（询问证人、勘验、侦查实验等）；检举被告；强制处分；讯问被告；侦查终结；移送起诉。

1978年，全省各级检察院重建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确定以“法纪检察”的职能，查办违法犯罪案件。1980年“两法”实施，按照“两院一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精神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的贯彻意见，法纪检察工作主管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犯罪、渎职犯罪两类案件的办理，具体包括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破坏选举，非法拘禁，非法管制、搜查，报复陷害，非法剥夺正当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伪证陷害、隐瞒罪证，侵犯通讯自由，泄露国家机密，枉法追诉、裁判以及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13类案件。为了准确办理上述案件，省检察院于1983年3月制定了上述案件的立案标准和应当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下达试行。

1988年，在实行侦、诉分开办理的制度时，鉴于法纪检察和经济检察同属于自行侦查的范围，故确定法纪检察在侦查中或侦查终结后，需要逮捕或起诉、免于起诉的，交由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决定。

第二节 查处违法乱纪案件

1950年，甘肃各级人民检察署成立后，就开始有重点地查处违法乱纪案件。当年7月，筹建中的省检察署即派员随同西北检察分署工作组调查了永靖县喇嘛川区干部在抓土匪嫌疑时，致死人命事件，交由当地政府和司法机关平反了错案，处理了有关干部。同时，兰州市检察署随同西北检察分署工作组调查了兰州市第八区少数干部乱押人和戴纸帽游街等违法行为，提请市人民政府委员会纠正。平凉专区检察署调查检举了平凉县运输客栈勾结奸商

第四章 法纪检察

贩卖鸦片、追逼烟款非法押人案。这一年仅成立几个月的省检察署就办理了违法乱纪案件 4 起。

1951 年至 1953 年全省检察机关围绕镇反、土改和新三反等运动开展与违法乱纪作斗争。据 44 个专、县检察署的统计,1951 年共办理违法乱纪案件 770 件 1216 人,处理破坏国家财产与侵犯劳动人民利益案 30 件 55 人。兰州市检察署和皋兰县检察署还检察处理资方虐待学徒侵犯人身权利案 4 件。1952 至 1953 年,结合中心运动重点查处执行政策的错误和违法乱纪案件,两年共查处各类违法乱纪案件 1782 起。

这一时期,全省各级检察署在查处案件时和同级法院、纪律监察部门相互联系,分工合作,在处理时根据不同情节,对违法较轻的着重教育,从宽处理;对民愤大者从严酌情惩办;对民愤小者,令其当众赔情道歉,消除影响,同时对典型案件,以通报的方式教育干部。

1955 年,据庆阳、平凉、武都、天水、定西等分院统计,检察违法乱纪案 122 件,对构成犯罪的均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

1957 年到 1959 年连续几年的“左”的思想的冲击,检察机关同违法乱纪作斗争的职能被削弱,加之当时出现的“五风”,助长了基层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从而导致违法乱纪案件的上升。1960 年至 1961 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贯彻中共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前后,根据最高检察院的指示,加强了对违法乱纪案件的查处,共查处群众检举揭发和党政领导机关交办的案件达 4691 件。经调查取证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324 人逮捕法办。

1962 年,全省检察机关继续同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全年共受理此类案件 1738 件,经调查,起诉追究刑事责任的 360 人,建议监委或人事部门处理的 804 人。

1963 年,全省检察机关围绕“五反”运动,受理严重违法乱纪案件 2209 件,经查证起诉追究刑事责任的 520 人,作其他处理 746 人。

当时发生的严重违法乱纪问题,就干部本人讲大多数是由于政策水平不高,法制观念不强,工作方法简单引起的,因此对违法乱纪干部的处理贯彻执行了教育为主,处分为辅,区别情况,区别对待的原则,教育大多数,追究刑事责任的只是少数。1962 年,检察机关查处的违法乱纪案件 1738 件,只逮捕法办了 360 人。

各级检察院通过办案，摸索建立了办案制度和改进了工作方法。在办案中主要采取自行查证、联合查证、依靠发案单位查证三种方式。一般的发生在县以下单位的案件，多采取自行查证；涉及面广的大案要案，检察院与有关部门联合办理；发生在县以上单位的案件，主要由发案单位查证，检察院在政策、方法上给予指导和帮助。发案单位查清事实后，经本单位党组织研究提出处理意见，连同查证材料送检察院审查，经审查核实确已构成犯罪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报告党委决定后，起诉法院。对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建议有关单位作其他处理，处理结果报告检察院备查。

1964、1965年配合城乡社教运动，继续开展了对违法乱纪案件的查处。经过纠正“五风”和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1964年后检察机关办理的违法乱纪案件明显减少，1964年办理921件，1965年办理924件，只是前两年的半数。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指示和农村社教运动文件的精神，在办理这些案件中，依照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部署，贯彻了依靠群众办案的指导思想，在查处案件时，到发案单位和地点，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进行调查研究，查证核实材料，征求群众的处理意见，请示党委批准后，根据党的政策和群众意见进行处理。对于群众一致要求不捕，本人确有悔改表现的，通过群众摆事实，讲道理，予以制服，就地改造；对于少数需要依法捕办的，先经群众说理斗争，然后逮捕法办。

1966年初，全省各级检察院继续实行依靠群众办案，办理违法乱纪犯罪案132件。“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项业务工作中断。

第三节 一般监督

甘肃省检察院和部分分、州、市院，在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行使对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的职权后，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以“一般监督”业务，进行这项工作。

1955年从省检察院起，到多数分、州、市院及少数县、市检察院，设立了一般监督业务机构。这一年的工作方针是在重点地区、重点部门，进行典型试验，主要检察工矿企业和经济部门中违反经济法令和劳动法令的行为，城

第四章 法纪检察

市私营工商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产品统购统销中的违法行为。通过典型试验，综合分析违法情况，总结案例，初步解决在工矿企业和合作社等部门进行一般监督工作的内容和方法，划清一般监督与行政监督的界限。

当年，庆阳、平凉、临夏、天水、酒泉检察分院和兰州铁路专门检察院主动与有关机关组成联合检查组，围绕中心工作，重点检察了合作社、工矿企业、财经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对违法情况作了综合研究，向被检察单位提出了纠正和防止的意见，使违法者受到惩罚和处分。检察掌握的情况表明，在工业系统，一些厂矿忽视安全生产，全省有43个厂矿仅在该年第一季度即发生人身伤亡事故235起。在商业、供销部门，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和领导官僚主义，商品霉烂、丢失、贪污盗窃严重。针对上述情况，省检察院及时作出部署：在工业系统重点检察违反劳动法规和操作规程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在商业系统着重检察经济核算和价格政策上的违法及贪污盗窃行为；在供销合作社系统主要检察收购、供应、保管、调运过程中的贪污浪费行为。省检察院还派员列席了这三个系统的专业会议，对涉及法律、法令和政策方面的问题，实行一般监督。这年，全省检察机关自办和会办违反劳动法令案27件，对发现查明的严重违法情况，向有关机关提出《建议书》9件、《提请书》9件。通过以上工作，纠正了违法，堵塞了漏洞，惩办了犯罪。

一般监督的工作程序是：发现违法，查明违法，纠正和防止违法，使违法者负法律上的责任。监督的方法是采用建议书、提请书、抗议书三种形式，要求被监督者自觉进行纠正。坚持依照法律程序办案的具体作法是：发现问题，首先填写《发现违法情况报告表》或《受理审查检举、控告报告表》，经检察长审查批准后，制作调查计划开展调查工作。调查中作调查笔录，并经被调查人签字；对列席有关部门会议了解的情况填入《列席有关部门会议情况报告表》；调阅有关机关的决议、命令、指示，将研究的情况和意见填写《审阅机关决议、命令和措施违法情况报告表》。最后根据查明的违法情况，制作纠正的文书。

1956年，甘肃省检察院与省供销社、工业厅、商业厅和国家建工部兰州工程总公司等单位建立了经常性的监督工作关系，列席有关讨论决议、命令、措施和执行法律、法令的会议，对其颁发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并对其所属单位是否违法进行检察监督。各分、州、市检察院，根据

各地具体情况，选择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开展一般监督工作，检察厂矿企业和国家经济单位违反经济法令和劳动法令的违法行为，检察城市公私合营行业的违法行为。县、市、区检察院重点检察了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行为，监督《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及有关农业合作化法令的正确实施。据是年上半年的统计，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运用一般监督职能共检察各类违法案件 275 件，发出《建议书》73 件、《提请书》35 件、《抗议书》1 件、《报告书》18 件。在 275 件违法案件中，违法乱纪案件最为突出，占总数的 33%，从违法单位看，商业、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合作社及基本建设等部门的问题较为严重。这些部门的违法表现主要有：商业、供销合作社系统存在着不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开支浪费，物资积压，保管不善，商品霉烂变质等问题。如临夏市百货公司及贸易公司物资霉烂变质，损失 37 万多元。基本建设单位普遍存在着非法占用农业社耕地，侵犯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的干部不纯，营私舞弊，贪污盗窃，违法乱纪。省检察院综合各地查处违法案件的情况，向中共甘肃省委作了专题报告，省委很重视支持检察院的工作，特将省检察院和皋兰县检察院重点检察连搭沟乡魏家营农业生产合作社违反合作社示范章程、营私舞弊的情况，通报全省各级党委，并在党刊上登载。

1957 年，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一般监督工作“少而精，重质量不重数量”的原则，全省检察机关上半年有重点地检察各种违法案件 814 件，其中有关国家机关违法的决议、措施 18 件，有关工交和基本建设方面的 34 件，农牧业和手工业方面的 127 件，商业和公私合营方面的 42 件，干部违法乱纪的 243 件。发出《建议书》63 件、《提请书》91 件、《报告书》53 件，移送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的 51 件。部分市、县检察院还检察了乡、镇不按照法定时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据玉门市和皋兰等 12 个县检察院对 72 个乡、镇的调查，自 1956 年至 1957 年 4 月均未按照法定时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省检察院将此违法情况向省人民委员会专题报告，提请注意纠正。省人民委员会即指示各州、市、县人民委员会今后应严格遵照组织法规定，按期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957 年反右派斗争中，批判了一般监督，这项工作终止。

第四节 法纪检察

1978年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重建后，依据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建立了法纪检察机关，逐步开展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案件的查处工作。

1979年至1981年的三年里，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依据最高检察院制定的《法纪检察工作试行规定》，结合处理信访和控申工作，共受理各类违法乱纪案件300多件。在侦查终结的320件314人中，决定起诉59人，免于起诉19人，撤销案件或建议有关部门处理的236人。

各级检察机关在查处法纪案件中，注意掌握：1. 对于重大案件，主动查处；2. 坚持原则，排除阻力，依法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3. 严格区分法纪与党纪、政纪的界限；4. 采取各种形式开展法纪宣传，提高群众法制观念。

1982年，各级检察机关为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好法纪案件，强调要把好“三关”：

一、把好审查立案关。立案一定要经严格审查和初步调查，凡属法纪检察管辖范围，已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经检察长批准后立案侦查；不属于法纪检察管辖范围或未构成犯罪的，转有关单位处理。

二、把好侦查关。在侦查过程中，坚持制定侦查计划，讯问被告人和询问证人，搜集证据，写出侦查终结报告。需要对被告人实施强制措施，必须经检察长批准。对被告人羁押，必须遵守法定时限，超期不能侦结的，必须依法申报批准延长。

三、把好起诉关。侦查终结后，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定性，作出起诉、免于起诉或不予起诉的决定。

是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133件，立案侦查37件，结案31件，其中决定起诉21件26人，免于起诉6件18人，撤销案件4件7人。

1983年3月，甘肃省检察院召开了各分、州、市检察院自侦工作座谈会，重点讨论并总结了办理法纪检察案件的办案程序、立案标准和执行政策、运用法律方面的一些经验和方法。会后印发了《关于试行法纪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1983年到1985年，共受理各种法纪案件646件，经过审查立案侦查

终结的 167 件 273 人，决定起诉 114 件 161 人，免于起诉 20 件 59 人，撤案 33 件 53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占到 80%。

1986 年各级检察机关重点加强了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三类”案件的查处。这一年共受理法纪案件 401 件，立案 100 件，查结 91 件，起诉 56 件 79 人，免诉 24 件 43 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占到 85%，其中“三类”案件占立案的 83%。

1987 年，法纪检察工作提出了加强领导，查办大案的要求。各级检察机关从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入手，落实深入开展法纪检察工作的措施；从改进办案作风入手，落实法纪案件的来源和渠道；从领导带头抓大案入手，落实打开法纪检察工作新局面的部署；从抓职能部门作用入手，落实法纪检察业务建设。

在开辟案件来源上采取：1. 深入厂矿、企事业单位调查；2. 与纪检、劳动、人事、公安、邮电、卫生、经委等部门建立案件报告、移送制度；3. 建立咨询站，设置检举箱，发展检察联络员。

按照省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对掌握的法纪案件线索，通过逐个分析研究，从中筛选出重点，优先办理。对已立案查处的大要案，逐个制定侦破方案，领导参与办理，上级派员协助，一级支持一级，实行“四定一包”的办案责任制，即定领导，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领导包案，一查到底。如渭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郭某，在兼任该局供销公司经理期间，乱订购销合同，造成 60 多万元的巨款被骗。立案后，定西检察分院正副检察长参加指导，县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参与办案，经过细致查证，很快侦破了这起重大玩忽职守案。

是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542 件，初审后立案侦查 139 件，结案 134 件，其中起诉 80 案 129 人，免诉 41 案 80 人，撤案 13 案 24 人。突出的大案有兰州长津电机厂造成经济损失 349 万元的特大火灾事故案，兰州市阿干联办煤矿柳树湾三矿死亡 10 名工人的特大责任事故案和武都县贸易公司原党支部书记、经理樊某在工作中造成经济损失 65 万元的特大玩忽职守案等。起诉的 80 案 129 人，法院已审结的，均作了有罪判决。

1988 年，甘肃省检察院要求各有关分、州、市院督促和支援未立案侦查法纪案件的“空白县”，积极开辟案源，进行法纪案件的查处工作。经过两级

第四章 法纪检察

检察院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摸底排队，检查督促，使上年 30 个未办法纪案件的“空白县”减少到 11 个。

是年，各级检察院还把提高办案质量作为法纪检察的一项重点，主要做法是：1. 侦、诉分开，实行内部制约。凡立案侦查的法纪案件，需要批捕起诉的，移交刑事检察部门决定，从制度上强化和完善了内部制约关系。2. 实行目标管理，把好办案各个环节。对办理法纪案件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一定目标，制定办案责任制，坚持做到定领导、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把好受案、立案、定性及提请批捕、起诉、免诉关。3. 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制度。省检察院和分、州、市院普遍建立了备案审查制度，请示汇报制度。各地办理的重大、特大法纪案件，立案侦查终结后，决定免于起诉或撤案的，均要逐级报省检察院法纪部门审查同意。4. 加强业务指导。通过参与办案加强对下级院的业务指导，省检察院和分、州、市院参与指导基层院办理了法纪案件 50 余起。5. 综合治理，扩大办案效果。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增加法纪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促进法纪检察工作的开展。

同年 7 月以后，全省检察机关相继设立“经济法纪罪案举报中心（站）”，通过举报发现法纪案件线索 166 件，受理 68 件，立案侦查 12 件。

全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法纪案件 580 件，立案侦查 164 件，结案 162 件，其中起诉 81 件 121 人，免诉 66 件 98 人，撤案 15 件 23 人。

1989 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把查处法纪检察案件作为反腐败的一项重要内容，把工作重点放在侵权、渎职案件特别是其中重大、特大案件的查处上。全年共受理法纪案件 622 件，比上年增长 7.3%；立案侦查 186 件，比上年增长 13.4%，其中侵权案件 98 件，占 52.69%，渎职、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59 件，占 31.72%，合占 84.4%。侦查终结决定起诉 89 件 137 人，免诉 53 件 92 人。

在推动法纪检察工作方面，注意加强了上下级之间的联系，加强了同有关部门的合作，加强了对办案工作的领导。为了取得工作的主动权，不少检察院重视了调查研究，抽调力量，深入单位调查摸底，发现案件线索，开辟案件来源。注意加强了同纪委、监察等部门的横向联系，改进完善协作配合关系，建立定期举行联席会议、通报案件线索、案件及时移送、重大案件联合初查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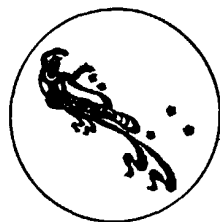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79~1989年办理法纪检察案件统计表

年 份	受 理	立案案件办理情况								起诉免诉案犯身份						已结案中			
		立案		结 案						小 计	县 团 级 以 上 国 家 工 作 人 员	一 般 国 家 工 作 人 员	基 层 群 众 自 治 组 织 工 作 人 员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工 作 人 员	其 他	造 成 直 接 经 济 损 失 (万 元)	造 成 死 亡 (人)		
		合 计	其 中 大 要 案	合 计	其 中 大 要 案	起 诉		免 诉										撤 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79	123	123		107		9	4	127	13						5.09	29			
1980	113	113		77	15	17	5	6	57	83	23					24			
1981		48		46	21	33	5	9	20	26	42		25	9		8	8		
1982	133	37		31	21	26	6	18	4	7	44		20	13		11	5		
1983	128	40		47	37	54	2	10	8	12	64	1	26	6		31	31.75	3	
1984	240	53		54	36	53	5	17	13	21	70	2	26			42	1.38	6	
1985	278	63		66	41	54	13	32	12	20	86		20	18		48	38.76	13	
1986	401	100	13	91	8	56	79	24	43	11	20	122	1	49	2	10	60	168.53	38
1987	542	139	19	134	14	80	129	41	80	13	24	209	3	68	4	20	114	808.56	56
1988	580	164	35	162	19	81	121	66	98	15	23	219		53	4	30	132	273.08	85
1989	622	186	25	153	14	89	137	53	92	11	23	229	1	50	2	12	164	493.86	81

第四章 法纪检察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79~1989年立案办理法纪检察案件类型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刑 讯 逼 供	诬 告 陷 害	非 法 拘 禁	非 法 制 度 管 制 查 入 人 宅	报 复 陷 害	伪 证 陷 害 隐 匿 罪 证	侵 犯 通 信 自 由	泄 露 国 家 机 密	玩 忽 职 守	徇 私 枉 法	破 坏 邮 电 通 讯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重 婚	其 他	合 计
1979		16	5	12		7				8					75	123
1980		24	6	9	7	7	3	8							49	113
1981		11	3	15	5	4		5							5	48
1982		5	6	1	9	5		2			1				8	37
1983			8	10	6			3		6			3		4	40
1984		6	8	12	2	1	2	2		5			1	6	7	53
1985		4	6	19	7		3	3		7	1		5	2	6	63
1986		2	2	31	12		1	1		18		1	20	6	6	100
1987		2	3	39	11		3	1		20	1	3	35	17	4	139
1988		4	5	38	40		2			25		2	33	13	2	164
1989		4	6	59	24		2		1	25	1	3	34	21	6	186



甘肃省志

· 检 察 志 ·

第五章 监所检察

检察监所和劳动改造机构的违法措施是甘肃人民检察机关创建时期的一项职责，其任务是检察纠正监管场所发生的违法问题，维护政策、法律的正确实施，促使人犯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1950年至1953年期间，全省各级检察署就监管场所重生产、轻改造和管教人员违反政策，滥用刑罚以及人犯生活、卫生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过多次检察，及时建议纠正和改善。

1954年，颁布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后，全省各级检察署根据最高人民检察署的部署，在对监所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的同时，对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情况也实行监督。从1955年起，全省各级检察院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了试建制度、试行程序的工作，以取得经验，以点带面。此后几

第五章 监所检察

年，重点检察了错捕错判和捕押不当、体罚虐待人犯以及狱政管理混乱等问题，从法律监督方面维护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批判了监督职能，工作重点以打击人犯重新犯罪和促进人犯思想改造为主。1958年，根据第四次全国检察会议决定，开展对社会改造工作的检察。全省各级检察院都组织一定力量，对社会上地、富、反、坏分子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的情况进行了检察。同时，也注意纠正社改工作中放松监督改造，或者混淆两类矛盾，违反政策、法律的现象。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监所劳改检察和社改检察工作中止。

甘肃省各级检察院重建后，恢复了监所检察，履行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职能。随着各级监所检察机构的健全，检察监督工作逐步加强。在检察监所劳改部门执行法律和政策情况的同时，及时打击人犯的重新犯罪活动，严肃查处少数管教干警的违法案件，检察刑事案件判决、裁定中的违法问题，受理审查在押犯及其家属的申诉控告，考察缓刑、假释、管制、剥夺政治权利、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罪犯的改造情况和落实监督改造措施。1980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全省各级检察院又担负了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的职责，开展了对劳教场所执法情况的检察。

1986年，省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在14个“两劳”场所中，建立了9个驻场（厂）、驻所检察组或派驻检察员，在部分看守所也派驻了检察员，使多数监管和劳教场所都有检察人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从而，进一步加强了监所检察工作。

第一节 对监管、劳教场所执法的检察

对监管、劳教场所执法的检察，主要是检察劳改、劳教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管理教育，人犯改造以及干警遵守法律等情况，防止和纠正重生产、轻改造，管理松懈、体罚虐待的偏向，促进依法管教，文明管理，推动人犯的思想改造和劳动生产任务的完成。

1951年3月全省开展镇反运动后，监所收押人犯增多，管教任务繁重。各

地监所和主管机关,由于接受了1950年平凉、临夏监狱发生人犯暴监的教训,思想麻痹,管教松懈现象有所扭转,但在执行方针政策上,又有偏重惩罚管制和劳动生产,忽视政治教育和思想改造的倾向。少数管教人员只讲严格管理,不注意改造成效,甚至违反政策,体罚虐待人犯;收押人犯不执行制度,错收错押;监所拥挤,生活条件、卫生设施差,人犯发生疾病和死亡。1951年5月和7月,省检察署会同省公安厅及下属检察署,先后检察了平凉分监、兰州市劳改队和看守所。对兰州市劳改队乱收乱押、久押不决、体罚人犯等问题向兰州市公安局提出了纠正意见。市公安局立即组织力量对在押人犯进行了清理,改进了管理工作。省检察署还就兰州市劳改队发生的问题转发各地,指示各级检察署迅速会同有关部门检察辖区之监所,切实纠正存在的问题。

1953年,监管场所发生了多起人犯逃跑事故,据检察的33个监所劳改单位;其中发生人犯逃跑的占70%。同时,人犯中发生疾病和死亡的情况也较突出。在天祝等地修筑铁路的劳改队,追求施工进度,劳动强度大,忽视人犯生活,使大批人犯得了夜盲症。省检察署和省公安厅联合检查后,协助劳改队采取措施,改善犯人的生活,组织医务人员治疗,控制了病情。1954年,各监所劳改单位在执行方针政策、加强管教、执行收押制度等方面都较上年有了改进,罪犯逃跑、错押的减少。此前曾严重存在体罚犯人的违法现象,基本上得到纠正。犯人的生活、卫生也有了改善,在押人犯大部分认罪服法,积极参加劳动生产,接受思想教育,改恶从善,并给国家创造了一定财富。

1955年到1956年对监所执法情况的检察,是围绕试建业务制度进行的。省检察院于1955年2月,在总结过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拟定了《监所劳改监督工作试行办法》,发全省各级检察院参照试行。兰州市和皋兰县为省检察院的试点地区。试行中基本的作法是:

- 1、拟定检察计划,确定检察的重点和应查明的问题,采用的方法和完成任务的时限;

- 2、听取监所及有关人员的汇报,查阅犯人登记表、判决书、执行书和有关文书;

- 3、视察现场,必要时询问犯人,制作笔录;

- 4、写出检察报告书,根据查明的事实,按照法律、政策规定,提出处理

意见或改进意见，经检察长批准，分送监所及有关部门处理。

这一时期监所劳改监督工作的重点，在1956年省检察院关于监所劳改监督工作计划中明确提出的是：检察错判、错押和捕押不当，体罚、虐待人犯以及狱政管理混乱现象。全省各级检察院围绕这一重点，以边检察、边纠正、边建设的方法，纠正了一些监管劳改场所存在的上述违法问题，使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得以正确贯彻执行。

反右派斗争后期，监督职能受到了批判。1958年省检察院将监所劳改监督改为监所劳改检察，并与自行侦查、社会改造检察合并，下级检察院也都作了类似合并，工作的重点集中在打击人犯重新犯罪和促进人犯思想改造方面，停止了对监所劳改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

1962年后，对监所劳改执法情况的检察又有所开展。1963年全省监所检察部门对33个劳改场矿和4个监狱进行了684次检察，建议纠正了执行方针政策上存在的偏差和干部违法乱纪行为，对个别已构成犯罪的干警追究了刑事责任。1965年省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组在酒泉城郊劳改农场蹲点检察，结合劳改单位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检察了对“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劳改方针的执行情况，发现农场使用外役犯的数量过大，其中把重大反革命犯和重大刑事犯也派做外役。由于外役犯居住分散，难以管教，发生犯人逃跑、盗窃、破坏生产等一系列违法犯罪问题。工作组提出纠正意见后，农场及时对外役犯作了清理。同时协助干警运用说理斗争方法，制服了反改造的罪犯。1966年1月省院工作组在兰州新生机械厂蹲点，对该厂存在重生产、轻改造及干部捆绑打骂犯人等问题作了纠正。

1978年甘肃省各级检察院重建后，监所检察部门经过组建机构、培训干部、熟悉情况，积极开展了工作，逐步担负起对全省4个监狱、13个劳改、劳教场（厂）所、84个看守所的法律监督职责。

1979年至1982年期间，根据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和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会议精神，采取单独和联合检察的办法，着重检察了监管场所的执法情况和“两劳”人员认罪改造情况。1979年省检察院与分、州、市检察院，多次派工作组到监狱、劳改、劳教场所进行检察。各地对看守所的检察基本上达到每月一次。对发现的管理教育松懈，监管不严，罪犯思想混乱，抗拒改造，越狱逃跑等问题，建议作了纠正和改进。各地看守所管押人犯久押不决、

以拘代侦的问题一度突出，据天水地区1979年7月统计，在1979名未决犯中，超过法定时限的占93.8%。兰州市检察院就久押不决问题向市公安局提出纠正意见后，市局当即召开三县六区公安局预审股长会议，布置集中清理积案工作，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天祝石膏矿警卫部队将一名犯人打伤，致使上千名犯人在监院中起哄吼叫，影响很坏。天祝县检察院进行检察后，公安、劳改部门很重视检察院提出的改进意见，积极采取措施，教育了警卫战士，整顿了监管秩序，加强了对人犯的思想教育。

1983年8月，全省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在三年的“严打”斗争中，劳改犯、劳教人员及在押未决犯倍增，监所拥挤，人犯、劳教人员思想混乱。为加强安全防范，维护监管秩序，促使罪犯认罪服法、劳教人员守法服教，全省监所检察部门主要从三个方面抓紧工作：一是检察执行法律和政策的情况，纠正少数监管干警的违法行为。1984年全省监所检察部门纠正看守所的违法问题15件，对触犯刑律的4名监管干警，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二是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政治攻势，宣传法制，动员在押在教人员主动坦白交代，检举揭发，悔过自新，立功赎罪。各级主管监所检察的检察长，都到监所、劳改、劳教场所作了动员报告。在政治攻势中，收到了许多交代余罪、揭发犯罪的材料，为搞清犯罪事实，深挖犯罪分子提供了线索，取得了明显成效；三是派干部驻场驻所，协助监管部门加强安全防范，防止发生重大事件。

这一时期，在检察纠正违法时，既坚持原则，严肃对待，又注意方法，讲究实效。对监管制度不严，防范措施不力的问题，共同商定改进措施，及时清除隐患；对一般性违法行为，提出纠正建议；对严重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提出查处意见，并要求回复处理结果。对有些监管人员不利于思想改造的行为，及时通知监管部门重视解决。1986年7月，兰州市检察院在检察看守所时，发现榆中县看守所押犯文身现象严重，随即对市看守所也进行了检察，并向上作了反映，中共甘肃省委主管领导同志立即作了批示，省委政法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研究，责成省检察院会同省司法厅、公安厅、法院向全省发出关于明令禁止被管教人员文身的通知，各监管单位和监所检察部门及时进行了检查清理，制止了人犯文身的行为。

1988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作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决定，8月，最

第五章 监所检察

高检察院也下达了开展执法检查的通知。根据省检察院的具体部署，全省各级检察院的监所检察部门以对劳改劳教场所的监督是否依法进行，有无应监督而未监督；对劳改劳教人员的申诉是否及时复查，以及超期羁押人犯等为重点，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对于检查出的问题，都严肃作了妥善处理，其中对有重大嫌疑，但因证据不力难以定案，超期羁押4年以上的4案4人，经与公安、法院研究，并报告党委和人大后，予以释放或取保候审。为了防止超期羁押的继续发生，监所检察部门普遍制定了人犯羁押时限登记卡片，及时掌握情况，对羁押时限即将到期的，通知办案人员抓紧审理，按时不能审结的，建议报批延长羁押时限，从而大大减少了这方面的违法问题。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0~1989年检察违法情况统计表

数 字 度	项 目	超 过 拘 留 期 限	超 过 批 捕 期 限	超 过 侦 查 期 限	超 过 起 诉 期 限	超 过 审 判 期 限	未 交 付 按 劳 期 改	纠 正 违 法 (次)	
								书 面	口 头
1980		15	5	177			421		
1981		11	5	13	10		15		
1982		6	1	7	170		136		
1983		4		30	174		64		
1984		1		58	750		1261		
1985		1		52	141		91		
1986				27	5	302	47	8	75
1987		3		14	3	140	13	3	25
1988		18		37	18	125	61	11	64
1989		22		87	22	93	24	5	88

1987年至1989年期间，各监所检察部门和驻场驻所检察干部，认真贯彻第二次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劳改、劳教检察工作细则和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进一步加强了监所执法情况的检察，基本上作到了经常化、

制度化。

第二节 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的检察

检察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的内容包括对执行死刑判决、对在监管场所执行刑罚和在社会上执行刑事判决、裁定三个方面的法律监督。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从1954年实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后,逐步担负了这项职责。

1954年至1966年期间,对法院判处死刑交付执行的罪犯,同级检察院都派员临场监督。在监督过程中,检察人员认真负责地按照执行程序进行检察,验明正身,对临场监督执行情况作出笔录附卷。

这一时期,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的检察,大量的工作是对狱内执行的监督,重点检察交付执行的罪犯是否及时交付执行,受到惩罚;检察罪犯是否接受法院的判决、裁定,认罪服法。1954年11月省检察院和兰州市检察院共同检察兰州市看守所,对不严格执行法院判决的问题作了纠正。

195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监所、劳改工作的通知,全省各级检察院集中力量检察了监狱、劳改队犯人的认罪服法和改造情况,同时协同公安、法院对改造较好的犯人和老病残犯进行了清理。经过审查,教育释放2495名,提前释放186名,保外执行650名,保外就医387名,假释1067名。

1959年9月,中央决定特赦在押确已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刑事罪犯。最高检察院于9月10日发出《贯彻中央关于特赦罪犯指示的紧急通知》,省检察院接到通知后立即向全省各级检察院作了部署,要求各级检察院调专职干部参加省、地、市特赦办公室的工作。各地根据特赦条件,认真审查材料,保证了特赦案件的质量。全省从9月中旬至年底分三批特赦反革命犯726名、刑事犯2344名,共3070名。

1960年至1961年期间,重点检察保外犯的执行情况。1961年9月兰州市检察院检察了兰州市看守所保外罪犯的执行情况,发现保外的173名罪犯均不符合法定保外条件,即建议收监管押。在这一年里,甘南、临夏两地的检察机关,根据甘肃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关于释放一批甘南反革

第五章 监所检察

命叛乱罪犯的意见》，同公安、法院联合作了清理工作，共提前释放改造较好的罪犯和老弱病犯 1249 名，处理就业人员 220 名。

对在社会上执行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情况的监督考察，是指被判处管制、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包括徒刑期满执行的）、宣告缓刑、监外执行（包括保外就医）、假释五种罪犯的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监督考察的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监督主管单位执行政策、法律的情况；一是考察罪犯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的情况。

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重建后，从 1981 年开始，积极开展了对“五种罪犯”的监督考察工作。当时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底子不清，情况不明，监督改造流于形式。1981 年据武威、庆阳、武都检察分院所属县检察院的检察，除景泰、民勤两县部分公安派出所对“五种罪犯”的监改工作做的比较好外，其他各县基本上处于无人管、没人问的状况。1982 年 10 月，兰州市七里河区检察院对在辖区内执行的罪犯进行了检察，检察人员深入到罪犯执行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基层治保组织和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定人数，了解改造表现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调查了解到的问题有：判决与执行脱节；监改组织不健全，教育措施不落实；有的单位不愿接受或不认真负责监督改造工作。由于这些原因，全区 55 名监改罪犯中，认罪服法有悔改表现的仅占 27.3%，而有轻微违法行为的占 14%，重新犯罪的占 10.9%，有 47.8% 表现一般。通过考察，引起了有关单位的重视，纠正了监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了监改组织，落实了监改措施。

1984 年开始，各级监所检察部门把监外执行“五种罪犯”的考察工作，既作为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定期进行考查，又作为实行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这一年对这项工作做的较好的有张掖、酒泉、庆阳、兰州、金昌、天水等分、市院及所属县、市、区检察院。这些院的监所检察部门在监督考察中，普遍作到了“四见面”、“两落实”，即在考察中，首先与监改单位、治保组织和犯罪者家属见面，了解监改对象在监外执行期间的表现，然后再和本人见面，了解其认罪悔罪态度，根据不同表现，有针对性进行形势、政策法律和前途教育，使其认罪服法，加强思想改造，成为建设四化的有用之材。对监改组织不健全、措施不得力的，协助基层单位落实监改组织，落实监改措施。

第三节 对重新犯罪案件的检察

1985年根据全国劳改、劳教工作座谈会提出的要求,全省有59个检察院组织力量对1542名“五种犯罪”进行了考察。考察结果是表现好的704人,占被考察人数的45.7%;表现一般、没有违法行为的701人,占45.4%;有轻微违法行为的116人,占7.5%;重新犯罪的21人,占1.4%。有监改组织和措施的870人,占56.4%;监改组织不健全,措施不落实的378人,占24.5%;没有监改组织和措施的236人,占15.3%;漏管的58人,占3.8%。在考察中,协助有关单位建立了“五种罪犯”登记卡片,对脱管、漏管的罪犯,落实了监改组织和措施。

截止1989年,对监外执行“五种罪犯”的考察工作,全省大部分的检察机关已形成制度。考察时采取联合考察和单独考察的办法,即由检察院牵头,组成公、检、法、司联合小组,共同进行考察;检察院单独进行考察或进行重点考察。通过考察,基本上作到底数清楚,监改对象的表现清楚,监改工作的状况清楚,解决了一些监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脱管、漏管和没有监改组织的罪犯,纳入监改组织,落实帮教;对监外执行条件已消失的罪犯,建议原执行单位收监执行;对一些在生产、生活上确有困难的罪犯,建议有关部门落实政策,帮助解决,促进他们的改造;同时,结合考察,各地还对一些改造表现好的罪犯进行了表扬鼓励。1989年底,全省共有在社会上执行的罪犯1493人。其中,缓刑724人,管制45人,假释334人,剥夺政治权利8人,监外执行382人。经考察,这些罪犯中大部分能认罪服法,接受改造。

第三节 对重新犯罪案件的检察

1959年,全省各级检察院逐步开展了对服刑罪犯重新犯罪的检察工作。检察人员结合劳改单位的中心任务,与监管干部一起深入车间、工地、号房,调查了解罪犯的思想动态和劳动改造表现,参加管教工作会议,选择典型案例,召开奖惩大会,打击重新犯罪分子,教育全体犯人。是年,共查出抗拒改造、破坏生产、越狱逃跑等重新犯罪分子1999名,占罪犯总数的2.73%,其中起诉加刑561名。

1964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对服刑罪犯、劳教和就业人员的重新犯罪活动,全省各级检察院都作为监所检察的首要任务。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

第五章 监所检察

察，或与有关部门联合检查，发现犯罪，调查核实，及时处理。这一时期，多采取说理斗争的方法制服重新犯罪分子。例如1965年，兰州、酒泉、甘南、张掖、庆阳五个分、州、市检察院，对重新犯罪的102名三类人员，说理斗争制服的70名，起诉加刑的32名。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64~1966年办理重新犯罪案件统计表

年 度	人 数	分 类	批 准 逮 捕	审 查 决 定 起 诉
1964			8	85
1965			7	51
1966			4	45

甘肃省各级检察院重建后，即把检察重新犯罪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及时严厉打击重新犯罪活动。1979年，省第一监狱一些犯人乘落实政策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之机，造谣煽动，围斗干部，连续3次发生闹监事件。省检察院会同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和兰州市检察院围绕闹监事件，检察了人犯认罪服法情况，接受人犯的正当申诉，依法惩处了重新犯罪分子，稳定了监管秩序。

1981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最高检察院于同年6月召开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监所检察办案工作会议，确定了受理案件的范围和打击的主要对象。全省各级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决定，在配合整顿监管秩序中，及时查处又犯罪案件，至1982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重新犯罪34件，审查起诉罪犯207人。

1983年8月，全省开展了“严打”斗争。在连续三年的斗争中，全省各级检察院与公安、司法部门密切协作，从重从快打击了又犯罪活动。三年共起诉“两劳”人员又犯罪的案犯389人。1986年至1989年4年共起诉383人。

第三节 对重新犯罪案件的检察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0~1989年办理又犯罪案件统计表

年 度	项 目	审 查 批 捕 (件)				审 查 起 诉 (件)					法 院 审 理 (人)	
		受 理	批 准 逮 捕	不 批 准 逮 捕	未 结	受 理	起 诉	免 予 起 诉	不 起 诉	补 充 侦 查	判 刑	不 判 刑
1980		12	11	1		63	37	2	13	6	16	2
1981		22	19	3		144	89	18	8	16	70	7
1982		1	1			156	97	12	4	1	71	7
1983		11	10		1	261	183	4	13	14	158	5
1984		6	5	1		173	113	8	7	26	94	
1985		3	3			128	97	10	4	8	61	5
1986		4	4			99	75	4	1	12	53	2
1987						88	66	6	2	8	39	3
1988		2	2			67	53		2	11	26	
1989		6	6			89	72	5	1	9	84	

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出《关于坚决取缔“牢头狱霸”维护看守所秩序的通知》后，各级检察院配合公安、司法部门开展了打击“牢头狱霸”的斗争，取得了好的效果。武威市检察院统一抽调干部，领导亲自带队进驻看守所，通过调查摸底，提审人犯，查清10多名“牢头狱霸”曾用20多种刑罚对多名人犯进行摧残，仅在押人犯中就有17人遭受欺侮体罚，其中有6人被致成伤残。对其中罪行严重、情节恶劣的代武军等6名罪犯提起公诉，法院均作有罪判决。1989年，一些看守所由于制度不严，管理松懈，“牢头狱霸”活动猖獗，接连发生打死他犯的严重问题，对此，省检察院和公安厅专门召开了电话会议，并联合发出了整顿看守所的通知，要求各地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看守所进行一次认真的整顿。全省县、市、区检察院参加了整顿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的的工作，共清理出“牢头狱霸”114

人,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49名罪犯起诉法院追究了刑事责任。

全省各级检察院在办理“两劳”人员又犯罪案件中,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案。对公安、司法劳改部门移送的案件,坚持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制度,认真审查案卷材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准确定性,防止错漏。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起诉;对违反监规,不构成犯罪的,建议侦查机关撤回起诉;对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退回补充侦查;对事实基本清楚、证据不足的,自行侦查或共同侦查;对监管场所发生重大案件,及时派员深入现场,了解案情,掌握证据,为起诉提前作准备。通过上述办案方法,准确及时地打击了又犯罪活动,保证了案件质量。

全省各级检察院,在打击又犯罪活动的过程中,还同公安、司法机关密切合作,在“两劳”人员中开展政治攻势,促其坦白交待余罪,检举揭发犯罪。据1984年不完全统计,全省“两劳”人员坦白交待、检举揭发犯罪线索6562条,经查落实、破获重大案件87起,逮捕犯罪分子140人。1988年4月,西峰市院检察长到看守所作报告后,组织人犯开展讨论,24名人犯主动交待出盗窃自行车30辆、现金600元、收录机1台;25人检举揭发他人罪行80余条。对揭发他人罪行的人犯,经查属实的,建议作了从轻或减轻处理,并在人犯大会上公布,促进了人犯的思想改造。

第四节 对申诉不服判决、裁定的检察

1955年,全省各级检察院逐步受理罪犯及其家属的申诉案件。随着申诉案件的增多,各级检察院首先办理在押罪犯的申诉案件。甘谷县检察院牵头与公安、法院组成工作组,对来自马太沟、酒泉、兰州等劳改场(厂)犯人的21起申诉进行了查处。他们的做法:一是审阅犯人的申诉材料和原判决,将申诉的事实和理由与判决进行对照,提出疑点;二是与原审主办人员交谈,了解是否有刑讯逼供,证据是否真实,以及当时对政策法律的理解和认识;三是对需要补查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经过上述工作,驳回9件9人,提请法院改判7件7人,作其他处理5件。省检察院通报了甘谷县的做法,并对

第四节 对申诉不服判决、裁定的检察

申诉案件的管辖作了规定：对人犯及其家属和机关、团体等提出的申诉案件，凡是在1956年全国三长会议以前，在各个运动中处理的案件，现在申诉事实与判决不符的，可由公检法共同组织力量进行查处；三长会议以后处理的案件，按案件管辖范围由各原办案件单位负责查处；事实清楚只涉及刑期问题，可由法院负责处理。

1963年至1964年处理申诉案件，改变了以往卷来文往的办案方法，采取了审阅案件，深入实地走访群众调查，提高了办案速度和办案质量。这两年共受理417件，审结230件，提请释放40件，减刑22件，驳回67件，作其他处理101件。1965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申诉案149件，纠正冤错案13件，提前释放和其他处理12件。

全省各级检察院重建后，监所检察工作以落实党的政策，平反冤假错案为中心任务，积极开展了工作。如庆阳分院和所属县检察院1979年至1980年，参加了对历次运动中处理案件的清理工作，建议法院平反冤案56人。

1981年和1982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受理申诉案件的重点是在押犯及其家属向法院申诉被驳回又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多次申诉受阻的；原案是由检察院起诉加刑的；上级交办的案件。1981年，全省共受理犯人及其家属的申诉1479件，其中直接查处175件，转有关单位处理1304件。在直接查处的175件中，建议法院改判的12件。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开展以后，捕判了大批罪犯。从1986年开始，申诉案件增多，其中服刑犯所占比例较高。对此，省检察院和有关分院作了重点调查。省检察院在省第二劳改支队调查结果，在定性、量刑以及犯罪事实认定方面存在问题的占申诉案件总数的8%。省检察院在召开的监所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就此作了布置，要求正确对待和处理人犯申诉案件，引起了各级监所检察部门的重视。据不完全统计，这年由监所检察部门受理的申诉案件45件，经过复查，建议法院改判的17件，驳回申诉28件。

在查处人犯申诉案件中，各级监所检察部门和驻“两劳”单位的检察组，对自行受理的申诉案件，凡原判法院在派出检察院辖区内的，尽可能作到多办少转；对辖区外的，转原判法院所在地的检察院查处，并回复查处结果。在寺儿坪劳改支队服刑的犯人王发勤（拐卖人口罪），1983年12月8日被灵台县法院判处徒刑8年，投入劳改后一直不服判决，向原判法院多次申诉，未

得到答复，1986年又向白银市检察院驻寺儿坪检察组申诉。检察组认真审查了申诉材料，并调阅了判决和有关材料，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准，即转平凉分院复查，经所属灵台县检察院复查后，证实拐卖人口是李富娃所为。李犯领一女人，谎称其妹、未婚，要求王发勤给其妹找对象，王信以为真，当了介绍人，并未获任何钱物。灵台县检察院即建议县法院重新审理，撤销了原判，宣告王无罪，纠正了这一错案。

1987年以后，申诉案件减少，1989年又回升，全年各级检察院受理申诉126件，其中转办76件，自办50件，纠正冤错案5件5人。

第五节 对社会上地富反坏分子改造的检察

1958年底，最高检察院贯彻“矛盾不上交”，就地监督改造和“少捕多管大改造”的方针，决定开展对社会上地、富、反、坏分子的改造情况的检察工作。1959年初，省检察院向全省各级检察院部署社改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检察四类分子守法情况，防止和纠正社改工作中放松监督改造和混淆两类矛盾、不讲政策、策略的现象。

1959年，全省各级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采取蹲点调查和巡回检查的办法，对294个公社、823个大队、3120个生产队、49个社办劳教场所、31个县、社办工厂中的社改工作进行了检察。当时，四类分子中表现好的占总数的31.13%，表现一般的占总数的41.17%，表现不好的占总数的22.37%，有破坏活动的占总数的5.33%。对有破坏活动的捕办6254名，劳教1372名，管制14582名；对表现不好的戴回帽子2332名，批判斗争3639名，监督生产3713名。检察中，发现漏划和应监督改造而未监督改造的1390名，错划和不应监督改造而监督改造的6038名，均作了纠正。

在人民公社设置社办劳教队的情况下，许多检察院就贯彻监督劳动与政治教育相结合、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等方面进行过检察，但是，对出现的偏重惩罚劳动，忽视教育改造的倾向，扩大劳教范围、混淆两类矛盾以及严重违法问题，慑于当时的形势，未能据实反映和纠正。1959年2月，中共甘肃省委通知停止社办劳教后，劳教对象陆续回到生产队，由生产队组织

改造。

全省各级检察院还协同公安、法院，发动群众，大搞了安全运动。通过清理四类分子，纯洁要害部位。据张掖、平凉、天水分院和甘南州院报告，共审查了 97398 个要害部位，清除混入要害部位的四类分子 6511 名。同时，参加了对四类分子建立档案的工作，摸清了底数，并按照“三红夹一黑”（三个积极分子包改造一个坏人）、“三包一保证”（包教育、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被改造对象作出改造保证）和“月考、季评、年升降”的规定，有重点地进行检察，落实对四类分子的包夹，按期进行评审，对一贯表现好的建议摘掉帽子评为社员，对表现不好的建议戴回帽子监督改造或由社员降为候补社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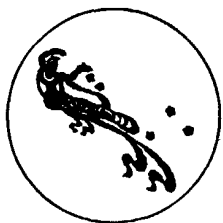
1959 年 9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的特赦令，最高检察院发出《贯彻中央关于特赦罪犯指示的紧急通知》。据此，省检察院通知各级检察院在抓紧办理特赦罪犯案件的同时，通过社改检察，用特赦事例，向四类分子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开展政治攻势，据定西、平凉、张掖分院和临夏州院报告，共有 1541 名反、坏分子投案自首，并交出机枪 1 挺、长枪 5 支、子弹 1523 发、手榴弹 18 枚，变天帐 113 份。

此后几年，全省各级检察院以单独检察与联合检察、蹲点检察与配合运动检察的方法，继续进行社改检察工作，多数基层检察院配合公安机关清理整顿了对四类分子的社会改造工作，纠正漏划错划；调查四类分子的守法情况，了解敌社情动向，及时打击现行破坏活动；协助基层社队建立健全治安防范组织，落实包夹改造措施，组织考察评审。对检察发现的政策界限不清，混淆两类矛盾，少数基层干部擅自宣布摘戴帽子或管制，增加四类分子的义务劳动以及打骂捆绑四类分子等违法违纪问题，都建议纠正并向党委和上级检察院作了报告。

1966 年，省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在有重点地检察四类分子改造情况的同时，应对检察机关就地制服改造的罪犯较普遍地进行考核。上半年，兰州市院和庆阳、天水、张掖分院及文县等 5 个县院，对 292 名就地制服改造的罪犯作了考核，其中表现好的有 143 名，占总数的 49%；表现一般的有 89 名，占总数的 30.5%；表现不好的有 45 名，占总数的 15.4%；重新犯罪的 15 名，占总数的 5.1%。有关检察院对表现不好和重新犯罪的，区别不同情

第五章 监所检察

况，多数经过批判斗争或教育，继续就地改造，对个别罪行严重的，在批判斗争后，予以捕办。通过考核还帮助基层组织落实了改造措施。许多检察院还派出工作组，有重点地深入社队调查掌握开展“四清”运动后改造四类分子的情况，总结基层组织加强改造工作的经验，并发挥群众力量，进一步落实监督改造。省检察院先后两次派出工作组，在兰州市花寨子公社八里窑大队、民乐县南丰公社团结大队蹲点，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了四类分子的破坏活动，了解掌握了四类分子反改造的新特点。对有破坏活动的在批判斗争制服后就地改造。同时，对四类分子进行了全面考核，落实改造措施，并对四类分子的家属子女进行了帮助改造亲人的教育。“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改检察工作终止。



甘肃省志

· 检 察 志 ·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甘肃省各级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是1985年根据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将原有的信访工作和受理控告申诉，规范成为对控告申诉案件实行检察的一项法律监督职能，其职责是统一受理来信、接待来访，承办控告申诉案件。通过这项职能的行使，保障公民控告申诉的权利，纠正违法，惩罚罪犯，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甘肃各级检察署初创时期，在开展检察工作的过程中，就积极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在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运动中，认真处理了群众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问题的检举和控告。同时，宣传政策、法律，增强群众同敌对分子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这一时期，还聘请了“人民检察通讯员”，设置了“控告箱”，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加强同群众的密切联系，为群众检举控告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

1955年，甘肃各级检察院在试建各项检察业务制度时，进一步加强了信访工作，特别是对信访中控告申诉的各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犯罪案件，实行自行侦查处理。同时，通过信访渠道，了解掌握敌情社情，分析研究阶级斗争动向，掌握违法犯罪动态，为做好检察工作提供情况。

反右派斗争后的一个时期，全省各级检察院撤并了内部机构，调整了职能，信访工作和查办控告申诉案件有所削弱，直到“文化大革命”中断。

重建检察机关后，信访工作和对控告申诉案件的查处有了较大发展。在拨乱反正过程中，全省各级检察院把查处错捕、错判的申诉和控告侵犯公民民主、人身权利的案件作为重点，直接或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落实政策的精神，作出正确处理，使有些人的冤假错案得以平反纠正，使有些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惩罚。

1985年，全省各级检察院的信访工作改称为“控告申诉检察”后，即把工作重点放在自行查办控告申诉案件上。对不服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和免于起诉的申诉及告状无门，久诉不决，冤错可能性大的案件，都予以认真查处。1987年7月以后，全省各级检察院相继建立了“经济法纪罪案举报中心（站、室）”，由控告申诉部门主管。此后，接受了许多群众的举报，为侦查经济、法纪罪案开辟了案源。

控告申诉检察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一项职责，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惩罚犯罪，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将日益发挥其作用。

第一节 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创建后，围绕各项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结合各项检察业务，开展了受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

在镇反、土改等运动中，省检察署于1950年5至9月就接待受理了检举反革命案10件，其他刑事案如杀人、伤害、贪污及违法乱纪等10件。1951年6月，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的规定》精神，全省各级检察署为了加强同群众的联系，在重点城镇和企、事业单位设置了“控告箱”，便于人民群众检举揭发与控告各种违法犯罪案件。在

检察办案中，利用各种场合进行政策、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积极与各种坏人坏事作斗争。在1952年至1953年的“三反”、“五反”运动中，全省各级检察署共收到各种检举材料7059件，对其中应由检察机关办理的，及时进行了查处。

1954年，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颁行后，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开始全面试建各项检察业务制度。同年10月，省检察署制定《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暂行办法》，强调对信访工作必须予以重视和加强，具体要求各级检察署应把处理接待信访工作当作联系人民群众、改进工作的重要措施。通过信访工作，深切了解群众呼声及敌情、社情，获悉信息，增加耳目，索取犯罪线索和案件来源。同时大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传检察机关的职能，保护群众的积极性，提高党的威信，增强对人民检察机关的信任。暂行办法还对信访工作范围、管理机构、处理办法和办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是我省检察机关信访工作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

在贯彻暂行办法中，多数基层检察署结合工作实际，拟定了信访工作制度，指定专人办理，定期开启“控告箱”，转办的催复结果，对检举、控告内容及检举、控告人进行保密，保护群众与违法犯罪斗争的积极性。

省检察署的信访工作，初期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和接待，对需要自行办理的案件移送本署有关职能处查办。1955年，改变了由办公室主管信访工作的隶属关系，划归一般监督处主管，1957年又划归侦查处。这些改变，有利于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加强和改进了信访工作。

1952至1958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自行办结的信访有3000多件，除批评建议的信访经审阅存查外，多数自行办理和作了适当处理。

在全省开展城乡“社教”和“新三反”运动的1963年，检察机关共受理来信5879件，接待来访568人次，其中：属于检察机关业务范围的有3794件，内检举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756件，占19.9%；不服捕、判和各种处分的申诉454件，占12%；控告揭发贪污、盗窃、侵权及一般违法行为的2584件，占68.1%。从办理的信访和控告申诉看，其特点是“四多三少”。“四多”是：1、农村信访增多，2、检举揭发“四类分子”破坏活动的增多，3、检举控告国家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违法乱纪的增多，4、具名来信和当事人亲自来访增多；“三少”是：1、匿名信和无理取闹的少了；2、虚构、捏造、报复、陷害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的少了；3、犯人翻案、抗拒改造和无理申诉的少了。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署）
1952~1958年处理来信来访统计表

年 度	数 目	分 类	对各项工作 的批评建议	不服各种 处分、判决	控告干部	检举坏人	各种要求	其他	合计
1952	已处件数		15	28	17	86	5	25	176
	未处件数				40	6			46
1953	已处件数			11	145	24		243	423
	未处件数			10		7			17
1954	已处件数		20	76	46	45	29	26	242
	未处件数			10		10			20
1955	已处件数		40	131	45	114	65	70	465
	未处件数				10	4			14
1956	已处件数		60	289	119	30	90	59	647
	未处件数		5	90	12	15	15		137
1957	已处件数			540	118	6	201	10	875
	未处件数			40	31	5	4	9	89
1958	已处件数			79		55	14	137	285
	未处件数			1					1
合计	已处件数		135	1154	490	360	404	570	3113
	未处件数		5	151	93	47	19	9	324
备 注		1、1958年数是1至7月份数。 2、未处件数是累计数，不是实际数。							

第一节 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65年受理处理来信来访统计表

时 间	件 数 分 类	全年 受理 总数	分 类					自行查处情况			未 结
			控告 干部 违法	不服 逮捕 判刑	检举 反革 命刑 事犯	检举 干部 职工 贪污 侵占 国家 财产	其 他	已 结	其 中		
									逮 捕	纠 正 冤 错 案	
合 计		3455	747	272	206	331	1899	1077	23	14	180
第一季度		1365	221	115	123	210	696	304	8		
第二季度		823	117	68	83	121	434	267	4	6	
下 半 年		1267	409	89			769	506	11	8	180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66年受理处理来信来访统计表

时 间	项 目 数	受 理 信 访 分 类					自 行 调 查 处 理				未 结
		合计	控告干 部违法	不服逮 捕拘留	不服 判刑	其他	已 结				
							合计	逮 捕 法 办	纠 正 冤 错 案	其他	
合 计		2234	803	45	95	1291	900	12	31	857	469
上 半 年		1013	297	24	52	640	396	6	6	384	240
下 半 年		1221	506	21	43	651	504	6	25	473	229

全省检察机关重建后的1979年，由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在拨乱反正过程中，向检察机关的来信来访大幅度增加。全省共受理来信15393件，接待来访2493人次。1980年省检察院制定了《信访室职责》，使重建后的信访工作有章可循。

1981年9月，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次信访工作会议，讨论了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最高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暂行规定（修改稿）》，研究了试行办法。是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共受理来信 13187 件，接待来访 1710 人次，较上年有所下降，其原因主要是：1、过去历次政治运动中所造成的冤、假、错案得到了昭雪、平反和纠正；2、落实“综合治理”措施，社会治安好转，刑事案件有所减少；3、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和纠纷在基层及时得到解决，防止了矛盾激化和诉讼争端。

在处理信访工作中，全省各级检察院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一、贯彻执行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信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加强信访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处理控告申诉案件上来。

二、建立和加强相应的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从组织建设上加以落实。武都、定西、张掖、庆阳、天水等检察分院，都先后建立了信访科或信访接待室。

三、领导重视，亲自批阅、接待、办理信访案件。张掖市、县院领导 1981 年批阅来信 159 件，接待来访 97 人次，占全部信访的 39%。

1982 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共受理接待信访、控告申诉案件 13950 件，其中，属于控告贪污、破坏经济秩序、违法乱纪等问题的 4029 件，占 28.9%；属于申诉不服判刑等问题的 3663 件，占 26.3%；属于错案平反善后工作及其他问题的 3356 件，占 24.1%。是年，信访、控申案件，反映出以下特点：1、对过去判处的部分经济案件，确有失当，特别是对长途贩运被以投机倒把处理案件的申诉增加；2、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落实过程中，经济领域内的违法犯罪案件增加；3、乡村农民为争地、争房、争水、争林木等所有权和使用权而发生的斗殴、伤害事件增加。

1986 年，省检察院为了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检察机关第二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信访、控申工作要“多办实事，多解决问题”的具体部署：

一、继续大力推行各级检察长挂牌接待来访公民的“接待日制度”，并亲自办理重大、疑难的控申案件。

二、就地及时查处首次重大信访和控申的告急案件，有效地防止矛盾激化。

三、重点查处上级交办并索要查处结果的案件。

四、加强领导，总结经验，完善制度。

信访工作做得较好的武威市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全年共亲自批阅来信161件，接待来访43人次。如该市西营乡农民任某及其八旬祖母哭诉本村农民赵某等一伙无端闯入其家，杀鸡、赶牛后把他们撵出家门的事件。经检察长亲自就地调查属实，认为赵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即决定将赵某立案捕办，保护了任某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防止了可能发生的矛盾激化。

是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来信8468件，接待来访1635人次。在首次信访中：属控告类的3711件，比上年增长32%；属申诉类的2556件，比上年减少22%。重复信访和非检察业务范围的控申也明显减少。

1987年，省检察院根据斗争形势，部署全省各级检察院信访、控申工作的重点是：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积极配合“两打”，并参与区域性专项综合治理等措施，查处各类案件；逐步实现信访、控申工作的专业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全年，共受理来信7651件，接待来访1352人次。信访总数和重复信访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28%和12%。

1988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共受理来信6369件，接待来访1709人次。在首次信访中：属控告类3538件，比上年增长8%，最多的是控告刑事犯罪和一般违法问题，其次是贪污、破坏经济秩序和侵权问题；属申诉类1555件，比上年减少32%，其中不服判刑的申诉占申诉总数的81%。

是年，在办理信访中继续注意了妥善处理上访老户，防止矛盾激化。玉门市某乡农民张吉荣于1981年8月被青海省石油管理局汽车撞伤，致右下肢三处骨折。1982年3月在骨伤未愈的情况下，玉门镇交通监理站作了善后处理。张不服，多次向检察院申诉。1984年酒泉地区交通监理站协同酒泉检察分院等单位联合调查后认为张的申诉有理，即由甘肃省交通管理局下达了重新处理的决定，但肇事方拒不执行。张拄着拐杖奔波于兰州至青海省冷湖镇之间，并流露要带着妻儿老小去寻死的念头。为防止矛盾激化，省检察院控申检察处于1988年5月会同青海省政府信访室、酒泉地区交通监理站、酒泉检察分院，赴青海石油管理局商洽落实。经多方努力，使张的治疗和善后问题得到了解决。

加强了对犯罪线索的初步调查，为经济、法纪检察提供案源。平凉、天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水、白银三地两级控申检察部门，全年共提供各类案源 205 件。

在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 1989 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0089 件，比上年增加 26%，其中，首次信访 8835 件，内控告类信访 5241 件，占 59%，较上年增加 49%；申诉类信访 1131 件，占 13%，较上年减少 27%，其中不服判刑的申诉 761 件，较上年减少 39%。信访内容的主要特点是：

一、检举控告经济罪案线索的信访增加。全年共受理检举贪污的 988 件，较上年增加 200%；检举破坏经济秩序的 707 件，较上年增加 255%。

二、反映司法、公安人员违法犯罪的信访出现。全年共受理这类信访 46 件次。

三、不服逮捕的申诉上升。全年这类申诉总数虽然下降，但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72%。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79~1989 年办理信访统计表

年 度	件 数	分 类	合计	自办	其 中		转各级 检察院	转有关 部门办	直接答复	存 查
					控申部门	其他业务 部 门				
1979	14907		578			1031	12686	239	373	
1980	18158		1088			821	14997	735	517	
1981	11460		1529	414	1115	735	8176	577	443	
1982	10952		1377	400	977	939	7568	504	564	
1983	8897		1132	222	910	709	6212	473	371	
1984	8811		1753				6627		431	
1985	9123		2240				6504	379		
1986	8192		1381	295	1086	603	5211	783	214	
1987	7336		1188	204	984	556	4665	749	178	
1988	7018		1189	284	905	559	4291	775	204	
1989	8835		1853	226	1627	1021	4921	725	315	

第二节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950年，创建后的甘肃人民检察机关即将查处控告案件作为一项职责，在镇反运动中对一些反革命分子的查处、土改中对不法地主破坏土改案件的查处、“三反”中对贪污案件的查处，许多都来自群众的控告。

1954年10月，省检察署在《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暂行办法》中明确要求，全省各级检察署应创造条件，对信访中控告申诉的各种属检察业务范围的犯罪案件逐步实行自行侦查处理。具体规定，属检察业务范围已构成犯罪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由侦查处（科）办理；对正当有理的申诉、不服法院判决之刑事及重大民事案件，由侦查、审判监督处（科）办理。

在总结对信访中的控告申诉案件实行自办经验的基础上，省检察院于1957年强调对于公民申诉和人犯不服法院判决的申诉，均必须加强审查，然后分别作出抗诉或驳回的处理决定，防止照抄、照转或拖延积压。1960年又指示全省检察机关对在信访中的控告申诉案件，凡属检察业务范围的，应全部自行查办，并通过办案，了解掌握阶级斗争和敌我斗争的形势，分析研究“政治气候”，紧密配合当前中心工作，有力地支持群众对敌斗争的积极性。

全省纠正“左”的错误后的1962年，各级检察院收到上级交办、群众检举揭发和检察中发现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层干部的违法犯罪案件1738件，其中，打死、逼死人命案302件，占17.4%；贪污、受贿、盗窃、投机倒把案1078件，占62%。在查处属于检察业务范围的案件中，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捕办了36人；对情节轻微、后果不严重的，建议作其他处理804件（人）。

1963年，全省各级检察院受理属于检察业务范围的控告申诉案件3794件中，检举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的765件；不服捕、判和各种处分的申诉545件；控告、揭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侵犯人权等违法犯罪的2584件。对这些案件，主要是按照党的政策，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先分清是非，后划分敌我，执行团结大多数，孤立打击极少数犯罪分子的方针，分别情况予以处理。对国家干部的一般违法行为，教育为主，惩办为辅，采取团结——批评教育——团结的方法解决；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对我矛盾则使用专政手段，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制服敌人的方法，予以惩处。在已结的案件中，捕办了犯罪分子88名，管制8名，平反冤错案件26件，对罪行轻微、一般违法或无理申诉的案件，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建议有关部门作其他处理或予以批驳的有1814件。

办案过程中，各级检察院加强了向党委和上级的请示报告，取得支持和指导，保证了对党的政策、方针的正确贯彻落实；健全和完善办案制度，严格依法办案；加强具体领导，及时解决查办中的问题；紧密配合中心工作，保障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

全省各级检察院重建后的1979年，即自行查办控告申诉案件578件，其中，控告反革命2件，贪污、渎职13件，破坏经济4件，其他刑事40件，一般违法181件；不服免诉33件，不服判决95件，不服拘留33件，平反善后问题29件，其他148件。

1982年全省各级检察院自办了控告申诉案件1377件。在已办结的1236件中，起诉判刑151件，移送劳教的6件，平反12件，免于刑事处罚48件，纠正违法177件，撤案12案，驳回149件，作其他处理的681件。

办理控申案件注意了：

一、纠正冤案错案。如省检察院受理的侯某偷税漏税申诉案，该侯于1985年经张掖中级人民法院判刑8年；1959年省高级法院改判为4年，省检察院查证后，认为原判部分事实认定不当，建议省高级法院复议，后改判为免于刑事处罚。1957年平凉检察分院免于起诉的李某反革命案，在李于1982年提出申诉后，再次查证落实确属冤案，即撤销了免于起诉决定，予以平反。

二、批驳教育无理申诉。如在押罪犯马某，1976年因流氓罪被定西中级人民法院判刑12年，马犯不服多次申诉。经定西检察分院复查认为，原判事实确凿，量刑适当，申诉无理，书面批驳并进行法制教育，使马犯服法再未申诉。

三、防止矛盾激化。如王某因故意伤害致死人命罪，被武都中级人民法院判刑12年。被害人之父不服，要求判王死刑，否则要和被告人一家见个高低，而被告人之父也要和被害人一家拼命。根据这一情况，接待人员耐心给双方做思想工作，宣传法制，使双方可能激化的矛盾，得到了缓解。

1984年，全省各级检察院继续加强对办理控告申诉案件的领导，改进作风，不少检察长亲自接待来访，审阅控告、申诉材料，参与查处重大疑难

案件。

积极配合了“两打”斗争，以涉及“两打”的控告为重点，及时立案侦破，惩治犯罪。如：岷县某派出所民警邱某借破案之机强奸妇女，被害人亲属多次控告，均得不到解决。武都检察分院受理后很快查清了案情，起诉法院后，以强奸罪判处邱某有期徒刑7年。漳县检察院根据控告线索，破获经济犯罪案件6起，侦查起诉了贪污、盗伐幼林、倒卖木材的两个犯罪团伙，给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2000余元。

自办案件数量增加，办理结果比较落实。省检察院通过调卷复查、直接调查、与有关单位配合查处等方法，自办控申案件59件。其中除8件控告失实外，立案逮捕3案3人，维持原判或原处理决定的10案10人，追究刑事责任和加刑的10案11人，建议法院再审的5案5人，落实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3案3人，疏导、调解13案13人，建议党纪、政纪处理的7案7人。

1986年6月，省检察院在召开的甘肃省第二次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会议上，讨论制定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处理控告申诉案件实行归口办理分级负责的意见》下达执行。

天水市、区两级检察院实行“归口办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后，使办案数量增多，查处控申案件174件，占信访总数的30%；提供案件线索75件，其中重大犯罪线索23件。

1987年，全省各级检察院按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重点办理“六类”案件，即不服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免于起诉的“两不一免”案件和告状无门、久诉不决、冤错可能性大的案件。是年，在查结的各类控申案件212件中，改变原决定或建议复议的17件，驳回申诉52件，做其他处理115件，撤销的28件。控申检察的主要工作情况是：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武威、庆阳、陇南、金昌等分、市检察院在召开的控申会议上，进一步提高对控申检察重要性的认识，总结交流了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办案，加快信息反映，减少重复申诉，提高自办案件比率等要求。天水市检察院及下属县、区检察院在全部建立控申检察机构后，又充实了办案力量。北道区检察院检察长带领控申干部深入乡镇就地接待群众440余人次，解答法律问题200多条，受理各类案件46起，就地办理8件，社会效果良好。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二、立足全局，配合“两打”斗争。在处理信访时从中发现问题，积极向各检察业务部门及有关单位提供案件线索。庆阳地区控申检察部门向有关部门提供各类案件线索 71 起，经查证，追究刑事责任的 18 件，免诉 12 件，建议作党政纪律处理 41 件。

三、积极查处“六类”案件，纠正漏案错案。如裴某因强奸罪于 1987 年 4 月被天水市秦城区公安机关收审，不久被解除。被害人不服向区检察院控告，经查实将裴某逮捕起诉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又如申诉人郁某系兽医，工作中因错用抗菌素，造成 11 匹马死亡。1977 年 12 月被天祝县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刑 10 年。本人申诉后，两次改判为 6 年、3 年，本人仍不服。省检察院受理申诉后，经调卷审查认为该案纯属医疗技术问题，不构成犯罪，建议法院复查，原审法院于 1987 年 7 月改判郁某无罪。

为了加强对自办控申案件的指导，省检察院确定下属控申检察部门对自办案件，必须及时向上一级控申检察部门具报《备案审查表》，便于掌握情况，发现问题。

1988 至 1989 年，全省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共自办各类案件 512 件，其中起诉 5 件，免于起诉 4 件，改变原决定或建议复议 40 件，做其他处理 266 件，驳回 90 件，撤案 107 件。一些检察机关在查处案件中：

一、对久诉不决，冤错可能性大的案件，主动复查处理。天水县五金公司原经理赵某，于 1981 年 4 月同采购员张某去广州购货，由于轻信与黄某（系诈骗犯）签订了购买电视机合同并付样机款 1500 元，拿回样机由张使用。后黄某案发被广州市公安局收审，预付款被没收。1982 年 12 月，天水县院以贪污罪对赵、张二人免诉。赵不服，多次申诉无结果。1988 年 4 月，天水市北道区检察院控申科受理了赵的申诉，复查后认为，赵不构成犯罪，对张应维持原决定。经报请上级同意后，撤销了对赵的免于起诉决定。

二、对不服“两不一免”案件的申诉，认真查办，取得结果。镇原县王寨乡农民刘某，用锄头打伤本乡农民赵某，致赵“右股骨大粗隆撕裂性骨折”，该县检察院作了不起诉决定。赵不服提出申诉，经庆阳检察分院控申检察部门审查认为刘已构成故意伤害罪，经分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撤销了原不起诉决定。县院对刘起诉后被判刑 3 年。

三、对法院不当裁判，依法进行监督。武都县城关乡农民胡某于 1986 年

12月4日晚,酒后滋事,用木棒、砍刀无端打、砍同村农民吴某致成重伤。1987年6月,武都县法院以过失伤害罪判处胡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吴不服多次提出申诉。经陇南检察分院复查后,向陇南中级法院提出抗诉,陇南中级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判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抗诉有理,遂于1988年1月改变定性为故意伤害罪,改判胡有期徒刑2年。

四、对漏网犯罪分子,坚决予以追究。1989年5月,武威市检察院对吴某奸淫幼女案作了不起诉决定,被害人亲属不服申诉。武威检察分院控申部门认真复查了该案,并深入发案地走访调查,从核实的事实情节和证据,证实被告人奸淫6岁幼女已构成奸淫幼女罪。经该院检察委员会决定,指令武威市院撤销原不起诉决定,起诉法院判处。

这两年,多数分、州、市检察院,坚持定期分析控申工作情况,针对出现的新动向、新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通过编写简报,向上级机关及时反映。金昌市检察院部署各县、区检察院调查民事纠纷和侵权案件导致刑事案件的情况,为预防犯罪提供了资料。白银市检察院控申科与刑检科联合对全市免诉案件进行调查,对发现的个别免诉不当案件,认真进行分析,查找原因,总结教训,为办理不服免诉的申诉案件,提供借鉴。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79~1989年自办控告案件分类统计表

年 度	分 类	合 计		反 革 命		贪 污		渎 职		侵 犯 民 主 权 利		破 坏 经 济 秩 序		重 大 责 任 事 故		其 他 刑 事 犯 罪		司 法 人 员 违 法		一 般 人 员 违 法		重 婚		
		控 申 自 办	其 他 业 务 部 门 办 理	控	他 办	控	他 办	控	他 办	控	他 办	控	他 办	控	他 办	控	他 办	控	他 办	控	他 办	控	他 办	
1979			240		2		9		4				4				40					181		
1980			561				59		18		51		113				91					229		
1981		209	640	1		24	76	2	8	16	72	57	164	1	21	18	70	15	80	75	149			
1982		149	586			16	104		12	6	53	27	123	5	12	7	79	29	57	59	146			
1983		103	491			7	48		1	10	37	11	208	2	2	13	93	8	25	52	76			
1984			758	2		145		11		165		225		24		186								
1985			792			152		10		202		169		28		231								
1986		104	635			13	179	1	26	9	147	5	57	3	18	9	124				64	81		3
1987		97	556			8	141	2	14	6	115	4	35		28	7	121				70	90		12
1988		144	596			14	154	1	17	20	129	3	58	3	19	12	130				90	81		8
1989		129	1297			1	30	432	6	116	13	135	17	302		15	10	154			53	127		15

第二节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79~1989年自办申诉案件分类统计表

年 度	件 数	分 类	合 计		不服 拘留		不服 逮捕		不服免 (起)诉		不服判 刑(决)		不服 劳教		错案平 反善后		不服党 团政纪 处分		民事 纠纷		其他			
			控申 自办	其他 业务 部门 办理	控 办	他 办	控 办	他 办	控 办	他 办	控 办	他 办	控 办	他 办	控 办	他 办	控 办	他 办	控 办	他 办	控 办	他 办	控 办	他 办
1979			338		33				33		95				29							148		
1980			527		8				61		234				32		16		39			137		
1981			205	475	2	3	6	48	7	10	43	196		3	15	11			19	31	113	173		
1982			251	391	2	2	1	50	5	51	131	164	3	3	7	8		2	19	25	83	86		
1983			118	419		7	2	58	3	56	20	135	1	15	3	6			25	26	64	116		
1984			995		16		120		53		246		10		37				118		395			
1985			1448		12		93		78		508		22		25				218		492			
1986			191	451	2	9	9	50	14	20	62	193	3	5							101	174		
1987			107	428	5	4	1	66	11	22	39	200		2								51	134	
1988			140	309	1	11	3	39	21	22	27	78										88	159	
1989			97	330	1	6	2	68	38	9	12	34	1	1								43	212	

注:1981年其他处理含落实政策51件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2~1989年自办控告申诉案件结果统计表

年 度	件 (人) 数	分 类	自办案件结果					已结案件(人)中								
			起 诉	免 诉	撤 销 案 件	驳 回 申 诉	改 变 原 决 定 或 建 议 复 议	其 他 处 理	逮 捕	判 刑	免 予 刑 事 处 分	劳 教	党 政 纪 律 处 分	改 变 原 处 罚	纠 正 平 反 冤 错	纠 正 违 法
1982					12	149		681		151	48	6			12	177
1983					7	66		580		192	52	13			13	150
1985			16 (含不诉)			68	10 (改判)	311	12 (含 不捕)	39	3	1			13	18
1986			1	1	30	56	39	164	1				4	4	1	
1987					28	52	17	115					2			
1988			3		50	51	22	180					5			
1989			2	4	57	39	18	86	1				1	2		

注:1.1981、1984年无统计资料;

2.1985年其他处理含拘留2人、收审10人。

第三节 经济、法纪罪案举报

为惩治腐败、廉洁政务，打击犯罪，加强法制，更好的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根据中央有关文件和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全省检察机关于1988年7月开始，相继设立经济、法纪罪案举报机构，截止1989年底，共建立起111个“经济、法纪罪案举报中心(站、室)”，并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基本形成举报网络。

各级举报机构在设立时，各该检察院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印发通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举报工作的意义、目的、受案范围、奖励举报人的办法；

公布了受理举报的地址和专用电话号码，造成声势，发动公民举报。

截止 1989 年底，全省各举报中心（站、室）共受理各类举报线索 3495 件，其中属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 2766 件，占 79.14%，内有经济案件线索 2513 件，占 90.85%；法纪案件线索 253 件，占 9.15%。被举报人涉及地局级干部 13 人，县处级干部 206 人，科级干部 685 人，企事业单位经理、厂长、书记 641 人。

经对属检察业务范围的 1248 件线索初查，决定立案 429 件，其中经济案 349 件，法纪案 57 件，投机倒把案 16 件，诈骗案 7 件。在所立经济案中，大、要案 95 件，占 27.2%，其中贪污 37 件、贿赂 29 件、挪用公款 19 件、偷税抗税 9 件、假冒商标 1 件；涉及地局级干部 1 人、县处级干部 9 人。

1989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发布后至 12 月，受理举报 2309 件，其中举报大、要案的线索增多，县处级以上干部罪嫌案 132 件，占全年要案线索总数的 60%。

全省各级检察院在贯彻两高《通告》中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群众，造成声威，敦促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积极做好接待工作。期间，共接待投案自首的违法犯罪分子 376 名，其中属贿赂性质的 191 人，占 51%；贪污性质的 110 人，占 29%；投机倒把性质的 25 人，占 6.6%；挪用公款性质的 27 人，占 7.2%；其他 23 人，占 6.1%。投案自首人员中有地局级干部 2 人，县处级干部 28 人，科级干部 103 人，这三级干部占投案人总数的 35.4%。

投案自首的违法犯罪金额在 2 千元以下的 114 人，占 30%；2 千元至 1 万元的 183 人，占 49%；1 万元以上的 79 人，占 21%。共交待违法犯罪总金额为 324 万元，缴回赃款及实物折价 210 万元；有 257 人退清了全部赃款，占总人数的 68%。

投案自首案件有以下几个特点：一、贿赂案件比重较大，贪污案件次之。二、投案自首人员中担任一定职务、掌握一定权力的科级以上干部占相当比例。基层单位掌握财、物实权的财会、采购、保管等业务人员也多。三、在一个地方、一个单位或一个案件中，若有一、两人投案，往往牵动一批人投案。四、不少犯罪分子是在大军压境，兵临城下的形势下投案的；有的投案时交待问题避重就轻或只交待部分罪行，企图蒙混过关或搞假投案自首。

截止 1989 年底，已审结 174 人，其中起诉 1 人，免于起诉 80 人，不起诉 5 人，转有关单位处理 88 人。

检察机关举报工作的建立为公民行使控告、检举犯罪的民主权利，创造了方便条件，为检察机关依靠和发动群众同贪污、贿赂等犯罪分子作斗争，开辟了途径。

第四节 检察通讯员

甘肃省各级检察署初创时期，根据最高检察署的指示，为了广泛联系群众，做好人民检察工作，以保证人民政府各项政策、法令之贯彻执行，有重点地在机关、团体、国营和私营企事业等部门，试建聘请“人民检察通讯员”制度。

1951 年 3 月 9 日，甘肃省检察署制定《建立检察通讯员试行工作纲要》，对通讯员的性质、任务、条件、工作方法和隶属关系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检察通讯员是各级检察机关可靠的耳目和助手，在检察机关指导下完成规定的任务，同时积极宣传法制，反映群众对国家政策、法律、法令的执行意见。

检察通讯员应对本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情况深入了解、分析、研究，如发现下列行为之一时，应即向所属检察署通讯报告：

- 一、反革命土匪之破坏活动；
- 二、违法乱纪行为：如乱捕、乱抓、乱打、乱罚、乱没收及刑讯逼供等行为；
- 三、贪污失职，特别是因贪污失职而使人民事业遭受重大危害者；
- 四、对社会及劳动人民利益有关之问题，特别是虐待工人、克扣工资，非法阻挠工人参加合法活动及妨害劳动保护条例之实施等问题；
- 五、其他违反政策、法律、法令之行为。

检察通讯员的条件是，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积极负责，忠心为人民服务。

检察通讯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查提名，本人自愿，群众讨论，由所属

检察机关批准并发给聘书。

检察通讯员的职权是调查反映问题，不得直接处理问题，允许在报告材料上提出处理意见。检察机关接到反映材料后，对其内容的审查及处理结果，一般均应答复。

对同一单位中有三名以上检察通讯员的，应成立检察通讯小组。

1952年，省检察署确定检察通讯员的主要任务是：“深入群众，收集三反、土改、复查、反旧法、肃毒等运动中的材料”。省检察署聘请的22名检察通讯员共反映材料23件，其中，反革命问题3件；三反复查问题14件；反旧法问题5件；肃毒问题1件。经调查有21件基本情况属实，均作了处理。全省共聘请了检察通讯员294名，反映材料59件，被检举有问题的人72人。有51个检察署设置了“控告箱”135个，收到检举材料3710件，被检举人2976人，经查检举正确的有1886件。

在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政策和开展“新三反”运动的1953年，全省55个检察署已发展检察通讯员503名。省检察署在省建筑工程公司、设计公司、矿管局、贸易公司等工矿企事业单位发展检察通讯员36名，共收到反映材料430件，多数内容是揭发、反映投机分子破坏统购统销的违法行为。

是年，省检察署确定，对已发展的通讯员进行巩固、整顿、提高；尚未发展的地、县，只在重点地区或单位发展。并将省检察署聘请的检察通讯员全部移交给兰州市检察署领导。

1955年确定对检察通讯员采取继续整顿和巩固的方针，不再发展；对现有的加强联系与教育，并进行工作指导。是年，全省检察通讯员在积极参加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运动中，检举、揭发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破坏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同时利用各种场合向群众就国家政策、法律以及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职能和任务等方面，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收到一定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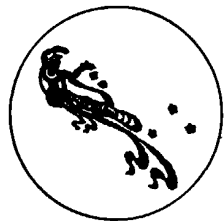
1956年，最高检察院制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建立检察通讯员试行办法(草案)》，要求各地试行。同年最高检察院又发出关于加强检察通讯员领导问题的指示，强调定期检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省检察院在召开的检察通讯员座谈会上总结了经验教训，研究了今后工作。会后纠正了通讯员工作停顿、自流的问题，并着手整顿。同时，实行《建立检察通讯员及反映材料处理情况季报表》的填报制度，以掌握情况，加强领导。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是年，据全省 67 个检察院统计，共新聘请检察通讯员 4482 名，加上整顿后的 394 名共聘有检察通讯员 4876 名，其中，党、团员占 80% 以上。他们分布在全省各重点机关、工厂、合作社、街道、学校、乡镇，发挥了做为检察机关耳目与助手的作用。

1957 年，全省检察通讯员已有 5933 名。是年，在整顿中，由于违反法纪或不适合继续担任通讯员工作等原因，解聘了 109 名。

1958 年，根据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省检察院决定并通知各级检察院，取消了检察通讯员。



甘肃省志

· 检 察 志 ·

第七章 综合研究

人民检察院的研究工作是保证正确执行政策、法律、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项综合性的业务工作，是检察业务工作组成部分。甘肃人民检察机关的研究工作从检察机关开展工作之时起就陆续开始了，而作为一项独立业务工作却是在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施行，人民检察院的业务建设和组织建设进入新的阶段，省检察院成立研究机构之后。

1955年初，省检察院在办公室下设研究科，其任务以文秘工作为主，草拟全省性的工作计划，年度和季度工作总结报告，有关检察工作的综合情况反映，对下级检察院有关执行法律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以及检察工作报告、检察长讲话的起草等，同时也把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检察业务中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列为任务之一。

第七章 综合研究

1957年末,省检察院成立研究室,在继续承担文秘工作的同时,为适应全省检察工作的需要,加强了经常性地对全省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和敌情社情的综合分析反映,编印了不定期的工作简报和情况反映,各分、州、市院也开始重视和加强调查研究工作。1959年9月省检察院召开的分、州、市检察院和部分县、区检察院秘书工作会议,把调查研究列为秘书工作部门的重要工作之一,强调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综合研究检察工作进展情况和政策、法律执行情况,掌握敌情社情动态,研究犯罪规律和各阶层的反映,形成经常性的制度。1958年到1960年的三年里,省检察院研究室和各分、州、市院产生的有关检察工作情况和敌情社情的综合分析材料每年都在一百件以上。

1961年省检察院撤销研究室,在办公室设研究科。1962年2月省检察院在定西召开各分、州、市院秘书工作会议,会后印发的《会议纪要》(初稿试行)继续强调要加强综合研究工作。1964年精简机构层次,撤销了研究科,在办公室设专职秘书,但工作的任务未变,只是开展的程度不同,直到检察机关被“砸烂”。

1978年甘肃各级检察院重建,翌年春省检察院在办公室设研究科,1981年9月成立研究室。省检察院从1980年至1986年先后开过三次以调查研究工作为主要内容的会议,一再强调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作出新的部署。1980年3月召开的分、州、市院办公室主任会议,专门讨论了调查研究工作,强调要加强和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要突出对执行“两法”和整顿社会治安中执行法律政策上的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以及刑事犯罪特别是对青少年犯罪特点规律的调查研究。1982年9月召开的调查研究工作座谈会,针对调查研究工作为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服务的方向,强调要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反映新情况,会后印发的《会议纪要》对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犯罪动态,研究办案中执行法律政策方面的新问题作了部署。1986年7月召开的调研、统计、档案工作会议,到会的各分、州、市院研究室主任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总结交流了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经验,讨论了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措施。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调查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找出新办法,在指导工作、确定决策、执行政策和适用法律方面,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依据和建

议。提出的具体任务是：1、调查研究经济犯罪、刑事犯罪的新动向、新特点和新规律，研究打击和预防犯罪的办法、措施、建议；2、调查研究在打击经济犯罪、刑事犯罪斗争中执行政策、适用法律遇到的新问题，研究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3、调查研究开展检察业务的经验和办案的经验；4、调查研究带有社会性、涉及面较大的问题，向党委和上级提出报告建议；5、调查研究涉及改革检察工作的有关问题以及如何更好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在这些会议的推动下，全省检察机关的调查研究工作逐步被摆上了议事日程，工作也逐步活跃起来。1980年兰州市检察院成立了研究室，以后天水、庆阳、酒泉等检察分院研究室相继成立，至1989年已成立研究室的有兰州、天水、白银、嘉峪关4个市检察院，庆阳、平凉、定西、陇南、酒泉、张掖和兰铁7个分院，县一级成立研究室的有城关、七里河、秦城、北道、西峰、宁县、秦安等县、市、区检察院，专职干部70人。调查研究工作的成果不断增加，1979年各分、州、市检察院在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产生的材料约200件，至1989年超过500件，兰州、兰铁、庆阳等地检察院在编印简报、情况反映的同时，还编印了内部简易刊物。

1984年3月，省检察院制定的《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处室工作职责》中规定研究室的职责是：1、综合研究全省检察机关贯彻执行党的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以及上级的重要指示的情况，为省院指导检察工作提供依据；2、研究下级检察院请示的执行政策、法律问题，提出批复意见；3、调查研究总结检察工作的综合经验；4、调查研究检察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5、起草全院综合性会议的领导讲话；6、编辑《甘肃检察简报》、《情况反映》，选辑检察干部业务学习资料；7、提供、收集、综合对制定、修改、补充法律法令的意见；8、组织宣传报道工作；9、综合研究和编纂各项检察业务统计资料；10、检察下级检察院的研究工作，建立业务联系点进行业务指导。这是在总结多年实践的基础上，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确定的。各分、州、市检察院和区、县检察院研究室的工作职责基本上也是这些内容。

第一节 调查研究

开展对执行法律政策问题的调查研究。围绕检察工作重点，在调查研究工作开展情况的同时，对各个时期执行政策、适用法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为检察工作的全面开展服务，为领导当参谋助手。从1981年整顿城市社会治安时起，就把贯彻执行从重从快方针，正确执行法律作为调查研究的重点。1983年8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开始的集中搜捕阶段，省检察院研究室多次就执行政策、法律方面的有关规定汇集成《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有关政策界限问题的摘录》，提供领导同志参阅；并收集各地检察院审查批捕中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的盗窃、伤害、流氓等数量较多的几类案件区别罪与非罪界限的典型案列，编成《当前在批捕中遇到的几个执行法律和政策的问题》、《检察机关批捕、起诉案件案例选编》，供在办案中掌握参考。兰州市检察院研究室在“严打”第一战役后期，进行了第一战役消化处理情况的调查，不批捕案件的调查分析、无罪不起诉案件的分析、批准逮捕盗窃数额200元以下案件的分析，还对不严格执行刑事责任年龄问题，已处理过人犯重新处理的问题作了专题剖析，针对一度出现捕人工作“粗”的问题，从正确执行政策、严格执行法律角度，提出了在审查起诉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和应当加以正确区别的界限，严把质量关，受到市、区检察院领导的重视。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紧急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全省各级检察院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列为重要任务，调查研究工作也及时把打击经济犯罪执行政策、法律问题作为重点工作，省检察院研究室确定专人进行调查研究，收集了贪污、贿赂、投机倒把三类案例13件，从他们的行为是否有利于开放、搞活和经济体制改革，是否把大量国家和集体资财攫为己有、中饱私囊等方面进行分析，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发全省各级检察院在办案中参考。此后，为了适应和跟上改革开放步伐，研究解决新问题，从1986年起每年派人深入第一线调查研究，对发现和遇到的问题悉心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1985年底1986年初，在打击制作、贩卖、传播淫秽录像和其他淫秽物品的犯罪活动中，同主管业务处一起，对兰州、武威等地办案中执行法律政策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针

对办案中确定罪名不规范不统一，区别罪与非罪界限不严格，批准捕人把关不严等，提出了具体适用法律的明确界限的意见报告，上报下达。1986年8月在对天水市办理经济案件的调查中，发现对贪污受贿罪的主体问题、对挪用公款定贪污的界限问题、对冒名贷款追赃的计算问题、以及受委托从事公务中的贪污问题，在理解和执行中不够一致、不够正确，遂提出意见以专报下发。198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公布施行后，派人去庆阳、平凉两地对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写了《关于执行〈补充规定〉中遇到的几个问题和意见的报告》，上报下达，明确了一些具体界限。1989年8月清查处理制造动乱的犯罪分子工作开始，派人配合刑事检察处到重点清查的兰州市进行调查研究，写出了《对兰州市动乱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就执行政策，适用法律，严格区别违法与犯罪，区别反革命宣传煽动与政治错误言行，区别扰乱社会秩序罪与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提出了具体意见。这些都对正确执行政策，严格执行法律起了一定指导作用。

对有关执行政策法律问题请示的批复。省检察院研究室对下级检察院请示的有关执行政策法律问题都及时研究，提出批复的意见，有的还主动商同公安、法院联合批复，效果更好。1988年1月甘南州检察院请示有关办理毒品案件的问题，经与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当前办理毒品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通知》，对个人制造、贩卖、运输毒品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量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同年4月与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发出关于采金人员私自出售生产黄金是否构成犯罪的批复，认为不符合投机倒把犯罪的规定，属违法行为。对统一有关部门的认识和正确执行法律起到了好的作用。

对犯罪动向、特点和规律的调查研究。早在1958年省检察院研究室就开始了敌情社情的掌握、分析研究和反映，据1958、1959、1960、1963年的不完全统计，省检察院上报的敌情社情材料就有45件。检察机关重建后，随着改革开放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多，对犯罪动向、特点和规律的综合分析，剖析原因，研究对策的工作不断加强，主要是通过对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人犯和自行侦查案件的综合分析，通过对劳改劳教人员的检察，通过对厂矿企业、机关、农村的社会调查进行研究。1983年到1989年《甘肃检察简报》刊载的39篇专题报告，主要是对青少年犯罪、两劳人员（含刑满释放、

第七章 综合研究

解除劳教人员)又犯罪及内部职工犯罪的调查,是对多发性的、危害严重的盗窃、凶杀、伤害、强奸、流氓和贪污、贿赂等大要案犯罪的分析研究。通过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斗争对策,报送当地党委和政府,引起领导同志的重视;通过从各个侧面剖析导致犯罪的原因,提醒有关社会各方注意,综合治理,共同做防范工作,减少犯罪;通过调查研究从当地实际出发研究打击方向、重点和策略。

对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状况及执行法律政策的调查研究。1984年至1987年省检察院研究室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布置,与甘南、临夏两个州检察院和7个自治县检察院密切合作,协同行动,就甘肃省境内少数民族地区的历史和现状,主要是各少数民族区内的宗教信仰、历史特点、风俗习惯、婚姻家庭、立法执法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以及检察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产生了《甘南藏族自治州建国前后实施法律情况的调查》、《甘南检察机关贯彻执行“两少一宽”政策的做法》、《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检察工作几个问题的调查》等材料 and 资料,并于1986年6月在临夏召开了少数民族地区检察工作座谈会,就如何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执行国家法律、做好检察工作进行了交流。

参与有关立法和制定地方法规的征求意见活动。省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布置的对立法、修改法律及制定地方法规的征求意见,省检察院研究室确定专人负责办理,在研究室内部讨论或与各处室共同研究,据有资料可查的对39个法律、法规等提出、汇集的修改、补充的意见和建议235条,有的意见被采纳吸收,受到好评。

第二节 编辑编纂

从1958年起省检察院研究室就承担了编印工作简报和情况反映的任务,据可查的资料统计,1958、1960、1963年3年中编印简报51期、情况反映29期。省检察院重建后,1979年4月开始编印《检察工作简报》,1980年增加编印《情况反映》,1982年工作简报改为《甘肃检察简报》,编成综合本。1979年至1989年共编印《简报》223期刊文617篇,编印《情况反映》297期。

为了方便全省检察干部的学习和工作,先后编印了《检察业务资料》6册,

汇集了常用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1987年开始编印《甘肃检察年鉴》，汇集当年全省检察工作的主要活动和基本情况、基本数据。1979年至1989年每年编印了《甘肃省检察工作统计资料》，审订收入了全年全省的各项业务统计数字。1989年起将原来单页油印的《交流与参考》改为铅印季刊、内部发行，开辟了多个栏目，为全省检察系统进行检察理论探讨，交流研究成果，推动检察工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供了园地。

第三节 法制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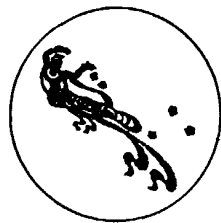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一直是各级检察院的一项重要工作，由秘书、研究和业务部门协同进行，主要是结合办案或选择典型案例开展法制宣传；根据各项运动发展的需要，以综合报导、板报等形式，进行检察工作为中心运动服务的宣传。在1959年召开第一次甘肃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会议期间，省院研究室组织有关分、州、市院筹办了先进事迹展览，以图表、照片、实物等宣传了先进事迹。同年，又为全国检察工作十年成就展览会提供了甘肃检察工作成绩的图表、照片及文字资料，并在兰同公安、司法一起举行了预展。

全省检察机关重建后，法制宣传和检察工作宣传得到了进一步重视，1982年全省检察院调查研究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把法制宣传和报道作为研究室的一项经常性任务，各级检察院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大量宣传法制、宣传检察工作的活动。平凉市检察院重建不久就开始抓法制宣传工作，坚持不懈，从1979年3月到1981年9月办宣传专栏36期，登载选编的案例29个、连环画123幅，组画37套，法律问答34条，评论4篇，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吸引力很强，观者蜂拥，效果很好。张掖检察分院在“两法”实施之初，于1980年初按照刑法总则和分则条文，对指导思想、任务、适用范围、犯罪特征、刑罚的种类和应用，以及各种犯罪的法律特征、科刑的种类和刑期，绘制彩色画162幅，并配了凶杀、抢劫、伤害、盗窃等案例15件绘制画面50多幅，在张掖、山丹、民乐、高台、临泽、肃南六县展出，参观者7万多人。庆阳检察分院和所属县检察院在宣传“两法”中办宣传栏234期刊文697篇，写了通讯报道140篇被采用121篇，印发典型案例4千多份，举行报告会190次听众达32万人。1986年的调查研究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配合普法教育抓好

第七章 综合研究

法制宣传工作，使这项工作开展得更普及更经常化。据 1985 年至 1988 年的不完全统计，全省各级检察院共办了法制宣传栏 1859 期，刊出宣传稿件 6 千多篇，举办各种形式的专场报告会包括对厂矿企业、机关、学校、部队、居民、农民上法制课 9683 场听众 236 万余人，举办规模不等的展览 2 千多场观众 18 万人，编制印发各种法制宣传材料 58200 余份，向电台电视台和报刊撰稿 1215 篇，大部被采用。天水市秦城区检察院研究室于 1987 年成立后，把法制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在检察长的支持下成立了报道组，领导带头，大家动手，在一年里向电台、电视台和报社投稿被采用 41 篇。各级检察院还注意利用司法机关开展重要活动的有利时机，开展大规模的法制宣传教育，效果很好。1989 年 8 月到 10 月，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时，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省开展了一场大范围的宣传法制的活动，检察机关积极参加承担主要工作，组织召开了动员大会 89 场，参加的干部、职工达 3 万多人，翻印张贴了《通告》5 万多份，发表广播电视讲话、谈话 330 多次，出动宣传车 210 多辆，办各类专栏 188 期，在报纸发表通讯报道 30 多篇，派人到 180 多个单位宣讲《通告》，起到了鼓动宣传深入动员的作用，推动了犯罪分子自首坦白交待问题。省检察院和部分分、州、市院还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单位并通过它们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的一些重大活动，增加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

调查研究工作是研究室的主管业务，同时又是与各业务主管部门密不可分的共同任务，上述的活动和工作中，就有一部分是研究室和主管业务部门共同做的，还有一部分是业务主管部门做的，研究室只起了组织、推动、汇总的作用。



甘肃省志

· 检 察 志 ·

第八章 队伍建设

甘肃省人民检察机关建立后，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机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担负法律监督的任务，历来重视干部队伍建设，在各个历史时期，坚持对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有计划地进行培养训练，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使之适应开展检察工作的需要。

在急风暴雨革命运动的 50 年代，全省各级检察署主要是围绕党和国家的各项中心任务，通过参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及整风运动，对干部进行阶级教育、政策时事教育和为人民服务的教育，使干部能分清敌我，站稳立场，联系群众，坚持斗争。为了加强人事工作，1951 年省检察署在办公室内设置了人事科，其主要任务是管理干部的任免、培养、考核、训练、调

第八章 队伍建设

遣及机构编制等工作。同时，要求各级检察长必须亲自抓好人事工作。省检察署还开始举办多期检察干部训练班，为全省检察机关输送干部。

1954年后，在学习贯彻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试建检察业务制度过程中，各级检察机关逐步健全，干部日益充实，各级检察长都把政治思想教育的重点放在增强民主和法制观念方面，教育干部依法履行职责。业务培训主要是明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和行使职权的法定程序。省检察署于1954年组建了人事处，负责制定机构编制方案，办理干部考核、任免、训练、调配、奖惩，确定政治和业务学习计划，总结计划全省人事工作，加强对下级检察署人事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推动了队伍建设。

1957年以后，全省各级检察院经历了反右派、大跃进、公社化、反右倾、三反、整风等运动。政治思想教育是以检察工作中两条路线、两条道路的斗争为重点，反右倾、反保守，教育干部“兴无灭资”，实现思想彻底革命。期间，在公社化波及下，许多基层检察院被合并，半数干部被调出，出现了组织不稳，思想波动，职能削弱的状况。省检察院于1958年撤销了人事处，人事工作由办公室主管。1962年，根据重新教育干部和适当加强检察机关的精神，各级检察院进行了思想和组织整顿，增加了干部。省检察院在办公室内又重设了人事科。此后，通过学习人民解放军优良传统、学习大庆会战经验和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省各级检察院把学习毛主席著作作为教育干部的首要任务，大力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广泛开展评比竞赛活动，促进干部的思想革命，焕发干部的工作热情。“文化大革命”中的1968年，全省检察机关被砸烂，检察队伍不复存在。

1978年，恢复甘肃省各级检察院后，重建了检察队伍，并逐步得到充实。当时，政治思想教育的首要任务是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清除“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随着党和国家工作中心的转移，持续地对干部进行了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的教育。在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时，还对干部进行了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教育。1981年，省检察院成立了人事处，负责提出机构设置和干部编制方案，制定理论和业务学习计划，安排政治思想工作，办理干部考核、任免、培训、调配、奖惩，总结计划全省人事工作，加强了对下级检察院人事工作的领导。

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省检察院贯

彻执行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采取相应措施，改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在实行新老干部的合作与交替中，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鼓励自学成才，输送年轻干部接受高等专业教育。1987年成立“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省检察院分校”后，使干部培训步入正规化、经常化、制度化。

当前，全省检察队伍空前壮大，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日益提高，年龄偏大、文化偏低、专业水平不高的状况正在继续改善。一支宏大的检察队伍将会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建设起来。

第一节 干部配备

1950年，甘肃省建立人民检察署时，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的要求，省人民政府明令规定配备检察干部的原则是：正副检察长其中一职，由公安局长兼任，另外一职，应在部队或公安司法等机关，调一能力较强、资望较高的老干部专任。其余人员应调配适当干部及纯洁的青年知识分子来担任。关于检察员一职，须要政治品质优良，作风正派，有相当能力之干部充任，不要滥竽充数。全省各级检察署按此原则，本着宁缺勿滥的要求，调配了一批干部。据1951年统计，在428名干部中，194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有73人，占总数的17.1%，1949年后参加工作的新干部有355人，占总数的82.9%；共产党员占总数的25.2%，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占总数的20.6%。为了配备好领导干部，省检察署对于县（市）正副检察长，均提请西北分署转请最高人民检察署任命。省检察署的正副检察长则由最高检察署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1951年后，省检察署办公室正副主任、各处正副处长，专区分署、兰州市署正副检察长（即县长级干部），均由政府报西北军政委员会人事部及西北分署研究提请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任命。截止1952年任命配备的科级和助理检察员以上干部有197人，占当年精简缩编后实有干部总数329人的59.9%。在配备干部的同时，各级检察署还注意发现清除各种不纯分子，特别是在司法改革运动中，调整调出了四分之一的人员。

1954年，省检察署遵照最高人民检察署召开的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人事工作会议精神，要求下属检察署尽快选调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有相当文化

第八章 队伍建设

水平和工作经验的干部，并将德才兼备，工作有成绩的干部选拔起来，充实骨干队伍。同年9月，在实施检察院组织法以后，加快了干部配备工作。此后的一年中，共调入干部369人，其中县检察员以上骨干155人，占总数的42%；共产党员有246人，占总数的66.7%，团员99人，占总数的26.8%；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241人，占总数的65.3%。内部提拔各级领导和骨干38人。

从1954年实施检察院组织法开始，检察机关的人事任免均需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或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和批准任免。据此，省检察院的正副检察长、检察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均呈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分、州、市、县、区院的正副检察长、检察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均由省检察院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任免。

1956年至1957年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几次增加了编制。各级检察院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继续选调干部，并按照最高检察院关于检察员以上骨干应占干部数三分之二的规定，选拔各级领导和骨干。一年多中，共调进干部428名，使全省检察干部总数由1952年缩编后的329人，增加到1957年的1074人。提拔各级领导和骨干133人，其中省院正副处长、主任6人，检察员2人；分、州、市院正副检察长4人，检察员18人；县、区院正副检察长61人，检察员42人。对调进的干部都结合内部肃反和审干运动作了严格审查，具体做法是：首先和审干办公室联系，了解所配备干部的政治情况，有的与审干办公室共同审查；第二是从人事组织部门调阅干部材料，审查自传、干部简历表、鉴定，并全面了解工作态度、思想作风、文化程度和写作能力；第三是从侧面了解，听取对被调干部的反映。在选拔干部中，一是要求各级领导克服保守思想，敢于放手提拔干部；二是审查清楚干部的政治历史，考察干部的现实表现，执行德才兼备，以德为主，重在政治表现；三是向党委及时汇报，提请讨论。由于各级检察院进行了上述一系列工作，就保证了调干提干的质量，也使检察队伍很快得到充实。

从反右派开始以及接连的运动，全省各级检察院的许多干部受到了批判斗争。当时，被定为右派分子的68人，认为是右倾机会主义和右倾反党、蜕化变质等政治问题的72人。天水分院及所属院1957年实有干部92人，反右

派中处理了24人，反右倾中处理了11人，审干中处理了4人，其他问题处理了11人，总计50人。泾川县院有18名干部，三年中有11人犯了政治错误。各个检察院都有，只是人数多少不等。这些受批斗处分的干部，绝大多数是讲了真话，反映了真实情况，提了批评意见或讲了过激的话。据1961年对42名干部的复查，就全部平反和基本平反了40人。1958年公社化中，基层检察院被合并，大批干部被调离。1959年分开后，虽然调回了一些干部，但实有干部564人仍比当时编制数的707人少143人。以后几年略有增加，达到715人。“文化大革命”中，这支检察队伍解体。

1978年7月以后，全省相继重建了各级人民检察院，当年调配干部373人，着手恢复工作。1979年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临时编制，到1980年共调进干部1924人。这批干部来自党政机关和其他单位、工厂企业的有1154人，原做过公安、法院工作的508人，原检察干部262人。党员有1294名，占总数的67.3%，团员有353名，占总数的18.3%。35岁以下的有886人，占总数的46%。政法院校和大专文化程度的210人，占总数的10.9%，高中文化程度的705人，占总数的36.6%。在选调时，各级检察院均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共同审查商定或由组织人事部门征求检察院同意后调入。同时，按照最高检察院规定，县一级检察院检察长应由县级干部担任，检察员由区级干部担任；省、地级检察长应从具有相当于同级县委常委条件的干部中，慎选适当人员担任。但是，当时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实际配备是分、州、市级检察长由县级干部担任，县（市）、区级检察长由科级干部担任。

1979年颁布的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人员的任免程序作了修改。省和分院的检察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治州和县、市、区的检察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均由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在选举产生和任命决定后，均须报上一级检察院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这一程序在1983年9月又作了修改，除各级检察长的任免仍须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外，其它检察人员的任免均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不再上报批准。按照法定程序，到1980年底，已任命正副检察长216人，检察员427人。

1981年到1989年期间，最高检察院给甘肃检察机关两次增加编制，全省检察队伍得到充实，由1981年的2159人增为1989年的3944人，其中各级

正副检察长、检察员由1981年的694人增为1989年的1432人；大专文化程度的由116人增为847人；妇女干部由180人增为638人；少数民族干部由139人增为257人。这一时期，在干部配备方面的主要工作是：一、在党管干部的原则下，协同各级党委管理检察干部，定期不定期的考核所属院的领导班子，提出充实调整意见。在检察长换届前，同党委共同研究选拔。二、逐步解决职级待遇问题，从1985年开始，已解决了省检察长的副省级、大部分分、州、市检察长的副地级、副检察长的正县级和部分县、市、区正副检察长的正副县级待遇问题，各级部分检察员也分别进入县级、科级的相应职级。三、实行以“德、勤、能、绩”为内容、以群众民主评议为基础的考核制度，注重实绩，鼓励竞争，民主测评，公开监督，增加任职、晋升的透明度。四、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选拔时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重视优秀知识分子，注意年龄结构、知识结构的调整。1986年与1989年相比，各级检察员以上干部45岁以下的由占总数的45.3%增加为51.2%，大专文化程度的由占总数的6.3%增加为19.5%。五、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检察干部，择优录取。1985年以高中毕业生为主，1988年以选调干部为主，经过组织审查，统一考试，目测体检，择优录取了一批干部。

第二节 思想教育

全省检察机关在各个时期都把加强对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由各级领导负责，依靠党团组织和人事部门进行工作。

50年代初期，政治思想教育的主要方法是：通过学习政策和理论，进行正面教育，武装干部的思想；通过参加政治运动，锻炼考验干部，提高其政治觉悟；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缺点，纠正错误，促使干部自觉改造思想；通过评比竞赛，树立榜样，带动整体。教育的内容，首先是阶级教育，使干部树立鲜明的阶级观点，坚持阶级立场，非无产阶级出身的干部，要背叛本阶级；第二是形势教育，使干部认清各个时期的国内外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理解党的工作中心和采取的措施；第三是政策法律教育，使干部懂得政策法律的精神实质，在工作中正确贯彻执行；第四是群众路线的教育，使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样对于部进行多方面的思

想教育，都收到了应有的效果。

在1952年的思想改造运动中，全省检察机关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了理论学习。各级检察长亲自挂帅，成立了学习委员会或学习领导小组，多数基层院同公安或法院合并组织。按照革命经历和文化程度分编高级组、中级组和初级组。学习内容按统一规定，高级组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矛盾论》为主，中级组以《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为主，初级组以《政治常识读本》为主。学习中要求逐字逐句精读，细心钻研领会，笔记摘录要点，集体讨论争辩，定期考试测验，总结学习收获。经过一年多的学习，联系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干部进行了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

1954年以后，全省检察机关以学习宪法、组织法和法学理论，加强民主法制观念作为政治思想教育的重点。教育干部坚决执行检察机关的职权、任务，克服对建立正规革命法制认识不足的思想和习惯于搞运动的简单化作风，纠正检察机关“可有可无”的错误认识。由于在这些问题上统一了思想，就使检察业务建设向前推进了一步。

1957年以后，全省检察机关的政治思想教育是围绕批判右倾思想，开展检察工作上两条路线、两条道路斗争进行的。除了揭发批判右派、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外，还引导干部检查自身的右倾，清算“忽视党的领导、忽视无产阶级专政的资产阶级倾向”，清算“教条主义”和试建检察业务制度的“陈规陋矩”。从而，“使全体检察干部获得了一个清醒的头脑，巩固和加强了无产阶级在检察机关的思想阵地，使检察机关在政治上、思想上迈进了一大步，内部更加纯洁和统一团结，真正成为党的无产阶级的驯服工具”。1959年，在反右倾鼓干劲中，检察干部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认识和态度，成为针对性教育的内容。认识比较正确的予以提高，认识模糊的给予帮助，怀疑动摇或有一般性错误言论的予以重点帮助。1960年后，进入了同敌人、同困难、同错误作斗争的局面，对检察干部的教育以“坚信三面红旗是完全正确的，困难是前进道路上暂时的，前景是十分光明的”为主，使干部“鼓干劲，长志气，识大体，顾全局，团结一致，战胜困难”。此后，曾倡导民主作风，教育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敢于反映真实情况，敢于坚持真理，但时间不长，政治思想教育即转向“阶级斗争”，相继进行紧跟形势、坚持阶级斗争和

防止“和平演变”的教育，使全体检察干部在任何时候都不忘记阶级斗争。在深入进行阶级斗争教育期间，检察干部为了武装思想，认真学习了毛主席著作，初步掌握了一些观点、立场和方法。

全省检察机关重建后，随着清除“左”的影响、端正政治思想路线和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需要，政治思想教育有了新的变化和发展，呈现出生机和活力。

政治思想教育的主要方法是：一、学习理论，正面灌输。通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使检察干部接受新的理论指导，并根据全党工作中心的转移，及时转变自己的思想，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二、政治思想教育寓于各项业务工作之中。各级领导既管事、又管人管思想；布置任务，交办工作，都要了解思想反映，及时教育和促进。三、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针对不同的思想和问题的千差万别，用具体事实和通俗道理说服教育，不以势压服。关心爱护干警，增进感情交融，利于问题的解决和思想的一致。四、身教甚于言教。作政治思想工作，首先要重视自身的思想建设，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以自己的好形象，影响和带动其他干警。五、及时表扬好人好事，严肃批评缺点错误。表扬和批评都立足于政治思想教育，使全体干警能从中吸取经验，记取教训。

十年来，全省各级检察院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重点：首先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教育。经过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使干警从禁锢中解放出来。联系检察工作实际，澄清了“文化大革命”前17年检察战线上的重大是非问题，激励了忠实于检察事业的热情。第二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教育。使干警深刻领会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理论是经历30多年成功和挫折之后，经过艰难的反思而获得的真理。要把检察职能的运用集中于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创造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同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政治动乱，做到坚定的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第三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育。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切实承担职业责任，严格遵守职业纪律，自觉执行《检察人员纪律》的八条规定。第四是廉政教育。认真贯彻“从严治检”的方针，依法办事，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反对腐败，树

立“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刚正不阿，秉公执法”的人民检察官形象。此外，各级检察院还针对各个时期出现的思想波动和工作曲折，对干警进行多方面的思想教育，使全体干警在为检察事业的奋斗中，始终保持坚定的意志，旺盛的热情，勇于进取，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公正执法。

第三节 专业培训

1951年，省检察署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甘肃省检察干部训练班”，这是全省培训检察干部的开端。训练班由省检察署领导和管理，学员由各专县和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选送，并招收纯洁的青年知识分子。训练期为2至3个月。从1951年6月开办至1952年共办了4期，总计训练了230多人。训练以政治课为主，结合学习业务。学员通过听讲辅导、测验考试和个人总结，普遍提高了政治觉悟，明确了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在实习中，掌握了基本的业务知识。学员在训练结束后均分配到本省各级检察署工作，充实了检察队伍。这一时期，西北分署曾抽调甘肃的检察干部到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训练。省内各专区分署也举办过训练班或选调干部到地委干部班学习。1953年，经省署和分署训练的有217人。

1954年，为了学习贯彻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省检察署确定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主要办法是以召开业务会议形式进行短期训练；参加建立各项检察业务制度的试点工作，实地学习；抽调干部到甘肃省行政干部学校培训。

1955年元月，省检察院制定了干部培训计划，指出：大力加强干部的培训，提高干部的政策业务和法律知识水平，是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组织建设方面的重要任务。在现有干部447人中，受过训练的有202人，正在训练的15人，尚有230人未受过训练。计划选送西北政法干部学校培训的35人，省行政干校培训的40人，通过业务会议培训的100人，参加试建业务制度培训的55人。当年，即抽调县（市）检察长9人到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培训，县（市）检察员55人到西北政法干校培训，其他业务干部31人到省行政干校培训。此后几年，每年都抽调干部到上述学校培训。

1959年，省检察院对县检察长以上干部的培训情况作了调查：在47名县的正副检察长中，有35人没有培训；分、州、市院的正副检察长和检察员77

第八章 队伍建设

人中，有64人没有培训；省院正副处长、主任、检察员18人中，有14人没有培训。对此，省检察院计划在6年内将上述干部轮训完毕。鉴于检察干部调动频繁，有出有进，省院再次要求各分、州、市院除依靠政法干校培训部分骨干外，应多通过召开专业会议学习政策、交流经验来训练干部。此后直到“文化大革命”前，每年参加中央、西北和省政法干校培训的约30到50人。

全省检察机关重建后，调进了大批干部，其中多数人没有从事过政法工作，也没有受过法律专业训练，进行必要的培训显得更为重要和迫切。为此，各该检察院除组织检察业务学习，召开业务会议以会代训外，主要采取自行培训、委托培训、输送政法院校培训和支持报考各类高等院校的办法，积极提高调入干部的专业水平。从1980年到1987年，在中央政法干校（后为中央政法学院）培训了111人，省政法干校（1984年后为省政法学院）培训了790人，上电大、函大、职大、夜大的612人，委托大专院校培训的149人，各级检察院自行短期培训的1000多人。1988年到1989年，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干部报考高等院校学习，有118人分别被北京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甘肃政法学院录取。

1987年底，省检察院与省广播电视大学商定，并报省教育厅同意，于1988年成立了省检察院分校，在15个分、州、市院成立了电大工作站，配备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54人，开展法律专业全科、单科和《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教育。经统一考试，有164名干部被录取为法律专业全科生，194名为单科生，1008名参加专业证书教育，共组建了43个教学站，建立了专业培训检察干部的教育体系。

第四节 奖励惩戒

全省检察机关历来把表彰奖励作为队伍建设的一项任务，并通过争先进创优胜的活动，促使干部奋发上进，提高素质。同时，使用政治思想教育的辅助手段，对极少数违法违纪人员进行惩戒，以维护队伍的纯洁。

50年代初期，全省各级检察署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奖惩的有关规定，结合年终鉴定，对思想进步、工作有成绩的给予口头表扬，其中成

绩显著的还报请党委或政府审定，在地、县干部会上表彰奖励。期间，对个别丧失阶级立场、隐瞒政治历史、违法乱纪、刑讯逼供的干部，视其性质情节作了党纪、政纪处理或予以调离。

全省检察干部经过将近10年的艰苦努力和辛勤工作，涌现出了一批忠于党、忠于人民、热爱检察业务，密切联系群众，忘我工作的先进模范工作者。为了给予充分肯定，树立榜样，交流推广经验，从1958年开始，从下而上地开展了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活动。

1959年3月15日到22日，甘肃省第一次检察先进工作者会议在兰州举行。出席会议的先进单位代表7人，先进工作者34人。省人民委员会、省政法小组派代表莅会，最高检察院给会议发来贺信并派员到会指导。省公安厅等单位送来贺信或锦旗。会议经过小组、大会发言，参观以图片、照片、实物展示的成绩，介绍了先进事迹、交流了先进经验。省检察院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颁发了奖旗奖状和奖品。会议还选举了先进单位西礼县检察院和平凉分院检察员索凤杰等7名先进工作者为出席全国先进检察工作者大会的代表。这次会议之后，在各级检察院掀起了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的热潮，成为推进各项工作的动力。

1965年底，省检察院部署各级检察院进行了评比“四好”（政治思想好、执行政策好、完成任务好、作风纪律好）检察院和“五好”（政治思想好、执行政策好、完成任务好、作风纪律好、劳动锻炼好）检察干部的活动。

1982年8月24日至28日，召开了甘肃省检察系统第二次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这是全省检察机关重建后的一次群英盛会。出席的122名（内有少数民族代表11人，妇女代表8人）代表中，先进集体代表21人，先进工作者101人。会议的目的和任务是：“通过交流先进经验，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树立榜样，进一步掀起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热潮，按照无产阶级先锋队的要求，加强检察队伍的建设，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会议期间，省委领导到会作了重要讲话。最高检察院派代表到会指导并宣读了贺信。省人大常委会和省委政法委员会、省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厅、民政厅的领导同志出席了会议。新闻单位的记者应邀参加。

会议经过介绍先进事迹，交流了经验。大家认为，这次会议是对全省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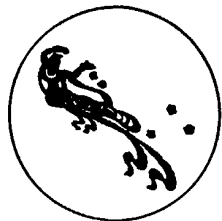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队伍建设

级检察机关重建三年多的一次队伍检阅和工作检查，省委领导的重要讲话和省院的报告，充分肯定了各级检察机关在整顿社会治安、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和在开展其他检察业务等方面所作出的成绩；同时，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存在的问题；使与会代表深受教育。

根据代表酝酿评比，会议主席团建议，省检察院作出了《关于表彰奖励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对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刑事检察起诉组等4个先进集体和张掖县院检察员智克军等17名先进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会议还通过了《甘肃省检察系统第二次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倡议书》，要求把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活动持久地开展下去，把检察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有高度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的队伍。

1984年，省检察院转发了最高检察院制定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此后，即按暂行办法进行评选，并分级审批记功人员和颁发奖章。截止1988年，评为先进工作者予以记功的有48人，晋级、晋职的各3人，上报最高检察院通令嘉奖了先进集体3个，先进工作者6人。

重建后，对违法乱纪以及刑事犯罪的检察干警都及时查清事实，分别性质情节，作了严肃处理。据省院掌握，行政处分了18人（内开除公职3人），党纪处分了17人，刑事处罚的9人。



甘肃省志

· 检 察 志 ·

第九章 刑事技术和装备设施

甘肃省人民检察机关的刑事技术和装备设施是检察业务建设的组成部分，对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创建后的一个时期，主要工作是配合各项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依靠群众，发现案件，检举刑事犯罪，查办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案件。期间，绝大多数检察机关的刑事技术工作和装备设施处于空白状态。

1954年宪法颁行后，随着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省院和兰州市检察院配备了业务用车、录音机和法医人员，部分地、县检察院配备了照相设备和勘查箱（包）。配合公安机关或自行派员对非正常死亡及凶杀、重伤害等刑事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实行勘验并签署处理意见。对需要进行文检、痕检及法医学检验等刑事技术鉴定的，多是委托公安机关或其他专业人员进行。

全省检察机关建立自己的刑事技术工作和装备设施并开展各项有关业务是在1978年恢复重建后开始的。省检察院和部分分、州、市院拟定规划,设置机构,选配干部,筹措资金,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技术工作,逐步显示了刑事技术和装备设施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和所起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发展这项工作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刑事技术

1950年,我省各级人民检察署承办非正常死亡案件及其现场勘验工作,公安机关配合进行。对经侦查后认为无刑事问题的,以备查结案;对认为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进行检举起诉。

1955年12月,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转发中央两院、两部关于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掌管办法的通知,确定非正常死亡事件如需侦查者由公安部门负责,必要时检察院可派员协助检验、勘验工作。对非正常死亡情况的统计、报告等主要由检察院掌管。

1956年省检察院部署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应重点加强侦查工作的技术建设。具体要求省检察院配备勘验(包括摄影、绘图、证物的搜集与保管)、检验(包括笔迹、痕迹)、录音等技术器材,培养专职技术干部;各分院及重点市县院配备必要的勘验器材(侦查箱),并培养兼职技术干部,以适应办案的需要。

1957年6月,为了提高检察干部的侦查水平,省检察院在天水市举办了侦查干部训练班。参加学习的有专、县(市)检察干部63人。在为期一个月的培训中,学习了侦查犯罪的一般原理和痕迹、司法摄影、现场勘验等,并进行了实习。这对加强检察机关的侦查工作起了积极作用。

同年,省检察院确定在1962年前,省和分院的侦查工作与技术器材配置,基本作到适应业务需要;县级院达到对本身侦查案件的勘验与检验工作有必要的技术器材。但是由于财力所限,没有实现。

1958年,省检察院根据中央两院、两部通知,确定非正常死亡案件的统计工作交由公安部门负责办理。

检察机关重建后,1985年6月,最高检察院召开全国检察系统刑事技术

工作座谈会，到1989年印发了一系列有关检察刑事技术工作的规则、标准及细则，要求各地试行。据此，省检察院确定刑事技术工作主要是：

1、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搜集、检验和审核犯罪痕迹、物证，研究分析案情，为侦查工作提供方向和范围，为审查批捕、起诉提供证据，以便及时准确地证实犯罪，揭露犯罪。

2、对直接受理自行侦查的案件，进行现场勘查，尸体、人身、物证检验和鉴定。对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案件中有关人身伤亡和各种物证进行审查、复核，必要时可进行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参加公安机关对重大案件的现场勘验。

3、刑事技术的勘验、检验和鉴定工作，必须由县级以上检察院的专职技术人员进行，必要时可请其他部门专职人员协助。刑事技术只能用于侦查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分子，对与犯罪无关的人、体、物、件等不得进行检验和鉴定。

从1986年10月省院成立刑事技术处后，由上而下逐步进行刑事技术的组织建设，至1988年先后成立技术机构的有兰州、武威、庆阳、张掖、陇南和兰铁运输分院，占分、州、市院总数的35%；县一级成立技术机构的有武威市检察院。1989年，金昌、平凉、甘南分、州、市院成立了机构；白银、天水及矿区院配备专人开始工作。在县（市）区院中，平凉、定西成立了机构；张掖市、迭部、清水县检察院配备了专人。到1989年，全省已配备专职技术干部54名，其中有法医17名，文检16名，痕迹3名，理化检验1名，会计鉴定2名，刑事照相11名，技术管理4名。先后培训专职技术干部24名。

1988年6月省检察院根据最高检察院规定精神，就鉴定权限发出通知：

1、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专职刑事技术人员行使鉴定权，一律由省检察院刑事技术处审查认可、批准后行使。

2、省检察院审查认可的鉴定权，分为“初检权”和“鉴定权”两种，凡认可行使“初检权”的，其对案件的初检结果，由认可行使“鉴定权”的技术人员复核，或报上一级刑事技术部门复核，或由上级检察院商请该级公安机关复核。属于自侦案件的初检结果，也可由受理案件的检察院商请公安机关复核。

对大、要案件的检验鉴定结果，均应报上一级检察院复核。

3、对经过刑事技术专业培训，具备有一定业务水平，能够行使鉴定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填写《检验鉴定权审查表》并附专业培训结业证明文件，逐级上报省检察院刑事技术处审批。

在成立了刑事技术机构和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的检察院，都以“边建设，边工作”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为反贪污受贿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服务。据1988年统计，全省检察机关技术部门共办理各类技术检验鉴定案件110件，现场勘查（验）96次，刑事照相、录像167次。武威分院在1987年成立技术科后的两年中，共办理检验鉴定案件29件，出具鉴定书17份，检验报告12份，改变原结论的有4件。例如该院法医对杨某伤害致人死亡一案进行文证审查时发现原检验报告记载不详，疑点很多，结论依据不当。报经领导批准，会同有关单位、人员，对死者开棺验尸，查明了死因，改变了原结论，为该案的准确定性，提供了科学依据。

1989年，办理各类刑事技术检验鉴定案件210件，比上年增加了91%，内属于刑事检察业务的96件，经济检察业务的33件，法纪检察业务的36件，监所检察业务和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的各1件，其他43件。出具各类鉴定书、检验报告、分析意见书等141份，比上年增加了36%。在各类检案中，法医学检验131件，文件检验20件，痕迹检验2件；现场勘验29次，刑事照相23次，刑事录像5次。通过检验结论为办案提供侦查方向的52件，起证据作用的89件（其中起直接定案作用的18件）。出具的9件文证审查意见书中，同意原结论的1件，改变原结论的1件，建议退回补充侦查的7件。兰州市检察院在办理付某、张某贪污案和西固区检察院办理罗某泄密案过程中，委托省检察院技术处对贪污案的四份“合同书”和泄密案的指纹进行笔迹鉴定和指纹鉴定，鉴定结果证实了付、张伪造合同，罗在机密文件上留有指纹，为认定各犯罪行为提供了证据。

截止1989年，省检察院技术处初步具备了法医学伤情鉴定和文件、笔迹、印章、商标等鉴定以及刑事照相、录像的能力。兰州、武威、天水、白银等分、市院和定西、通渭、平凉等县（市）检察院具备了进行一般伤害案件的伤情或尸体检验等法医学检验鉴定的能力。兰铁分院、平凉市检察院等具备了进行文检、笔迹鉴定的能力。绝大多数检察院开展了刑事照相业务。

第一节 刑事技术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9年技术机构、技术干部统计表

数字 地区	项目	检察 机关	技术 机构	专 职 技 术 干 部								
				合计	法医	理化 检验	文检	痕检	会计 鉴定	刑事 照相	刑事 录像	管理
合 计		111	13	54	17	1	16	3	2	11		4
兰 州 市		9	1	5	1		1	1		2		
白 银 市		6		2	2							
天 水 市		8		2	2							
金 昌 市		3	1	3			2			1		
嘉 峪 关 市		1										
酒 泉		8		2				1		1		
张 掖		7	1	3	1		1					1
武 威		5	2	6	1	1	1			1		2
定 西		8	1	4	3		1					
平 凉		8	2	4	2		2					
庆 阳		10	1	3			1		1	1		
陇 南		10	1	3	1		1		1			
临 夏 州		9		3	2		1					
甘 南 州		8	1									
甘 肃 矿 区		1		1			1					
白 龙 江 林 区		4										
铁 路		5	1	6			1			5		
省 院		1	1	7	2		3	1				1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9年技术工作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合 计	刑事检察	法纪检察	经济检察	监所检察	控申检察	其他
受 理 案 件	件	210	96	36	33	1	1	43
出 具 鉴 定 书	份	68	44	9	15			
出 具 检 验 报 告	份	73	21	4	3	1	1	43

第九章 刑事技术和装备设施

续 表

项 目		单位	合计	刑事检察	法纪检察	经济检察	监所检察	控申检察	其他	
技 术 检 验	法医学检验	件	131	73	14		1		43	
	文件检验	件	20		2	17		1		
	痕迹检验	件								
	理化检验	件								
	会计鉴定	件								
刑 事 照 相		次	23	7	6	10				
刑 事 录 像		次	5			5				
现 场 勘 查		次	29	16	13					
办 案 效 果	文 证 审 查	合 计	份	9	9					
		同意原结论	份	1	1					
		改变原结论	份	1	1					
		建议退补	份	7	7					
		自己补充	份							
	检 验 结 论	合 计	份	141	65	13	18	1	1	43
		起证据作用	份							
		直接定案作用	份							
		提供侦查方向	份							
		结论错误	份							

第二节 装备设施

司法警察及检察人员服装

建国初期，全省检察机关无司法警察，对人犯实行拘捕等强制措施，主要委托公安机关执行，有的则由领导干部的警卫员或由检察人员执行。60年代，省检察院曾提出全省各级检察院应配备司法警察1~2名，但由于编制限制未能配备。

检察机关重建后，1979年最高检察院统一部署各级检察机关法警编制和

着装。1980年，省检察院确定法警的编制为：省院8名，分、州、市院及专门检察院4~6名，直辖市院5~10名，县（市）、区院2~3名。至1989年底，全省各级检察院法警着装571名，其着装制式与人民警察同，领花、肩章为司法警察专用标志。

1983年，最高检察院鉴于检察机关参加“严打”工作的需要，发出检察人员穿着警服的通知。据此，省院经与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商妥，价拨公安警服，为2478名检察干部着装。

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财政部联合下达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干部穿着统一制服的有关规定后，省院即着手进行检察人员统一穿着检察制服的工作，为2990名检察人员制发了春秋、夏、冬装。

1988年省检察院、省财政厅转发最高检察院、财政部《关于人民检察院整顿着装的换装工作的通知》。1989年最高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机关服装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据此，省院确定：

- 1、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穿着检察制服人员的范围是“三员”，即具有法律职称的检察员（含检察长）、助理检察员和书记员；
- 2、严格执行有关着装的仪容风纪要求和服装管理的各项规定；
- 3、着装经费分别由各级地方财政负担。

1989年底，全省检察人员着装人数为3496名。

检察业务车辆

50年代初，全省检察机关除省院和兰州市院由最高检察院直接分配一辆业务轿车外，其他检察院没有业务车辆。重建后一个时期，随着党政领导机关配备车辆的增加，省和地、州、市陆续为检察长配备了车辆。

1983年9月，最高检察院为适应“严打”斗争的需要，给各级检察机关逐步配备业务用车，分配给甘肃省检察机关业务车13辆，其中轿车1辆，吉普车10辆，赃物车2辆。此后每年都由最高检察院分配检察业务用车，至1989年，全省检察系统实有各种业务机动车371辆，其中轿车28辆，吉普车97辆，警囚车118辆，摩托车92辆，赃物车36辆。

最高检察院调拨分配的检察业务车辆，由省检察院根据业务需要，下达

第九章 刑事技术和装备设施

指标给有关检察院，向同级财政申请拨款购买。对于老、少、边、贫困地区，由最高检察院给予适当补助。

1986年，最高检察院印发《关于检察囚车管理的规定》，1988年10月，省检察院制定《关于加强财务、车辆管理的意见》，1989年最高检察院印发《检察机关业务车辆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检察业务枪支配发使用

甘肃检察机关在1956年前，除部分领导干部佩带有自卫枪支外，部分地县公安机关为同级检察机关陆续拨发了一些驳壳枪、步枪或冲锋枪作为业务用枪。

1957年，最高检察院首次向甘肃检察机关配发检察业务用枪。

重建后，最高检察院给甘肃省检察机关多次配发了检察业务用枪，截止1989年底，实有各种业务用枪2600多支。除各级检察长佩带枪支外，有些检察院已配发到助理检察员以上人员。多数检察院采取统一保管，执行任务时领用的办法，以保证枪支使用的安全。

1983年省检察院转发最高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枪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枪支弹药管理的通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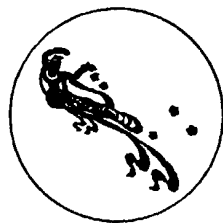
1986年根据公安部《关于严格党政干部枪支佩带问题的通知》和最高检察院《关于收回离退休及调离人员的枪支的通知》，省院发出《关于清理枪支、弹药的通知》，进行了清理及回收工作。1989年省院转发最高检察院《检察机关枪支弹药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通讯网络设施

1968年全省检察机关撤销前，通讯工具主要是电话和机要电报。

重建后，全省各级检察院均安装了电话，有些分、市院还安装了总机，通讯设施有很大改善。

省院于1987年开通了与最高检察院的专线电话和文件传真，1989年开通了与14个分、州、市院和铁路检察分院的专线电话和文件传真，并配发了传真机、保密机、电话会议终端机等设施，从而使省检察院与分、州、市院的通讯联络初具网络。



· 检 察 志 ·

第十章 大 事 记

甘肃省人民检察署
1950~1954 年

1950年

4月3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全省各专署、县(市)政府及县(市)人民法院印发《各级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通则草案》，要求研究讨论，提出意见，报甘肃省人民法院汇报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分署。

5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指令省公安厅、省人民法院共同筹建甘肃省人民检察署。

第十章 大事记

7月 省检察署派员随同西北检察分署及司法部工作组去临夏检查工作。对当时永靖县喇嘛川区干部在抓土匪嫌疑时，致死人命事件，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平反了错案，责成有关部门，对事件直接主要责任者，分别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依法处理。

7月22日 省检察署启用印信。

9月4日 省检察署就宣布成立省检察署及全省检察工作中亟需解决的机构设置、人员调配、开展工作等问题向省政府提出议案。

9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任命李甫山为甘肃省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焦胜桐为副检察长。

9月15日 甘肃省人民检察署宣告正式成立，开始办公。办公地址：兰州市民国路（现武都路）。

省检察署设办公室和一、二两处，暂编20人，实有13人。

10月10日 省检察署与省法院联合向兰州市检察署和法院发出《甘肃省县（市）人民检察署检察程序试行办法》，着令试行。

10月22日~11月1日 省检察署同省法院联合召开甘肃省第一届司法会议，各专县（市）检察署的代表52人参加。史文秀、焦胜桐分别传达了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精神，要求司法机关集中力量投入镇压反革命运动。讨论了关于人民检察署、人民法院工作任务和处理反革命案件的原则等问题。沈钧儒、马锡五、邓宝珊、王世泰到会作重要讲话。焦胜桐就开展检察工作和建立机构等问题作报告。

10月23日 省检察署发出通令，向全省各专县（市）人民政府、各级检察署印发政务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12月 省检察署同省法院联合派出工作组，赴庆阳分区检查了解省第一届司法会议贯彻执行情况。

1951年

3月9日 根据西北检察分署《关于聘请检察通讯员办法》，省检察署制定《建立检察通讯员试行纲要》，印发各地执行。省检察署聘请检察通讯员22人。

3月11日 省人民政府通令各级政府，决定本省各级检察署务于1951

年前半年普遍建立和健全起来。确定全省检察机关编制为 428 人。

3 月 15 日 省检察署派员出席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召开的依法处决任冠军等 46 名反革命罪犯公判大会，进行公诉，并监督执行。

4 月 9 日 省检察署转发最高检察署为贯彻实施《惩治反革命条例》给各级检察署的指示，要求各级检察署认真贯彻执行，配合公安、法院，以镇反运动为中心任务，积极开展检察工作。

5 月 省检察署派员参加省委工作组，调查处理皋兰县高山、泥湾两地无极道叛乱案。

6 月 8 日 省、市检察署配合公安、法院在兰州召开万人公审大会，宣判反革命罪犯 203 名。

6 月 28 日 省检察署转发西北检察分署关于贯彻实施维护劳动人民权益的法律指示，要求各级检察署对于工矿企业忽视劳动保护、安全措施，造成死亡、残废、疾病及其他灾害者，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检举和提起公诉，以维护劳动人民的合法权益。

6 月 29 日 省检察署印发西北军政委员会习仲勋副主席在西北检察工作会议上关于《充分发动群众严厉镇压反革命》的重要讲话，要求各级检察署，配合公安、法院把镇反运动更加深入下去。

7 月 省检察署派员配合中央视察组，对兰州市镇反、清理积案及羁押人犯手续混乱、制度不严等进行了检查。

10 月 19 日 省检察署转发最高检察署《关于继续深入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指示》，要求协同公安、审判机关，把镇反运动继续深入下去；注意检察镇反政策、法令、决议贯彻执行情况，防止乱捕、乱杀等违法乱纪行为。

12 月 10 日 省检察署转发西北检察分署《关于土地改革地区进行检察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检察署在土改运动中，对破坏土改的不法地主进行检举、惩罚，特别是对于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分子，查明罪证提起公诉，给予严惩，并注意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裁判。

1952年

1 月 “三反”和“五反”运动在全省范围展开。全省各级检察署积极投入“三反”、“五反”运动，并运用检察职能，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

第十章 大事记

义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3月 省检察署配合有关部门查清民勤县小西沟在草湖所有权纠纷中，一贯道坛主煽动群众，恶霸地主捏造事实、诬告群众，造成8人命案事件，由当地政法部门，依法作了处理，平息了纠纷。

5月27日 省检察署总结全省4个月来在土改、镇反中的检察工作，向省委、省政府、最高检察署、西北检察分署作专题报告。

6月3日 省检察署派出11名干部参加省级机关“三反”、“五反”运动，逮捕起诉犯罪分子36名，对运动中违犯政策的现象进行检察纠正。

7月10日 省检察署、省监察委员会、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派员组成工作组，对3月18日天兰铁路定西段施工中塌方压死筑路人犯14人的事故进行查处。

7月28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转省检察署《关于一年来全省检察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方针及任务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领导检察署贯彻执行。

7月 省检察署派工作组，到武都、天水、兰州和河西三地区，传达贯彻西北第二届检察长会议精神，帮助总结经验。

8月 省检察署开展司法改革，到9月中旬告一段落。

8月15日 省检察署发出指示，要求各级检察署积极参加肃清烟毒运动。

9月3日 省检察署向全省检察署发出参加司法改革运动的指示。

9月 省检察署组织干部9人对“三反”中久悬未结的70件贪污案进行复查，坚持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对冤错案件作了平反纠正，到12月基本结束。

10月3日 省检察署发出关于参加土改复查的指示，要求注意检察破坏抗拒运动的案件和违犯政策的问题。

10月11日 省检察署同省法院召开分署检察长、分院院长会议，检查三个月来司法改革工作情况，总结经验。西北检察分署郭步岳副检察长作了讲话。

12月22日，省检察署就全省检察系统进行司法改革运动情况作总结，认为经过司法改革，检查纠正了干部中的旧法观点，整顿纯洁了组织，提高了

思想觉悟，改进了办案作风。

12月31日 省检察署发出《关于建立检察通讯员与控告箱的情况报告》。全省聘请检察通讯员294人，设置控告箱135个。

1953年

2月9日 省检察署、省法院联合转发西北检察分署、西北分院、西北司法部《关于做好宣传婚姻法的指示》，要求在宣传、检查中，贯彻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2月10日 省检察署副检察长焦胜桐，在省人民法院召开的宣判大会上，公诉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间谍分子濮登博等8人。

2月23日 省人民政府第108次行政会议通过省检察署1953年工作计划，并下达各地贯彻执行。

3月3日 省检察署就全省检察系统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斗争进行总结，向省政府党组、西北检察分署和最高检察署作了专题报告。

3月31日~4月8日 全省专、市、县检察长联席会议在兰州召开，检查总结三年来的检察工作，确定1953年的工作任务，省政府霍维德副主席作重要讲话。

5月 省检察署、省公安厅联合工作组，对天祝乌鞘岭等地修建铁路中，大批筑路人犯发生夜盲症的严重问题进行检查，提出了治疗措施和改进工作意见。

6月2日 省政府批转全省检察长联席会议的报告。

7月13日 省检察署召开兰州、天水等7个市、分、县院检察长会议，传达最高检察署第四季度工作及干部思想建设问题的指示。会后，省检察署派员到其它地区作传达。

9月 省检察署派员分别筹建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检察署和玉门油矿区检察署。

10月 省检察署抽调干部6名，参加省上组织的在岷县、宕昌等县的土改复查工作，配合打击不法地主，查处干部违法犯罪案件。

11月21日 省检察署向各级检察署发出保障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贯彻

的指示，要求以主要力量有重点地检察破坏和违犯粮食政策的案件。

1954年

1月 省检察署派工作组到天水、平凉等地，重点检察粮食统购工作中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造成人命事件等问题，及时汇报党委作了纠正。

1月14日 西北行政委员会就甘肃省人民检察署《关于兰州市屠商宰杀耕牛的问题的报告》向西北各省作了通报，认为这一问题相当严重，要各地切实检查纠正，以利农业生产的发展。

1月23日 省检察署就检察机关的职权范围，与公安、法院、监察委员会业务分工不明的问题，向最高检察署及西北检察分署报出提案。

3月29日 省检察署对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参加镇反、土改、三反、司法改革等社会改革运动和反违法乱纪斗争中，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法纪宣传教育的工作进行总结。

5月25日~6月11日 省检察署召开全省第二次检察工作会议，出席的各级检察长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共105人。焦胜桐传达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黄林作关于甘肃省四年来检察工作的总结及今后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关于重点试建检察制度的计划的报告。省委书记张仲良、省政府主席邓宝珊、省政法委员会主任陈成义、西北检察分署办公室主任陈沧到会作重要讲话；省法院张建堂副院长、省公安厅贺子明副厅长分别就与检察署互相配合，搞好试建制度讲了话。

7月27日 省检察署向全省各级检察署印发《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暂行办法》，着予试行。

8月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撤销宁夏省建制，与甘肃省合并为甘肃省的决定，省检察署派人去宁夏省检察署接洽合并事宜。

10月 省检察署派工作组到兰州、皋兰、武威等地检察署，试建侦查、审判、劳改监督以及与公安、法院工作关系协议等制度。

11月11日 省人民政府向各级政府命令颁发《甘肃省人民检察署四年来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报告》和《重点试建检察制度的计划》。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1955~1968年

1955年

1月3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通知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署改称人民检察院。

2月10日~26日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第三次检察工作会议,各级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员及有关单位代表共211人出席。焦胜桐传达全国检察业务会议精神,赵文献作1954年检察工作总结及1955年检察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讨论了一般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所劳改监督与侦查工作试行办法。

2月14日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通知,省委同意赵文献任省检察院分党组书记,焦胜桐任副书记。

4月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批准任命赵文献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焦胜桐、黄林为副检察长。

4月26日 省检察院印发省、地、县三级检察院受理自办案件管辖范围的初步意见。

5月16日 省检察院印发各级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管辖范围的初步意见,根据法院的审级制度对起诉案件作了相应的规定。

5月30日 最高检察院白步洲副厅长来兰州传达重点省、市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座谈会精神。省检察院为此召开兰州、武威等地检察长座谈会,赵文献主持会议。青海省检察院亦派人参加。

6月24日~29日 全省检察长座谈会在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47人,赵文献主持会议,焦胜桐传达最高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会议精神,黄林作全省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总结。省法院副院长刘汉鼎、省公安厅副厅长卫波就当前阶级斗争形势和继续加强镇反工作讲了话。

6月 省检察院派出4个工作组对武威、定西、天水、临夏专区分院及所辖县检察院在镇反中批捕、起诉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进行检查。要求把审查批捕、起诉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担负起来。

第十章 大事记

7月29日 省检察院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印发全省各级检察院参考。

8月2日 省检察院修改印发《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暂行办法》。

8月8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省检察院党组关于在省工业厅、商业厅、供销合作社试建一般监督工作的报告。

8月16日 最高检察院黄波副厅长来兰州传达审查起诉工作会议精神。省检察院为此召开兰州、白银、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座谈会,赵文献主持会议。青海省检察院苏耀亮检察长亦参加会议。

10月10日~16日 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联合召开“三长”会议,检查总结前段社会镇反工作,讨论确定今后的任务和相互配合的问题。焦胜桐就1955年第三季度的工作和今后任务作报告。

10月24日 赵文献在中共甘肃省委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上就一年来检察机关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发挥检察工作的作用及今后检察工作的重点、主要任务作发言。

11月22日 赵文献在省人民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上,就一年来全省检察工作情况和主要问题,以及通过各项监督职能,保卫农业合作化运动作发言。

11月26日 根据省政法党组指示,省检察院组织省、地、县调查组,对宕昌县富坪乡杜连贵等7人被以现行反革命判处死刑案进行调查,经查核案系落后群众迷信活动而引起的殴打积极分子、干部事件,并非有组织的反革命活动,作了平反纠正。

12月5日 省公、检、法、司根据中央两院、两部通知精神,对非正常死亡的检验、勘验和掌管办法发出通知。

1956年

1月20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补办批捕法律手续的具体规定及逮捕拘留犯有罪行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必须报请上一级检察机关批准的紧急指示。

2月9日 省检察院向全省各级检察院发出保障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指示,要求发挥职能作用,保障农业合作化的顺利进行。

2月16日 省公、检、法、司向全省发出迅速审判罪犯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地对镇反运动中羁押的未决犯,加紧预审、起诉、审判工作,迅速投入劳改。

2月22日~29日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第四次检察工作会议,各分、州、市院检察长出席。焦胜桐传达全国省、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和刘少奇传达的毛主席关于反对工作中右倾保守思想的报告。赵文献作1955年检察工作总结和1956年工作计划报告。

3月12日 省检察院派工作组会同张掖检察分院对酒泉县检察院审查批捕的43起案件进行审查,对其中定性不准、政策界限不清等问题作了纠正。

3月27日 省检察院党组就执行逮捕拘留条例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和纠正意见,向省委、省政法党组提出报告。

4月26日~5月4日 省公、检、法联合召开“三长”会议,出席的共371人。由省上“三长”分别传达全国公、检(第三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法会议精神,检查总结镇反工作,布置今后任务。陈成义副省长作总结报告。

5月7日 省检察院、法院、劳改局组织工作组,对省第一监狱、红山根劳改队管教干部违法乱纪等问题进行检查处理。

5月15日 省检察院、公安厅转发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逮捕人犯工作方面的几项联系制度的规定。

5月30日 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法院组织工作组,对泾川、酒泉、定西等7县的逮捕、起诉、审判工作进行检查,纠正了一些错捕、错判案件。

6月2日 省公、检、法发出《检查监所劳改工作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地普遍进行检查,解决久押未决、老弱病残犯清理以及监管不严等问题。

6月15日 省公、检、法组织工作组赴张掖、敦煌等地,对贯彻省公、检、法“三长”会议精神情况及复查案件,开展政治攻势,监所劳改工作进行检查。

8月3日 省公、检、法工作组赴银川、吴忠地区检查镇反工作,并根据公安部罗瑞卿部长指示对宁朔县该捕未捕的7起案件进行复查,提出了处理意见并作了报告。

8月6日 省公、检、法组织工作组,对省第三、第四监狱收押人犯制度不严,发生人犯逃跑和管教干部体罚人犯以及人犯申诉案件处理不及时等问题进行检查和纠正。

8月9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向全省各级人民委员会通报省检察院关于纠正和防止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违法乱纪行为的提请书。

8月15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转省公、检、法、司关于贯彻全国省市检察

第十章 大事记

长、法院院长、公安厅局长联席会议精神的意见。

9月17日 省检察院、法院、公安厅、司法厅、民政厅、劳改局联合发出通知，根据中央两院三部联合指示精神，提出对无罪释放、教育释放的少部分人安置就业、给予救济等问题的解决办法。

9月26日 省公、检、法转发《关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分工范围的临时规定办法》。

10月26日 省检察院向全省转发最高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通讯员领导问题的指示。

11月11日 省公、检、法转发中央公、检、法《关于涉及国家机密案犯管押管理问题的通知》，决定“凡在我省的中央所属尖端科学研究单位和其他党和国家重要机密部门中，了解我重要机密的反、刑分子的处理，一律由省公、检、法办理，不公开审理公判”。

11月13日 省公、检、法、司发出《处理老弱病残犯及女犯的联合指示》，要求对现押老弱病残犯与女犯进行清理。

12月5日~12日 省检察院召开侦查工作会议，各分、州、市院侦查科长、检察员及兰州市各县、区院、铁路、军事检察院侦查干部共22人参加。赵文献传达全国侦查会议精神，总结我省一年来开展侦查工作情况，明确强调侦查工作是检察工作的核心，要求积极全面地担负这项任务。

12月21日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部通知，省委批准黄林任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

12月26日 省公、检、法根据中央两院一部指示精神发出《关于处理死缓、减刑等有关问题的指示》，规定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需要减刑或再缓刑一年的应由省公安厅审核，转报省检察院审查，移送省法院判决。

1957年

2月18日~25日 省检察院召开各分、州、市院检察长会议，黄林传达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检察长座谈会精神，赵文献作1956年检察工作总结和1957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省委政法部副部长焦胜桐到会讲话。

3月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杨生桂任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3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批准任命杨生桂为甘

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4月18日 省检察院就甘南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检察工作的问题，向最高检察院作专题报告。

4月24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1956年检察工作总结和1957年工作计划。

5月11日 省检察院整风开始，黄林作整风动员报告。

5月27日 省检察院根据玉门、皋兰等13个市、县检察院的报告，就各该地72个乡镇没有按照法定时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会议的违法问题，向省人民委员会发出提请书，省人民委员会指示各州、市、县人民委员会纠正。

6月6日 省检察院整风运动进入大鸣大放阶段。

6月10日~8月10日 省检察院在天水市举办侦查干部训练班，学习痕迹学、司法摄影、现场勘查等侦查技术。参加学习的63人。

6月21日 兰州市检察院对1943年杀害中共党员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及进步人士多人的国民党新疆监狱长芦秉林反革命案，向兰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后经兰州市中级法院审理，并经甘肃省高级法院二审终结，判处芦秉林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7月11日 省检察院在最高检察院派员指导下，与公安厅、劳改局组成工作组，对新生砖瓦厂劳改队执行狱政方针、政策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

8月21日 省公、检、法、司转发两院两部《关于上海市人犯羁押、换押、接见、送达执行书等若干问题的通知》。

9月27日 省公安厅、检察院、法院、农林厅联合发出通知，要求洮河沿岸地区，对偷盗、盗运木材等问题认真查处，制止此类违法问题的发生。

11月26日~12月5日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第五次检察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各级检察长共142人。赵文献作1957年全省检察工作总结和1958年工作计划的报告。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王秉祥、政法部长史文秀到会讲话。

1958年

2月7日 省公、检、法和省选举委员会向全省发出关于审查选民资格的审批权限和保障选民行使民主权利的联合通知。

第十章 大事记

2月8日~11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座谈会，邀请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出席的共42人。赵文献传达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议精神和刘少奇、陈毅、谭震林对当前检察工作的指示，检查了全省第五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情况。省委政法部长史文秀到会讲话。

3月6日 省检察院向全省各级检察院发出关于在全省检察系统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促进检察工作大跃进的通知。

3月28日 省检察院就甘南藏族自治州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的情况向最高检察院作报告。

3月30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电话会议，赵文献就“双反”运动、跃进计划、调查研究、搞实验田等工作讲了话。

4月7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权维才任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

4月10日 权维才带领工作组赴天祝县，调查甘南叛乱后，该县宗教上层人士的反映和动态，向省委作专题报告。

4月19日 赵文献向最高检察院、省委政法部报告在永登县搞“实验田”的情况。

6月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过批准任命权维才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6月18日 省检察院就制订社会主义爱国公约和建立调处委员会的试点工作向省委、最高检察院作专题报告。

7月12日 省检察院党组向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全面汇报院内整风运动，至此整风运动结束。

8月28日 省检察院就临夏回族自治州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的情况向最高检察院作报告。

9月7日 省检察院向全省各级检察院发出关于保卫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指示，要求调查研究，掌握动向，对破坏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现行破坏活动给予严厉打击，保证运动的顺利进行。

9月10日 省检察院党组就贯彻执行省委上半年历次决议、指示的情况，向省委作专题报告。

9月25日~10月23日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第六次检察工作会议，出席

会议的有各级检察长104人。赵文献传达了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省八年来的检察工作，批判了“四大监督”、垂直领导和右倾思想。权维才作了今后检察工作任务的报告。张鹏图副省长在公安、检察、法院会议的大会上，就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对敌斗争政策，公、检、法三机关的协作，群众路线等问题作报告。

11月17日 省检察院根据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向各级检察院发出通知，决定取消检察通讯员、兼职检察员和不再参与民事诉讼案件。

12月25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关于第六次检察工作会议报告和八年来检察工作的总结报告。

1959年

1月9日 省检察院派干部参加省级政法机关武威“实验田”，除参加农业生产外，先后对武威县槐安公社的肃反工作、社改建档工作进行了调查。

2月20日~28日 省委政法小组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政法小组副组长吴思宏传达全国政法会议精神。到会的检察长还座谈讨论了检察业务，权维才在业务会上讲话。

3月15日~22日 省检察院在兰州召开第一次甘肃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会议。参加会议的先进代表34人，先进集体7个。权维才作《保持光荣再争上游 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飞跃发展而奋斗》的报告。评选了出席全国检察先进工作者大会的代表。这次会议的大会同省司法先进工作者会议的大会联合举行，权维才致开幕词，省司法厅厅长魏自愚致闭幕词。

3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平息叛乱和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的命令，省检察院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在声讨西藏反动集团滔天罪行的同时，密切注意我省敌情动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月22日 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就张掖地区劳改犯人的生产、生活、医疗卫生等问题召开专门会议，决定由省检察院权维才负责，组织公安、卫生、粮食等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和解决。

4月23日 根据省委政法小组指示，省检察院、公安厅、劳改局、粮食局及最高检察院甘肃省视察组组成工作组，对安西县马鬃山新生煤矿、昌马水利工程队、敦煌县城湾农场、酒泉县城郊农场人犯大量死亡问题进行检查，

第十章 大事记

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医疗队治疗，改善生产设备和生活管理，清理老弱病残犯，保外就医或调回关内组织劳动改造。

5月11日 甘肃检察系统索凤杰等7名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西礼县检察院的代表赴北京出席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

5月15日 省检察院在武山县召开天水、武威、酒泉等15个县市检察长、检察员会议，检查贯彻省政法会议的情况，研究当前的敌情，最高检察院张沈川厅长参加会议，权维才作总结讲话。

7月10日~20日 省委政法小组召开地、州、市政法“三长”会议，泾川等六县“三长”列席。会议传达了公安、检察、法院西北片会议精神，对甘南、临夏执行省委关于清理叛匪的政策的情况，劳改人犯死亡问题进行了检查，对泾川“黑军”案，山丹“三光会”、“三人小组”案等错案作了纠正处理。

8月22日 省检察院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向各级检察院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反右倾的指示》，要求彻底检查右倾松劲情绪，把反右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鼓足干劲，推动业务，把检察工作做得更好。

9月14日 省检察院召开秘书工作会议，各分、州、市院及部分县、市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和秘书共19人参加。会议主要是总结交流经验，讨论解决调查研究、统计、档案、信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9月18日 省检察院向全省各级检察长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的紧急通知》。

10月 省检察院开展反右倾斗争。

11月26日 最高检察院副检察长谭政文到我省临夏、甘南自治州及所属县视察检察工作，并向省委作了汇报。

12月5日 省检察院在兰州召开各分、州、市院检察长会议。赵文献传达十月全国检察业务会精神，检查各地反右倾情况，讨论了当前检察工作。

12月7日 省检察院党组向省委作了反右倾，鼓干劲的情况报告。

12月 赵文献在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了开展检察工作情况的发言。

1960年

1月27日 省检察院向各级检察院发出《誓夺检察工作开门红，保卫工

农业生产绝对安全的几点意见》，要求加强对敌斗争，做好各项检察工作。

3月 省检察院印发2月全国政法会议和第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文件，要求全省各级检察院组织传达，认真贯彻执行。

3月13日 省公、检、法发出《关于抓紧清理案犯为保卫防旱生产运动顺利进行的指示》，要求配合中心，迅速清理案犯，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

5月10日 省公、检、法转发中央公、检、法《关于对少年儿童一般犯罪不予逮捕、判刑的通知》。

6月6日 省检察院在白银市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座谈会，检查第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执行情况，分析我省当前对敌斗争形势，研究第二季度工作安排，权维才作总结讲话。

6月22日~30日 省委政法小组召开地、州、市“三长”会议，出席会议的分、州、市院和部分县、区院检察长共37人。会议学习了二月全国政法会议和五月西北协作区政法座谈会议精神，讨论了形势和贯彻“把对敌斗争搞得紧一些”的方针、政策问题，部署了对敌斗争的任务。在26日至28日的检察业务会上，检查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交流了经验，讨论了省检察院提出的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权维才作总结发言。“三长”会议结束时，中共甘肃省委常委孙润华作了总结报告。

7月 省检察院对1960年上半年的案件进行复查，主要检查贯彻对敌斗争搞得紧一些的方针和“三打、三捕、七不捕”的政策情况，复查和清理了一些错案。

8月5日 省公、检、法转发环县政法部门就地办案经验的材料。

9月18日 省检察院向各级检察院发出《关于再掀起一个检察工作大跃进的高潮为更好的保卫粮钢生产的指示》，要求进一步提高批捕、起诉、劳改检察工作质量，切实加强对五类分子的改造。

9月29日 省检察院与省、市公安、监委组织工作组，在兰州市查处重大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21起。

9月 根据省委指示，黄林率干部到民勤县加强农业战线基层领导力量，后转为解决人口外流、浮肿、死亡等问题。

9月 根据省委指示，赵文献带领工作组赴天水、平凉传达9月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并在天水县进行镇反、肃反的调查摸底工作。

第十章 大事记

11月20日 省公、检、法发出《关于抓紧清理未决犯拘留犯和加强看守工作整顿预审干部纪律作风的指示》。

1961年

4月24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赵文献任省检察院党组书记，黄林任副书记。

6月17日~25日 中共甘肃省委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各分、州、市院检察长参加会议。会议传达贯彻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部署了对敌斗争任务和贯彻“十项政策”，清理复查案件，整顿队伍的工作。赵文献代表政法小组作会议总结。

6月 省检察院根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布置各级检察院会同公安、法院对1958年以来的捕判案件，全面进行复查。此后，纠正了一批冤错案件。

10月31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加强管理社会治安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结合社教运动，运用各项职能，严厉打击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并注意检查处理社会治安问题中的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11月2日~7日 省检察院在兰州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座谈会，赵文献传达最高检察院北京片会精神及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检察工作的指示，学习讨论最高检察院党组《关于各省、市、自治区检察院负责同志座谈会综合纪要》，结合我省检察工作实际，提出了贯彻措施。

11月14日~19日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小组在张掖召开政法会议，分、州、市院和铁路沿线的武山、陇西两县检察长参加。会议主要贯彻中央关于“社会治安管理从严”指示精神，讨论了我省社会治安状况，制定了管理社会治安和制止自流人口的两项规定。

11月25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当前工作中贯彻“从严”精神的指示》，要求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对社会治安管理必须从严，对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要逮捕、管制、劳教一批，罪行严重的从严惩处。

1962年

1月 根据省委指示，省检察院总结了1958年至1960年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

1月23日 省检察院向分、州、市院发出《关于检查贯彻从严精神以来检察工作的通知》，要求检查总结贯彻中央从严精神指示中存在的问题。

2月23日~27日 省检察院在定西召开分、州、市院秘书工作会议，研究讨论秘书工作及存在的问题，印发了纪要。

3月10日 省公、检、法向全省发出清案工作的联合通知，要求对1961年以前逮捕未决的案件于本年7月底基本清理完毕。

7月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李育英任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

8月3日~7日 省检察院在泾川县召开庆阳、平凉专区及所属县（市）检察长、检察员参加的批捕、起诉、出庭业务工作座谈会，分析研究庆阳、平凉对敌斗争形势和社会治安状况，要求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

9月4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加强整顿城市和铁路沿线社会秩序中检察工作的指示》，要求运用批捕、起诉、出庭职能，有力地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把城市和铁路沿线的社会秩序整顿好。

9月23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焦胜桐任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

10月 根据省委关于开展社教运动和反不良倾向斗争的指示，省检察院与兰州市院、平凉分院查处了一批严重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万字号”案件。

1963年

2月1日~7日 中共甘肃省委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各分、州、市院检察长参加，听取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及彭真同志讲话精神的传达，讨论我省政法战线的斗争形势，部署1963年的工作任务。王孝慈副省长作会议总结。

2月8日~14日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第七次检察工作会议，全省各级检察院、军事检察院、五华山地区检察院的检察长共110人参加。黄林传达第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讨论我省1962年检察工作总结和1963年检察工作任务，研究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制定的工作程序试行规定。赵文献作总结讲话。

5月17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警惕防止和严厉打击现行破坏“五反”运

第十章 大事记

动犯罪分子的通知》，要求对运动中查出确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以及行凶杀人、纵火、放毒、潜逃叛变等报复破坏的案件，要随来随办，及时打击，不能拖延。

5月25日 第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七次会议批准任命李育英、焦胜桐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6月20日 省检察院、公安厅转发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检察机关拘留人犯的联合通知》，要求检察机关拘留人犯必须严格控制，对犯罪分子确有逃跑、行凶、毁灭证据可能，捕前非拘留不可的，请示党委批准，由公安机关代拘。

7月8日 省公、检、法转发中央公、检、法《关于及时办理重大的现行犯案件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地对重大现行犯的案件，列为首位，优先审理，尽快判处，保证质量，不得拖延积压。

8月26日~9月4日 省检察院召开检察业务座谈会，各分、州、市院、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及榆中、武威、临夏3个社教运动试点县院共16人出席，会议由赵文献主持，焦胜桐传达7月最高检察院业务座谈会精神。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高健君、副省长王孝慈到会听取情况汇报，王孝慈讲了话。

9月21日 中共甘肃省委向各级党委批转省检察院党组《关于召开检察业务会议的报告》和《全省上半年检察工作基本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要求在“社教”、“五反”运动中，做到团结两个百分之九十五，打击面要小，除对极少数罪恶较大的犯罪分子予以捕办外，多数应交群众监督改造，捕人务必要按法律规定办事。

1964年

3月10日~19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会议，贯彻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议精神，赵文献传达毛主席、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和张鼎丞、张苏的报告，提出了我省的贯彻执行计划。王孝慈副省长到会讲话。

7月3日 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联合向省人民委员会报送关于在劳改单位设置专门检察机关的报告。

8月12日 赵文献在中共甘肃省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就全省检察机关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坚决同各种敌人的破坏活动

进行斗争的情况作发言。

9月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焦胜桐主持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检察长赵文献于9月出任甘肃省副省长）。

12月25日 省公安、法院、检察、民政、军区政治部、妇联、团委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革命军人婚姻工作的联合通知》。

1965年

2月16日~3月6日 省检察院先后在兰州、天水分片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座谈会，传达中央批转《关于控制捕人的通知》，重温了中央批转最高检察院《关于九省市检察长会议纪要》，总结了全省1964年的检察工作。

5月13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对劳改单位检察权限、范围、办案等几项工作规定的通知》，规定省属在兰的劳改队、监狱由省检察院负责检察，省属在酒泉的劳改队，由省检察院酒泉劳改检察组、酒泉分院负责检察；分散在其它地区的劳改队由所在地分、州院负责检察；劳改单位三类人员又犯罪的批捕、起诉案件由劳改单位所在县、市检察院办理。

6月8日~15日 省检察院召开张掖等六个分、市院检察长座谈会，根据张鼎丞在全国十省市检察长座谈会上的指示和张苏的讲话精神，总结了全省上半年依靠群众办案的经验，部署进一步贯彻依靠群众办案的工作，焦胜桐作总结讲话。

8月16日 焦胜桐在全省政法会议上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进一步依靠群众做好检察工作》的发言。25日印发各级检察院。

11月29日 省检察院就贯彻全省政法会议精神和执行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向中共甘肃省委、最高检察院作报告。

1966年

2月13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学习毛主席的好学生焦裕禄同志的通知》，要求组织全体检察干部开展向焦裕禄同志学习的活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好检察工作。

4月22日 省检察院组织工作组分赴张掖、天水，对9个县、市检察院两年来依靠群众办案，就地制服改造犯罪分子的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章 大事记

5月8日 省检察院“文化大革命”开始。

10月8日 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高级法院批转西北林建二师政法处《关于当前政法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决定在林建二师公、检、法未正式成立前，由所在地的政法三机关，分别承担林建二师发生的各类案件的办案工作。

1967年

3月 甘肃省军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省检察院。

5月8日 兰州军区奉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命令，对省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建立军事管制委员会。

1968年

6月25日 省检察院除个别人员留守外，其余干部、工人被送到平凉参加学习班。

11月 省检察院在平凉参加学习班的干部、工人被送到酒泉下河清（劳改农场）“五·七”干校。

12月 毛主席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内务部军代表和公安部领导小组联合提出的《关于撤销高检院、内务部、内务办三个单位，公安部、高法院留下少数人的请示报告》作了“照办”的批示下达后，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也随之撤销。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1978~1989年

1978年

7月25日 根据宪法和中共中央通知，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并指示各地恢复各级检察院。

7月26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王国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洛林为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焦胜桐为副检察长，党组成员。

10月26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省公安局办公楼拨30间办公室给省检察院办公。

11月6日 省检察院根据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建立和恢复检察机关的通知精神，发出省检察院已经成立，即日启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印信的通知。

12月 全省已恢复各级检察院70个，其中省检察院1个，分、州、市检察院12个，县、市、区检察院57个，调配干部373名。

1979年

2月18日~3月3日 省检察院召开第八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128人。王国主持会议，焦胜桐传达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和胡耀邦同志的讲话，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检察机关的罪行，讨论了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方针任务，部署了全省检察机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焦胜桐作《认真作好检察工作，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报告。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宋平、副书记赵处琪到会作重要讲话。

3月28日 中共甘肃省委向各地、市、州委，省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批转《第八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纪要》。

3月~4月 省检察院完成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错划为右派、严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等问题的7名检察干部的复查，分别作出了改正结论。

8月18日 省检察院转发最高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45号文件中有问题的批复。1979年6月26日党中央批转最高检察院党组《关于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简化案件批准手续的报告》，简称45号文件。

9月8日~11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座谈会议，到会36人。王国传达全国检察长座谈会议精神，会议研究了为翌年1月1日起施行几个主要法律的准备工作，提出了下半年要做好的几项具体工作和措施。王国作总结讲话。

11月13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赵胜兴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

11月30日 王国向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

第十章 大事记

报告》(书面),会议审议通过。

1980年

1月3日 省公安、检察、法院、兰州铁路局转发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铁道部《关于铁路系统案件的批捕、起诉、审判问题的通知》,指出在铁路运输法院、检察院未正式成立之前,案件的批捕、起诉和审判仍由原承办地方法院、检察院继续受理。

2月12日 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任命王国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洛林、焦胜桐、赵胜兴为副检察长;王国、洛林、焦胜桐、赵胜兴、张学儒、魏群、陈春元、鱼建民、高佐臣为检察委员会委员。

2月25日 省检察院根据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发出《关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管辖范围规定的通知》。

3月25日~29日 省检察院在兰州召开分、州、市院办公室主任座谈会,参加会议的共24人,主要总结建院以来办公室的各项工作,提出发展改进措施,安排今后工作。焦胜桐在会议结束时讲了话。

6月18日 省检察院研究拟定《1981年至1985年检察干部培训规划》,在此期间在中央和省政法干校拟轮训干部1225人。

7月2日 根据最高检察院通知精神,王国带领工作组,对甘南州所属牧区的碌曲县和夏河县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上报调查报告。

7月14日 焦胜桐向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汇报全国刑事检察工作会议精神。

7月24日~8月2日 省检察院在兰州召开全省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参加的共132人。王国主持会议,焦胜桐传达全国刑事检察工作会议精神。会上学习了胡耀邦、彭真同志对政法工作的指示和最高检察院黄火青检察长、张苏、李士英副检察长的讲话。洛林作了上半年全省检察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安排的报告,焦胜桐作了会议总结。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赵处琪,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润华,省政法小组副组长、省法院院长吴思宏,省纪委筹备组副组长刘兰亭,省公安局副局长权维才,最高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副厅长

冯锦汶等出席指导，赵处琪、吴思宏、刘兰亭和冯锦汶讲了话。

11月4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抓紧办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积案的通知》，要求在年内基本审查结束，为下年全面实施刑事诉讼法作好准备。

12月29日 王国向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

1981年

5月3日 省检察院转发最高检察院《关于检察纠正因反对林彪、“四人帮”仍在服刑的案件的通报》，要求深入监狱、劳改队调查，抓紧处理此类案件。

9月23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杜仲德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

10月8日 省检察院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王世泰主任、孙润华、强自修、李生华副主任听取省检察院工作汇报时的讲话摘要，要求学习讨论，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10月24日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设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白龙江林区分院；设置洮河林区、迭部林区、舟曲林区、白水江林区、白龙江木材水运、小陇山林区、子午岭林区七个检察院，行使县一级检察院职权。以上均为省检察院派出机构。

11月20日~12月1日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长会议，参加的共113人，省人大常委会，省委政法小组，省公、法、司等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会前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冯纪新、副书记王秉祥听取了王国的汇报，对开好会议作了重要指示。会议传达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议精神，交流了工作经验，分析了治安形势，检查了执行政策情况，焦胜桐作了贯彻中央(81)21号文件以来的工作总结，提出了今后工作任务，王国作了会议总结。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王秉祥作了重要讲话。

12月28日 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任命杜仲德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1982年3月8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任命。

1982年

1月6日 王国向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

1月30日~2月17日 省检察院根据最高检察院通知精神，先后两次发出《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紧急通知〉认真办理经济方面违法犯罪案件的通知》，要求作为政治任务，放在重要位置抓好。

3月9日~15日 省检察院在兰州召开全省经济检察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分、州、市院和矿区、林区主管经济检察工作的检察长，经济检察科科长，部分县、市、区检察院主管经济检察工作的检察长等共41人。省人大常委会、省委政法小组、省纪委、省法院、省公安厅等有关领导出席指导。会议认真学习《中央紧急通知》和中央（82）17号文件，总结两年来经济检察工作，部署今后任务，赵胜兴、焦胜桐分别作了《坚决贯彻〈中央紧急通知〉，严惩破坏经济的罪犯》、《下定斗争决心，严惩经济犯罪》的讲话。最高检察院经济检察厅李文超作了发言。

3月31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贯彻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两个通知》（最高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决定〉的通知和中央政法委员会3月17日文件）的意见，要求积极行动，投入斗争，狠抓对大要案的侦查，做好审查批捕、起诉工作。

4月12日 省公、检、法发出《关于加强对判处缓刑、管制、假释、监外执行罪犯实行法律监督的通知》。

4月16日 省公、检、法、林业局、工商局转发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公安部、林业部、工商总局《关于查处森林案件的管辖问题的联合通知》。

4月20日 省公、检、法转发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公安部《关于如何处理有同案犯在逃的共同犯罪案件的通知》。

4月23日 省检察院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召开的紧急会议，对整顿全省铁路沿线的治安，向天水、定西、武威、张掖、酒泉铁路沿线的分院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在整顿中对发现的刑事案件优先办理，及时批捕、起诉，对“六类”刑事案犯从重从快打击。

5月4日~10日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监所检察工作座谈会，参加的有分、

州、市院监所检察科长，地、州所在地和重点劳改、劳教场所所在地的县、市、区院监所检察负责干部共47人。省委政法办公室、省军区军事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劳改局、铁路检察分院等有关领导出席会议；最高检察院监所检察厅蔡柏松、董春江参加会议作指导。会议传达贯彻全国改进改造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工作经验，部署今后工作任务，焦胜桐到会讲话，赵胜兴作总结。

5月5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贯彻“中央紧急通知”打击经济犯罪下一步工作意见》的通知。

5月10日 最高检察院郝占元副检察长来甘肃视察检察工作，王国作汇报。

5月15日 省检察院转发最高检察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每半月报告一次执行情况。

5月28日 省检察院印发最高检察院郝占元副检察长在省检察院干部会上的讲话。

8月24日~28日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系统第二次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会议，出席代表共122人。焦胜桐致开幕词。会议通过交流先进经验，表彰奖励了兰州市城关区院刑事检察科起诉组等4个先进集体和张掖县院检察员智克军等17名先进工作者。王国作《学先进创先进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的报告。中共甘肃省委书记王秉祥讲了话，最高检察院人事厅副厅长胥奎守、办公室负责人曾维卓和幸垂淇到会指导，并宣读了最高检察院的贺信。会议还邀请了有关单位领导同志出席。

8月27日 省检察院在兰州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座谈会，传达贯彻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座谈会议精神，王国作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整顿社会治安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最高检察院人事厅副厅长胥奎守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0月19日~27日 省检察院在兰州召开研究工作座谈会，参加的有分、州、市院研究室主任或主管研究工作的办公室主任和主办人员，省院各处室负责同志共30人。会议按照开创新局面的要求，贯彻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加强和提高研究工作的任务和措施，焦胜桐作总结讲话。11月

第十章 大事记

3日，省院印发了《研究工作座谈会议纪要》。

11月23日 省检察院印发最高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今冬明春整顿社会治安的通知》，要求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积极参加“综合治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12月4日~9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主管刑事检察工作的检察长和刑事检察科长座谈会，传达贯彻中央政法委员会电话会议精神，焦胜桐作了加强刑事检察工作，促进社会治安继续好转的报告。

12月22日 王国向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书面），会议审议通过。

1983年

1月8日 省检察院在兰州召开分、州、市院经济、法纪处、科长参加的自侦工作座谈会议，传达全国检察机关经济、法纪自侦案件座谈会议精神 and 最高检察院领导同志的讲话，总结交流自侦工作经验，提出了1983年开创新局面的工作计划，讨论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自行侦查刑事案件的办案程序（暂行规定）》，王国作了总结。中共甘肃省委书记王秉祥到会讲话。

4月13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洛林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杜仲德、赵胜兴任副检察长、党组成员。

5月2日 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洛林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月10日 省检察院在全体干部会上传达学习最高检察院在西安召开的陕、甘、宁三省（区）检察工作改革座谈会精神，并决定派出工作组分赴天水、兰州等地进行调查研究。

5月20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认真执行中发（83）9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将复查平反冤、假、错案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抓紧进行。

8月10日~12日 中共甘肃省委召开全省政法工作会议，部署“严打”斗争，确定由省委书记李子奇，副书记、省长陈光毅指挥全省“严打”斗争。省院洛林检察长和各分、州、市院检察长参加了会议。会后，即开展了“严打”第一战役。

8月18日 省检察院派出干部28人到兰州市城关区院、七里河区院参

加办理“严打”斗争中的批捕、起诉案件。

8月下旬 最高检察院研究室辛波副主任一行4人来我省考察检察机关贯彻全国政法会议精神，参加“严打”第一战役的工作情况，听取了省院和兰州市城关区院、七里河区院的汇报。

9月2日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任命洛林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9月1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前任检察长刘奋生、现任副检察长刘扬一行6人来我省考察检察工作，15日由洛林及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贯彻全国政法会议精神，开展“严打”斗争以及组织建设、业务建设的情况，考察组于17日离兰。

10月 省检察院派出工作组分赴金昌、张掖和平凉、庆阳地区，了解“严打”战役中检察机关“消化战果”的进展情况，研究执行政策法律中的问题。

12月2日 省检察院党组按照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中共甘肃省委、省政法大口整党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成立整党领导小组和办公机构，即日开始整党。

1984年

1月9日 全省各级检察院以主要力量投入“严打”第一战役第二仗的统一行动。

1月19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陈守谦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

2月8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任命李来凤、高敬、陈建勋、李志民、陈蕴华、娄广钧、朱国祥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3月18日 省检察院决定，给予出席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受到最高检察院通令嘉奖的先进工作者、张掖县检察院经济检察科科长智克军记一等功，受表彰奖励的先进工作者韩丕业、樊步义、夏吉录、王钰、吴蕴华各记二等功。

3月23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任命陈守谦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章 大事记

4月19日 洛林向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

6月~7月 全省各级监所检察部门，与司法部门配合，对在押犯、劳教人员开展坦白交待余罪、检举揭发违法犯罪为中心的深挖犯罪活动。

7月30日 洛林在全省政法工作座谈会上，就发展第一战役的成果和经验，明确第二战役的主要任务和基本做法作发言。会后，印发全省各级检察院并报最高检察院。

8月22日 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向武威检察分院、省第三监狱发出通知：省第三监狱已筹建就绪，开始收押人犯，对省第三监狱的检察工作，省检察院委托武威检察分院执行，凡第三监狱需要提请批捕、移送起诉的案件，按照案件审级制度，由武威市检察院或武威检察分院受理。

10月13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复，同意杜仲德任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

1985年

2月5日 中共甘肃省委整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经研究同意省检察院整党检查总结，整党基本完成了中央整党决定中提出的各项任务，可以结束整党。

3月17日~20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会议，传达贯彻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研究加强全省检察工作适应新形势，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服务的问题，同时还传达贯彻最高检察院召开的法纪、起诉、刑事检察会议精神和全国检察系统“双先会”的精神，讨论了《1985年全省检察工作要点》，洛林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讲话。

3月21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郑长生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

4月12日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解决公、检、法、司、民政等部门办公用房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据此省检察院搬迁到统建二号楼办公。

5月14日 洛林向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

5月27日 省公、检、法转发中央一部两院《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通知》，从7月1日起执行。

5月27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任命郑长生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6月25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在劳改劳教场所设立驻厂(场)所检察组的通知》，决定在省属14个劳改、劳教场所设立驻厂(场)所检察组9处。由有关分、州、市院设立，按科级建制设置，由派出机关实行领导。

6月26日~29日 省检察院在临夏召开少数民族地区检察工作座谈会，参加的有临夏、甘南州院和所属各县、市院及其他地区自治县检察院检察长和有关人员，会议根据最高检察院《关于调查少数民族地区检察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研究民族地区检察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斗争中，实施政策法律的问题，赵胜兴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10月22日~11月3日 洛林参加最高检察院代表团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友好访问。

12月22日~24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办公室主任会议，传达贯彻全国检察统计工作座谈会精神，讨论加强和改进全省检察统计工作问题。

1986年

4月7日~11日 省检察院召开监所检察工作座谈会，分、州、市院监所检察处、科长、驻“两劳”单位检察组长等共30人参加。会上学习了监所检察工作有关文件，汇报交流工作情况，总结1985年监所检察工作，部署1986年工作任务，杜仲德在结束时讲话。

4月20日~23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会议，洛林传达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和杨易辰检察长的讲话，讨论分析形势，研究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陈守谦作了1985年工作主要情况和1986年工作任务的报告。

5月17日 洛林向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

6月5日~9日 省检察院召开第二次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会议，参加的有分、州、市院控告申诉处、科长和武威、民勤等7个县、市、区院主管同志共26人，会议传达全国信访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经验，安排下半年工作，提出了《关于处理控告申诉案件实行归口办理分级负责的意见》，郑长生在结束时讲话。

第十章 大事记

7月14日~29日 省检察院召开调研、统计、档案工作会议，分、州、市院研究室、办公室主任和专职统计人员共53人参加，会议研究讨论了调研、统计、档案工作，交流了经验，省检察院研究室、办公室负责同志分别就调研、统计、档案工作，提出了今后工作任务和要求，陈守谦在结束时讲话。

8月 省检察院根据最高检察院关于复查处理检察机关经办的冤、假、错案的通知精神，部署全省各级检察院从8月开始进行复查。经过一年多的工作，于1987年底完成了复查任务。

8月8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赵国诚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8月3日~10日 最高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晓光来甘肃视察检察工作，听取了省检察院领导同志的汇报，视察了临夏、甘南州检察院和夏河县检察院的工作，同省检察院、兰州市检察院及四个区检察院的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

8月29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任命赵国诚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10月7日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通知，赵国诚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12月3日~8日 省检察院召开法纪检察工作会议，分、州、市院法纪检察处、科长共49人参加，赵国诚传达全国法纪检察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了经验，研究了贯彻意见；还传达了最高检察院召开的法制宣传、控告申诉法律文书座谈会议精神，赵国诚在结束时讲话。

1987年

1月2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继续加强“严打”斗争的通知》，要求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刑事犯罪活动，依法按照“从重从快”方针严厉打击，对严重暴力性案件和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特大案件，加快办案速度，坚持提前介入，作到快批捕、快起诉。

4月27日 洛林向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

5月23日~28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同时，还传达了全国监所检察、干部教育、人事工作三个专业会议精神，通过总结交流“两打”斗争工

作情况和经验，分析了形势，研究部署了今后工作，陈守谦作总结讲话。

5月23日~6月4日 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由洛林陪同，先后到兰州、嘉峪关、金昌、酒泉、张掖、敦煌、玉门、肃南等13个检察院视察工作。在兰州期间，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顾委主任黄罗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冰、省长贾志杰、省委副书记侯宗宾等领导同志看望了杨易辰检察长，进行了交谈。

7月 根据1987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撤销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和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兰州铁路运输分院于7月移交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属兰州、武威、西宁、银川四个铁路检察院。

9月21日 省检察院向最高检察院报送《关于建立基层派出机构和人员的情况报告》。

11月21日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任命郝临秋、呼延林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11月25日~28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主管人事、教育工作负责人参加的全省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和人事工作座谈会，传达贯彻10月17日高检院电话会议精神，讨论修改了《全省检察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研究上报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研究了人事和思想政治工作，部署了1988年的工作任务。

1988年

1月10日 省检察院决定，授予全省检察机关评选出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检察院等24个单位为先进集体、史景玉等36名同志为先进工作者的称号。

1月25日 洛林向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

2月3日 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守谦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12日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任命陈守谦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月19日~24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会议，传达第八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87年的工作，探讨了检察工作的改革问题，

第十章 大事记

部署了1988年工作任务,陈守谦作《认真贯彻第八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做好今年工作》的报告。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卢克俭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5月5日 陈守谦在参加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因脑溢血于上午10时逝世,终年56岁。5月13日在华林山革命烈士陵园举行陈守谦同志追悼会。

5月14日~19日 最高检察院副检察长梁国庆来兰参加陈守谦追悼会后,视察了敦煌、安西、酒泉等检察院的工作,接见了部分分、州、市院检察长和省检察院副处级以上干部,并讲了话。

5月26日 根据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定》,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全省检察系统进行执法检查的通知》。

6月 根据省教育厅批复,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分校正式成立。

6月20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认真贯彻全省城市治安工作座谈会精神的通知》;要求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开展专项打击,对重大案件提前介入,从快办理;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此后综合治理工作,由刑检部门统一掌握情况总结经验。

6月28日 省检察院就五、六两月张掖等4地看守所发生案犯脱逃事故发出通报,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并要求加强看守所的检察工作。

7月9日 根据最高检察院部署,省检察院举行首次新闻发布会,宣布: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经济、法纪罪案举报中心从即日起成立,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7月12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杜仲德代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8月 省检察院决定由研究室编辑《甘肃检察年鉴》。1988年8月开始编辑1987年《甘肃检察年鉴》(试刊)。

8月25日 省检察院转发最高检察院《关于在检察系统进行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与省检察院5月26日通知一并执行。

9月2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省委政法委(1988)4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投入“严打”斗争,与公安、法院配合,在国庆

节前后开展一次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解决突出治安问题的集中行动。

9月13日 省检察院电大分校机关教学班正式开学，郑长生、赵国诚参加开学典礼，并讲了话。此后分、州、市检察院教学班也相继开学。

9月16日 省检察院向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全省检察系统执法检查进展情况》的汇报。

9月22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认真做好执法检查查改和抽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并派出工作组赴白银、武威等地进行抽查。

9月22日~23日 省检察院召开举报工作座谈会，陇南、天水、兰铁分院、兰州市院和城关区院的检察长及负责举报工作的同志参加。座谈汇报了开展举报工作以来受理查案情况，讨论了举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工作的具体措施。

10月11日~15日 省检察院和省税务局在文县召开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分、州、市院经济检察处（科）长和各税务局征管科长，部分县、市、区税务检察室主任，铁路、林区、矿区检察院及公安、法院等单位代表共70人。会议传达了全国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税收大检查，集中打击偷税抗税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郑长生、省税务局副局长王乐民分别讲了话。

10月26日 省检察院和省税务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打击偷税抗税专项斗争的通知》，部署结合全省税务、财务、物价大检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集中打击偷税抗税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

10月27日 省检察院和省税务局根据最高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通知精神，向省编制委员会提出《关于在全省税务系统建立税务检察室的意见》。后于1989年3月20日省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

11月15日 省检察院向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全省检察系统执法检查查改工作情况》的汇报。

12月13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李来凤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2月15日~21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和7个县、市、区检察院经济检察处（科）长会议，赵国诚传达了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和最高检察院上海举报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讨论了抓好反贪污贿赂斗争和维护社会治安的问题，回顾了前11个月的工作，研究了1989年的工作要点，杜

第十章 大事记

仲德在会议结束时作总结报告。中共甘肃省副书记卢克俭、省政法委书记王平到会讲话。

1989年

1月3日 省检察院发出通知，省院刑事技术处从即日起担负本级管辖和下级院送检案件的检验鉴定和复核鉴定工作。

1月15日 省检察院向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报告》(书面)。

1月25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执行〈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组织全体检察干部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

2月22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任命李来凤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3月2日 杜仲德向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

3月4日 省检察院召开电话会议，参加的有分、州、市院检察长和省院各处室负责同志。会议传达了3月2日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社会治安座谈会议情况，省委书记李子奇的指示，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要求立即行动，对已到手的案件特别是恶性暴力案件，领导要亲自抓，加快办案速度，及时从严惩处。

3月6日 省检察院根据4日电话会议精神，抽调正副处长、检察员分赴兰州、武威、金昌和兰铁分院，督促、帮助办理重大复杂或有分歧有干扰和需要从重从快打击的案件。

3月8日 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选举王平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8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转发〈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社会治安问题座谈会精神〉的通知》，要求组织干警学习，了解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政法工作所提意见和批评，切实改进和抓好今后工作。

3月15日 省检察院派员分别会同兰州市院、永靖县院和省劳教所，对兰州市、红古区、永靖县三个看守所和省劳教所少数“牢头狱霸”猖獗，接连发

生人犯打死人犯、劳教人员打死劳教人员的重大事件进行检察,协助查处。

3月30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检察工作的通知》,就一些看守所“牢头狱霸”为非作恶,连续发生打死他犯的恶性案件等问题,要求各级检察院加强监所检察工作,切实落实驻所检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月4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检察机关要坚决支持公民和公安干警行使正当防卫权利的通知》。

5月16日 省检察院为解决办公用房紧缺,经省政府和财政厅同意,租用西北宾馆楼房21间,从即日起二处、三处、五处和电大分校搬至租房内办公。

6月1日 省检察院发布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罪案情况的新闻通报。

6月27日 省检察院党组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指示,动员部署全体共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联系现实斗争和思想实际,认真反思,以做好本职工作的实际行动,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各项任务。

6月29日 省检察院党组举办处以上党员干部学习班,传达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的几次重要讲话,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提高对制止动乱、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的认识,以实际行动,为稳定社会治安作出贡献。

7月6日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任命王平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7月10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参加打击流窜犯统一行动的通知》,指出在统一行动中除部署规定的打击对象外,把制造反革命暴乱、动乱的策划者、组织者和幕后指挥者;各种非法组织的头头、骨干分子和进行打、砸、抢、烧、杀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列为打击重点。

7月16日~21日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举报、控告申诉工作会议,交流了工作经验,总结了前一段工作,部署了今后任务。王平、郑长生、赵国诚在会上讲了话。

7月25日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通知同意李来凤任省检察院党组成员。

7月26日 省检察院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1989年度重点检查几个法律执行情况的安排意见》,发出《关于1989年重点检查执法情况的安排意

第十章 大事记

见》，要求在去年执法检查的基础上，继续有重点地对几个法律和地方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从8月份开始到11月15日结束。

7月28日~31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座谈会，王平主持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检察长座谈会议精神和刘复之在座谈会议上的讲话及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上半年的工作，重点研究了彻底清理动乱分子、反革命暴乱分子和打击贪污、贿赂等犯罪分子的问题，对下半年的工作提出了具体措施，王平就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以及下半年的主要工作作了讲话。

8月12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贯彻执行最高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两院〈通告〉的通知〉的意见》，要求做好投案自首人员的接待工作，广泛宣传《通告》，加强请示报告和信息反馈工作。

8月16日~25日 最高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思卿来我省视察工作，督办贪污受贿等大要案件，由王平、杜仲德陪同视察了敦煌、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和兰州市的检察工作，听取了省检察院和有关分、市院的工作汇报。在各地汇报后，张思卿副检察长就贯彻两高《通告》，打击贪污、贿赂犯罪和处理动乱、反革命暴乱案件等，作了重要指示。25日会见了李子奇、卢克俭、阎海旺等省上领导同志。26日离兰。

8月18日~19日 省检察院向来院视察的省人大常委会大要案视察组王世泰、许飞青、王耀华等领导同志汇报办理经济大要案件的情况。

8月26日 王平在中共甘肃省委召开的地、州、市委书记会议上作了《认真贯彻两高〈通告〉，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的发言。

9月1日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通知忻杏华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9月1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落实“两高”和监察部两个《通告》广播动员大会。穆永吉主持大会，李子奇作动员报告，号召全省立即行动起来，运用《通告》这一有力武器，从党政机关抓起，从领导干部抓起，把打击贪污、贿赂、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斗争卓有成效地开展起来。王平宣读了“两高”《通告》，各地检察院的干警在当地分会场参加了大会。

9月5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王平同志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9月5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忻杏华同志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9月11日 省检察院印发高检院《党组会议纪要》，要求按《纪要》精神，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增强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凝聚力和积极性，把主要力量集中在查处法纪大要案件上，抓住典型，抓出成效。

9月15日 省检察院、省高级法院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秦炳、王平向新闻界通报了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贯彻“两高”《通告》和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情况，规劝一切犯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罪行的人切莫错失良机，立即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省广播电台、电视台、新华社甘肃分社、《工人日报》兰州记者站、《甘肃日报》、《兰州晚报》、《法制导报》等新闻单位派记者出席了发布会。

9月21日 王平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作《关于查处贪污、受贿大要案件的情况报告》。

9月21日 省检察院转发最高检察院转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要求组织干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加强机关的廉政建设。

9月27日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任命忻杏华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10月9日~11日 省检察院召开分、州、市院检察长会议，传达贯彻最高检察院全国第一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我省反贪污、贿赂工作和贯彻“两高”《通告》的情况，研究部署了后三个月的侦查工作。

10月10日 省检察院转发最高检察院《关于对〈通告〉期限内自首坦白案件免于起诉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10月10日 省检察院、省监察厅联合转发最高检察院、监察部《关于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在贯彻〈通告〉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要求贯彻执行。

10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省直机关贯彻两个《通告》汇报会，王平汇报了检察机关贯彻两高《通告》的情况。省委副书记阎海旺再次动员，省委书记李子奇作重要讲话。

10月18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省院经济检察处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处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检察院按此通知，尽快调整，做到上下对口，加强

第十章 大事记

统一指挥。

10月20日 王平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我省检察机关贯彻“两高”《通告》两个月来的情况，敦促犯有贪污、贿赂、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行为的人，珍惜最后时机，尽快投案自首。

10月20日 根据全国检察干部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大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电大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教育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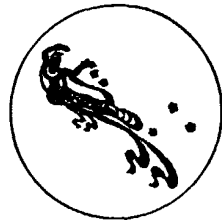
11月4日 省检察院发出《关于认真做好自首坦白案件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集中力量抓紧查证核实自首坦白案件，特别是大要案。截止10月31日《通告》限期届满，全省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的共376人，交待违法犯罪金额316万多元，退缴赃款209万元。其中万元以上大案77人，地级以上干部2人，县级干部28人。

11月10日~11日 省检察院召集兰州、天水、白银、金昌市院和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检察院检察长座谈，汇报交流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和执行法律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讨论了最高检察院《1990年检察工作计划要点》（征求意见稿）。

11月14日 省检察院、省法院联合转发“两高”《对各地处理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案件中提出的一些政策、法律问题的意见》，要求遵照执行，遇到问题及时报告。

12月11日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统计工作座谈会，传达贯彻全国检察统计工作座谈会议精神，研究我省检察统计工作。

12月24日~29日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长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各级检察长，分、州、市院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等共150人，王平传达了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接见参加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代表时的重要讲话，刘复之、张思卿的讲话以及《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会议总结了我省1989年的检察工作，研究部署了1990年的工作任务。王平作了《严厉惩处贪污贿赂和刑事犯罪活动，保障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的报告，忻杏华作了会议总结。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甘肃省志

· 检 察 志 ·

附 录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署）
检察长和处长、主任名录

检 察 长：	李甫山	（兼 1950 年 9 月—1953 年 11 月）
	赵文献	（1955 年 4 月—1964 年 9 月）
	王 国	（1980 年 2 月—1983 年 5 月）
	洛 林	（1983 年 9 月—1988 年 3 月）
	陈守谦	（1988 年 3 月—1988 年 5 月）

① 1954 年宪法颁行后，任命以人大选举、通过任命或批准任命时间为准，截至 1989 年。

附 录

- 杜仲德 (代理 1988 年 7 月—1989 年 7 月)
王 平 (1989 年 7 月—1993 年 2 月)
副 检 察 长: 焦胜桐 (1950 年 9 月—1956 年 8 月)
(1963 年 5 月—1968 年)
(1980 年 2 月—1983 年 5 月)
黄 林 (1955 年 4 月—1963 年 5 月)
杨生桂 (1957 年 3 月—1959 年 9 月)
权维才 (1958 年 6 月—1961 年 3 月)
李育英 (1963 年 5 月—1968 年)
洛 林 (1980 年 2 月—1981 年 3 月)
赵胜兴 (1980 年 2 月—1986 年 8 月)
杜仲德 (1982 年 3 月—1993 年 9 月)
陈守谦 (1984 年 3 月—1988 年 3 月)
郑长生 (1985 年 5 月—)
赵国诚 (1986 年 8 月—1993 年 9 月)
李来凤 (1989 年 2 月—)
忻杏华 (1989 年 9 月—)

(1951 年至 1954 年)

- 一 处 处 长: 黄 林 (1951 年—1953 年 4 月)
(1953 年 10 月—1955 年 4 月)
二 处 处 长: 陈寄沧 (1951 年—1953 年 4 月)
李鹏程 (1953 年 4 月—1954 年)
副 处 长: 李克光 (1953 年—1954 年)
办 公 室 主 任: 李克光 (1951 年—1952 年)
黄 林 (1953 年 4 月—1953 年 10 月)
贺 荣 (1953 年 10 月—1955 年 3 月)

(1955年至1957年)

- 一般监督处处长: 杨生桂 (1955年3月—1957年3月)
 副处长: 王克明 (1956年8月—1958年4月)
- 侦查处处长: 贺荣 (1955年3月—1958年)
 副处长: 王仲成 (1956年8月—1958年)
- 侦查监督处处长: 贺德贵 (1955年3月—1958年)
 副处长: 高佐臣 (1955年3月—1958年)
 魏群 (1956年8月—1958年9月)
- 审判监所监督处处长: 曹金堂 (1955年8月—1957年)
 康章 (1957年7月—1958年)
 副处长: 曹金堂 (1955年6月—1955年8月)
 任双庆 (1955年7月—1958年)
 高爱民 (1956年8月—1957年)
- 办公室主任: 苏杰儒 (1955年4月—1958年)
 副主任: 鱼建民 (1955年6月—1958年4月)
 杜仲德 (1956年8月—1958年4月)
- 人事处处长: 黄建邦 (1956年7月—1961年5月)
 副处长: 白志铨 (1955年3月—1956年6月)
 雷迅 (1955年6月—1961年5月)
 王有功 (1956年8月—1958年4月)

(1958年至1968年)

- 一处处长: 高佐臣 (1958年—1965年9月)
 张学正 (1965年9月—1968年)
 副处长: 秦化祥 (1960年4月—1963年4月)
 赵文汇 (1965年9月—1968年)
- 二处处长: 刘国招 (1962年12月—1963年4月)
 惠健民 (1963年4月—1968年)
 副处长: 刘国招 (1960年6月—1962年11月)

附 录

- 王有功 (1965年9月—1968年)
- 三 处 处 长: 刘国招 (1963年4月—1968年)
- 副处长: 秦耀华 (1963年4月—1968年)
- 研 究 室 主 任: 贺 荣 (1958年4月—1959年)
- 副主任: 鱼建民 (1958年4月—1961年11月)
- 杜仲德 (1958年4月—1961年11月)
- 办 公 室 主 任: 惠健民 (1958年4月—1961年8月)
- 康 章 (1962年9月—1965年9月)
- 鱼建民 (1965年9月—1968年)
- 副主任: 鱼建民 (1961年11月—1965年8月)
- 杜仲德 (1961年11月—1968年)
- 王克明 (1958年4月—1961年)
- 赵文汇 (1961年11月—1965年9月)
- 王有功 (1958年4月—1965年9月)
- 姚勋扬 (1965年9月—1968年)
- 人 事 处 处 长: 高佐臣 (1965年9月—1968年)

(1979年至1989年)

- 刑 事 检 察 处 处 长: 魏 群 (1979年7月—)
- 副 处 长: 王 维 钧 (1980年5月—)
- 陈 新 生 (1983年11月—)
- 法 纪 检 察 处 处 长: 陈 春 元 (1979年7月—1981年12月)
- 李 来 凤 (1983年11月—1985年12月)
- 陈 建 勋 (1986年9月—)
- 郑 修 民 (负责1988年12月—)
- 副 处 长: 李 守 贵 (1979年7月—1986年9月)
- 李 来 凤 (1979年7月—1983年11月)
- 郑 修 民 (1983年11月—1988年12月)
- 监 所 检 察 处 处 长: 鱼 建 民 (1979年7月—1983年11月)
- 高 敬 (1983年11月—)

- 副处长：高 敬 (1979年12月—1983年11月)
 甘延俊 (1983年11月—)
 经济检察处处长：陈建勋 (1983年11月—1986年9月)
 郝临秋 (1986年9月—)
 副处长：史 联 (1979年7月—)
 陈志刚 (1979年12月—1983年4月)
 游恭渊 (1983年11月—)
 控告申诉检察处处长：李志民 (1983年11月—)
 副处长：张耀熙 (1983年11月—)
 王悦意 (1982年2月—)
 刑事技术处负责组建：荆锡贵 (1987年10月—)
 研 究 室 主 任：陈蕴华 (1982年2月—)
 副主任：郝临秋 (1983年2月—1986年9月)
 吴明沅 (1983年11月—)
 人 事 处 处 长：高佐臣 (1979年7月—1983年11月)
 朱国祥 (1983年11月—)
 副处长：张耀熙 (1979年12月—1983年11月)
 祁效唐 (1983年11月—)
 办 公 室 主 任：张学儒 (1979年7月—1983年11月)
 娄广钧 (1983年11月—1986年9月)
 呼延林 (1987年4月—)
 副主任：陈蕴华 (1979年12月—1982年2月)
 贺月英 (1980年5月—)
 刘建基 (1984年8月—)
 荆锡贵 (1985年9月—1987年10月)
 电 大 分 校 校 长：郝临秋 (1988年6月—1988年12月)
 祁效唐 (兼1989年12月—1989年12月)
 副校长：祁效唐 (兼1988年8月—)
 林建华 (1989年12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署）分院（署）、州（市）、
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①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薛浩平 （兼 1951 年 8 月—1953 年 6 月）
 陈寄沧 （1953 年 4 月—1954 年 11 月）
 高萃轩 （1954 年 11 月—1959 年 3 月）
 盛先传 （1959 年 3 月—1960 年 5 月）
 李维新 （1960 年 2 月—1968 年）
 杨战兢 （1978 年 5 月—1987 年 4 月）
 康元升 （1987 年 4 月— ）
- 副 检 察 长：郑成平 （1954 年 11 月—1958 年 8 月）
 盛先传 （1954 年 4 月—1959 年 3 月）
 游 波 （1959 年 2 月—1960 年 5 月）
 孙文秀 （1960 年 1 月—1964 年 1 月）
 关思谦 （1962 年 8 月—1968 年）
 刘明山 （1978 年 7 月—1984 年 3 月）
 赵铭鼎 （1979 年 10 月— ）
 刘秉衡 （1982 年 10 月— ）
 田 彤 （1983 年 8 月— ）
 杨宝庆 （1983 年 5 月—1983 年 10 月）

城关区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吴丙寅 （1955 年 11 月—1957 年 5 月）
 李道正 （1956 年—1957 年）原河北区院

^① 名录由分、州、市院提供，截至 1989 年。

张殿福 (1957年) 原盐场区院
 王井泉 (1957年5月—1962年)
 王雨波 (1957年) 原东岗区院
 霍 炜 (1963年—1968年)
 杨宗林 (1978年12月—1985年11月)
 牛德超 (1985年11月—)

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袁 钰 (1955年10月—1957年5月)
 何悦之 (1956年11月—1959年7月) 原阿干区院
 于守礼 (1959年12月—1963年3月) 原阿干区院
 罗正林 (1963年3月—1965年12月)
 白建民 (1978年7月—)

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王 珩 (1957年2月—1959年7月)
 康元升 (1966年1月—1968年)
 何俊杰 (1978年7月—)

西固区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霍 炜 (1956年11月—1963年4月)
 吴丙寅 (1963年4月—1965年10月)
 刘联生 (1966年4月—1968年)
 高生年 (1978年7月—)

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郭友礼 (1979年4月—1985年4月)
 崔兆丰 (1985年4月—1987年4月)
 张立德 (1987年4月—)

皋兰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朱子章 (1950年12月—1951年2月)
张怀有 (1952年12月—1954年)
李 森 (1955年6月—1958年6月)
(1962年1月—1962年9月)
杨宗林 (1958年7月—1958年12月)
薛 俭 (1962年9月—1966年5月)
杨志信 (1966年5月—1968年)
魏振周 (1978年6月—1984年4月)
张国俊 (1984年4月—)

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姜成云 (1952年10月—1955年6月)
李良仁 (1961年8月—1967年8月)
杨永盛 (1978年6月—1984年1月)
马国勋 (1984年1月—1988年1月)
高克德 (1988年6月—)

永登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刘高福 (兼1951年)
钟铸新 (1955年10月—1958年4月)
普发善 (1958年6月—1959年)
田成思 (1962年4月—1964年9月)
高 松 (1966年1月—1968年)
(1978年6月—1984年1月)
索均奎 (1984年1月—1987年1月)
董 伟 (1987年2月—)

白银市人民检察院

(1958年建制，同年10月由定西地区代管，1961年改为省辖市，1963年10月撤销，改为兰州市辖区，1985年5月恢复为省辖市。)

- 检 察 长：曹金堂 (1958年4月—1963年10月)
李来凤 (1985年12月—1989年2月)
魏永才 (1989年5月—)
副 检 察 长：陈 典 (1986年2月—1989年1月)
潘兴国 (1986年2月—1989年1月)
王新民 (1987年3月—)

郝家川矿区专门检察院 (1954年—1956年省辖)

- 检 察 长：薛 俭 (1955年—1956年)

白银区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王凤君 (1963年11月—1964年11月)
王敬宾 (1964年11月—1966年5月)
王新民 (1980年12月—1987年3月)
戚登胜 (1987年3月—)

平川区人民检察院

(1985年设区)

- 检 察 长：张平斋 (1986年5月—)

靖远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马 荣 (兼1952年9月—1954年12月)
李从有 (兼1954年12月—1955年6月)

附 录

张得柄 (1955年6月—1959年1月)
罗仕周 (负责1963年—1964年)
张松山 (负责1964年—1967年)
(1978年9月—1981年6月)
方汉阳 (1982年6月—1987年3月)
马登天 (1987年3月—)

会宁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弓建华 (代理1950年6月—1951年1月)
惠权瑞 (兼1951年1月—1953年2月)
窦献琛 (代理1953年3月—1953年5月)
郭鸿仪 (兼1953年6月—1955年3月)
毛如缎 (1955年7月—1957年5月)
陆清河 (1957年5月—1965年4月)
孙良翰 (1981年10月—1985年3月)
赵子文 (1985年3月—)

景泰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罗鸿儒 (1954年6月—1955年10月)
王生魁 (1955年10月—1957年5月)
杨宗林 (1957年5月—1958年4月)
冯国昌 (1965年8月—1966年5月)
洪 镒 (1981年8月—1985年4月)
戚登胜 (1985年10月—1987年2月)
卢宝春 (1987年2月—)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1985年7月撤销天水地区, 设置天水市, 原为天水分院)

- 检 察 长:** 曾祥云 (兼 1951 年 9 月—1953 年)
 贺 荣 (1953 年)
 马正中 (1955 年 2 月—1960 年 7 月)
 郭占山 (1962 年 2 月—1964 年 2 月)
 张学正 (1964 年 2 月—1965 年 10 月)
 康 章 (1965 年 10 月—1968 年)
 方守科 (1979 年 12 月—1982 年 1 月)
 草 平 (1983 年 5 月—1984 年 4 月)
 赵德明 (1986 年 3 月—)
- 副 检 察 长:** 贺 荣 (1951 年 9 月—1953 年)
 贾 芝 (1956 年 6 月—1960 年 7 月)
 (1962 年 2 月—1968 年)
 (1978 年 11 月—1985 年 8 月)
 张振华 (1958 年 4 月—1961 年 12 月)
 陈自祯 (1959 年 10 月—1961 年 12 月)
 景德荣 (1960 年 7 月—1962 年 9 月)
 毛海伦 (1966 年 4 月—1968 年)
 汪好一 (1978 年 12 月—1984 年 7 月)
 杨向东 (1984 年 7 月—)
 温毓华 (1985 年 3 月—)
 文兆熊 (1986 年 3 月—1987 年 4 月)
 车良善 (1987 年 4 月—)

秦城区人民检察院

(1985 年前为天水市, 县级)

- 检 察 长:** 余子谦 (兼 1951 年—1953 年 7 月)
 王 朴 (1953 年 7 月—1955 年 11 月)
 冯振江 (1955 年 11 月—1961 年)
 (1963 年—1967 年)

附 录

郭有安 (负责 1959 年—1960 年)
陈兴旺 (1979 年—1981 年 12 月)
赵汉杰 (1981 年 12 月—1984 年 7 月)
杨 科 (1984 年 7 月—1985 年 6 月)
张文轩 (1985 年 6 月—)

北道区人民检察院

(1985 年前为天水县)

检 察 长: 王协一 (兼 1951 年 3 月—1951 年 8 月)
张 鼎 (1956 年—1959 年)
李俊明 (1965 年—1968 年)
秦俊杰 (1979 年—1983 年)
刘彦昌 (1984 年 7 月—)

清水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张全德 (兼 1951 年—1957 年)
韩继琦 (1957 年 5 月—1963 年)
郭占魁 (1963 年—1966 年)
赵国安 (1982 年 10 月—1984 年 7 月)
汪连生 (1984 年 7 月—)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崔嘉祥 (1953 年—1955 年)
马德昌 (1956 年—1967 年)
米保仑 (1981 年 10 月—1984 年 7 月)
马正杰 (1984 年 7 月—)

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刘 锋 (兼 1951 年—1952 年)

柴晋忠 (1953年—1954年)
王全德 (1955年6月—1956年)
史振乾 (1957年7月—1958年)
任海山 (1962年—1963年)
刘焕文 (1981年10月—)

秦安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王辅俊 (兼 1950年—1951年)
 窦 述 (兼 1952年)
 高思恭 (兼 1952年—1953年)
 程云英 (1953年—1959年)
 刘德山 (1959年—1961年)
 袁德喜 (1978年—1979年)
 侯国治 (1981年8月—1984年7月)
 辛 刚 (1984年7月—)

武山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李 庠 (兼 1950年—1954年)
 赵玉清 (1958年—1959年)
 王茂龙 (1959年—1960年)
 李树贵 (1981年8月—)

金昌市人民检察院

(1982年正式成立金昌市)

检 察 长: 刘生权 (1983年3月—1984年7月)
 许瑞华 (1984年7月—)
副 检 察 长: 许瑞华 (1982年3月—1984年7月)
 尹泽龙 (1983年12月—)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吴尽全 (1984年2月—1985年10月)
徐茂仁 (1986年1月—)

永昌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徐大义 (兼1951年7月—1953年)
王宗仁 (1957年)
颜大炳 (1956年10月—1966年9月)
索玉成 (1981年8月—1983年3月)
董天生 (1982年12月—1985年8月)
李永祖 (代理1985年8月—1986年1月)
(1986年1月—)

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

(嘉峪关市1965年7月为省辖市，
1970年5月改为县级市，1971年9月成立地级市)

检 察 长：拓千珍 (1978年11月—1980年5月)
张凤翔 (代理1980年6月—1981年8月)
冯士选 (1981年8月—1984年3月)
(1987年4月—)
李调彬 (1984年3月—1987年4月)
副 检 察 长：侯树楷 (1978年11月—1982年3月)
辛荣新 (1978年11月—1980年5月)
李调彬 (1981年8月—1984年3月)
李培才 (1986年5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

(1955年10月至1961年11月合并于平凉地区)

- 检 察 长:** 赵彦杰 (兼 1950年6月—1950年11月)
 (兼 1951年2月—1951年9月)
 陶冶情 (兼 1950年12月—1951年2月)
 (兼 1951年9月—1953年6月)
 何忠孝 (兼 1953年6月—1954年10月)
 胡礼新 (1954年10月—1955年10月)
 曹凤元 (1963年7月—1968年)
 焦发海 (1978年7月—1980年1月)
 王怀章 (1980年1月—1981年1月)
 赵宗录 (1981年1月—1983年5月)
 金赤心 (1983年5月—1985年5月)
 张应堂 (1985年5月—)
- 副 检 察 长:** 何忠孝 (1950年6月—1953年6月)
 赵积玉 (1953年4月—1954年10月)
 党明学 (1954年10月—1955年10月)
 田登川 (1963年7月—1968年)
 安 统 (1978年7月—1984年1月)
 赵宗录 (1979年12月—1980年12月)
 李长寿 (1981年3月—)
 张应堂 (1983年3月—1985年4月)
 金赤心 (1983年1月—1983年4月)
 阎凤翔 (1983年9月—1984年9月)
 刘国印 (1984年12月—)
 赵文玺 (1985年3月—)

西峰市人民检察院

(1985年5月设市)

检 察 长: 张 弛 (1986年7月—)

庆阳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常学诚 (兼1950年6月—1952年8月)
马汉兴 (代理1952年9月—1953年7月)
邢千吉 (兼1954年7月—1956年5月)
杨永青 (代理1956年5月—1957年10月)
王刘忠 (1957年10月—1958年12月)
任 华 (1953年7月—1954年7月主持工作)
(1963年7月—1967年1月)
慕重山 (1979年1月—1984年7月)
范秉隆 (1984年7月—)

正宁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樊振杰 (1950年9月—1957年9月)
徐光照 (1963年7月—1965年1月)
徐志玺 (代理1978年7月—1980年1月)
任宗儒 (1980年1月—)

宁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赵积玉 (兼1950年6月—1952年11月)
姚继承 (兼1952年12月—1954年12月)
王汝桓 (1955年2月—1956年8月)
付德功 (兼1956年8月—1958年4月)
成忠玉 (1958年5月—1958年12月)
任国瑄 (1959年8月—1961年12月)

郭正明 (1963年7月—1964年4月)
 朱 礼 (1964年4月—1966年1月)
 李俊杰 (1966年1月—1968年)
 王秉锡 (1978年7月—1987年4月)
 朱书考 (1987年4月—)

镇原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曹文才 (兼 1950年8月—1951年11月)
 王杰恭 (兼 1951年11月—1952年12月)
 赵巨英 (兼 1952年12月—1953年10月)
 杜德魁 (1953年10月—1954年7月)
 (1955年10月—1956年8月)
 李俊杰 (1956年8月—1958年10月)
 (1960年12月—1964年11月)
 吕国栋 (1958年10月—1960年4月)
 陈俊海 (1960年4月—1960年12月)
 席正芳 (1965年1月—1967年3月)
 李俊杰 (1978年8月—1984年7月)
 刘好学 (1984年7月—)

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吕志贵 (兼 1950年10月—1951年12月)
 丁连钧 (兼 1951年12月—1952年6月)
 湛启荣 (兼 1952年10月—1954年6月)
 任国瑄 (1956年12月—1958年11月)
 高聚宝 (1965年8月—1968年)
 邓生铨 (1978年8月—1984年7月)
 王树信 (1984年7月—)

华池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董兴旺 (兼 1950 年 8 月—1953 年 4 月)
郭生荣 (1953 年 4 月—1955 年 10 月)
陈贵存 (1955 年 10 月—1956 年 4 月)
周万才 (1956 年 4 月—1958 年)
李荣珊 (1958 年—1967 年 9 月)
李兴江 (代理 1978 年 7 月—1978 年 12 月)
(1978 年 12 月—1980 年 10 月)
谢生权 (1980 年 10 月—1981 年 5 月)
刘 敏 (1981 年 8 月—1987 年 4 月)
李振荣 (1987 年 4 月—)

环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阎清义 (兼 1950 年 8 月—1952 年 3 月)
王治成 (兼 1952 年 4 月—1954 年 5 月)
李明庭 (1954 年 5 月—1955 年 4 月)
马廷祥 (1956 年 4 月—1964 年 10 月)
宋世宽 (代理 1964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胡清友 (1966 年 5 月—1967 年 5 月)
(1978 年 7 月—1980 年 5 月)
孙效儒 (1981 年 12 月—1983 年 9 月)
何星辉 (1984 年 7 月—)

子午岭林区检察院

(1982 年 5 月设置)

- 检 察 长：段怀义 (1982 年 10 月—1984 年 5 月)
赵金科 (代理 1984 年 5 月—1985 年 3 月)
秦望尧 (1985 年 5 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平凉分院

- 检 察 长：**陶继尧 (兼 1951 年 3 月—1954 年 9 月)
 慕德智 (1954 年 10 月—1955 年 10 月)
 胡礼新 (1955 年 10 月—1962 年 1 月)
 王海清 (1962 年 2 月—1962 年 4 月)
 陈占鳌 (1964 年 3 月—1966 年 5 月)
 安广兴 (1978 年 12 月—1983 年 5 月)
 贾云玉 (1983 年 5 月—)
- 副 检 察 长：**张化南 (1951 年 3 月—1952 年 1 月)
 高树森 (1952 年 11 月—1954 年 9 月)
 刘生厚 (1955 年 2 月—1958 年 5 月)
 党明学 (1957 年 1 月—1958 年 10 月)
 王刘忠 (1957 年 1 月—1958 年)
 朱彦邦 (1957 年 1 月—1959 年 4 月)
 索凤杰 (1959 年 5 月—1962 年 3 月)
 赵国栋 (1962 年 3 月—1965 年 1 月)
 陈占鳌 (1962 年 10 月—1964 年 2 月)
 孟忠孝 (1965 年 1 月—1966 年 5 月)
 郭正明 (1978 年 10 月—1980 年 11 月)
 余 晨 (1980 年 10 月—1984 年 7 月)
 黄启毅 (1983 年 3 月—)
 韩丕业 (1984 年 7 月—)
 王 旭 (1989 年 7 月—)

平凉市人民检察院

(1950 年设平凉市, 1958 年平凉县并入平凉市,
 1964 年撤市复县, 1983 年 7 月恢复为平凉市)

附 录

- 检 察 长：**锁得全 (1955年3月—1956年) 平凉县院
朱守业 (1955年3月—1958年12月)
李发荣 (1962年10月—1966年5月)
张文华 (1978年7月—)

灵台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赵信谦 (1955年3月—1956年10月)
赵 刚 (1957年10月—1958年4月)
赵福顺 (1962年1月—1966年5月)
仇志超 (1978年10月—1978年12月)
田孝堂 (1978年12月—1980年7月)
曹效参 (1980年7月—1981年6月)
韩发祥 (1981年6月—1985年2月)
仇志超 (代理1985年2月—1986年3月)
杜立栋 (1986年7月—)

泾川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张壁良 (1955年11月—1956年3月)
王生辉 (1956年4月—1958年8月)
赵 刚 (1958年10月—1959年1月)
朱秀岭 (1960年3月—1966年5月)
(1978年8月—1979年1月)
史 卫 (1979年12月—1981年1月)
王正廉 (1981年11月—)

崇信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刘知非 (1955年3月—1957年9月)
王山巍 (1957年9月—1958年2月)
刘生铎 (1978年9月—1984年7月)
侯世文 (1984年7月—)

华亭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王得元 (兼 1953 年 1 月—1953 年 3 月)
 郑权玉 (1953 年 3 月—1956 年 3 月)
 李俊德 (1956 年 3 月—1958 年 1 月)
 陈俊海 (1958 年 2 月—1958 年 12 月)
 崔生昌 (1964 年 8 月—1966 年 8 月)
 杨万春 (1978 年 8 月—1984 年 7 月)
 白彦彩 (1984 年 7 月—1987 年 4 月)
 苟宗信 (1987 年 4 月—)

庄浪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苏润仑 (1955 年 5 月—1955 年 7 月)
 柳映堤 (1955 年 10 月—1958 年 1 月)
 蒙启荣 (1978 年 10 月—1984 年 7 月)
 马继烈 (1984 年 7 月—1987 年 4 月)
 程鸿林 (1987 年 4 月—)

静宁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王永玺 (1955 年 4 月—1958 年 11 月)
 周万财 (1958 年 11 月—1960 年 11 月)
 曹炯文 (1978 年 8 月—1984 年 7 月)
 王锦华 (1984 年 10 月—1987 年 4 月)
 陈贵禄 (1987 年 4 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陇南分院

(1958 年 4 月至 1961 年 11 月武都地区合并于天水地区，
1985 年 5 月武都分院改称陇南分院)

附 录

- 检 察 长:** 刘发祥 (兼 1951 年 3 月—1952 年 2 月)
台中堂 (1952 年 11 月—1955 年 9 月)
彭凤桐 (1955 年 9 月—1958 年 4 月)
张振华 (负责 1962 年 1 月—1968 年)
阎宗仁 (1979 年 12 月—1983 年 5 月)
苏为禹 (1983 年 5 月—)
- 副 检 察 长:** 郑贵访 (1956 年 7 月—1968 年)
贺兰生 (1957 年 5 月—1958 年 3 月)
张振华 (1957 年 10 月—1958 年 4 月)
王克明 (1962 年 1 月—1964 年 6 月)
曾 林 (1966 年 2 月—1968 年)
苏为禹 (1979 年 12 月—1983 年 5 月)
郑贵访 (1980 年 7 月—1982 年 3 月)
刘怀宇 (1981 年 12 月—1983 年 9 月)
武治国 (1981 年 12 月—)
刘建民 (1983 年 9 月—)
林永发 (1986 年 11 月—)

武都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 石金玉 (兼 1951 年 1 月—1951 年 12 月)
王佩真 (兼 1952 年 1 月—1953 年 7 月)
时应祥 (1956 年 7 月—1959 年 4 月)
王志信 (1961 年 8 月—1962 年 5 月)
贾振祥 (1966 年 1 月—1966 年 9 月)
李青海 (1979 年 1 月—1980 年 12 月)
时应祥 (1981 年 10 月—1983 年 9 月)
张 云 (1983 年 9 月—1987 年 8 月)
王必武 (1987 年 8 月—)

文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王志信 (1955年4月—1957年5月)
贾长久 (1957年5月—1959年11月)
马福昌 (1962年9月—1968年)
梁树模 (1979年4月—1983年10月)
刘洪坡 (1984年4月—)

成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白猷国 (兼1950年12月—1952年10月)
阎 璞 (1952年10月—1954年2月)
王维新 (1957年—1962年)
王志信 (1962年9月—1968年)
邵成林 (1978年10月—)

西和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耿 佐 (1951年6月—1952年10月)
陈自楨 (1964年7月—1968年)
赵福海 (1978年9月—1984年7月)
楚生荣 (1984年7月—)

礼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白志銓 (兼1951年10月—1953年2月)
刘启业 (1966年12月—1968年)
苟世昌 (1979年2月—1983年9月)
王居书 (1983年9月—)

徽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吴建威 (兼1951年3月—1952年12月)
张荣昌 (兼1952年12月—1953年12月)

附 录

马德元 (1958年6月—1958年11月)
王廷选 (1958年11月—1959年11月)
杨兴荣 (1959年12月—1965年10月)
王 标 (1965年10月—1968年)
李鸿启 (1979年1月—1984年7月)
罗 敏 (1984年7月—)

康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阎宗仁 (兼1951年5月—1952年12月)
王国兴 (1953年1月—1953年8月)
刘景清 (1953年9月—1993年12月)
吴梅成 (1953年12月—1954年5月)
谢成德 (1954年5月—1956年7月)
王永元 (1956年7月—1959年6月)
林艳春 (1962年3月—1968年)
王永元 (1979年3月—1980年11月)
李问津 (1981年8月—1984年4月)
王必武 (1984年4月—1987年8月)
张 云 (1987年8月—1989年7月)
贾通湖 (代理1989年7月—)

宕昌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李文英 (1951年8月—1956年)
包 璠 (1957年6月—1958年)
汪生录 (1979年2月—)

两当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张 萌 (兼1950年5月—1952年12月)
赵德明 (兼1952年12月—1955年1月)
王廷选 (1957年5月—1968年)

张世杰 (1979年7月—1981年8月)
张乐俊 (1981年8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定西分院

检 察 长: 刘毋贤 (兼 1951年2月—1951年12月)
贾培荣 (1952年2月—1954年9月)
马 荣 (1954年11月—1958年12月)
姜成云 (1959年3月—1964年8月)
张瑞林 (1964年8月—1968年)
(1978年7月—1983年5月)
王希元 (1983年5月—)

副 检 察 长: 张怀有 (1955年7月—1956年6月)
王 刚 (1957年5月—1959年1月)
(1963年11月—1968年)
姜海洲 (1961年11月—1964年1月)
张玉亭 (1962年5月—1963年9月)
张 经 (1965年4月—1968年)
张丕义 (1978年7月—1982年10月)
王希元 (1979年2月—1983年5月)
宋天贵 (1982年10月—1984年7月)
宋池林 (1982年10月—)
吴敬宇 (1984年7月—)

定西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王述武 (1953年6月—1956年7月)
牛仪国 (1956年7月—1959年6月)
(1962年11月—1966年5月)
(1978年7月—1982年6月)
徐应奎 (1982年6月—)

通渭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张建勋 (1957年7月—1958年5月)
王养民 (1958年6月—1959年7月)
王德贤 (1966年4月—1968年)
王养民 (1978年8月—)

陇西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张尔康 (1955年3月—1957年7月)
马海富 (1957年7月—1959年10月)
尔作相 (1959年10月—1961年3月)
关广成 (1961年4月—1962年8月)
杨志信 (1962年8月—1965年2月)
马海富 (1965年2月—1966年5月)
(1978年8月—1983年9月)
常克明 (1983年9月—)

渭源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曹海洲 (1955年7月—1956年8月)
金崑东 (1956年 原会川县院)
尔作相 (1956年8月—1958年12月)
(1962年1月—1964年4月)
薛 俭 (1965年2月—1966年5月)
温守仁 (1978年8月—1984年7月)
韦德善 (1984年7月—1987年3月)
柳玉春 (1987年3月—)

临洮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梁鼎文 (1953年7月—1955年2月)
王占川 (1955年2月—1956年5月)

杨见教 (1960年6月—1962年5月)
刘 凯 (1965年6月—1966年5月)
张强民 (1978年7月—)

漳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赵玉清 (1955年5月—1958年4月)
许兆南 (1965年8月—1966年5月)
李国龙 (1978年11月—)

岷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张彩云 (1955年4月—1958年12月)
包 璠 (1958年12月—1959年4月)
张长万 (1962年8月—1965年4月)
王建堂 (1965年4月—1966年5月)
赵国权 (1979年1月—1984年4月)
刘志俊 (1984年4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武威分院

检 察 长: 艾奇化 (兼 1950年5月—1952年6月)
薛 光 (兼 1952年10月—1954年2月)
毛振民 (1954年2月—1956年10月)
黄振武 (1962年7月—1968年)
高玉山 (1978年11月—1983年5月)
张文富 (1983年5月—)
副 检 察 长: 吕清海 (1951年3月—1954年2月)
毛振民 (1953年1月—1954年2月)
樊明臣 (1954年2月—1955年10月)
洪 镒 (1961年12月—1963年3月)
高星五 (1962年6月—1966年5月)

附 录

何如泮 (1966年5月—1968年)
张宏强 (1978年9月—1984年7月)
王正远 (1980年11月—)
陈临新 (1984年1月—)
李永茂 (1987年3月—)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

(1984年4月前为武威县)

检 察 长: 魏继争 (1951年5月—1953年3月)
樊明臣 (1953年3月—1954年2月)
吴海源 (1954年7月—1959年6月)
王进元 (1959年9月—1959年12月)
梁连孟 (1963年3月—1965年5月)
吴培元 (1978年8月—1984年7月)
翟玉春 (1984年7月—)

古浪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杨隆凯 (兼1950年8月—1951年6月)
张怀有 (兼1951年7月—1951年11月)
蒋成英 (兼1951年12月—1952年8月)
吴瑞高 (兼1952年9月—1954年2月)
史学礼 (1958年1月—1959年12月)
刘建发 (1963年9月—1968年)
张祖尧 (1982年6月—1984年7月)
顾鸿基 (1984年7月—)

民勤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李森发 (1955年4月—1958年12月)
(1965年1月—1968年)

李仕文 (1959年2月—1962年9月)
 骆吉宾 (1962年10月—1965年1月)
 刘琪元 (1979年1月—1981年8月)
 汤希忠 (1981年8月—1984年9月)
 赵志璋 (1984年9月—)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张鸿奎 (1951年5月—1955年12月)
 李鸿源 (1955年12月—1959年2月)
 刘建发 (1959年7月—1961年12月)
 窦志辉 (1961年12月—1968年)
 叶生林 (1978年12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张掖分院

检 察 长: 毛振民 (1957年6月—1960年4月)
 樊志杰 (代理 1960年4月—1960年11月)
 姜成云 (1964年1月—1968年)
 (1979年12月—1983年5月)
 孟恒玉 (1983年5月—)
 副 检 察 长: 耿占鳌 (1957年5月—1957年11月)
 樊明臣 (1957年5月—1958年12月)
 赵庆新 (1958年8月—1961年12月)
 洪 镒 (1959年9月—1961年12月)
 郭徽贞 (1960年2月—1961年12月)
 张 洁 (1961年12月—1962年12月)
 拓千珍 (1962年12月—1965年5月)
 孟恒玉 (1979年12月—1983年5月)
 王英才 (1982年10月—)
 高秀银 (1982年10月—1983年11月)

附 录

陈 彦 (1983年9月—)

张掖市人民检察院

(1955年前为张掖县, 1955年设市, 1961年改县,
1986年4月设张掖市)

检 察 长: 杨桐禄 (1951年—1952年)
张树华 (1952年—1954年)
黄振武 (1954年—1955年3月)
许世勋 (1955年4月—1957年8月)
(1963年10月—1966年5月)
曹金堂 (1957年8月—1958年5月)
刘俊峰 (1958年5月—1959年2月)
郭炳龙 (1959年12月—1962年8月)
白二亮 (1962年8月—1963年10月)
王成山 (1978年8月—1984年7月)
马万云 (1984年7月—)

民乐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贺德贵 (兼1951年—1953年)
王进元 (1955年7月—1958年12月)
阚维春 (1965年5月—1966年5月)
陈学谦 (1978年9月—1984年7月)
史国粹 (1984年7月—)

山丹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张有书 (1955年9月—1956年7月)
李 耀 (1958年5月—1959年5月)
陈文科 (1959年9月—1960年6月)
(1961年4月—1965年4月)

王永庆 (1960年6月—1961年2月)
李庭奎 (1965年6月—1966年5月)
陈文科 (1978年7月—)

临泽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袁振苍 (1951年7月—1952年10月)
贾登怀 (1952年10月—1953年2月)
李 耀 (1953年6月—1958年5月)
(1963年4月—1968年)
刘俊峰 (1961年12月—1963年4月)
李德海 (1978年8月—1979年12月)
翁俊铭 (1979年12月—1980年12月)
王钧锐 (1981年8月—)

高台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王石柱 (1955年11月—1958年12月)
裴希文 (1960年3月—1962年7月)
赵兴祥 (代理1962年7月—1963年8月)
丁洪猷 (1965年6月—1968年)
谢福生 (代理1978年9月—1979年12月)
丁洪猷 (1979年12月—1984年7月)
谢福生 (1984年7月—)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张树智 (1956年2月—1962年2月)
凯义席 (1962年3月—1966年1月)
朱清福 (1966年1月—1966年6月)
乔步义 (1978年8月—1979年12月)
马占有 (1979年12月—1984年7月)
黄进荣 (1984年7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酒泉分院

- 检 察 长:** 张德尚 (兼 1952 年—1954 年)
胡宗彦 (1964 年 6 月—1968 年)
刘世杰 (1979 年 12 月—1983 年 5 月)
朱廷藩 (1983 年 5 月—1988 年 5 月)
王成才 (1988 年 5 月—)
- 副 检 察 长:** 耿占鳌 (1952 年—1957 年)
樊明臣 (1955 年—1957 年)
(1961 年 5 月—1965 年 1 月)
朱廷藩 (1978 年 8 月—1983 年 5 月)
王成才 (1978 年 7 月—1988 年 5 月)
颜 斌 (1988 年 9 月—)
冯建新 (1989 年 1 月—)

酒泉市人民检察院

(1958 年前为酒泉县, 1958 年设市, 1964 年改县,
1985 年 5 月设酒泉市)

- 检 察 长:** 黄 钰 (兼 1950 年 8 月—1952 年 10 月)
李成华 (代理 1952 年 10 月—1953 年 7 月)
崔元举 (1955 年 7 月—1959 年 3 月)
王成才 (负责 1959 年 3 月—1959 年 12 月)
孔繁敏 (负责 1960 年 2 月—1961 年 12 月)
陈悦信 (1962 年 10 月—1968 年)
王振孝 (代理 1978 年 8 月—1981 年 2 月)
葛英俊 (代理 1981 年 5 月—1982 年 3 月)
(1982 年 3 月—)

玉门市人民检察院

(1955年12月前为玉门县, 1958年撤县并入玉门市)

检 察 长: 袁发启 (1951年3月—1954年11月)
 邬恒心 (1955年7月—1958年11月)
 张 忠 (1958年6月—1959年12月)
 (1963年6月—1967年2月)
 李 泽 (代理1978年10月—1979年3月)
 (1979年3月—1980年11月)
 伍守齐 (代理1980年11月—1982年3月)
 (1982年3月—)

玉门油矿区人民检察院

(1954年建署, 1955年改为玉门市院, 为省辖市院,
1958年后为专区辖市)

检 察 长: 康 章 (1954年5月—1957年4月)

安西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夏 华 (兼1951年1月—1952年12月)
 徐廉身 (兼1953年1月—1955年3月)
 于连生 (1955年3月—1958年5月)
 白世斌 (1958年5月—1960年6月)
 李善林 (1979年2月—1983年9月)
 徐 来 (1983年9月—)

敦煌市人民检察院

(1987年8月前为敦煌县)

- 检 察 长：李成华 (1951年4月—1952年10月)
王彦章 (1952年10月—1954年5月)
梁金山 (1954年)
白世斌 (1956年12月—1958年5月)
朱廷藩 (1958年)
郑绍云 (1979年7月—1979年11月)
冯建新 (1979年11月—1989年1月)
辛有熊 (1989年5月—)

金塔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屈克仁 (兼1950年9月—1953年)
张宏祥 (1953年—1956年2月)
张 忠 (1956年9月—1962年1月)
王重金 (1962年1月—1963年4月)
仲洪秀 (1978年10月—1980年5月)
王重金 (1980年5月—1984年4月)
宋瑞堂 (1984年4月—1989年5月)
王金玉 (1989年5月—)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李鸿奎 (1959年9月—1966年5月)
王 敬 (1979年1月—1984年4月)
其木格 (1984年4月—1989年5月)
胡 布 (1989年5月—)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王良忠 (1978年8月—1980年12月)
卡木尔旦 (1982年6月—)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李旺昭 (兼 1950年8月—1955年2月)
于 虹 (1955年2月—1959年1月)
刘长彦 (1960年2月—1966年2月)
马正中 (1978年11月—1979年12月)
妥 毅 (代理 1979年12月—1980年7月)
 (1980年7月—1984年9月)
虎 斌 (1984年9月—1987年8月)
黄生祥 (1987年8月—)

副 检 察 长：马永祥 (1950年8月—1953年10月)
张景祥 (1953年1月—1955年6月)
贾俊英 (1953年11月—1955年6月)
 (1960年1月—1968年)
罗有元 (1956年8月—1959年12月)
穆 灿 (1960年6月—1962年10月)
贺崇高 (1961年12月—1968年)
海金山 (1965年2月—1968年)
黄锦春 (1967年)
妥 毅 (1979年12月—1980年7月)
刘步云 (1980年7月—1981年3月)
马登高 (1980年7月—1984年1月)
马全中 (1984年1月—1988年3月)
姬四虎 (1984年1月—)
马逢春 (1988年3月—)

临夏市人民检察院

(1983年8月恢复临夏市)

- 检 察 长：刘海全 (兼 1951 年)
郝生亮 (1951 年—1953 年 3 月)
申国栋 (1953 年 3 月—1956 年 2 月)
刘桐轩 (1956 年 3 月—1958 年 11 月)
王正翱 (1961 年 11 月—1968 年)
丁明亮 (1983 年 12 月—1987 年 3 月)
陶生荣 (1987 年 4 月—)

临夏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岳振东 (1951 年 5 月—1952 年 5 月)
刘守信 (1952 年 5 月—1955 年 11 月)
马汉良 (1955 年 11 月—1956 年 3 月)
刘月亭 (代理 1956 年 3 月—1957 年 1 月)
(1957 年 1 月—1958 年 11 月)
(1961 年 12 月—1966 年 2 月)
马如麟 (1966 年 2 月—1968 年)
穆文化 (1978 年 8 月—1981 年 1 月)
丁明亮 (1981 年 12 月—1983 年 12 月)
妥庆元 (1984 年 4 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李自成 (兼 1951 年 9 月—1956 年 5 月)
丁文祥 (1956 年 5 月—1958 年 11 月)
(1961 年 12 月—1968 年)
妥进奎 (1978 年 7 月—1981 年 5 月)
马 涛 (1981 年 10 月—1987 年 4 月)

妥文玉 (1987年4月—)

永靖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常汉卿 (兼 1951年—1953年)
姬鸿起 (1953年—1956年3月)
朱宝序 (1956年3月—1958年3月)
杨正效 (1963年—1968年)
李鸿涛 (代理 1978年8月—1981年8月)
(1981年8月—1984年2月)
张永振 (1984年2月—1987年4月)
罗发秀 (1987年4月—)

康乐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张凤旌 (1952年—1954年)
宋元高 (1954年—1955年8月)
周文广 (代理 1955年8月—1956年3月)
(1956年5月—1958年5月)
翟守楨 (1961年12月—1968年)
杨海春 (1982年3月—1984年7月)
白永杰 (1984年7月—)

和政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呼延炳 (兼 1951年9月—1953年6月)
董兆元 (1953年6月—1956年5月)
王有义 (1956年6月—1958年8月)
张永吉 (1958年8月—1961年12月)
张仲华 (1961年12月—1968年)
翟守楨 (代理 1978年12月—1982年3月)
穆 灿 (1982年3月—1987年3月)
张有温 (1987年4月—)

广河县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马占海 (1951年10月—1956年)
张富清 (1956年—1959年1月)
马进德 (1978年7月—1987年4月)
马世忠 (1987年4月—1988年10月)
张维仁 (1988年10月—)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 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1981年9月正式成立自治县)

- 检 察 长：马宏儒 (1982年3月—)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 检 察 长：董宏杰 (兼1953年10月—1958年4月)
赵子良 (1958年4月—1959年7月)
李仲兴 (1959年11月—1960年10月)
(1962年1月—1963年3月)
高增喜 (代理1978年8月—1979年5月)
赵生鹏 (1979年5月—1982年3月)
苏全忠 (代理1982年3月—1983年9月)
陈作霖 (1983年9月—)
- 副 检 察 长：高凌云 (1953年10月—1956年12月)
郑绍云 (1956年4月—1957年)
刘 金 (1957年5月—1968年)
张凤旌 (1962年12月—1965年11月)
陈伯武 (1963年12月—1965年8月)

马致祥 (1980年10月—)
 苏全忠 (1980年10月—1982年2月)
 尤大刚 (1983年10月—)
 刘锦汉 (1988年8月—)

夏河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张国权 (兼 1950年3月—1951年)
 杨鼎涛 (1954年—1955年2月)
 赵维新 (1956年—1959年8月)
 杨喜当 (1959年9月—1960年1月)
 李发荣 (1960年1月—1962年1月)
 王好礼 (1962年1月—1963年11月)
 杨宽旺 (1964年12月—1968年)
 马有政 (1978年8月—1984年1月)
 安健康 (1984年2月—)

临潭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范怀银 (兼 1950年8月—1951年3月)
 李怀正 (兼 1951年3月—1954年4月)
 张凤旌 (1954年5月—1955年7月)
 王志福 (1956年7月—1958年7月)
 陈作霖 (1962年12月—1963年8月)
 (1978年7月—1979年5月)
 曾 森 (1979年6月—1984年2月)
 杨鼎新 (1984年3月—1987年3月)
 张维统 (1987年4月—)

卓尼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冯永炳 (兼 1950年12月—1953年9月)
 同志金 (1953年10月—1958年12月)

附 录

刘聚永 (1962年1月—1965年11月)
孙怀禄 (1965年12月—1966年12月)
张国强 (1978年7月—1982年3月)
武光辉 (1982年3月—1987年7月)
杨春景 (1987年7月—)

舟曲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李文英 (兼 1951年7月—1954年)
张思仁 (1954年—1956年)
王正远 (1956年—1958年)
赵国宾 (1962年—1963年)
杜发勇 (1978年8月—1979年4月)
高 健 (1979年5月—1981年1月)
韩永祥 (1982年3月—1987年6月)
周玉明 (1987年6月—)

玛曲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乔登海 (1961年—1965年)
王治礼 (代理 1965年—1966年)
武光辉 (1979年5月—1982年3月)
阎忠民 (1982年3月—1987年6月)
肖永昌 (1987年6月—)

迭部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王正远 (1962年3月—1966年12月)
田开霖 (1979年9月—1981年1月)
丹 智 (1982年3月—1987年6月)
王振邦 (1987年6月—)

碌曲县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邸兆明 (1962年1月—1966年12月)
李廷秀 (1982年3月—1987年6月)
胡焕章 (1987年6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

(1987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交由甘肃省院管辖)

检 察 长：罗锦玉 (1979年11月—1985年6月)
毛冠领 (1985年6月—)
副 检 察 长：白昶生 (1982年7月—1988年4月)
林钧治 (1983年6月—1989年2月)
章连光 (1986年4月—1989年7月)
金应琳 (1987年11月—)
邓玉杰 (1988年1月—)

甘肃铁路沿线专门检察院

(1954年设置，直属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水上运输检察院，1956年改为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指导业务，1957年撤销)

检 察 长：刘芸生 (1954年—1957年)
副 检 察 长：李向南 (1954年—1957年)

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检 察 长：马 捷 (1982年5月—1985年2月)
张武斌 (1985年2月—)

附 录

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

检 察 长：姜平年 (1982年3月—1985年2月)
谷树堂 (1985年2月—)

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

检 察 长：周光新 (1982年5月—1985年3月)
李志毅 (代理1985年3月—1987年9月)
(1987年9月—1989年6月)
赵庆刚 (1989年6月—)

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

检 察 长：唐永斌 (1982年5月—1984年7月)
杨治祥 (1984年7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白龙江林区分院

(1981年10月设置)

检 察 长：戴永昌 (1985年8月—)
副 检 察 长：戴永昌 (1984年4月—1985年8月)
钱子和 (1988年5月—)

迭部林区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刘鹤平 (1985年12月—)

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魏周礼 (1987年11月—)

舟曲林区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王长庆 (1984年4月—)

甘肃矿区人民检察院

(1963年至1964年为甘肃省五华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崔泽民	(1963年—1968年)
	万永恩	(1979年12月—1982年3月)
	师春善	(1983年3月—1983年9月)
	石广德	(1984年3月—)
副 检 察 长：	马旭国	(1964年—1968年)
	师春善	(1979年12月—1983年3月)
	石广德	(1983年9月—1984年3月)

编 后 记

《甘肃省志》第六卷《检察志》的编写工作始于1984年秋，经过八年多辛勤忠实的工作，现在终于成书了，前后参与编写工作的人员都感到无比欣慰。

《检察志》的编写工作始终是在省检察院党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1984年8月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编纂工作会议后，院党组按照会议要求决定成立编志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检察长洛林任组长，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杜仲德、赵胜兴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由赵胜兴兼任主任，并决定将原来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当代中国丛书·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一书收集提供资料的张耀熙、王玉铃转而为编写《检察志》收集资料。他们翻阅摘抄了省检察院的部分档案，还在省档案馆收集了一些旧中国甘肃检察机关的历史资料，于1985年初辑出了“文化大革命”前十几年的甘肃检察工作大事记。这是前期的准备工作。

1986年7月赵胜兴工作变动，党组决定由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守谦主管，并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先后调配蒋麟、朱锦荣、娄广钧参加此项工作。在以主要人力收集资料、初步占有一定资料的基础上，借鉴兄弟省市检察院的经验，于1986年冬由蒋麟执笔拟出了一个《篇目》，同年12月16日经编志领导小组审查定稿。这是编写工作的正式起步。

1987年的前期，围绕《篇目》的内容，继续蒐集资料，范围也比过去放宽，除省院档案室、省图书馆、省档案馆外，还到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广泛收集，加上前期的统计，先后翻阅各类历史档案近千册、2400万字，复印、摘抄、翻印资料计40本，约7000页135万字。

1987年10月开始动笔试写，到1989年初经过执笔人讨论进行5次修改，完成了7章约10万字的试写第一稿。其中，概述、前言和第一章第一节第一目及第六章由娄广钧执笔，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目及第四、第七章由蒋麟执笔，第一章第二节第一目及第三、第五章由宋小军（1987年8月调派参加

编写)执笔,第二章和重建后的大事记由王丹晖(1988年8月调派参加编写)执笔,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目由朱锦荣执笔。

1989年试写第一稿打印出后,分送给院领导同志和曾在省检察院长期担任过领导工作的老同志以及各处室负责同志征求意见,7月开始进行修改补充,于1990年2月完成了试写第二稿。

由于主要领导人员的换届变动,1990年6月,院党组决定,由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平任编志领导小组组长,党组原副书记、副检察长杜仲德和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忻杏华、郑长生、赵国诚、李来凤任副组长,聘请已离退休的杜仲德、陈蕴华、娄广钧、吴明沅、王玉钤对试写第二稿进行审查修改、补充,作总纂加工,到1991年7月完成,定为“送审稿”,字数增加到18万多。9月排印出后,先是分送省院编志领导小组成员及各处室征求意见;1992年5月扩大征求意见范围,先后分送曾在省院担任过主要领导的李甫山、王国、洛林、焦胜桐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原主任王桂五,及各分、州、市院征求意见。上述同志和单位共提出修改意见和补充建议70余条。

1992年10月编志领导小组听取了汇集起来的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的汇报,采取边听、边议、边审、边改的方法,对“送审稿”进行了集体审查,肯定了“送审稿”基本可行,除对一些历史事实作订正、对文字作修改外,还确定吸收大家的建议,增加综合研究、队伍建设、刑事技术和装备设施三章,将检察长名录由省地两级扩展到县一级的正职。

1990年6月以后的编审工作,杜仲德担任了审订工作,并执笔修改、补充、改写了概述和第一章,起草了第八章队伍建设;陈蕴华协助进行了审订工作,并执笔修改、补充、改写了第二、第三章,起草了第七章综合研究;娄广钧执笔修改、补充、改写了第六章,起草了第九章刑事技术和装备设施;吴明沅执笔修改、补充、改写了第四、第五章;王玉钤执笔修改、补充了第十章,编辑了检察长名录。贺月英负责订正检察长名录、编辑了省院处长、主任名录和照片以及校对排印出版工作;荀迎春自始至终负责提供了档案资料。省院还有一些同志曾参加过资料的收集和订正工作,为编志付出了劳动。

对“送审稿”的第二次修改补充工作于1993年元月基本完成,3月印出“送审稿”第二稿,分别送省院编志领导小组同志通审,送在兰的省院原主要

编后记

领导同志王国、洛林、焦胜桐、李育英、赵胜兴审阅。8月编辑人员根据收集到的修改意见又作了修改。编志领导小组王平和忻杏华、郑长生、赵国诚、李来凤分别表示同意上报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审查。

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于1994年12月26日会议终审批准出版。

编者

〔甘〕新登字第09号

甘肃省志

第六卷

检 察 志

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省志·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编纂

责任编辑：思登明 尚钧鹏

图版设计：

思登明

责任校对：贺月英

版式设计：

出版发行：甘肃文化出版社

电 话：(0931) 8868972

社 址：兰州市东岗西路196号

邮政编码：730000

印 制：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毫米 16开

版 次：1995年12月第1版

字 数：300千字

印 次：1995年12月第1次

印 张：19 插图 8

印 数：1—3000册

书 号：ISBN 7—80608—174—7/K·30

定价：48.50元

【限国内发行】